

学术研究

郭沫若題

Academic Research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资助期刊

全国中文核心期刊

中国人文社会科学研究期刊

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来源期刊

主编：叶金宝

副主编：郭秀文 罗 萍

学术研究

(1958年创刊)

2022年第5期

总第450期

出版日期：5月20日

哲学

理解“存在”的三个维度	严春友	1	
正义幻相中的人类心灵图景	马万东	卢林萍	8
论休谟的道德动机及其与道德感的关联	李薇	15	
现代逻辑关于辩证思维现象的思考	邹崇理	姚从军	22
论证研究的修辞化			
——从语用论辩术到规范语用学	陈彦瑾	30	

政法社会学

特大城市独居青年的本地化社会网络分析	张文宏	韦淑珍	37
· 网络与社会 ·			
网络消费者行踪轨迹信息交换的规制困境及路径优化			
——基于社会交换理论的视角	刘恒	吴易泽	46
数字媒介依赖的新表征与伦理反思	林爱珺	何艳明	54
论国家适当顾及义务在新型私人公海活动中的适用	黄瑶	杨文澜	61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模式的治理逻辑与优化路径	刘耀东	杜雅君	69

经济学 管理学

制造强国进程中我国制造业优势生产能力的空间布局	李金华	73		
新就业形态中的劳动者权益维护与工会工作模式选择	唐骥	郑琪	82	
新的消费习惯催生巨大市场				
——简论近代中国的卷烟工业	杜恂诚	90		
金融资源配置效率对地方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影响研究	冯锐	郑伟钢	张少华	98

各学科室电子邮箱：
哲学 gzphil@126.com
经济 gzecon@126.com
政法 gzpols@126.com
历史 gzhist@126.com
文学 gzliter@126.com

历史学

- 卢沟桥事变与读者读报反响 蒋建国 106
“问责”：宣统二年弹劾军机风潮与清廷中枢改制 杨 猛 118
•近代知识与制度转型•
清末国粹思潮与“文学”的流播 李 敏 131

文学 语言学

- 论艺术形式创制的有体和无体
——中西艺术范式差异再辨析 王才勇 142
从雕塑精神到音乐精神
——跨媒介视角中的西方绘画变迁 卢文超 152
宫体诗与宫廷 杨东林 163
汉晋六朝岭南诗考述 陆 路 170
英文摘要 177

Academic Research

CONTENTS

No.5, 2022

Understanding “Existence” from Three Dimensions	<i>Yan Chunyou</i> (1)
The Visions of Human Mind Reflected in the Illusions of Justice	<i>Ma Wandong and Lu Linping</i> (8)
On Hume’s Moral Motive and Its Relationship with Moral Sense.....	<i>Li Wei</i> (15)
Thinking about Dialectical Thinking Phenomenon Based on Modern Logic	<i>Zou Chongli and Yao Congjun</i> (22)
On the Rhetoricization of Argumentation Studies	
—From Pragma-Dialectics to Normative Pragmatics	<i>Chen Yanjin</i> (30)
The Localized Social Networks Analysis and Countermeasures for Youth Living Alone in Metropolises	<i>Zhang Wenhong and Wei Shuzhen</i> (37)
The Dilemma and Strategy Optimization of the Regulation of Personal Whereabouts Information Exchange in Network Consumption	
—Based on the Perspective of Social Exchange Theory.....	<i>Liu Heng and Wu Yize</i> (46)
New Representations and Ethical Reflections on Digital Media Dependence	<i>Lin Aijun and He Yanming</i> (54)
The Due Regard Obligation of States over Novel Private Activities on the High Seas	<i>Huang Yao and Yang Wenlan</i> (61)
The Governance Logic and Optimization Path on the Supervision Model of “Two Random and One Open”	<i>Liu Yaodong and Du Yajun</i> (69)
Spatial Distribution of Manufacturing Industry’s Advantageous Production Capacity in the Process of Manufacturing Power	<i>Li Jinhua</i> (73)
The Protection of Workers’ Rights and Interests in New Employment Forms and the Choice of Trade Union Working Models	<i>Tang Kuang and Zheng Qi</i> (82)
New Consumption Habits Give Birth to a Huge Market on the Cigarette Industry in Modern China	<i>Du Xuncheng</i> (90)
Research on the Impact of Financial Resource Allocation Efficiency on Local Systemic Financial Risk	<i>Feng Rui, Zheng Weigang and Zhang Shaohua</i> (98)
The Marco Polo Bridge Incident and Readers’ Reaction to Newspaper	<i>Jiang Jianguo</i> (106)
“Accountability”: The Collective Action of Impeaching Junji Ministers in 1910 and the Reformation of the Administration of Qing Court	<i>Yang Meng</i> (118)
The Trend of Thought of Quintessence of Chinese Culture in the Late Qing Dynasty and the Spread of the Concept of “Wen Xue”	<i>Li Min</i> (131)
On the Art Forms with or without Body	
— A Reconsideration on the Different Paradigms Between Chinese and Western Art	<i>Wang Caiyong</i> (142)
From the Spirit of Sculpture to the Spirit of Music	
—The Changes of Western Painting in the Cross-Media Perspective.....	<i>Lu Wenchao</i> (152)
Palace-Style Poetry and the Court	<i>Yang Donglin</i> (163)
On Lingnan Poetry in the Han, Jin and Six Dynasties	<i>Lu Lu</i> (170)
English Main Abstracts	(177)

哲 学

理解“存在”的三个维度^{*}

严春友

[摘要] 存在问题一直是最重的哲学问题之一，不同时代的哲学家为此提供了各种各样的解答。存在可以从三个维度去理解。第一，存在自身是无名的，是前语言的。在现代哲学的所谓“语言学转向”中，存在被理解为语言，哲学家们认为“文本之外无物存在”，以及“在词语破碎处，无物存在”。这种观点恰恰忘记了何为真正的存在。存在自身是不可描述的，一切描述都已经不是存在自身，勉强可以称之为“无名”，但这个“无名”已经是一种有名。恰是语言遮蔽了存在。语言所建立起来的“世界”，是无名之域后退才出现的，是次一级的存在。第二，在这个语言建立起来的“世界”之中，“看”具有优先性，视觉是存在感的主要来源。视觉隐喻不仅支配着西方哲学，也支配着整个人类文化和每个人的世界。第三，由语言所建构的世界中的存在可以分为两个大类：亲在和间在。亲在即在场，间在是非在场。亲在或此在是一切存在之根，是存在的逻辑起点。其所以如此，是因为一切存在的确认需以意识为逻辑前提。若没有意识，就没有存在是否存在的问题了。每个人的“宇宙”随着意识的诞生而开始，也随着意识的消失而终结。

[关键词] 存在 无名 看 亲在与间在

〔中图分类号〕B016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7326(2022)05-0001-07

存在问题，一直是哲学家们最关注的问题之一，不同时代的哲学家为此提供了各种各样的解答。笔者从三个角度来论述对于存在的自我理解。

一、无名：有名之始

当我们理解这个世界的时候必须记住：这个世界根本上是不可理解的。让我们从终极开始。何谓终极？终极乃不可言说之物。终极永远在语言之外，不可思议，勉强可以称之为“无名”。它是超越于一切名称之外的，包括“无名”之名。它也超越于我们任何的知之外，我们的“知”之小岛就置身于这个广袤无际的无知海洋里。故这无名之域亦可谓之为无知之域。对于这个无知之域，我们根本没有理解的能力。它既非存在也不是非存在，既非有限亦非无限，既非生成也非预成，既无短暂与永恒之属性，亦无偶然与必然，既非实在亦非虚无，非一非多，非善非恶，非美非丑，非共相非殊相，非整体非部分，非因亦非果，既不运动也不静止，既无空间也无时间，非量非质……也不是这两者的统一。所有这些都只是意识对它的判断。

我们可以努力尝试一下把语言消除掉，剩下的将会是什么？那时我们面对的就是终极。人们平常惯于说“这是什么”“那是什么”，可是当我们沿着词语的隧道一直上溯时，会达到一个境域——无名之域。

* 本文系国家社科基金后期资助项目“存在之思”(19FZXB046)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 严春友，北京师范大学未来教育学院(广东珠海，519087)、北京师范大学哲学学院教授(北京，100875)。

在那里，词语的叶子从世界之树上纷纷飘落，剩下的只是不可描述之物：它赤裸地在那里，什么也不“是”。那是宇宙吗？那是狗吗？那是树吗？不是，“宇宙”“狗”“树”都只是我们的命名。而且面对同样的对象，在其他语言里还有无数的叫法，比如这三个概念在英语里分别是 *universe*、*dog*、*tree*，意大利语则是 *universo*、*cane*、*albero*。据说目前世界上有五千多种语言，那就至少还有五千种不同叫法。

这五千种叫法有什么意义呢？是否说出了那个终极的存在呢？没有。“狗”与狗无关，只与人有关，而且只与说汉语的人有关。狗本来是狗、*dog*、*cane*吗？不是，它们本来就不“是”，狗仅是存在的一种，在那里而已。狗、*dog*、*cane*这些词汇并没有揭示它们是什么，它们不过是一个名称，便于人们指称罢了。一切名词都没有揭示所指对象的本质，而仅仅是一个标志存在的符号。那个存在者究竟是什么，我们永远不知道。连我也不是“我”，我原本无名。我是谁？我本不是谁。谁是我？谁也不是我。“我”“严春友”仅仅是个符号、指称，那个被指称之物究竟是什么，我自己也不知道。它无缘无故地出现，又无缘无故地消失，如此而已。万物亦然，皆是宇宙之海里的朵朵浪花，仅为昙花之一现。

一切存在都是我们的命名，而非存在自身。万物本无名称，而只是一种莫名其妙的存在。不，连“存在”也是一种命名，它们不是“存在”。它们是什么呢？它们既不“是”，也不是“不是”，既不“既是……又是……”，也不“既不是……又不是……”，勉强地可以称之为“无名”。不，“无名”已经是有名了，它存在于有名与无名之外。

由于恒久地沉浸于语言之中，我们便习以为常地认为我们把握了世界，把握了事物的本质，从而心安理得，觉得这个世界是明晰而清澈的。但一旦追问起来，这种清晰性就会消失：那真的是“分子”“原子”“质子”“中子”“星辰”“花朵”“石头”吗？这时就越出了语言的边界，指向了无名的终极。要突破语言的限制达到那个无名之境是艰难的，我们把语言与存在融为一体已经太久，忘记了那里有一个任何语言都不能撼动的王国。

当我意识到这一点，到达无名王国之时，有一种无比惊慌的感觉，比来到了万古无人的荒原还要恐慌，因为在那毕竟还有“荒原”，而在这里却一个字也没有；在荒原上我尚可以继续前行，在这里却一步也迈不出去。不得已谓之“终极”。面对终极，令人窒息。这“终极”，我们不知其所来，亦不知其所终，更不知其意义。对它的任何追问都显得苍白。唯一能够说的只能是：它是神秘的存在。

这个无名、非语的世界是知之边界和极限，也是知之始。从这里后退便是有名的世界。万物因语言而得其名，万物又因逻辑而相互关联，逻辑是世界的骨架，而这一切都来自意识。意识就好像石碑底下那只巨大的乌龟，驮着整个世界。一旦这个石龟——意识消失，整个世界也就随之烟消云散。

“世界”是意识建构起来的，是人的心理的产物。意识是人之存在的内核，没有意识就没有人、没有自我，进而没有世界。除意识外，人还有其他感知世界的方式和渠道，但若没有意识，种种的感知就不可能形成一个完整而合乎逻辑的系统，是意识赋予世界秩序。在这个意义上，可以说“我心即宇宙，宇宙即我心”，心是万物之源。甚至连我自己也是意识建构起来的。我出生之时没有意识，因而也就没有“我”，只有当我产生了意识之时，我才真正诞生了。这个意义上的我是倒因为果地建立的：有了意识以后，我才上溯自己存在的历程，建构起自身。这个建构过程在时间上逆向而行，实质上建构的是一个逻辑的自我，而非存在论意义上的自我。

意识因其有限性而有边界。它的边界也就是世界的边界，同时也是自我的边界。心是无名世界中的光源，它在无边的黑暗中散发着光芒，照亮了一片区域，这个区域就是“世界”。这个世界因而并非一般性的世界，而是独特的、属于每一个人而且是此时此地的人的世界。意识是自我世界的太阳，放射出感、知的光芒，这光向四周扩散着，光焰越来越微弱，直至消失在无限而无名的世界里。

说世界是意识建构起来的，并不是说那个无名的终极“世界”是由意识创造的，那个世界谁也不能创造；而是说我们的知的世界是由意识所建构的。在这个世界里，“我”——此在是万物的本源，一切皆为人所建构，皆为语言。存在因而具有属人的性质，是对人而在的。在此，凡是语言能说的才可以称

之为存在，否则便是无或无名。从这个角度才可以说，语言就是存在。

就此而言，似乎可以用德里达的“文本之外无物存在”^①和伽达默尔的“能被理解的存在就是语言”^②来表达，我们所说的种种都不过是一个对人而在的文本，宇宙、世界只是我们“撰写”的一个篇章。即使那个无名之域也可以看作文本的一个构成部分，由我们的有名之域来规定。不过德里达的这种说法有消除无名之域的危险。我们不能突破语言以及用语言建构起来的文本，不等于语言和文本之外没有存在——如果可以把那个无名之域叫作存在的话。语言、文本和知并不能消除世界的神秘性，而仅仅是使它被遮蔽或延迟而已。德里达的这个说法只适用于有名之域——意识所建构起来的世界。

既然一切都是意识的建构，我们就只是生活在自己构造的世界里。然而我们的逻辑并非存在自身的逻辑，存在总会超出逻辑，终极之域在任何逻辑之外。那个终极之域也许是逻辑的，只是我们还没有知道它的能力。我们探讨的所有问题都在这个有名世界之域内，只发生在意识照亮的区域；而那个无名之域则是我们一切知的围墙，在这墙的后面汹涌着的是无边无际的神秘海洋。我们所有的“言”“说”都是这个无限海洋中的浪花所溅起的水之尘埃，我们狂傲的所谓真理呐喊瞬间就会被淹没在大海永恒的涛声里。面对这个无限神秘的无名之域，你还能够说你说出的是真理，而不是意见吗？

伽达默尔说：“在词语破碎处，无物存在”。^③这一分析却表明了相反的判断：在词语的破碎处，存在自身才会显现。精神世界的道路交错而纵横，但无论从哪里出发，也无论你走多远，最终都会走到这个无名无知之域。面对无名之域，除了惊异，就只有沉默了。让我们记住：我们所说的一切话语，包括这里所说的，在这无名之域面前都毫无意义。对于这个不可说之域还能够说什么呢？只能说到这里了。

二、存在的确证：“看”的优先地位

对于存在，笛卡尔曾经给出了强有力的证明，提出了“我思故我在”的命题，来证实自我的存在。这一证明雄辩而富有逻辑力量，是证明自我的重要途径。但他的证明是从逻辑而非感性和经验出发的，人并不生活在逻辑之中，在现实的存在过程中，我们是通过后者来证明我们的存在的。

虽然身体是在先的，但思维却是我们存在的本质性活动，其他一切之所以可能，均有赖于思维之运行。思维及其中的意识是本源性的存在，其他种种——如感觉、经验等等皆为次生之物，若是丧失思维和意识，则这些次生物亦将消失或无意义。当然，以上只是从逻辑的角度来说的，就现实而言，思维、意识活动与全部感官活动是一体的，从这个角度也可以说没有感官也就没有思维和意识。

不同感官在感知世界中的作用、角色、功能不同，所提供的信息及其在我们的世界中的比重也不一样。如果要在各种感知活动中排出一个次序的话，那么“看”的活动或视觉是首要的。当代哲学出于对传统哲学的批判，多有否定视觉、肯定听觉之论，认为听觉更加接近于存在。在笔者看来恰恰相反，视觉具有优先性。

在当代哲学中，罗蒂对于视觉哲学的批判可谓甚矣。他是从批判笛卡尔的心灵之镜出发，进而批判整个西方哲学的视觉传统的。罗蒂认为西方传统哲学的根本错误在于把心看作一面镜子，反映着外部世界，好像在心中有个“小人”进行着观察活动。因此他把其著作命名为《哲学和自然之镜》，将对于“心”的解构作为该书最根本的目标，试图彻底解构传统哲学关于心的概念。他认为统治西方哲学数千年的是视觉隐喻，“不论是海德格尔还是维特根斯坦都未使我们从社会角度理解镜子形象的历史现象，这就是由视觉隐喻支配西方思想的历史。”^④他对这个隐喻进行了彻底解构，认为人心中并没有这样一面镜子，更没有这样一个“小人”，甚至心根本就不存在。

^① 转引自[美]丹尼尔·丹尼特：《意识的解释》，苏德超、李涤非、陈虎平译，北京：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2008年，第471页。

^② [德]汉斯-格奥尔格·伽达默尔：《真理与方法——哲学诠释学的基本特征》，洪汉鼎译，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1999年，第606页。

^③ [德]汉斯-格奥尔格·伽达默尔：《真理与方法——哲学诠释学的基本特征》，第624页。

^④ [美]理查德·罗蒂：《哲学和自然之镜》，李幼蒸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03年，第27页。

罗蒂对于西方哲学的这一概括是准确的，然而他对其进行否定却是错误的。实际上视觉隐喻不仅支配着西方哲学，而且支配着整个西方文化；更广泛地看，也支配着整个人类的文化，支配着每个人的世界。视觉隐喻之所以具有如此重要的地位，并不是像罗蒂说的那样完全是哲学家的虚构，而是相反，它是视觉在主体建构世界过程中所起作用的真实写照。

罗蒂承认空间性是心的本质规定：“我的结论是，我们不可能用非空间性作为心的状态的判准，这只是因为‘状态’概念如此之含混，以至于不论是空间状态一词还是非空间状态一词似乎都没什么用处。”^①既然如此，我们就该进一步追问何以如此，但罗蒂没有，他只是在否定的方向上阔步迈进。对于罗蒂所说的心的镜式本质，我们不仅不应当予以否定，反而应当予以充分肯定，并研究其存在的意义。罗蒂的分析促使我们思考，为什么人们总是把存在安排在空间秩序之中，其根源何在？由此引发出相关的问题：我们是如何确证自己的存在和世界的存在的？我们是通过哪些途径来确证存在的？五官在确证和生成存在时各自有怎样的作用和意义？

对于存在的确证，是通过多个方面或通道来实现的，每个方面或通道的意义各有区别。不同的感官、感知活动所建构起来的部分只构成了存在的某个侧面，它们共同构成的整体才是一个完整的世界。在所有感知通道中，视觉具有最为重要的意义，是存在感的最根本来源，这就是人的心灵像一面镜子的原因之所在。我们有不同的感觉通道——眼耳鼻舌身，形成不同的触觉——视觉、听觉、味觉、嗅觉、触觉，还有综合的感觉，如痛苦与快乐的感觉等。总体上说，人的触觉世界是整体性的，任何一个方面都不能或缺，由此才能够建立起一个立体而完整的世界。但是如果我们将各个感觉通道进行比较，还是可以发现它们在建构世界过程中所起作用之差异，其中视觉占首要地位，是“世界”以及万物之形象的主要来源。汉语“形象”一词本来就是对形的确认，而形来自视觉，其他感官不能产生“形”象。

之所以说在各种感觉中视觉的意义是第一位的，是因为与视觉相对应的“空间”是我们所谓的“世界”的最为基本的部分，这个世界的基本构架就是空间。我们得到的有关世界的信息，绝大部分来自空间，也即主要来自视觉。这一点无须论证和分析，只要你闭上眼睛就知道了。眼睛一闭，“世界”便立刻消失，脑子里剩下的只是一片黑暗，一切都归于虚无。假如这时周围一点声音也没有，你甚至连自我的存在也感受不到。当再次睁开眼睛时，这个世界才重新存在，自我也才真确地存在着。我们的视觉既确证着世界的存在，也确证着自我的存在。

贝纳特的研究表明，人类接受的外部世界信息中80%来自视觉，“视觉在人类感觉世界中占支配地位。视觉不仅向我们提供了我们对之做出反应的环境中的大部分信息，而且在感觉系统中明显地占主导地位。当同时呈现给视觉系统和其他感觉系统以相互矛盾的刺激时，视觉的信息总是处于支配地位，其他感觉信息则被撇在一边，不予理会。”^②其所以如此，除了视觉信息在量上的优势以外，还与视感官所提供的信息的特性有关。

在我们所有的感官中，视觉是最清晰而明确的，唯有视觉能够建立起有形的世界，而其他感官所获得的感觉大多不会如此细致、稳定和持久。听到的声音固然是生动活泼、富有动感的，但它是无形的；味觉、嗅觉、触觉所提供的信息强烈、细腻，但不够明晰和持久。这无疑是由视觉所触及的存在——空间的特性所决定的。空间有两个特性：一是立体，凡存在物无不具有三维性，不同事物分布在相对的空间关系中，由此形成立体网络；二是有色，不存在没有颜色的事物。这后一个特点决定了空间世界之丰富与多彩。

视觉世界的明晰、色彩以及空间的型来源于光，光只能在空间中撒播，而眼睛不过是光的同构体，光是视觉世界的根源。其他感觉系统都与光无关，因而总给人一种晦暗不明的感觉。其他触觉虽然也有多样性，但远不能与空间中的千姿百态、万紫千红相比拟。空间是同时呈现的，这种同时性使得人在不

① [美]理查德·罗蒂：《哲学和自然之镜》，第36页。

② [美]托马斯L.贝纳特：《感觉的世界：感觉和知觉导论》，旦明译，北京：科学出版社，1983年，第56页。

同色彩和形状之间的对比中产生十分强烈的感受。

空间由于其具备有形的特点，因而是存在的主体，其他性质皆附着于空间之上。相应地，视觉在各种感觉中也具有这样的主体性，其他感觉则是感觉世界中的附属物，视觉是其中心。声音总是来自某个地方，为某个东西所发出，又被某个地方的人听到；味总来自某物，并被某人所品尝到；快感或痛感，是为某人、某物所作用并为某人所感受的。若无空间，它们的存在就莫名其妙，甚至难以描述。所以所谓的听觉中心或声音中心等说法是不正确的，声音不是主体，它总是依附于他物。空间或视觉世界的这些特征，可以概括为形形色色，人失去视觉则陷于无形无色的世界。

空旷、辽远、无限的感觉主要来自空间，来自视觉。很难设想，一个天生的盲人会有空旷、辽远和无限的感受。当我们闭上眼睛，无论如何也难以体会到空间的无限感。唯有目光可以射向无限之域，而其他感觉渠道均难以产生此种感觉。人若失去看的能力，所觉知到的世界就只能是身体所能够触碰到的存在物，而无限是无法触碰的，也无法嗅、品尝和听到，通过这些渠道得到的均为有限之物。

声音似乎也能够提供无限的感觉，不过这种无限无法与视觉的无限感相比拟。声音由远及近、由近而远，由此可以体会到某种空间性及无限性，但这种无限是有限度的，声音最后会消失为无，而视觉上的无限却不然，那是一种无尽头的感觉。

无限感不仅来自空间感，还来自变化。春华秋实，夏雷冬雪，草荣树枯，花开花落，星移斗转，从美丽的姑娘变成皱纹纵横的老太太，从硕壮的小伙变成步履蹒跚的老头子，均非视觉而不能知之。从这无处无时不在的变化中，可以感知到时间之匆匆，万物之不永；同时又可以感知到天地之恒久，宇宙之不移。我们对于时间的感知正是来自空间之变化，而这空间的变化是形与色的交错，非看不足以知之。存在的结构也非看而不能知，结构是听、闻、嗅都不能及的。结构可以触到，但触到的仅是有限部分，也难以建立起完整而立体的形象，因为触觉没有透视功能。而且由于不知其色，因而没有质感，不能感受质感之妙。

视觉是美感的主要来源，美大部分借助于色与型来实现，而色和型与空间和视觉相关。“美色”一词恰当不过地表达了美与色的关系。色来自光，美主要来自看，美是形与色的内在而有机的融合。目光所碰之处，形形色色的花朵光芒四射，人体的曲线和肌肤的丰盈，轻轻一瞥便觉怦然有声。此等美妙，岂是听、嗅所能得？或回眸一笑，千娇而百媚；或娥眉微竖，幽怨而悱恻，非明目岂能感知？空间是无声的，但这无声胜过有声，目之所触之者，便直入心扉。人的表情与眼神，如同六月的天空，朝云暮雨，变化无常，细微而迅速，似空穴之来风，非眼睛不能捕捉之。

听、嗅、触等感觉当然也可以产生美感，并且也具有视觉所没有的特点，这就是其切身性。这种切身性所带来的感受之强烈，是视觉所不能比拟的。在视觉中所产生的是对象化，与自我的存在层面有距离；而在其他触觉中产生的感受则是非对象化的，它们就是存在过程本身。然而在非视觉类触觉中所获得的美感种类要比视觉美感少得多，且不能形成整体感，多是片段的、局部的。原因或许在于，整体感来自空间，而其他感官所提供的都是时间性的感觉，时间感是线性的，而不像空间感那样是立体的，从而可以形成整体秩序。

眼睛既是心灵的窗户，也是存在的窗户，绝大多数存在是经由眼睛而为我们所知的。没有了视觉，心灵的世界便失去了多彩与丰富。设若一个人必得残疾且能选择的话，可以肯定的是，他宁愿选择聋哑，也不选择目盲。

看是有距离的，过近的事物我们看不到，这是看的缺憾；听觉、嗅觉、味觉和触觉具有切身性的优势，但它们的缺陷不具有超越性。盲人的其他感官虽然有补偿性，但这种补偿极其有限，对于视觉不具有根本的替代作用。著名的盲人作家海伦·凯勒曾经在《假如给我三天光明》中表达了对于视觉世界的强烈渴望；许多文学作品也表达了类似的意思，比如陈凯歌导演的电影《边走边唱》就讲述了一个盲人一生追求光明的故事，主人翁说，哪怕让他睁开眼睛看一眼这个世界即刻死去，也死而无憾。

至于时间，则多与空间有关，甚至只是空间的一个隐喻。时间与运动相关，但我们对于运动的理解却是空间性的。对于时间的感受，大多来自视觉上所感知到的变化和运动。在此意义上，时间其实也就是变化着和流逝着的空间。时间感的另一个来源便是对于声音的感受。如音乐和话语，总是前后呈现着，我们因而感受到了一种与空间不同的存在方式。但是我们在表达时间的时候，事实上总是把它空间化了。我们心中所理解的时间是从过去到现在，又走向未来的一条线，或者叫作时间箭头——这也是时间空间化的一种比喻。这样的时间实质上是不同空间的连接，只是其排列方式与空间不同，是前后相续而已。我们所理解的历史，从过去一直延伸到现在，那些不同的朝代是这条历史之轴上的不同长短的线段，实质上是纵向存在的不同部分。所以，时间的各个部分在我们心中是同时存在的，只是前后排列着罢了。时间其实是没有过去与未来的：过去的已经消失，未来的还未到来。历史上的那些朝代早已无踪无影，在现实的空间中它们完全不具有存在的属性；如果说存在的话，它们也只存在于人们在心中所建立起来的那条历史的轴线上。

最鲜活的存在，最本来意义上的存在，就是此刻，而此刻的存在既不在过去，也不在未来。这样的存在是存在的本源，它们是目击而存、耳听而在的。其他一切存在都是间接的、抽象的。这种此地此刻的存在，借用海德格尔的术语，可以称之为“此在”。唯有此在是实相，其他一切皆为虚相。

由上述可见，视觉以及由视觉而来的空间中的种种事物，是人的世界中感性存在的主要来源。由此决定了以看的方式来理解世界、安排事物的秩序成为了心灵之本质属性。这就是罗蒂所谓“自然之镜”的根源之所在。罗蒂的这个概括是准确而到位的，虽然他对其予以否定，却在客观上揭示了心的实质，即心灵的本质特征是空间秩序，或者是将事物安排到空间秩序中的组织活动。把心比喻为镜子是恰当的。镜子本身不发光，但它可以将光照之下的事物涵摄于其中；没有了光，事物就不能得以显现，镜子也就处于黑暗之中，其内也就空空如也了。心灵的这种性质使得我们无法摆脱空间来思考和设想世界。

我们感觉内心里总有一个光亮的世界或舞台，万事万物在那里显现，从而使我们能够用心的“眼睛”看见。这是因为我们的精神世界主要是通过光而建立起来的。不管事实上如何，在心理感受的意义上，我们心中有个观看者的说法并不错。这个观看者可以叫作意识。一个没有意识的人是不能观看的——无论是内在的看还是外在的看。生理和物理上是否有着一面“镜子”，那是另一个问题，我们心理上存在着这么一面“镜子”则是真实感觉。这面“镜子”就是意识，不过这是一面发“光”的镜子，它把智慧的光芒投射到外部空间中，从而照亮了整个世界。照亮万物的不是自然之光，而是意识的光辉。

视觉隐喻之所以支配着西方哲学，那是因为哲学家们是有眼睛的人，而非盲人，因而也就自然而然地建立起一个视觉隐喻的世界。假如有一位天生的盲人成了哲学家，情形将大为不同，他的世界里没有图像，然而我们难以设想，没有图像的世界该是什么样子。我们心中确实不存在一面镜子，但视觉却是“世界”及其秩序的基础是确凿无疑的。

三、亲在与间在

所谓的存在，可以分为两个大类：亲在和间在。亲在是直接存在，间在是间接存在。亲在是此时此刻的存在。它是此时此地的味、触、觉、感、视、思、意。它是目之所及，耳之所听，鼻之所闻，舌之所尝，手之所触，体之所觉，脑之所思。亲在是“正在”，用英语表示就是“-ing”。它是正在做，正在看，正在尝，正在感，正在觉，正在闻，正在触，正在思……简言之，是正在进行的存在活动本身。

亲在既是正在存在，也是正在非存在，因为存在的过程同时也是消逝的过程，不具有消逝能力之物，我们会说它已经不存在了（死亡）。存在，意味着从过去到现在再到未来，但过去和未来均为非存在，前者已经移出空间，后者则尚未进入空间。亲在因而只能是此刻，是当下的这一刹那。由此也可以看出空间的意义：唯有在空间中才能诞生，也唯有在空间中才能够死亡。诞生，就是在空间中显现，或者获得某种空间；死亡，是从空间中消失，或者丧失某种空间。

时间则是空间的属性。时间的本性是流逝，但时间本身却不能独自流逝。当我们说时间流逝的时候，

会产生是什么在流逝这个问题，而那个“什么”必定是空间性的。时间的本性仿佛就是空无，它不是存在的主语。时间只有在空间中才可以展示自身，潜在之物唯有涌入空间才得以显现。

亲在即在场。亲在是一切存在之根，是存在的逻辑起点，一切存在均由此衍生而出。与亲在相比，间在是次一级的存在，它是非在场的存在。非在场的存在之存在是由在场的存在来确认的。亲在与间在两者，唯有亲在是实体性存在，一切间在均为虚体性存在。其原因在于，亲在具有可触、可视、可感、可及之性质，而间在不然，或者因其遥远，或者因其已然或未然而不能触及。

对于存在的确认，一个方面是空间上的，可以称之为空间性确认。意识和感官把存在安排在空间秩序中，安排在场域中，物在其中得以显现。在场者提供了非在场者显示自身的通道。通过与在场者的空间性关联，非在场者得以显现，其性质也视与在场者的关系而得到确定。亲在之外的一切存在均属于间在。亲在因而是一个点，就是此刻之我，而其他存在均为间在，它们构成了一个广袤的空间性世界，这个世界的秩序来源于亲在——我、此在。

另一方面确认则是时间上的，这种确认是倒序式的确认。亲在之外的时间序列上的一切存在，是以反时间的形式得到确认的：它们的存在是在亲在存在以后方得到追认的。一切历史性的存在都是倒序式存在。比如宇宙演化史、地球演化史、人类历史、个人成长史等等，均属于此类存在。亲在或此在是以往存在的逻辑前提，亲在是历史性存在的逻辑起点。本体论意义上的时间是从过去开始的，而这个“从过去开始”朝向现在和未来的时间之箭头却是由此在确认的，此在存在以后，才建构起了过去存在的历史。在这个意义上，历史是此在建立起来的。当我具有了意识以后，才知道宇宙、人类在我之前已经存在了很长时间，在我的亲在之外存在着无限遥远的空间和无限多的事物。在这个意义上可以说，宇宙在我意识到它的时候方才诞生。

空间性间在与时间性间在相比，更加接近于亲在，它们是此在通过感性层面的存在直接得到确认的。而时间性间在却不同，对于它们的确认是通过意识活动来完成的，它们只是抽象的、头脑中的存在。

亲在或此在，便是这个宇宙的逻辑奇点，万物从这里诞生。其所以如此，是因为一切存在的确认，需以意识为条件，没有意识就没有存在之存在。这并不是说在时间上先有此在后有其他存在，而是说意识是我们所谓的世界的逻辑前提，若没有意识，就没有存在是否存在的问题了。

存在之存在必须得到意识的确认，方可以成为存在，否则便是虚无，是没有，甚至连没有也没有：对于没有进入意识的东西怎么可以说“没有”呢？那是什么的“没有”？那个“没有”是没有主体的，是无所指的，因而是不可谈的。当意识的太阳冉冉升起之时，便是这个宇宙大爆炸之始，从意识的星云里演化出万物。只是这个宇宙及其万物的诞生与演化，并非沿着时间箭头进行，而是从此时此刻、从亲在开始，向上下四方扩展，向过去与未来延伸。意识犹如暗夜里的火炬，照亮了整个沉寂的宇宙，使得这个宇宙获得了勃勃生机。

宇宙在每一个个体意识的燃烧中，凤凰涅槃般地获得再生。这是一个意识的宇宙，也是一个有限的宇宙。它因意识而在，因意识而演化，亦因意识而亡。意识虽然不断扩展着自己的疆土，仿佛具有无限的能力，但它最终会遇到一个界限——死亡。意识的宇宙是有边界的，这个边界就是“意识之外”，在意识之外就没有意识了，因而也就没有宇宙。尽管我们知道意识之外还存在着“有”，但谈论它没有意义，而且也无法谈论，我们不知道它是什么。这个宇宙随着意识的诞生而开始，也随着意识的消失而终结；随着意识的建构而耸立，也随着意识的熄灭而坍塌。

责任编辑：罗 萍

正义幻相中的人类心灵图景^{*}

马万东 卢林萍

[摘要]柏拉图在《理想国》中对正义幻相和心灵样态之间的关联做了深刻的揭示和演绎，莎士比亚在《威尼斯商人》中对正义幻相和心灵之间的关联亦有精彩的呈现，但是过度的学科分化遮蔽了哲人和诗人所揭示的心灵的完整结构及其诸多表现形态。哲学要想重新获得对于人类心灵的敏感和洞见，就必须充分审视人类心灵的激情部分，在这一点上，处于形上进路和经验进路之间的修辞学进路更具有建设性意义。

[关键词]正义 心灵 柏拉图 莎士比亚 修辞学

[中图分类号] B502；B503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 (2022) 05-0008-07

亚里士多德曾说：“我们认为所有知识都是美妙而可尊敬的，但其中的这一类，比之于另一类，或凭其更精确的标准，或由于其所关涉的题材，为较高贵而更可惊奇，恰就显得较为美妙而更可尊敬。于这两方面而言，我们在诸先进知识中，举出灵魂这论题，加之研究，可说是学术上的首要功夫。”^①亚里士多德显然认为对灵魂的研究是一类高贵的、首要的学术，对于真理的整体有极大贡献。令人遗憾的是，在亚里士多德所指明的对灵魂的一类研究中，后世学者往往偏爱形上的进路，有意无意地忽视了形下进路。后者的缺失不仅造成了对心灵理解的贫乏，看不到心灵的诸多样态，甚至研究者本人的心灵也日益陷入贫乏。

哲学要想获得对人类心灵的敏锐和自觉，既需要丰富的材料供给，又需要合适的概念工具。本文从一个特定的角度——正义的幻相——入手，去展示心灵原本所具有的诸多表现样态。就正义的幻相而言，柏拉图的《理想国》和莎士比亚的《威尼斯商人》堪称两个最具影响力的文本。之所以将哲学文本和文学文本并举，一方面在于试图揭示哲学和诗之间古老争论的内在义理，另一方面在于试图呈现一条心灵研究的修辞学进路。

一、《理想国》中正义的幻相及其心灵图景

柏拉图《理想国》第2卷中，苏格拉底为了应对格劳孔兄弟精彩而尖锐的拷问，引入大写的字母和小写的字母之类比，进而引出城邦—灵魂类比，这种论证方式引起了学者们的极大兴趣和持续讨论，但令人遗憾的是其脱离了完整的语境。^②如果较完整地考量第2—4卷的探讨，就会发现上述类比其实只是一种工具性论证，是服务于正义与心灵之间的一种“习惯性联想”。

在第2卷开端，格劳孔的提问已经点出了正义与心灵的关联：“我想知道到底什么是正义，什么是

^{*} 本文系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德性解构背景下的西方现代道德话语研究”（19BZX106）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 马万东，南方医科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副教授，中山大学实践哲学研究中心研究员；卢林萍，南方医科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硕士研究生（广东广州，510515）。

^① [古希腊]亚里士多德：《灵魂论及其他》，吴寿彭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99年，第43页。

^② *Plato's Republic: Critical Essays*, Richard Kraut, ed., Rowman & Littlefield Publishers, Inc., 1997.

不正义；它们在心灵里各产生什么样的力量”。^①格劳孔的困惑在于，如果正义是一种善，那么是善在后果，还是善在本身？如果善在后果，那么为了追求这种后果，只需要维系正义之名而行不义之实，最终会黑白颠倒。因此，格劳孔希望苏格拉底能够给出正义善在本身的论证。值得注意的是，正义与心灵在格劳孔的问题中已经被关联在一起了。阿得曼托斯进一步重申正义与心灵的关联：“至于正义或不正义本身是什么？它们本身的力量何在？它们在人的心灵上，当神所不知、人所不见的时候，起什么作用？在诗歌里，或者私下谈话里，都没有人好好地描写过，没有人曾经指出过，不正义是心灵本身最大的丑恶，正义是最大的美德”。^②格劳孔兄弟之所以在第2卷重述色拉叙马霍斯的正义问题，这里面其实隐含着柏拉图的精巧构思：玻勒马霍斯只能人云亦云，秉持一种传统的正义信念，及至后来家破人亡，这表明他的传统信念是盲目的；色拉叙马霍斯雄辩滔滔，但是他的愤怒却暴露出一种激进甚至卑劣而怯懦的正义信念；格劳孔兄弟则反复强调他们所重述的正义观点并不代表他们的正义信念，表明他们悬置信念而着眼审查，配合他们的政治地位，显然意味着一种高贵的审慎或爱智。从信念到言辞、从盲目到爱智，这一开端已经预示着“灵魂的转向”。

正义与心灵之间的关联并非格劳孔兄弟的发明，而是早已或隐或显地体现在神话、史诗和悲剧等古希腊传统文教中，只是尚待明确阐发出来罢了。在苏格拉底之前，心灵主要通过故事来塑造，心灵既受讲什么故事的影响，也受怎么讲故事的影响，因此柏拉图分别考察了故事的内容和形式。以神话故事为例，柏拉图认为不能把最伟大的神描写得丑恶不堪、明争暗斗、喜怒无常、变幻不定，否则孩童的心灵会失去虔敬；也不能宣讲地狱的恐怖，英雄的痛苦失态、贪财好色，否则孩童的心灵会蒙上恐惧和放纵的阴影。心灵的主要运作机制是模仿，“从小到老一生连续模仿，最后成为习惯，习惯成为第二天性，在一举一动，言谈思想方法上都受到影响”。^③因此，受教育者不应该模仿低级粗俗不入流的人和物，而应该模仿那些勇敢、节制、虔敬、自由的一类人物。故事的形式也对心灵有影响，其中包括体裁、曲调、乐器、节奏等等。一个儿童如果从小受到好的教育，就如同进入健康之乡，眼睛所视、耳朵所闻，皆为美善，节奏与和谐犹如春风化雨浸入其心灵深处，从小就与优美、理智融合为一体；如果受了坏的教育，结果就相反。

显然，古希腊的传统文教已经是一种心灵教育，柏拉图不过是依据一种新的心灵图景将其进一步明确和“净化”罢了。那么心灵教育的目标是什么？以护卫者为例，“能够认识节制、勇敢、大度、高尚等美德的本相及其所有相近、相反者，无论它们出现在哪里，不管是在大事物中还是小事物中，都能注意并识别出他们本身及其影像”。^④能够识别真伪，或者更准确地说能够识别本相、影像和幻相，就是心灵教育的根本目标，这一点同样适用于正义问题。既然识别真伪，遵循的是同一种道理和技能，那么考察正义的先后顺序即可确定：正义不管出现在哪里，城邦抑或心灵，归根结底与心灵教育相关，只有走上升之路，才能实现“灵魂转向”，进而见到正义的本相；只有先认识了正义的本相，才能识别出正义的对立面，即正义的假象或幻相。要像法官一样，“他们懂得不正义，并不是把它作为自己心灵里的东西来认识的，而是把它作为异化心灵中的异化物来认识的，经过长时间训练，他们通过知识，而非本人的体验认识清楚不正义是何种之恶”。^⑤正义的本相充分展现了心灵的高贵，而正义的幻相则充分展现了心灵的复杂。下面着重考察正义的幻相。

《理想国》的第8、9卷聚焦于对正义幻相的揭示。简单来说，正义的幻相主要表现为四种政制类型：荣誉政制、寡头政制、平民政制和僭主政制，与之相对应的心灵类型也有四种：爱荣誉者、爱财富者、

① [古希腊]柏拉图：《理想国》358b，郭斌和、张竹明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86年，第45页。

② [古希腊]柏拉图：《理想国》367a，第55页。

③ [古希腊]柏拉图：《理想国》395d，第98页。

④ [古希腊]柏拉图：《理想国》402c，第109页，译文有改动。英文本参见 *The Republic of Plato*, 2ed, Allan Bloom, transl., Basic Books, 1991, p.81.

⑤ [古希腊]柏拉图：《理想国》409b，第119页，译文有改动。英文本 p.88.

爱自由者和专制者。政制与心灵之间的关系在这里绝非外在的类比，而是内在的相关，因为柏拉图明确说道：“有多少种不同类型的政制就有多少种不同类型的人们性格。你不要以为政治制度是从木头里或石头里产生出来的。不是的，政治制度是从城邦公民的习惯里产生出来的；习惯的倾向决定其他一切的方向”。^①

荣誉政制在制度安排上不让智慧者执掌国家权力，而选择较为单纯而勇敢的那种人来统治国家。这种统治者由于不能公开敛财，只能偷欢。其重视体育而轻视文艺，所受教育是强制教育而非说服教育。其性格特点则出于教育的二重性，父亲的正统教育培育其心灵的理性部分，其他人的影响则增强其欲望和激情部分，两种力量的拉锯使其心灵处于好胜和激情之间的状态——傲慢的喜爱荣誉之人。

寡头政制在制度安排上以财产资格为标准，富人掌权，穷人则被排除在权力之外。这种制度安排带来的必然后果是：只选富贵，不论贤能；城邦分裂为富人和穷人两个对立的小城邦，平时勉强维系关系，战时富人害怕武装穷人更甚于敌人，进退两难；贫富分化加剧了贱民的产生。从性格特点来看，这种统治者具有双重性格：嗜欲而胆小，寸利必得又小心谨慎，只把欲望和爱财原则奉为神圣、尊为帝王——贪财之人。

平民政制是党争公开化的产物，贫民取得胜利，反对党退出，官职通过抽签决定，这种制度下价值多元、行动自由、生活方式多样，直至良莠难辨、怎么都行。从性格特点来看，这种统治者不必要的欲望占据上风，千方百计寻欢作乐；心灵空虚不设防，虚假狂妄的理论和意见乘虚而入，美德却被一扫而空；生活混乱，毫无节制，却自以为是快乐、自由、幸福的平等主义的信徒——爱自由之人。

僭主政制是合法党争逐渐诉诸武力的结果，一个平民的保护者攫取了最高国家权力，为了稳固其权力，制造恐惧以刺激平民对保护的需求，清除异见者和潜在威胁者，不断扩充卫队，经济负担逐步转嫁到平民身上，最终变成了僭主独裁者。从性格特点来看，这种统治者心灵有一种饥渴如狂的非法欲望占据主导地位，其他欲望则推波助澜，使其沉溺于放荡淫乐，直到最后深陷不能满足而导致的疯狂蛮干。其心灵中的理性部分受着奴役，而最恶最狂暴的部分却扮演者暴君的角色。^②

柏拉图对正义幻相的揭示绝非细枝末节的问题，也不是对正义模型的应用性阐发，而是对同一种道理的再度揭示。因为不管是正义的本相还是正义的幻相，遵循的乃是同一种道理，上升的路和下降的路是同一条路。《理想国》将正义与心灵之间的关联演绎到极致，以至于我们常生错觉：这到底是对正义的探究，还是对心灵的发现？耶格尔就曾断言：“柏拉图《理想国》的终极兴趣在于研究人的心灵。柏拉图有关城邦及其结构的所有论述，只不过是赋予心灵及其结构一种‘放大了的形象’而已。在心灵问题上，柏拉图的研究兴趣并非理论性的，而是实用性的。他是心灵的建筑师。他通过苏格拉底之口，把塑造心灵的教育当作杠杆，启动了整个城邦的构想。”^③ 耶格尔确实独具慧眼，洞见到了《理想国》的重心所在。《理想国》中的灵魂或心灵问题确实是其理论枢纽，一边关联着相论知识论，另一边关联着伦理政治论。

综上，柏拉图为了阐明传统文教中未能明确揭示的正义与心灵的关联，论证正义者最幸福，不义者最不幸，建构了一种贤人政制或贵族政制作为衡量尺度，其对应的心灵状态是理性占统治地位的和谐状态。理想政制退化变迁的原因及形态如下：由于统治者成色渐趋混杂，铜铁集团趋私利，金银集团尊美德，导致逐步形成善恶混杂的荣誉政制，其心灵状态好胜、爱荣誉。荣誉政制进一步退化为寡头政制，其心灵状态也从爱荣誉变成爱财富。重利忘义、贫富分化导致党争，一旦贫民得胜就建立起平民政

① [古希腊]柏拉图：《理想国》544d，第313-314页。

② 柏拉图为了描述僭主式人物的心灵特征，借用醉汉、色鬼和疯子来说明那种被非法的欲望所支配而陷入疯狂的状态。放在今天，一个因为毒瘾难熬而不惜铤而走险的瘾君子可能更符合柏拉图想要表达的非法欲望。这个心灵中的非法欲望部分，也成了弗洛依德“本我”概念的灵感来源。上述四种政制及其对应性格状态的阐述，请参见《理想国》第8、9卷。

③ Werner Jaeger, *Paideia: The Ideals of Greek Culture*, Gilbert Highet, transl.,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1, p.199.

制，其心灵状态乃是爱自由。平民政制不顾一切追求自由，反而导致了对极权政治的需要，最终走向僭主政制，其心灵状态是处在疯狂欲望的专制之下，充满混乱和悔恨。至此，柏拉图不仅对五种主要政制之间的此消彼长进行了发生学考察，而且为我们呈现了一幅细致入微的动态心灵图景，堪称古希腊版的精神现象学。

二、《威尼斯商人》中的正义幻相及其心灵图景

《威尼斯商人》是观众面最广、上演率最高的莎剧之一，正因其广为人知，也引起争论无数：它是悲剧还是喜剧？反犹还是同情？夏洛克的疯狂是天性邪恶还是压迫所致？甚至连《威尼斯商人》的主题也众说纷纭，其是关于审判、救赎与仁慈的圣经主题，还是金羊毛的希腊主题？是基督教和犹太教的宗教冲突主题，还是爱情和友情的主题？

借助阅读柏拉图《理想国》的经验，我们可以将《威尼斯商人》的主题锁定为正义的幻相。夏洛克和安东尼奥由于信仰不同，因此对最紧要东西的理解也不同。何为对错？何为正义？他们都从自己的信仰和立场出发坚持自己所理解的所谓对错、正义，结果却深陷正义的幻相。与之相比，只有波西亚掌握了正义的平衡艺术。

《威尼斯商人》幻相主题的挑明就在于波西亚选婿用的三只匣子。选金匣子的摩尔人最为看重的是外观和形象。其依据外观确定高低贵贱，不自觉做了感官的奴隶，因为“闪光的不一定都是黄金，要时常把此言牢记在心；多少凡夫俗子不惜生命，只为看到我外表的光鲜。”^①重视外观者难逃浮夸，当他在波西亚面前自诩为伟大的勇士和多情的情人时，其实已经被波西亚淘汰了。选银匣子的阿拉贡则依据匣子上的文字而选，铅匣上的“倾其所有”令其觉得不值，金匣上的“众人之所得”让他觉得不屑，只有银匣上的“得其所应得”深合其意。他之所以只能得到一幅傻瓜的画像，在于他以为道貌岸然的陈词滥调就能代表心灵的实质和内容，其实他只是个一本正经、单调乏味的人罢了。巴萨尼奥之所以选铅匣子，在于他独具慧眼、勘破幻相，“但凡事情都可能表里不一，因而世人总被事物的表面装饰所欺骗……装饰就是虚假的真实，这个狡诈的时代，专门用它来骗聪明人……这朴实无华的铅，毫不起眼，并令人心生退缩，而你的质朴却比雄辩的口才更能打动我。”^②如果说幻相与心灵的关联在选婿情节中还充满了喜剧色彩，那么随着正义幻相与心灵之关联的展开，《威尼斯商人》就具有了深刻的伦理与政治意义。

夏洛克，意为“贪婪之人”，名字上就带着原罪，但是他在《威尼斯商人》中其实是被侮辱和被损害的人。当安东尼奥向夏洛克借贷时，夏洛克凭借短暂的道义优势发泄不满：“安东尼奥先生，您不止一次在交易所里，申斥、责骂我唯利是图，一心只认钱……您骂我是异教徒，凶残的恶狗，往我的犹太长袍上吐唾沫……还像对待您家门口一条没人要的野狗，轻蔑地一脚把我踢开。”^③即便如此，夏洛克还是决定把以往所受的种种羞辱抛到脑后，把安东尼奥急需的钱如数奉上，无非是为了交个朋友，讨份人情。夏洛克的委曲求全其实并未奏效，他在基督徒的眼中依然是恶棍、小丑。当夏洛克的女儿杰西卡和洛伦佐私奔，并卷走他的一大笔钱时，夏洛克在旁观者的眼中是如此的不堪：“我在街上从没有听到过有人像那犹太狗一样，发出如此暴怒的咆哮，简直让人头晕，那么怪异，那么狂躁，丑态百出。他声嘶力竭地号叫：我的女儿！啊，我的金钱！啊，我的女儿！跟一个基督徒跑了！啊，我的基督徒的金钱！正义啊！法律啊！我的钱，我的女儿！”^④夏洛克的生命有四根支柱：女儿、金钱、法律和信仰。当他失去女儿和金钱的时候，“夏洛克意识到没人关心他，他的悲伤不过是别人的笑柄。这是一种无以复加的侮辱，作为有尊严的人，他必须让其他人为他的痛苦而受苦。”^⑤因此，他转而诉诸他深深信赖的法

① [英]威廉·莎士比亚：《威尼斯商人》，傅光明译，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2018年，第76页。

② [英]威廉·莎士比亚：《威尼斯商人》，第104-105页。

③ [英]威廉·莎士比亚：《威尼斯商人》，第33页。

④ [英]威廉·莎士比亚：《威尼斯商人》，第78-79页。

⑤ [美]阿兰·布鲁姆、哈瑞·雅法：《莎士比亚的政治》，潘望译，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19页。

律，希望正义的天平恢复平衡。

夏洛克偏执地揪住契约再也不肯放手，旧恨新仇要让安东尼奥一人来偿还，因为安东尼奥“他曾羞辱我，害得我少赚几十万块钱；他讥笑我的亏损，嘲讽我的盈利，贬损我的民族，阻挠我的生意，离间我的朋友，激怒我的仇人；他的理由是什么？我是一个犹太人！”^①既然基督徒以复仇来回应犹太人的欺侮，那么犹太人也只能以复仇来回应基督徒的欺侮。夏洛克要求履行契约，割下安东尼奥的一磅肉，因为他现在只知道借据，只知道照章办事，只知道履行契约，只知道那一磅肉是花大价钱买的，无论怎样的劝说与和解提议，都是废话，都是赖账，都是合谋，都是不义，都是该诅咒的。贯穿全剧，法律是夏洛克唯一的要求和唯一的权利。在他看来，合法即正义，他的放贷谋利并不违法，因而完全是正当的；他因为愤怒而报复，也是正义的；他要求按约裁定，同样是正义的。夏洛克深信正义并自认正义，但他没有意识到的是，愤怒虽然是正义的情感，他却超出愤怒走到了残忍；合法固然正义，但他偏执地揪住字面不放，走到了偏执的形式主义、教条主义，他所抓住的仅仅是正义的幻相。

夏洛克在庭审中一败涂地，剩余的财产被托管，被勒令放弃犹太教信仰改奉基督教，夏洛克的肉体和精神都被毁灭了。《威尼斯商人》的悲剧色彩一览无余。

安东尼奥富有、慷慨、明理、高贵。他并不把财富作为人生的意义，而是更为看重朋友的友爱。安东尼奥的富有既建立在对神宗教义的虔敬上，也建立在对世俗秩序的明理守法上，当朋友认为公爵会驳回夏洛克的不当诉讼时，安东尼奥则设身处地认为：“公爵也不能无视法律；因为威尼斯的商贸及其利润，都来自与各国通商，而外来者在威尼斯和我们享有同样的商贸权利，一旦违背，国家的司法公正就要遭到质疑。”^②当夏洛克一意孤行，公爵也无计可施的时候，安东尼奥索性坦然以对：“那我就横下一条心，直面他的暴虐；况且我已准备好，以一种从容不迫的态度，去忍受他极端的凶残、暴怒”。^③

安东尼奥也有毫不掩饰轻贱、辱慢夏洛克的一面，即便是需要向夏洛克预借一大笔钱的时候，他依然不肯放过挖苦、轻贱夏洛克的机会：“魔鬼也会从《圣经》引经据典为自己辩解。一个拿神圣字眼为自己作证的邪恶灵魂，活像一个面带微笑的奸人，一个徒有其表的烂心苹果。”^④当夏洛克发泄对安东尼奥以往行径不满的时候，安东尼奥却以其一贯的强势和轻慢回敬说：“我今后可能还会这样骂你、吐你、踢你”。^⑤对朋友的友善慷慨和对夏洛克的轻贱辱慢，即助友损敌被安东尼奥视为天经地义，无非是其正义信念的一体两面。安东尼奥的正义信念源自对习俗的深信不疑和习以为常，不管是神圣信仰，还是世俗秩序，对他来说都好像呼吸一样自然。安东尼奥的行事越是自以为天经地义，越是深陷习俗主义，所抓住的也只不过是正义的幻相罢了。按照这种缺少反思的习俗主义来生活，他既不能使自己的朋友巴萨尼奥成为更好的自己，也不能公平地对待夏洛克。这种人生困境在戏剧大幕拉开的时候已经显露无遗：“说实话，我不知情绪为何如此低落；你们说见我愁容满面，你们很烦，我自己也很烦；不过，这郁闷到底怎么偏偏让我给撞见、遇到、黏上，它是用什么做的，从哪儿冒出来的，还有待探究；郁闷已把我变成一个弱智的傻瓜，以至于我简直连自己都搞不明白了”。^⑥

相比于前两者，波西亚展现了一种比所有人都健全的心灵状态。她有着什么都压抑不住、束缚不住的活泼本性：“头脑可以制定出约束情感的法律，但炽热的激情则完全无视冷酷的法则。——躁动的青春就像一只野兔，它会跳过跛脚老人用良好格言编织的罗网”。^⑦她有着敏锐的感受力，能看出巴萨尼奥身上最可贵的品质，也知道自己能够让巴萨尼奥变得更好，巴萨尼奥也能让她变得更好。她对自己的处

① [英]威廉·莎士比亚：《威尼斯商人》，第93页。

② [英]威廉·莎士比亚：《威尼斯商人》，第118页。

③ [英]威廉·莎士比亚：《威尼斯商人》，第133页。

④ [英]威廉·莎士比亚：《威尼斯商人》，第32页。

⑤ [英]威廉·莎士比亚：《威尼斯商人》，第33页。

⑥ [英]威廉·莎士比亚：《威尼斯商人》，第5页。

⑦ [英]威廉·莎士比亚：《威尼斯商人》，第17页。

境有清醒的认知和反思：“一个活生生的女儿的意愿，被一位已死的父亲的遗嘱控制住了……既不能任意选择，也不能随便拒绝，不是太难受了吗？”^①即便如此，她依然对传统表现出足够的尊重，按照父亲的遗愿以匣选婿，但是她并不想成为这种近乎玩笑的择婿形式的牺牲品，她清楚知道自己想要什么不想要什么，她不信奉任何教条，倒是愿意利用这种教条达到自己的正当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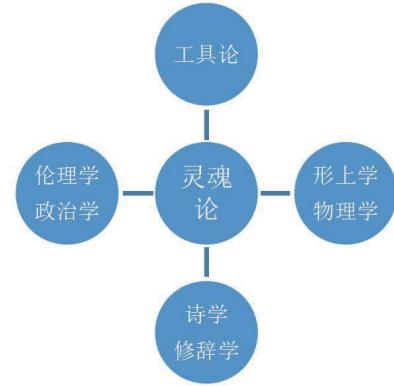
波西亚洞悉了夏洛克试图以法律教条维系尊严并找回正义，所以她将自己扮演成法律最严厉的诠释者，赢得了夏洛克的信任。可是她却用同样严苛的执行方案——不许流血割下一磅肉——打破了严苛的教条，使得夏洛克自相矛盾、进退两难。波西亚也洞悉了安东尼奥的缺陷，即受习俗惯性支配，缺少反思能力，而且巴萨尼奥和安东尼奥的友谊也受这种惯性的支配，因此波西亚费尽心思，再施一计，将巴萨尼奥从这种友谊的惯性中解脱出来，让他明确承认对波西亚的爱胜于一切。波西亚在巴萨尼奥身上看到的宝贵特质是他能够在情感的自然真挚中结合感受与思考，拥有一种健全的心灵状态。只有健全的心灵才能洞穿正义的幻相，因为只有将感受、反思与理解结合起来，才可能实现真实的正义。

三、心灵图景的古典转换与现代复归

如果说柏拉图在《理想国》中是以哲学的方式揭示正义与心灵的关联的，莎士比亚在《威尼斯商人》中则是以戏剧或诗的方式呈现正义与心灵的关联的。二者体裁方式虽然不同，但是问题关切并无二致。柏拉图与莎士比亚都试图在正义的幻相中开出一条通达正义的本相之路。

灵魂三分是柏拉图千辛万苦所获得的探讨性的心灵结构。《理想国》第4卷中将灵魂分为理智、激情和欲望三个部分，在第9卷中又进一步阐发：“我们同样又根据金钱是满足这类欲望的主要手段这一点，因而称它为‘爱钱’部分”，^②与之相应，激情部分可以称之为“爱胜”部分，用以学习的部分可以称之为“爱智”部分。柏拉图之所以煞费苦心将灵魂各部分区分开，就是为了能够在这种心灵结构中给予正义本相和幻相一种准确的定位和理性的阐明。真与幻是柏拉图用尽全力撑开的价值空间和知识层级，没有这个价值空间和知识层级，人们就无法区分好坏，也不能对传统文教的心灵影响给予明确评估和裁断。如果将城邦和心灵作为两个端点置于横轴上，将本相与幻相置于纵轴上，将四个端点相连形成钻石结构，横轴上面的部分代表向上的路，下面的部分代表向下的路，就大致可简要图示柏拉图的心灵结构。这个心灵的钻石结构，乃是在探讨正义问题时逐步雕琢出来的，因此是一种政治心灵、一种实践性的心灵图景。这样一种心灵图景在亚里士多德的学术分科中发生了重大转换。

简要说来，亚里士多德采用一种理论静观的态度去看待所有对象，并将其主题化，由此，诗成了诗学、演说论辩成了修辞学、政治成了政治学、伦理成了伦理学、相论成了范畴论形而上学，自然对象也分门别类有了动物学、植物学、气象学等等。就亚里士多德的学科体系来看，灵魂论依旧在其中占据枢纽地位，一边是形而上学物理学，另一边是伦理学和政治学，这是按照存在层级或知识层级来划分的；但是按照语言层级来看，灵魂论依旧居中，其上是工具论，其下是诗学修辞学。如图所示。



横轴上的学科划分表面上看是按照存在层级划分的，其实也是按照心灵的层级进行划分的，形而上学和物理学代表着可以求真的部分，伦理学和政治学代表着意见的部分，或者实践之真的部分。纵轴上的学科划分是按照对心灵起作用的语言层级来划分的，诗学和修辞学代表着意见语言，灵魂论代表着知识语言，工具论代表着语言之语言。这种学科划分的实质是一种基于理论静观视角的心灵教育体系，是将柏拉图的钻石心灵结构转化为心灵教育的学科体系。柏拉图的《理想国》博大精深，熔神话、史诗、悲剧、数学、哲学、伦理、政治、财富、荣誉、智慧、真幻、

① [英]威廉·莎士比亚：《威尼斯商人》，第18页。

② [古希腊]柏拉图：《理想国》580e，第367页。

善恶为一炉，心灵雄奇瑰丽，仪态万方，而且要素极为繁杂。亚里士多德将柏拉图心灵教育所涉及的要素一一加以学科化，将心灵成就转化为知识成就，可以说是清晰完备的，但是心灵却退隐幕后，我们只能透过学科去一窥其真容全貌。知识的层级虽然依稀对应着心灵的层级，但是这种知识层级已经全部是心灵理性部分把事物对象化、主题化的结果了。亚里士多德以一种哲学的心灵取代了柏拉图的政治的心灵，用一种理论性的心灵图景取代了实践性的心灵图景。

理论性的心灵图景一方面将心灵各方面、各层级的关联都完整呈现，另一方面却遮蔽了真实而完整的心灵状态，就好像仅凭借一幅精细的人体解剖图我们依然无法想象人体的运动、技巧和形态一样。亚里士多德本人对于心灵的复杂构成及心灵样态的丰富性有着足够的见识和自觉，但是他所开创的理论的逻辑却试图对一切事物都进行专题化的考察。即心灵的理性部分在学科化的过程中既获得了前所未有的实际运用，也获得了唯我独尊的理论观照；心灵的激情和欲望部分在上述过程中因为难以实际运用而遭到放逐，因为“不纯”和“不洁”在理论观照中受到贬抑。过度理性化的心灵图景就好像把心灵制成标本，然后再对其加以观察描述一样，那个像波西亚活泼灵动的心灵反而消失不见了。更为反讽的是，后世的哲人们以为可以通过理论化、学科化一直走向上的路，一直停留在心灵高贵的理性部分，而任由自己的激情和欲望部分处在无人照看的荒芜状态。当柏拉图殚精竭虑所赢获的完整的心灵图景逐渐失落，人们再也感受不到区分真与幻的必要性和紧迫性，再也体会不到向上的路和向下的路是同一条路的深刻洞见时，“哲学的心灵”也日渐干瘪枯竭。

阿兰·布鲁姆曾尖锐地指出：“哲学家无法鼓动整个国家，他的对象只是少数人。诗人则能将哲学家的思考转化为形象，触动心灵最深邃的激情，使人们在浑然不觉中领会真知。一般而言，亚里士多德对美德的描述对普通人毫无意义，而荷马对希腊人、特洛伊人英勇行为的具体刻画使读者刻骨铭心。诗致力于描写人类真理，并渴望人们实践真理，这种热望使诗在史诗和戏剧中达到了巅峰”。^① 布鲁姆对亚里士多德伦理学的指责的要害在于激情的心灵被理性的心灵遮蔽了。诗之所以能够打动人、引导人、教化人，就在于言辞直接作用于心灵的激情部分。诗的洞见在于：心灵乃是激情之心灵。

从心灵的表现样态来看，其参差多态、丰富多彩，更多是激情的作用所致的，相比之下，理智倒好像是心灵的常量，激情才是心灵的变量，因此，心灵倒可被视为激情的函数表达。哲学与诗的古老争论，归根结底是心灵的理性部分和激情部分之间的争论，只要完整的心灵结构还处在被遮蔽的状态，心灵的内战就会持续，哲学和诗的争论也就不会停息。缺少理性判断的激情难免恣肆放荡，只剩推理算计的理性必然干瘪枯萎，前者正是柏拉图批评诗人的要害所在，后者则是学科化、理论化的弊端所在。哲学与诗，究竟何去何从？布鲁姆倡导“另一种哲学——敏感地谈论人类事物的哲学，和另一种诗——结合激情之魅与智性之力的诗”。^② 布鲁姆的构想，尤其是其对诗的构想固然诱人，但是终究与时代的情调相悖，亚里士多德倒是为我们现代人关注激情的心灵提供了一条出路，只不过这条出路不是吸引了学界大多数目光的伦理学著作，而是《修辞学》。亚里士多德的《修辞学》详尽考察了诸如愤怒与温和、友爱与怨恨、恐惧与勇气、羞耻与厚颜、怜悯与愤慨、嫉妒与羡慕等一系列激情及其对立面，还将这些激情置于特定的说服语境中，揭示出说服的三个维度：性格（ethos），激情（pathos），道理（logos）。《修辞学》对激情主题的关注和分析令人瞩目，应该说，古希腊传统诗教作用于心灵的道理只是在这里才被彻底阐明。相比于诗，《修辞学》对激情采取了一种反思态度；相比于伦理学的高度抽象，《修辞学》则保持着激情与理性的微妙平衡。某种意义上，哲学与诗的古老争论在《修辞学》中得到了澄清和调节。

哲学要重新获得对人类心灵的敏感和洞见，就不能无视激情的心灵，就不能不借鉴对激情保持适度反思的修辞学。从哲学到修辞学，从理性的心灵到激情的心灵，这是一条回到现实人性的下行之路，也是一条追溯哲学源头的上行之路。面对柏拉图式对修辞制造幻相的指责，我们要借用柏拉图自己的洞见来回答：未知幻，焉知真。

责任编辑：罗 莹

① [美]阿兰·布鲁姆、哈瑞·雅法：《莎士比亚的政治》，第6页。

② [美]阿兰·布鲁姆、哈瑞·雅法：《莎士比亚的政治》，第5页。

论休谟的道德动机及其与道德感的关联

李 薇

[摘要]道德动机在休谟的道德哲学中发挥着关键性作用，他将道德动机视为判定某一行为是否为德的必要条件。休谟坚持以情感为根据，将道德动机理解为激发人们做出德行的原因或理由，是心灵中一种具有推动性的情感。通过考察，我们发现休谟的道德动机包含了客观性、社会实践性和社会现象性等固有属性，共同激发人们做出德行。更关键的是，这些固有属性还能一定程度地弱化休谟通过情感为道德奠基的主观性，使道德判断的结果呈现出客观性和普遍性的倾向，这也是休谟追求道德哲学科学化的努力尝试。

[关键词]道德动机 仁慈 正义 道德感

[中图分类号] B561.29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 (2022) 05-0015-07

究竟是什么原因激发人们做出那些被我们称为德 (virtues, 如正义、仁慈等) 的行为？这一问题关涉道德动机 (moral motive) 的本质。18世纪英国道德哲学家休谟在坚持道德源自情感的基础上，将道德动机理解为人的心灵中某种具有推动作用的情感，^①认为它是我们判断某一行为是否为德的必要条件。因此，道德动机在休谟的道德哲学中发挥着关键性作用。^②当前，以唐纳德·戴维森 (Donald Davidson)、伯纳德·威廉斯 (Bernard Williams)、迈克尔·A. 史密斯 (Michael A. Smith) 为代表的休谟主义者几乎都分享了一个基本观点，即欲望在休谟道德动机中发挥着更为根本的作用。^③面对反休谟主义者对休谟动机理论的批评，^④史密斯又进一步将动机解释为在欲望和手段目的的信念中获得其来源，试图为休谟的动机理论做辩护。目前，学界围绕休谟动机理论中关于欲望和手段—目的的信念已经做了相当多的技术处理，^⑤本文则准备从情感框架内部来深入分析和论述休谟对道德动机的理解。因为，无

作者简介 李薇，中国社会科学院哲学研究所副编审，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哲学学院（北京，100732）。

^① Norman Kemp-Smith, *The Philosophy of David Hume: With a New Introduction by Don Garrett*, New York: Palgrave Macmillan, 2005, p.42.

^② David Hume, *A Treatise of Human Nature*, David Fate Norton, Mary J. Norton (eds.),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0, pp.307-308.

^③ Donald Davidson, “Actions, Reasons, and Causes”, *Essays on Actions and Events*,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1; Michael Smith, “The Humean Theory of Motivation”, *Mind*, vol.96, no.381, 1987, pp.36-61; Michael Smith, *The Moral Problem*, Oxford: Basil Blackwell, 1994; Bernard Williams, “Internal and External Reasons”, *Moral Luck: Philosophical Papers 1973-1980*,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2.

^④ 反休谟主义的代表有托马斯·内格尔 (Thomas Nagel)、约翰·麦克道尔 (John McDowell)、M. 普拉茨 (Mark de Bretton Platts) 等，他们认为道德动机与欲望无关，信念可以直接激发道德动机。参见 Thomas Nagel, *The Possibility of Altruism*,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70; John McDowell, “Non-Cognitivism and Rule-Following”, *Wittgenstein: To Follow a Rule*, Steven H. Holtzman, Christopher M. Leich (eds.), London, New York: Routledge, 1981, pp.101-113.

^⑤ 参见徐向东：《欲望的本质和休谟式的动机》，《道德与文明》2015年第5期；杨松：《道德动机的来源——当代休谟主义与康德主义的争论》，《学术月刊》2020年第7期；王奇琦：《论休谟主义者的道德动机》，《世界哲学》2015年第1期；文贤庆：《休谟式动机理论的本质》，《伦理学研究》2017年第4期等。

论是欲望还是手段—目的的信念，它们在休谟的道德视野中都属于情感范畴，其本质就决定了它们始终无法超越主体经验，也很难对这一关键问题做出有效回应：人们为何会摒弃主观差异而自觉凝聚道德共识？我们知道，发现并建构一套始于人性自身的、普遍有效的原则谱系才是休谟道德哲学的理论宗旨和基本任务。^①其实，如若我们仔细考察休谟的道德哲学，就不难发现他还着重强调了效用的道德功能。^②休谟表示，这一原则能有效约束人的欲望、信念等情感因素，从而更好地指导和规范人的道德实践。休谟道德动机的这种内在张力使其本身呈现出复杂而多元的特性，这亦是他努力追求道德哲学科学化的结果。

鉴于此，本文的第一部分将论述休谟对道德动机的一个重要的前提预设，即道德动机是激发德的真实存在的原因；第二部分将讨论休谟道德动机自身包含的客观性、社会实践性和社会现象性等固有属性；第三部分将考察道德动机的这些属性在仁慈、正义两种主要的社会德性（*virtues*）中的具体展现；第四部分将论述道德动机与道德感的关联。如此一来，休谟关于道德动机的理解将会得到较为完整的呈现。

一、道德动机是激发德的真实原因

休谟明确表示，当人们做出被称为德的行为时，他们心中必然存在激发这些行为的原因，这就是我们通常所说的道德动机。但是，人们往往只重视外在行为，而忽略了心中被标识的那些情感对象，即激发行为的真实原因或理由，它们才是我们应该关注的重点。^③休谟认为，道德动机是我们判断某一行为是否为德的必要条件：“离开了有别于道德感的某些动机或者有推动力的某些情感，就没有任何行为是可以赞美的或可以责备的，所以这些个别的感情对那种道德感必然有一种巨大的影响。我们的责备或赞美，都是依据这些情感在人性中的一般势力。”^④休谟也因此被称为动机论者。但是，人们内心的情感往往是隐匿的，并不能被我们直接感知和把握。它们真的存在吗？它们又何以成为我们的考察对象？对此，尽管休谟并没有直接言明，但从他的相关论述中我们可以得到确定的答案，即道德动机是真实的而并非虚构的对象，这也是休谟设计道德动机时一个非常重要的前提预设。因为，尽管情感隐而不显，但我们依然可以通过与之对应的各种外在标识和表现（如语言、表情、行为等）对其进行考察和剖析。换言之，这些能被感知的外在标识和表现就是反映我们心中情感的具体符号，通过它们我们就能间接地探察内心的道德动机。正如休谟所说：“当我们赞美任何行为时，我们只考虑产生行为的那些动机，并把那些行为只认为是心灵和性情中某些原则的标识或表现。外在的行为并没有功。我们必须向内心观察，以便发现那种道德的性质。我们并不能直接发现这种性质，因此，我们只能专注行为，将其视为外在标识。尽管这些行为仍被视为标识，但我们称赞和赞许的最后对象仍是产生这些行为的那个动机”。^⑤

简言之，道德动机是通过其外在标识而变得真实的。这些标识是道德主体在长期的社会交往中表现出来的。人们总是可以通过各种语言进行交流，也会看见对方的不同表情、行为等，因此它们就可以被视为一种既有的事实。由此，激发这些行为的道德动机也就是真实存在的。它存在的事实就在于，我们在社会生活中总会向他人表明或反省我们自己做出德行的原因或理由，而这些原因或理由在通常情况下也的确是指向的。比如，当我们询问一个人为什么要向难民施以援手时，他极有可能给出的理由是“他们是我的同胞”或者类似的其他答复。

此外，休谟还讨论了真实的道德动机可能被遮蔽了的情况。受某种原因的影响，善的动机可能被遮

^① David Hume, *A Treatise of Human Nature*, p.367.

^② 参见[英]弗雷德里克·科普勒斯顿：《科普勒斯顿哲学史第5卷·英国哲学：从霍布斯到休谟》，周晓亮译，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2020年，第329页。国内对“utility”的翻译并不统一，有时译为“效用”，有时译为“功利”“有用性”等。因此，本文对这几个术语的含义不做详细区分。

^③ David Hume, *A Treatise of Human Nature*, p.307.

^④ David Hume, *A Treatise of Human Nature*, p.311.

^⑤ David Hume, *A Treatise of Human Nature*, p.307.

蔽了，并没有立刻被察觉，但当实际情况得到澄清后，我们仍会由起初的责备转为敬重，并依然对激发这种善的动机表示赞许。^①休谟在此想表达的意思是，当我们指责某人没有及时做出德行时，总是在心中预先设定了处于某种情况下的人们应当持有善的动机或者承担善的义务。如同上述情况，人们之所以会对救助行为表示称赞，其根本原因在于人们心中原有的救助动机。如果某人因阻力没能及时行救助之举，我们起初或许会责备他缺乏善心，但了解实情后，我们还是会对他的善心表示赞许。质言之，即便我们受干扰没能及时做出正确判断，也绝不会影响道德动机的真实存在。总之，无论是出于同情，还是出于仁慈，又或是出于多种理由或动机的混合，也不论我们是否会对行为的真实原因或理由做出错误判断，道德动机都是我们现实生活中存在的客观事实。对此，麦金泰尔做出了很好的诠释：“每一种道德哲学都或隐或显地对行为者与其理由、动机、意向和行为的关系作出至少是部分的概念分析，而这种做法一般又预设这样一种要求：这些概念被具体化或至少能够被具体化在现实的社会世界中”。^②

还需说明，休谟这种分析道德动机的理论方法与18世纪苏格兰启蒙运动密切相关。当时，不同领域的哲学家都倾向于将心灵视为自然的一部分，而由心灵产生的情感就可以作为客体自然而然地成为人们的研究对象，其也就自然带有了“客观属性”。^③休谟对心灵的探讨也遵循了这种自然主义的路径。对此，我们可以从诺曼·K. 史密斯（Norman K. Smith）对休谟哲学的自然主义解读中得到一定的理论支撑：“史密斯提出了对休谟哲学的一个新的看法：休谟哲学的主题不是怀疑主义的，而是自然主义的。这里的自然主义是指一种理论方法，它要求将人看作自然物，对人的感觉、思想和行为等的实际状况作如实的、自然的描述，这一描述可以用自然科学的观点和语言进行解释。”^④概言之，当休谟谈论道德动机时，就已经为其设定了一个客观性维度。但他还必须应对的问题是：既然道德哲学研究的是那些普遍的、确定的、共同的对象，那么道德动机就应该具有同样的属性。不过，这种具有推动性的情感究其本质仍然属于感觉，因而其必然具有主体差异性，那么它又如何引导人们自觉并自发地遵守共同的道德规范和行为准则？如果道德动机缺乏这种普遍效力，就只能沦为零散的、个别的意见，绝不可能帮助人们凝聚道德共识。但倘若道德索然无味，既不令人向往，也不遭人憎恶，那么它就不会对人的行为产生任何影响。休谟认为，道德动机本身必定蕴含着某种能吸引人的特性，从而持续地激发人们追求它、实践它，而这也将我们引向了休谟道德动机的另一个重要特性，即社会实践性。

二、道德动机的重要特性及其相互关联

休谟反复强调，道德哲学是一门实践学科，而我们做出道德推理的最终目的就是行动。^⑤因此，道德动机的实践性是指道德情感自身就能转变为能动的行为准则，对人的道德交往起到规范作用。但是经过上述论述可知，道德动机的本质是心中真实存在的情感，具有主观性和相对性。那么应如何规范人的日常行为，使之弃恶扬善、克己利他？若道德动机的实践性得不到有效说明，休谟所建构的道德知识就只能流于被动的、静止的形式。换言之，在休谟那里，激发德行的情感必定会受某种强有力的原则控制和约束，促使人们自觉地遵守一致的道德规范。因此，除了客观属性之外，休谟认为道德动机自身必然包含一种实践性，否则在社会生活中就不会出现诸如见义勇为、慷慨捐助的道德现象。其实，休谟在设计道德哲学体系时，就已经将这种实践特性纳入考量。道德动机的实践性源自何处？对此，休谟的回答非常清楚，它的实践性就是来自社会效用或社会功利。“在一切道德决定中，社会效用这个条件是人们所主要考虑的。”^⑥即在休谟那里，社会效用就是人们衡量一切道德决定的主要因素。进而言之，如果要

① David Hume, *A Treatise of Human Nature*, p.307.

② [美]阿拉斯戴尔·麦金泰尔：《追寻美德：道德理论研究》，宋继杰译，南京：译林出版社，2011年，第29页。

③ Alexander Broadie (ed.), *The Cambridge Companion to the Scottish Enlightenment*,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3, p.62.

④ 转引自周晓亮：《休谟哲学研究》，北京：人民出版社，1999年，绪论第11页。

⑤ 参见[英]大卫·休谟：《道德原理研究》，周晓亮译，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11年，第3-4页。

⑥ [英]大卫·休谟：《道德原理研究》，第11页。

使道德具有规范作用，我们就必须对激发人们做出德行的那些情感有所规定，即它们并非任意的，而必须具有共同的、一致的特征：这些情感以及由此激发的行为必须给他人或者整个社会带来有益的后果。正如休谟所言：“公众的便利对道德起规范作用，它不容违背地建立在人性中，建立在人所生活的世界的本性中”。^①实际上，休谟在考察道德起源时，就已经提前将效用融入与道德情感相关的论述中。他认为，在人性中总有一种倾向，即把效用带来的感情和道德的情感相互混淆，使两者难以分辨。更重要的是，效用原则有着最大活力，它能完全控制人的情感。休谟将其比作牛顿力学中的重力定律，认为它有一种巨大的吸引力，^②能影响并改变心灵世界中的情感方向，使其朝向公共利益。质言之，休谟所建构的道德哲学之所以能成为实践的、规范的学科，根本原因就是社会功利。但是，休谟更关注这种社会效用激发道德行为的心灵发生机制。因为，这将有助于我们更加切实有效地指导人的道德生活。

首先，休谟认为，激发人们做出道德行为的并不是某一种单纯的情感，而是某些相互融合的情感。他指出：“情感虽然是各自独立的，但当它们同时存在时，就会自然地相互融合”。^③只不过，道德动机并非各种情感和利益的随意融合，它必定遵循某种心灵秩序，最终形成具有主导作用的情感或利益，否则，我们生活于其中的道德世界就是混乱无序的。其次，这些自发融合的情感和利益应当以社会效用为根据对自身做出甄别和排序，在合理利己的基础上，通过影响、改变其自身的方向，使那些对社会整体有利的情感（如仁慈、正义等）成为指导行为的主导原则，进而使道德动机的合力始终朝向公共福祉。而且，社会效用是被人们真实感觉到的。因为，不论是出于自爱，还是出于更为广泛的社会情感，效用总能直接给人带来愉悦感，并自然得到赞许，再借助同情的感染力传递至社会更多领域。由此，休谟道德动机的社会实践性也总是包含着客观性的，并通过一种获益的真实感觉来激发人们做出德行。

但是，这里还需要阐明休谟是如何有效调节利己和利他的。笔者认为，休谟是通过在道德动机中赋予利己一定的道德功能来应对这一问题的。他明确表示，利己也是激发道德的动力之一。利己之心人皆有之，我们不能彻底将其根除，唯有改变这种情感的方向来做出补救，将其控制在合理范围之内，通过同情的传递实现从利己向利他的过渡，“公益若不是由于同情使我们对它发生关切，对我们也是漠不相关的”。^④总之，同情使每位社会成员脱离自己的圈子，实现利益情感的分享和传递，使对他人利益的关切成为对我们自己利益的关切。^⑤此外，为了巩固那些高尚情感作为道德基础的效力，休谟认为还需进行一些人为干预。比如，通过缔结协议、履行责任、实施教育、颁布法律等方式鼓励人们持续地行善弃恶，假以时日将其循序渐进地转化为日常的生活习惯，就能形成道德实践的自觉。^⑥然而不论采取何种形式，社会效用对于人们实践活动的决定性贯穿始终。

凭借休谟道德动机的社会实践性，我们就可以有效回应反休谟主义对休谟主义道德动机的批评。前者认为，休谟主义关于动机源于欲望的观点并不能很好地解释在道德生活中，人们为何会经常选择做一些他们自己并不欲求的事。在笔者看来，这很大程度上是因为道德动机的社会实践特性发挥了约束效力，要求人们的行为朝向社会功利，驱使他们克己利他，尽管有些行为并不是他们自己所欲求的。

同时，我们很容易发现，道德动机的社会实践性必须借助被我们称为德的那些外在标识才能彰显出来，如一些语言表达（如正义的、仁慈的、慷慨的）表情（如高兴、愤怒、悲伤）、肢体行为（如鼓掌、奋不顾身）等。而且，只有当这些标识向我们清晰地、明确地显露出来时，它们才能发挥相应的道德效力，因此它们可以被看作内心情感转化为能动准则的外在现象。对此，弗雷德里克·科普勒斯顿

① [英] 大卫·休谟：《道德原理研究》，第35页。

② 参见 [英] 大卫·休谟：《道德原理研究》，第30页。

③ David Hume, *A Treatise of Human Nature*, p.270.

④ David Hume, *A Treatise of Human Nature*, p.394.

⑤ 参见 [英] 大卫·休谟：《道德原理研究》，第46页。

⑥ 休谟认为，习惯对心灵有两种强大的、原始的效果：其一，可以使人们在完成任何行为或想象任何对象时畅通无阻；其二，使它以后对这种行为或对象有一种倾向。参见 David Hume, *A Treatise of Human Nature*, pp.271-272.

(Frederick Copleston) 做出了恰当评论：“根据休谟所言，动机与行为之间的结合与我们所见到的物理活动中原因和结果之间的结合，具有同样的恒常性。”^①由此，我们就引申出了休谟道德动机的第三个重要属性，即社会现象性。更确切地说，这些标识必须通过人的社会交往而外化为一种能被感知的现象，但它们不是通过单独的、偶然的现象呈现出来的，而是通过那些具有恒常特性（令人愉快的或有用的）的现象呈现出来的，并得到了全体社会成员的道德赞许。在休谟那里，这些特性凝练为一种人格价值或精神品质为人们交口称赞，这就是通常被称为正义、慈善、友爱等等的社会品德。值得一提的是，休谟设计让道德动机激发的社会现象被多位旁观者所观察和经验，而且这总能给他们带来效用或愉快的感觉。因此站在旁观者的视域，这些社会现象就可以被看作一种普遍存在的事实，从而具有了客观性。^②正如亚历山大·布罗迪（Alexander Broadie）曾经说：“休谟更倾向于接受旁观者而不是亲历者的判断”。^③此外，休谟还诉诸语言考察了反映道德动机的那些社会现象中附着的客观性和实践性。语言是人们为了生活便利而发明的用以沟通交流的工具，它是人们了解彼此心中情感观念的外在标识和符号，其自身就蕴含了一定的公共性和共识性，甚至在一定程度上可以脱离个体经验成为更广泛存在的事实。而且，休谟十分清楚地发现，道德语言还有一个突出的特点，即语义的二值性，即一种是善的、值得称赞的，另一种是恶的、应当被憎恶的。正如他在考察了心灵的属性后说：“这些属性要么使人成为尊敬和爱戴的对象，要么使人成为憎恨和蔑视的对象”。^④由此休谟得出结论：我们通常用来形容道德品质的词都会有一类褒义词和与之对应的一类贬义词。与可敬的品质相反的就是可憎的品质，与勇敢的品质相反的就是怯懦的品质，等等。由此，我们可以看出，道德语义的这种二值性其实就已经暗含了一种道德判断，即要么是善的，要么是恶的。而我们凭借这些与道德相关的术语、概念就可以做出相应的、几乎无误的道德判断，由此其对人的言行也就具有了实践范导性。^⑤

综上，休谟道德动机的客观性、社会实践性和社会现象性彼此关联、相互包含，它们在激发德行时一起发挥道德功能。当我们根据客观性将道德动机理解为推动外在行为的内心情感时，这些情感就借助可感的标识具有了真实性，从而可以成为我们的研究对象。此外，休谟通过效用原则约束了道德情感，使道德动机具有规范和引导人们朝向社会善的实践特性，而道德动机的真实性和实践性又借助那些具有恒定特性的外在标识形成了一种广泛的社会现象。我们还注意到，这些固有属性又都指向了普遍性，因为它们对所有人都适用，并为人们一致认可，这就与休谟道德哲学的根本任务完全契合了。道德动机的这些特性如何在具体的道德行为中发挥作用？下文将以仁慈和正义为例来论述这一问题。

三、仁慈与正义的动机

仁慈与正义是休谟主要考察的两种社会品德，并被他视为我们了解其他社会品德的入口。道德动机的客观性、社会实践性和社会现象性如何呈现于仁慈和正义的动机之中，来激发人们做出仁慈和正义的行为？通过对这一问题的探究，我们就可以验证休谟道德动机的这些固有属性是否对其他社会品德同样适用。

休谟在《论仁慈》中明确指出，在日常的道德交往中，我们一般会使用“善交往的”“温厚的”“人道的”“仁慈的”“感恩的”“慷慨的”等形容词，及与它们相关的词汇来形容人们高尚的道德品质。其实，这些概念实则指向了仁慈动机的社会现象性，这也是休谟将仁慈称为社会之德的原因，因为它是人们通过社会交往表现出来的。当我们使用这些概念时，心中就已经存有一个信念，即在社会生活中确实存在一种仁慈的动机，由它就能激发人们做出仁慈之举；而仁慈的社会现象性从根本上又与外在行为相联，因为“善交往的”“仁慈的”等概念，实际上都是我们对救死扶伤、慷慨解囊等具体行为做出的抽

① [英] 弗雷德里克·科普勒斯顿：《科普勒斯顿哲学史第5卷·英国哲学：从霍布斯到休谟》，第321页。

② 参见周晓亮：《休谟哲学研究》，第276-277页。

③ Alexander Broadie (ed.), *The Cambridge Companion to the Scottish Enlightenment*, p.64.

④ [英] 大卫·休谟：《道德原理研究》，第5页。

⑤ [英] 大卫·休谟：《道德原理研究》，第5页。

象概括，目的在于对相应品行做出道德判断。同时，在休谟那里，仁慈这种德的一部分价值至少源于它有助于人类获得利益，给人类社会带来幸福的倾向。^①由此，社会效用的普遍性使仁慈动机在激发德行时具有了一定的目的，即总是为利他和利公做出考虑，因而其自然能够规范人们的道德行为。

我们再来看正义。在论述正义时，休谟首先通过历史溯源考察了这种德的起源。在黄金时期和战争时期都不需要正义，但我们所处的社会往往是这些极端状态的中间状态。尽管我们会存私心，自然偏向自己的亲友，但我们的的确感知到正义会带来更多益处。由此，我们称赞正义，并引导自己去做正义的行为。这同时也隐含着一个事实：在社会生活中一定存在激发人们做出正义行为的动机。而且休谟发现，正义动机最终指向了维护社会普遍利益，这就是它的社会实践性。“我们应当认为正义和非义的这种区别有两个不同的基础，即利益和道德；利益之所以成为这个基础，是因为人们看到，如果不以某种规则约束自己，就不可能在社会中生活；道德之所以成为这个基础，则是因为当人们一旦看出这种利益之后，他们一看到有助于社会安宁的那些行动，就感到快乐，一看到有害于社会安宁的那些行动，就感到不快”。^②显然，在休谟那里，利益和道德是激发正义的两个基础。社会利益对应的是正义动机的实践性；道德源于人内心真实的情感，对应的是正义动机的客观性。这两种特性在休谟看来是凭借全体成员共同缔结协议这种普遍社会现象表现出来的，它就是正义动机的社会现象性。这种协议的本质是一种“感觉”，一种人们“对共同利益的普遍感觉”。当社会成员将这种感觉表现出来并相互了解时，他们就会产生“适当的决心和行为”，^③以此矫正自身言行，在将利己限制在合理范围之内的同时朝向利他。即正是这种“对共同利益的普遍感觉”对人们的行为产生了强有力的约束，促使人们形成了一致的正义感。正如努德·哈孔森（Knud Haakonsen）所言：“在休谟的理论中，正义是一套自发出现而又受到规则约束的行为惯例，人们遵守这些惯例并将其逐渐内化形成正义感。”^④这一协议带给全体社会成员的感觉是真实的，同时又能使社会成员都获利，即它同时关联着正义动机的客观性和实践性，并很好地将两者融贯起来。

通过考察我们发现，休谟道德动机的客观性、社会实践性、社会现象性在仁慈、正义的动机中也能得到清晰展现，因而对于其他社会之德同样适用。但是，休谟论述道德动机的这些特性的根本原因是什么？这就关涉道德动机与道德感之间的关联。

四、道德动机与道德感

休谟在《人性论》中表示，道德是能被我们感觉到的，这种知觉善恶的特殊情感就是道德感，它是我们做出道德区分的根据。但他又进一步补充道：“人性中如果没有独立于道德感的某种产生善良行为的动机，任何行为都不可能是善良的或在道德上是善的”。^⑤休谟之所以强调道德动机的作用并将其视为激发德行的必要条件，与他从哈奇森那里继承了道德感概念密切相关。^⑥除了使道德感具有能动性之外，休谟还有两个目的。其一，休谟引入道德动机是为了有效弱化道德感的主观性。根据休谟，道德感是人

① 参见 [英] 大卫·休谟：《道德原理研究》，第 7-12 页。

② David Hume, *A Treatise of Human Nature*, p.342.

③ David Hume, *A Treatise of Human Nature*, p.315.

④ Alexander Broadie (ed.), *The Cambridge Companion to the Scottish Enlightenment*, p.217.

⑤ David Hume, *A Treatise of Human Nature*, p.308.

⑥ 哈奇森认为，道德感是一种内感觉，具有被动性。为了使内心情感在实践中变为能动准则，他引入了动机概念（哈奇森将动机理解为一种情感，认为它是由外界对象或行为作用于人的心灵而产生的一种情感冲动，这种冲动促使人选择一种行为，避开另一种行为）。后来，哈奇森将动机进一步解释为人们从一个对象那里得到某种利益的意愿或倾向。欲望会让人产生不安，直到获得欲求的利益。同时，这种获得利益的倾向具有普遍性，可以指向自己的利益，也可以指向他人的利益，也就是说动机或欲望可以出自仁爱，也可以出自自爱。但是，道德动机只能出自仁爱。质言之，哈奇森将人的行为解释为主观感觉和外界对象相互作用的结果，旨在试图从一定程度上克服道德感的被动性，使其具有主动性和自发性，从而也强化了道德的实践性。尽管哈奇森对道德动机做了论述，但这一论述仍然缺乏系统性和严密性。关于哈奇森对休谟的影响，参见 Stephen Darwall, *The British Moralists and the Internal 'Ought': 1640-1740*,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5, pp.286-287; Norman Kemp-Smith, *The Philosophy of David Hume: With a New Introduction by Don Garrett*, pp.23-44.

们做出道德判断的主观因素，它源于感觉经验。倘若道德感缺乏可靠的客观根据，这种理论就无法为道德知识奠基，更不用说推演出能动的道德准则。笔者认为，这里的问题可以从道德动机呈现的特性中得到一定程度的缓解。从以上讨论可知，道德动机的每重特性都包含了客观性，这就会使其整体表现出一定的客观倾向。但是休谟又并未使其脱离情感基础：道德动机的客观性源于情感；道德动机的实践性是通过令人愉快的社会功利实现的；道德动机必须借助一些外在的社会现象显露出来，因而它们必定属于内心情感的真实表达。概言之，休谟是在维持道德源自情感逻辑的严密性的同时，试图通过情感自身克服道德感的主观性。在他发现道德感自身存在的问题时，有意识地转向对道德动机的深入考察就显得尤为必要，其目的在于给道德寻找更可靠的基础。其二，休谟引入道德动机旨在更科学、更理智地解释道德的来源。以正义这种社会的基础德性为例，休谟详细论述了这种德产生的社会环境，阐明了它是人们出于交往便利的目的而人为发明的产物，是“人为的德”（*artificial virtues*）。但正义并不会因为它是人为的就不稳定，这有赖于休谟在考察正义起源时做出的两重考虑。第一，他将自利情感巧妙地引入正义动机。休谟发现，人的利己情感是普遍存在的，但是我们根本不可能依靠心灵的自然原则去控制利己，只能通过改变这种情感的方向来约束它们：“补救的办法不是由自然得来，而是由人为措施得来，或者，更恰当地说，自然通过判断和（非正式）的协议作为一种补救措施来抵消情感中的不规则的和不便利的条件”。^①而在休谟看来，只有人们彼此间的这种协议才能给予我们遵守正义的原始动机，而这种协议的本质在于使每位社会成员都有了一种获益的感觉。为此，休谟得出结论：“自私是建立正义的原始动机”。^②第二，休谟敏锐地察觉到，自然的正义是不可能具有充分约束力的，毕竟不是所有人都能抵抗眼前利益的诱惑而着眼于未来，自觉去遵守正义规则。为此，我们还必须通过发明法律法规、教化等人为方式不断去强化正义体系，于是就产生了政府。政府最重要的目的就是赋予人们政治义务，强制人们遵守正义法则。但无论是自然义务还是政治义务，“履行这两种义务的最初动机，都只是私利”。^③再借助同情，休谟将对利己的关注过渡到了对利公的关注：“对于公益的同情是那种德（正义——引者注）所引起的道德赞许的来源”。^④简言之，休谟认为，对自己利益和公共利益的共同关切才是我们确立正义的基础。^⑤由此，休谟对正义动机做了更符合人性的描述，也对道德起源做了更具说服力的论证。

可见，尽管道德感和道德动机的功能不同，但它们并非各自独立、毫无关联的，而是休谟道德评价机制的一体两面，在道德判断中共同起作用，进而使道德判断的结果呈现出了普遍性和客观性。

综上所述，我们将休谟的道德动机理解为一个情感事实，即人们做出道德行为时总会存在激发这种行为的原因或理由。进而，我们分别探讨了休谟道德动机包含的客观性、社会实践性和社会现象性等重要属性，又分析了它们对于仁慈、正义之德同样适用。最后简要论述了道德动机与道德感之间的关联。我们可以看出，道德动机的这些特性始终都以情感为根据，被休谟巧妙地设计进了一个融贯的道德原则谱系之中，或许还会由此引申出更多其他有待我们发掘的属性。尽管休谟试图通过各种方式来弱化或稀释感觉的主观性，但用情感为道德奠基就必然会带入主体因素，这是一个始终难以摆脱的问题。由此我们也就不再奇怪随后的边沁为何对道德感理论进行彻底批判，摒弃情感，而激进地只择取功利作为道德基石，从而引发了19世纪英国道德哲学的功利主义转向。但是，休谟的道德动机仍然是当代休谟主义和反休谟主义讨论的议题之一，说明它本身还有许多值得探索的空间。因此，我们应更开放、更多维地看待休谟关于道德动机的理解，才能深入挖掘它对当代道德哲学的价值。

责任编辑：徐博雅

① David Hume, *A Treatise of Human Nature*, p.314.

② David Hume, *A Treatise of Human Nature*, pp.320-321.

③ David Hume, *A Treatise of Human Nature*, p.348.

④ David Hume, *A Treatise of Human Nature*, pp.320-321.

⑤ 休谟以此对哈奇森的道德感做出了改造和修正。在哈奇森那里，只有仁爱才是激发德的唯一动机。在休谟那里则不同，道德动机是利己和利他情感的综合，它在社会效用的指导下使情感秩序朝向利他。质言之，休谟并未将利己彻底排除在道德动机之外，而是赋予了它相应的道德功能。

现代逻辑关于辩证思维现象的思考^{*}

邹崇理 姚从军

[摘要]思考现代逻辑对辩证思维现象的刻画是涉及多门学科的工作，对此，辩证逻辑研究几十年来产生了各种各样的探索进路。我们选择对标注逻辑、动态逻辑以及哲思逻辑等现代逻辑分支关注的辩证思维现象进行考量。然后，从辩证思维现象的个案个例出发，采用语言逻辑分析自然语言句法语义的方法——组合范畴语法 CCG 融合 λ -演算或投射话语表述理论 PDRT 等工具，对典型的辩证思维例句进行解析推演，彰显其中的矛盾思想和动态思想，从而尝试开启辩证逻辑研究的新思路。

[关键词]辩证思维现象 标注逻辑 动态逻辑 哲思逻辑 语言逻辑

[中图分类号] B81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 (2022) 05-0022-08

思考现代逻辑对辩证思维现象的刻画与辩证逻辑的研究分不开。辩证逻辑研究在我国当代逻辑学科中具有独到的特点，在学科属性及一系列基本问题上存在着广泛的争论，形成了诸多不同学派与研究进路。张建军教授概括出国内辩证逻辑研究的七个进路：(1) 辩证逻辑与形式逻辑的比较研究进路；(2) 范畴理论研究进路；(3) 科学方法论研究进路；(4) 非经典逻辑研究进路；(5) 现代逻辑与逻辑哲学新成果的辩证审视进路；(6) 应用研究进路；(7) 思想史研究进路。关于国外的辩证逻辑研究，张教授进一步写道：“自上世纪后期以来，随着复杂性演化科学的长足发展和解决逻辑科学一系列前沿难题的现实需求的推动，国际逻辑学界的相关研究也获得了新的重要进展，这不仅体现于欧陆学界辩证逻辑研究传统的新的演进，而且体现于英语世界辩证法与辩证逻辑研究在新的时代背景下的复兴”。^① 我们认同张教授的概括，辩证逻辑作为与哲学辩证法具有千丝万缕的联系，以及作为与现代数理逻辑同时代背景并尚待开发的新兴学科，确实需要从各种角度进行多方面的探索。本文属于接近(4)和(5)进路的点滴探讨。我们选择标注逻辑、动态逻辑以及哲思逻辑等现代逻辑分支关注的辩证思维现象进行考量，随后，从辩证思维现象的个案个例出发，采用现代语言逻辑的工具，对典型的辩证思维例句进行解析推演。

我们初入该领域，不设宏大的抱负目标，仅仅关注下述辩证思维的现象。(1) 矛盾只在整个理论体系的特定局部中出现。(2) 辩证思维的有些表述，其句法表层虽然是矛盾的，但其语义深层则可以化解矛盾。如程序语言的循环赋值语句： $i = i + 1$ (等式右边的 i 动态更新成左边的 i)。数学中的极限运算具有数值无穷趋近的性质 (从非零动态更新成零)。(3) 辩证思维中从肯定到否定再到否定之否定的方法。否定之否定并不简单意味着“否否得正”，而是扬弃和提升。黑格尔第一次确立了辩证否定规律：从正题的肯定到反题的否定再到合题的否定之否定的螺旋式发展过程。

^{*} 本文系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面向计算机人工智能的组合范畴语法研究”(17ZDA027)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 邹崇理，湘潭大学哲学与历史文化学院特聘教授，中国社会科学院哲学所研究员、博士生导师；姚从军，湘潭大学哲学与历史文化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湖南 湘潭，411105)。

^① 张建军：《论当代中国辩证逻辑研究的历史发展》，《河南社会科学》2011年第6期。

一、标注逻辑对辩证思维现象的刻画

标注逻辑 (Annotated Logic) 是逻辑学和计算机科学领域的学者为处理程序推理中的不协调性而提出的一种弗协调逻辑。它可以限制矛盾律的使用范围, 既能表征矛盾命题, 又不影响正常的有效推理。标注逻辑可以用来处理矛盾问题, 而矛盾问题是人工智能逻辑深入发展的障碍, 所以“基于标注逻辑对矛盾问题的研究, 不仅推动了人工智能的发展, 同时也促进了人类思维的可计算化研究。”^①

标注逻辑的句法: 区分标注常项和两类公式——直接添加标注的原子命题, 以及据此添加多重否定词“ \neg ”的公式 (即标注原子公式) 和复合公式 (非标注原子公式, 即添加连接词包括否定词“ \neg ”后获得的公式)。^② 标注逻辑的语义: 解释 I 对标注原子公式的取值域为: 令 $\tau = \langle |\tau|, \leq, \sim \rangle$ 是一个真值格。 $|\tau|$ 至少包含四个真值元素: t (真), f (假), \top (不协调), \perp (不确定)。 \leq 表示真值元素之间的偏序关系, 即任意标注常项 $\lambda \in |\tau|$ 满足 $\perp \leq \lambda \leq \top$ 。以及算子 \sim : 满足: $\sim t = f$, $\sim f = t$, $\sim \perp = \perp$, $\sim \top = \top$ 。 t 和 f 的最小上限是 \top , t 和 f 的最大下限是 \perp 。如图 1。

赋值 v 的定义:

(1) p_λ 或 $\neg^k p_\lambda$ 是标注原子公式:

$$v(p_\lambda) = 1 \text{ 当且仅当 } I(p) \geq \lambda$$

$$v(\neg^k p_\lambda) = v(\neg^{k-1} p_{\sim\lambda}) \quad (k \geq 1)$$

(2) A 和 B 是公式 (标注原子公式或复合公式)。

$$v(A \wedge B) = 1 \text{ iff } v(A) = v(B) = 1$$

$$v(A \vee B) = 0 \text{ iff } v(A) = v(B) = 0$$

$$v(A \rightarrow B) = 0 \text{ iff } v(A) = 1 \text{ 并且 } v(B) = 0$$

$$v(\neg A) = 1 - v(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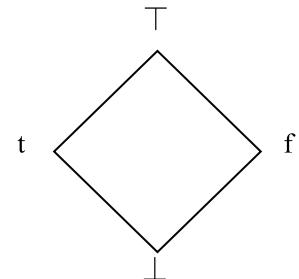


图 1

据赋值定义可推知, 涉及标注原子公式的矛盾命题 “ $p_\lambda \wedge \neg p_\lambda$ ” 是可满足的: 令 $I(p) = \lambda = \top$, 据赋值定义 (1) 的第一款有: $\top \geq \top$, 因此 $v(p_\top) = 1$; 而据赋值定义 (1) 的第二款和真值格中的算子 “ \sim ” 的定义有: $v(\neg p_\top) = v(p_{\sim\top}) = v(p_\top)$, 因此 $v(\neg p_\top) = 1$ 。于是据赋值定义 (2) 的第一款可得: $p_\top \wedge \neg p_\top = 1$ 。上述证明显见, 标注逻辑中涉及原子公式句法层面的矛盾被转移到语义真值格那里去了, 因为语义格的算子 “ \sim ” 有定义: $\sim \top = \top$ 。

而标注逻辑中由非标注原子公式即复合公式 F 构成的 “ $F \wedge \neg F$ ” 则是无效的, 标注逻辑的公理系统推不出普遍有效的矛盾命题。可见, 标注逻辑能够刻画辩证思维现象 (1), 但似乎没有说明辩证思维现象 (2) 的情况。在人们的辩证思维表述中, 局部范围出现的例句显示: 句法层面是矛盾的, 但语义解析则可化解矛盾。如“帝国主义既是真老虎又是纸老虎”, 句法层面显出矛盾, 但对此的语义理解则是: 帝国主义从战术上看是“真老虎”, 从战略上看是“纸老虎”, 语义解析基于不同角度把矛盾的对立面拆解开。就此而言, 标注逻辑似乎没有做到这点。因为标注逻辑中原子公式句法层面的矛盾最终转移到语义上, 其语义格的解析并没有化解矛盾。

二、动态逻辑对辩证思维现象的刻画

现代逻辑中的动态逻辑起源于对计算机程序语言中程序更新的描述。程序语言的循环赋值语句涉及机器状态转换的机制, 赋值语句显示出动态逻辑的思想。我们来看 C 语言的赋值语句表述, 求 $\sum_{n=1}^{100} n$, 即 “ $1+2+\dots+99+100$ ” 的算法程序如图 2 所示。^③ 这一程序开始: sum 赋值 0, i 赋值 1; 接着执行处理框的任务, 第一赋值语句中等号左边的 sum 赋值 $0+1$, 即 1; 第二赋值语句中等号左边的 i 赋值 $1+1$, 即 2。然后程序进入判断框, 由于此刻 $i = 2$, 即 $2 \leq 100$ 为真; 于是程序返回处理框, 循环往复。直到第

① 崔帅、郭贵春:《矛盾与标注逻辑分析的意义》,《自然辩证法通讯》2018年第8期。

② Jair Minoro Abe, Seiki Akama, Kazumi Nakamatsu, *Introduction to Annotated Logics*, New York: Springer International Publishing, 2015, p.5.

③ 谭浩强:《C 程序设计教程》第 2 版, 北京: 清华大学出版社, 2013 年, 第 97-98 页。

一赋值句等号右边的 sum 已是 $1+2+\dots+99$, 等号右边的 i 取值 100, 等号左边的 sum 就获得 $1+2+3+\dots+99+100$, 这就是题所要求的 “ $1+2+\dots+99+100$ ” 累加的结果。而这时第二赋值句等号左边的 i 已是 $100+1$, 即 $101 > 100$, 判断框的断言为假, 程序结束。这里的赋值语句有: $sum = sum + i$ 和 $i = i + 1$ 。其动态更新含义体现了机器的状态转换机制, 就 $i = i + 1$ 而言, 等号左边的 i 不同于等号右边的 i , 右边的 i 加上 1 后动态地变成了左边的 i 。这里体现了古希腊辩证法思想家赫拉克利特的著名格言: 人不能两次踏进同一条河流。这意味着: 一个变项不能两次赋予同一个数值, 此语境下的变项不同于彼语境下的变项。

量化动态逻辑 QDL (Quantification Dynamic Logic) 专门针对程序语言的动态转换机制进行逻辑的研究。需要指出的是, QDL 除了标准谓词逻辑的合适公式外, 还增添了程序的概念, 如 “ $x := t$ ” 和 “ $\pi_1 ; \pi_2$ ” 等。QDL 的句法形成用巴克斯范式 (Barkus-Naur Form) 可表述为: ^①

$$\begin{aligned}\varphi &::= R(t_1, \dots, t_n) \mid t_1 = t_2 \mid \perp \mid T \mid \varphi_1 \rightarrow \varphi_2 \mid [\pi]\varphi \\ \pi &::= x := ? \mid x := t \mid \varphi? \mid \pi_1 ; \pi_2 \mid \pi_1 \cup \pi_2 \mid \pi^*\end{aligned}$$

QDL 的语义学是在通常一阶模型 $M = \langle D, I \rangle$ 的基础上增添一个由所有 M - 指派构成的状态集合 S , 即从该语言的变项集合到论域 D 的所有函数的集合。令 $\|t\|_a^{\text{QDL}}$ 表示词项 t 在指派 a 下的值, $\|\varphi\|_{\text{QDL}}$ 与 $\|\pi\|_{\text{Prog}}$ 的定义基本上同于命题动态逻辑, 关于原子命题和原子程序的条款有所增添:

$$\begin{aligned}\|R(t_1, \dots, t_n)\|_{\text{QDL}} &\equiv \{a \mid (\|t_1\|_a^{\text{QDL}}, \dots, \|t_n\|_a^{\text{QDL}}) \in I(R)\} \\ \|t_1 = t_2\|_{\text{QDL}} &\equiv \{a \mid \|t_1\|_a^{\text{QDL}} = \|t_2\|_a^{\text{QDL}}\} \\ \|x := ?\|_{\text{Prog}} &\equiv \{\langle a, b \rangle \mid a[x]b\} \\ \|x := t\|_{\text{Prog}} &\equiv \{\langle a, b \rangle \mid a[x]b \& b(x) = \|t\|_a^{\text{QDL}}\}\end{aligned}$$

这里我们并不打算全面讨论 QDL 的运行机制, 仅仅关注原子程序 “ $x := t$ ” 意味着把 t 指派给 x , 其形式语义的表述为:

$$\|x := t\|_{\text{Prog}} \equiv \{\langle a, b \rangle \mid a[x]b \& b(x) = \|t\|_a^{\text{QDL}}\}$$

显然, QDL 对赋值语句 “ $x := t$ ” 的形式语义刻画强调普适性。就 $\|x := t\|_{\text{Prog}}$ 所描述的动态语义而言, 强调赋值函数 a 到赋值函数 b 的更新关系, $a[x]b$ 表示: 若 $x \neq y$, 则 $a(y) = b(y)$, 即赋值函数 a 与 b 至多在关于 x 的赋值上不同。这种表述比较柔性, a 和 b 至多在 x 的赋值上不同, 也可能在 x 的赋值上相同。然而我们来看程序语言的循环赋值语句 “ $i := i + 1$ ”, 按照 QDL 其语义解析是:

$$\|i := i + 1\|_{\text{Prog}} \equiv \{\langle a, b \rangle \mid a[i]b \& b(i) = \|i + 1\|_a^{\text{QDL}}\}$$

这里 $a[x]b$ 意味着赋值函数 a 和 b 至多对 x 的赋值不同。然而, 就程序语言的赋值语句 “ $i := i + 1$ ” 这样的个例而言, a 与 b 对 i 的赋值注定不同, 从 a 到 b 的更新, 对 i 的赋值是不同的。若相同, 则只需要一个赋值函数 a , 若 $a(i)$ 为 0, 则赋值语句变为: $0 = 0 + 1 = 1$, 矛盾。赋值语句 “ $i := i + 1$ ” 的句法表层从静态的视角看是矛盾的, 但从动态的角度看, QDL 的赋值函数序对 $\langle a, b \rangle$ 表明 b 对 a 的更新, b 可以对变元 i 进行不同于 a 的赋值, b 对等号左边的 i 赋值可以不同于 a 对等号右边的 i 赋值, 即 $b(i)$ 可以不同于 $a(i)$ 。 i 的语义所指因语境不同而异, 此时的 i 可以不同于彼时的 i , 若 $a(i)$ 为 0, 则 $b(i)$ 为 1, 赋值语句变为: $1 = 0 + 1$ 。QDL 对赋值语句的分析表明, 句法表层的矛盾在语义层面得到化解。这就是动态逻辑 QDL 等对辩证思维现象 (2) 的解析。

三、《哲思逻辑》涉及的辩证思维现象

关于现代逻辑涉及的辩证思维现象刻画, 杜国平教授的论文《哲思逻辑——一个形而上学内容的公理体系》值得研读。作者的研究成果是: 哲思逻辑的形式语言是在经典命题逻辑形式语言的基础上添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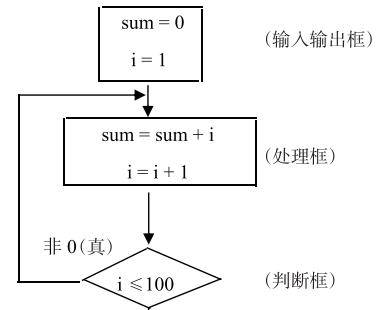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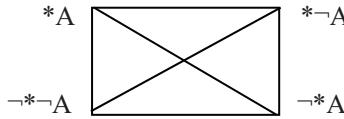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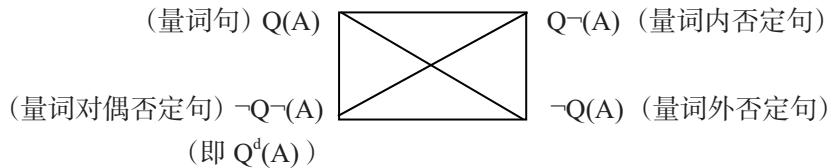
图 2

^① 邹崇理:《逻辑、语言和信息——逻辑语法研究》,北京:人民出版社,2002年,第348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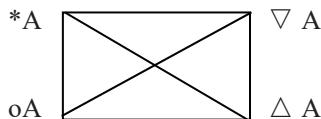
一元联接符“*”而得到的，并在形式语言中增加如下两个定义符号： $\triangle A = * \neg A$ ； $\nabla A = \neg * A$ 。其中 \triangle 称为弗协调否定算子， ∇ 称为构造性否定算子。作者讨论了四个算子构成的逻辑对当关系： A 与 $\neg A$ 之间是矛盾关系； A 与 $*A$ 之间是差等关系； A 与 ∇A 之间是上反对关系； A 与 $\triangle A$ 之间是下反对关系。在此意义上，哲思逻辑也可称为对当关系逻辑。^①然而采用一个对当方阵图似乎不便刻画上述四个算子构成的对当关系，但用几个对当方阵图分别表示是可行的。就算子 $*$ 而言，可以构成下述方阵：



上述方阵使我们联想到广义量词理论中，就〈1〉类型量词而言，也可以构成类似的对当方阵：



按照〈1〉类型量词句三种否定的定义： $Q(A)$ 与 $Q\neg(A)$ 是可以同假不可同真的上反对关系； $\neg Q(A)$ 与 $\neg Q\neg(A)$ 是可以同真不可同假的下反对关系； $Q(A)$ 与 $\neg Q(A)$ 以及 $Q\neg(A)$ 与 $\neg Q\neg(A)$ 是不可同真且不可同假的矛盾关系； $Q(A)$ 与 $\neg Q\neg(A)$ 以及 $Q\neg(A)$ 与 $Q(A)$ 是既可同真也可同假的差等关系。此外，该对当方阵对量词的内否定、外否定和对偶否定三种形式的否定运算是封闭的。即，对方阵中的任一个量词施加任意多次的三种形式的否定运算，得到的量词仍然是原来的方阵中的量词。^②例如： $\neg\neg(Q^d) = (Q^d)\neg = \neg Q = \neg\neg Q = Q$ 。而在“哲思逻辑”中，“*”算子构成的方阵也具有这样的封闭性质。还可以根据“哲思逻辑”引入的弗协调否定算子和构造性否定算子的定义，以及2011年杜教授文章定义的“o”算子（ $oA = \neg * \neg A$ ），把算子“*”的对当方阵变成：^③



杜教授在文章最后引用金岳霖先生的一段话表明“哲思逻辑”的工作是有趣的逻辑游戏。的确如此，我们从“哲思逻辑”获得的启示是：否定算子“ \triangle ”和“ ∇ ”同“*”之间借助否定词“ \neg ”可以相互定义，不仅有 $\triangle A = * \neg A$ 和 $\nabla A = \neg * A$ ，同时还有 $*A = \triangle \neg A$ 和 $*A = \neg \nabla A$ 。

讨论“哲思逻辑”涉及的辩证思维现象，就不得不提到万小龙教授的工作。万教授认为“哲思逻辑”的句法可表达辩证法的一般逻辑特征，基本的辩证否定就是否定之否定。否定之否定中两个否定虽是同一个语词，但表示“家族类似”的不同逻辑联结词，有两种不同的组合形式：经典否定与次协调否定“ $\triangle \neg A$ ”；直觉主义否定与经典否定“ $\neg \nabla A$ ”。基于“哲思逻辑”作为辩证思维形式化工具的信念，万教授描述的否定之否定的思维过程为：

正题 $A \Rightarrow$ 反题 $\neg A \Rightarrow$ 合题 $\triangle \neg A$ (即 $*A$)

或正题 $A \Rightarrow$ 反题 $\nabla A \Rightarrow$ 合题 $\neg \nabla A$ (即 $*A$)

万教授提出：每一辩证否定过程都是推理有效过程，组成这个过程的两次“否定”子过程，如 $A \Rightarrow \neg A$ 和 $\neg A \Rightarrow \triangle \neg A$ ，虽然都不是推理有效过程，但却反映了人类思维过程内部的精细结构中具有的自反性和对立统一性。而否定之否定的辩证思维的整体过程却是“哲思逻辑”中的有效逻辑式： $A \Rightarrow *A$ 。辩证思维的否定之否定方法显示：(1) 合题包含两个否定；(2) 合题不等于正题，合题是辩证思维螺旋上升的结果。万教授把合题解读为包含两个否定的“ $\triangle \neg A$ ”或“ $\neg \nabla A$ ”，并且正题 A 的双重否定

① 杜国平：《哲思逻辑——一个形而上学内容的公理体系》，《东南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7年第4期。

② S. Peters, D. Westerståhl, *Quantifiers in Language and Logic*, Clarendon Press, 2006, pp.24-26.

③ 杜国平：《哲思逻辑的扩充及其应用》，《广西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1年第2期。

$\Delta \neg A$ 或 $\neg \nabla A$ 跟正题 A 是不等价的。据此而言，万教授使用“哲思逻辑”工具的解读初步满足了对辩证思维现象（3）的刻画。

万教授提出的否定之否定思维过程的两种表述，其区别在“哲思逻辑”看来是显然的：第一种表述先对正题 A 进行经典否定，再对反题 $\neg A$ 进行弗协调否定获得合题 $\Delta \neg A$ ；第二种表述先对正题 A 进行直觉主义否定，再对反题 ∇A 进行经典否定获得合题 $\neg \nabla A$ 。然而辩证思维否定之否定方法为什么分为两种表述模式？这两种表述的哲学依据是什么？这值得我们进一步深究。

四、语言逻辑对辩证思维现象的解析

关于辩证思维现象及其辩证逻辑的研究，桂起权教授敏锐感到：“辩证逻辑全面形式化的雄心壮志恐怕一下子难以实现。因此，我们提出有限目标论题”。^①本文赞同辩证逻辑形式化的“有限目标论”的观点，甚至主张进行更加有限的研讨。对辩证思维现象的个别案例，从语言分析的角度，采纳组合范畴语法 $CCG + \lambda$ - 演算或 PDRT 的指针或地址标签等语言逻辑工具来解读其中的辩证因素，尤其是 PDRT 采用不同的框图（存贮器）分别存储矛盾双方 P 和 $\neg P$ 的信息，以求达到对自然语言句法表层的矛盾通过语义深层化的效果。

本文从语言逻辑的角度对辩证思维现象的例句进行句法构造和语义组合的解析推演，推演分别采用组合范畴语法 $CCG + \lambda$ - 演算外加标注逻辑或动态逻辑的工具，以及组合范畴语法 $CCG + \lambda$ - 投射话语表述理论 PDRT 外加动态逻辑的工具。组合范畴语法 CCG 是逻辑服务于人工智能自然语言处理领域的前沿阵地， CCG 把自然语言的句法生成和语义组合看作是计算和推演的过程，通过计算和推演的工具来描述语言的句法构造和理解语言的语义组合。^② λ - 演算和投射话语表述理论 PDRT 是表征自然语言语义的工具， λ - 演算是一种强调计算的高阶逻辑系统，PDRT 是把自然语言中的预设信息纳入被预设的信息中，并通过指针等技术手段区分预设信息和非预设信息。^③ CCG 在通过范畴运算的机制描述语言的句法构造的同时，又把 λ - 演算或投射话语表述理论 PDRT 融入其中用于语言的语义表征。辩证思维中的辩证思维现象如矛盾思想和动态变化思想，皆可以通过 CCG 从语言表述的句法表层到语义深层的解析体现出来。以下本文将采取“ $CCG + \lambda$ - 演算”“ $CCG + PDRT$ ”以及“ $PDRT + SDRT$ ”的解析方式来解读体现辩证思维现象的个案个例。

（一）组合范畴语法 $CCG + \lambda$ - 演算的解析方式

辩证思维现象（1）的个案个例首推马克思的《资本论》体系及其中的名言：资本在流通中产生又不在流通中产生。^④该表述的 $CCG + \lambda$ - 演算的分析推演为：

$$\begin{array}{cccc}
 \text{资本} & \text{在流通中产生} & \text{又} & \text{不在流通中产生} \\
 \hline
 \text{np: 资本'} & \text{s\np: 在流通中产生'} & \text{((s\np)(s\np))/(s\np): } \lambda P \lambda Q \lambda x [Qx \& Px] & \text{s\np: } \lambda x. \neg \text{在流通中产生}'x \\
 \hline
 \text{s/(s\np): } \lambda f.f \text{ 资本'} & & \text{(s\np)(s\np): } \lambda P \lambda Q \lambda x [Qx \& Px] (\lambda x. \neg \text{在流通中产生}'x) \\
 & & \text{(s\np)(s\np): } \lambda Q \lambda x [Qx \& (\lambda x. \neg \text{在流通中产生}'x)x] \\
 & & \text{(s\np)(s\np): } \lambda Q \lambda x [Qx \& \neg \text{在流通中产生}'x] \\
 \hline
 & \text{s\np: } \lambda Q \lambda x [Qx \& \neg \text{在流通中产生}'x] (\text{在流通中产生}') \\
 \hline
 & \text{s\np: } \lambda x [\text{在流通中产生}'x \wedge \neg \text{在流通中产生}'x] \\
 \hline
 & \text{s: } \lambda f.f \text{ 资本'} (\lambda x [\text{在流通中产生}'x \wedge \neg \text{在流通中产生}'x]) \\
 & \text{s: } \lambda x [\text{在流通中产生}'x \wedge \neg \text{在流通中产生}'x] (\text{资本'}) \\
 \hline
 & \text{s: 在流通中产生}'\text{资本'} \wedge \neg \text{在流通中产生}'\text{资本'}
 \end{array}$$

作为推演的最后结果，上述合取式的两个合取支都是标注谓词逻辑中的原子公式，而原子公式可添

① 桂起权：《从逻辑哲学看辩证逻辑的形式化》，《湖北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4年第1期。

② M. Steedman, *Combinatory Categorial Grammar: An introduction*, Edinburgh: The Somesuch Press, 2017.

③ N. J. Venhuizen, *Projection in Discourse: A Data-Driven Formal Semantic Analysis*, Groningen: University of Groningen, 2015.

④《资本论》译著的原文是“它必须既在流通中又不在流通中产生”（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4年，第193页），这里为突出解析其中的辩证因素，将其演化成“资本在流通中产生又不在流通中产生”的表述。

加标注，所构成的矛盾命题“在流通中产生‘资本’ λ \wedge \neg 在流通中产生‘资本’ λ ”在标注逻辑中是可满足的（标注 λ 取弗协调值 \top ）。《资本论》的上述例句其句法表层是矛盾的，但这并不影响其整体系统的一致性展开。这里针对上述例句的分析推演可一定程度揭示辩证思维现象（1）的实际情况。

针对辩证思维现象（2），本文以程序语言中的循环赋值语句“ $\text{sum} = \text{sum} + i$ 或 $i = i + 1$ ”为例。这里仍采用组合范畴语法 CCG + λ - 演算的解析工具。CCG 解析的初始工作是给构成语句的词项进行句法范畴和语义表征的指派：

“=” 指派为： $(s \backslash np) / np : \lambda x \lambda y. I[y, x]$

“+” 指派为： $(np \backslash np) / np : \lambda y \lambda x. \text{plus}(x, y)$

等号左边的“i”指派为： $np : fx$

等号右边的“i”指派为： $np : f'x$

CCG 参照语境的“一词一范畴多语义”的原则是：根据不同的语境对语言表达式可以指派不同的逻辑语义表征。在程序语言的循环赋值语句这里，等号右边的 i 和等号左边的 i 处于不同的位置语境，可以对此指派不同的语义值。两个不同的语义指派可以体现出动态的辩证思想。程序语言的循环赋值句的解析推演如下：

$$\begin{array}{c}
 \frac{i}{np: fx} \quad \frac{=}{(s \backslash np) / np : \lambda x \lambda y. I[y, x]} \quad \frac{i}{np: f'x} \quad \frac{+}{(np \backslash np) / np : \lambda y \lambda x. \text{plus}(x, y)} \quad \frac{1}{np: one} \\
 \hline
 \frac{}{np \backslash np : \lambda y \lambda x. \text{plus}(x, y)[one]} \\
 \hline
 \frac{}{np \backslash np : \lambda x. \text{plus}(x, one)} \\
 \hline
 \frac{}{np : \lambda x. \text{plus}(x, one)[f'x]} \\
 \hline
 \frac{}{np : \text{plus}(f'x, one)} \\
 \hline
 \frac{s \backslash np : \lambda x \lambda y. I[y, x](\text{plus}(f'x, one))}{s / np : \lambda y. I[y, \text{plus}(f'x, one)]} \\
 \hline
 \frac{s : \lambda y. I[y, \text{plus}(f'x, one)](fx)}{s : I[fx, \text{plus}(f'x, one)]}
 \end{array}$$

就推演最后获得的逻辑语义表征而言，添加一个限制条件：其中的赋值函数 f 和 f' 都不是恒等函数。这里从 f' 到 f 意味着函数的更新，即 f' 对 x 的赋值更新成 f 对 x 的赋值， f 和 f' 可以分别赋予 x 不同的数值。因此程序语言循环赋值语句的辩证思维现象便通过 CCG + λ - 演算的分析推演被揭示出来，这也是动态逻辑 QDL 刻画辩证思维现象的直观显现，于是程序语言的赋值语句句法表层的矛盾就通过语义表征而被化解。上述对程序语言中循环赋值语句的个例解析针对的就是辩证思维现象（2）的情况。

关于上述程序语言赋值语句的案例分析，顺带补充说明一下：赋值语句的辩证思维现象虽然可以通过语义分析化解句法层面的矛盾，但这种赋值语句却可以无穷循环使用下去，然而计算机算法要求问题必须在有限的步骤内得到结果（有解），计算机程序需要设置终止点而避免永不停机，上述例题的有限性就是程序判断框中的“ $i \leq 100$ ”。辩证思维个例句法层面的矛盾需要通过语义分析化解，如同循环赋值语句需要有限性来限制一样。人类对事物的认知必须在一定条件下划定一个有限点。若不设这个有限点，则思维活动就可无穷延伸下去。如“一尺之椎，日取其半，万世不竭”的无穷分割，这种不设终止点的无穷延伸似乎仅仅意味着思维的游戏而无实际意义。哲学史上著名的“芝诺悖论”关于“运动不存在”的理由是：位移物体在到达目的地之前必须先抵达一半处。^①这也属于在思维领域中对“一半”进行无穷分割的情况，这种无穷循环的“溯源”永远得不到与现实相符合的结论。现实情况是运动的物体从地点 d_1 实际位移到了地点 d_2 。为了刻画现实的物体运动，我们对“运动不存在”悖论进行分析，对其设定一个有限点，这个有限点就是从“离散分割”到“连续跨越”的拐点。令位移的物体从 d_1 到 d_2 的跨越，从 d_1 到 d_2 的距离分为一半 j 和一半 j' ， j 又分为一半 k 和一半 k' ， k 再分为一半 l 和一半 l' ……。按照“运动不存在”的理由：位移的物体要跨越从 d_1 到 d_2 的距离，必先跨越其中的一半 j ，要跨越 j 必先跨越 j

^① 张建军：《逻辑悖论研究引论》，南京：南京大学出版社，2002 年，第 21 页。

的一半 k ，要跨越 k 必先跨越 k 的一半 $1 \dots \dots$ 。设第 n 次的对半分割为终止分割的有限点（类似数学极限运算从趋近 0 到等于 0），即从“离散”到“连续”的拐点，我们在此不必继续往下切分，自此思维的方向改变：物体到达距离的一半后就能到达整个距离。设 1 是“连续”的不可分割的距离，则位移的物体跨越了 1，也就跨越了 k ，也就跨越了 j ，最终跨越了从 d_1 到 d_2 的整个距离。

（二）CCG + PDRT 的解析方式

针对辩证思维现象（2）还可借用 PDRT 工具刻画预设的手段来揭示其中的矛盾因素。仍取《资本论》中的例句进行分析，把句中的“又”作为辩证触发语，据此提出推演中各个 PDRS 框图涉及的不同合并运算：“辩证”的合并“*”和非辩证的合并“;”。如图 3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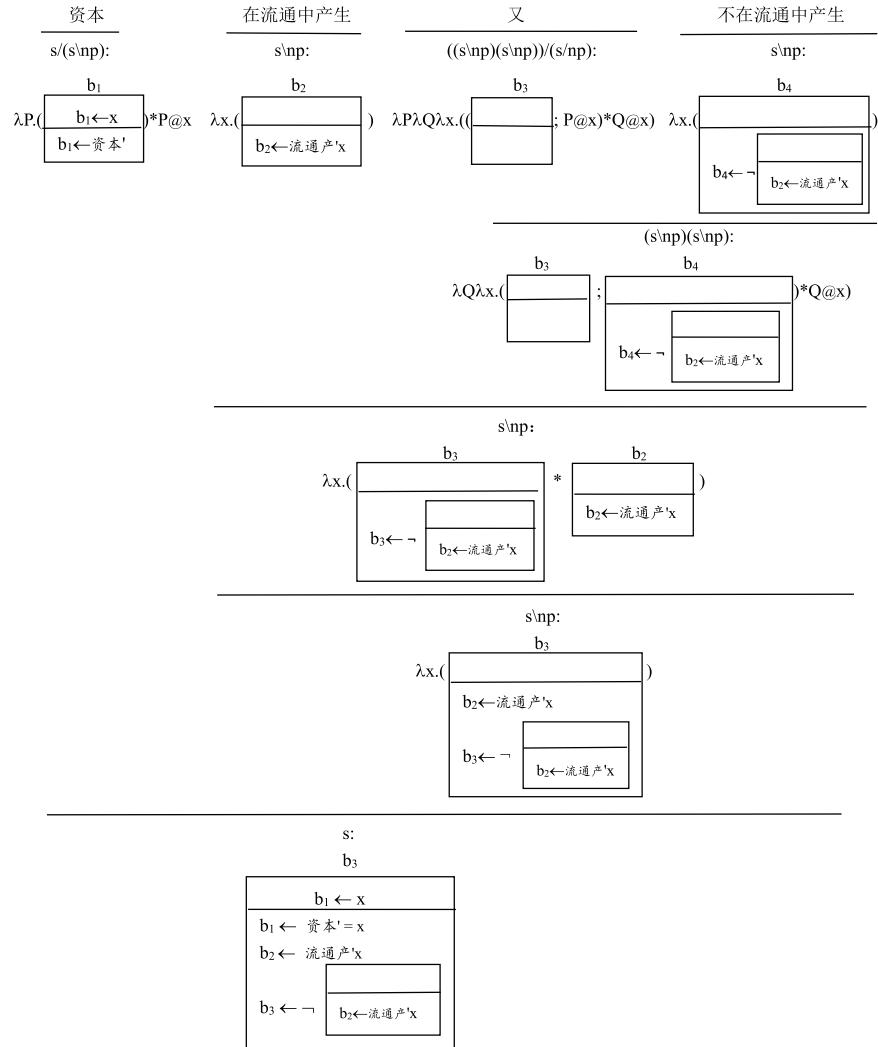


图 3

推演计算出的最后框图综合性地显示出该辩证思维例句的全部信息。（1）存在一个是“资本！”的个体 x 作为预设储存在框图 b_1 中。（2）“在流通中产生 ' x '”储存在框图 b_2 中。（3）并非“在流通中产生 ' x '”储存在框图 b_3 中。这里例句的矛盾信息分别储存在不同的框图 b_2 和 b_3 中，矛盾因此化解。（4）在 b_2 和 b_3 不同的框图中，作为“资本”个体 x 的所指可以进行动态更新，这也体现出动态逻辑的思想。直观看， b_2 相当于“资本在流通中产生”的语境， b_3 相当于“资本不在流通中产生”的另一语境。 b_2 所示语境是：如果没有流通，没有交换，那么商品生产者与其他商品占有者（劳动力供给者）无法发生关系，就不能实现价值的增值，而在流通交换中可使价值得以增值，在流通中资本才能增值。就此而言，资本在流通中产生。而 b_3 代表的语境是在商品流通即商品交换中，遵循等价交换的原则，价值无法得到

增值，而资本是一种谋求自身价值增值的价值。据此而言，资本不在流通中产生。^①

(三) DRT + SDRT 的解析方式

最后，本文讨论一下 PDRT + SDRT 的解析方式对辩证思维现象（3）的思考。应该说，这样的工作属于“尝试的尝试和有限的有限”的关于辩证思维的探讨。古希腊哲学家普罗克洛首先提出正反合三段式的发展模式，他认为万物发展都可分为停留、前进、回复三个阶段。黑格尔吸收了三段式的思想，认为一切发展过程都可分为三个有机联系着的阶段：第一，发展的起点，原始的同一（潜藏着其对立面），即“正题”；第二，对立面的显现或分化，即“反题”；第三，“正反”二者的统一，即“合题”。正题为反题所否定，反题又为合题所否定。但合题不是简单的否定，而是否定之否定或扬弃，合题把正反两个阶段的某些特点或积极因素在新的或更高的基础上统一起来。

就现代逻辑目前的发展水平而言，对辩证思维中否定之否定的“正反合”模式很难给出一般性的描述，但可尝试个例的分析。前文关于辩证例句的语言表述的分析推演，遵循语言表达式由“小”到“大”的组合生成思路。显然，这里对辩证思维否定之否定方法的分析情况有所不同，直接把代表否定之否定三个阶段的例句作为整体采用 PDRT + SDRT 的手段，揭示出其内含的辩证思想。我们来看自然界中的例证：岩层演变规律从原始岩层（肯定）出发，经过风化剥蚀作用（否定肯定）而转化为分解物（否定），然后再经过搬运沉积作用（否定之否定）而回复到新的岩层（新肯定）。如图 4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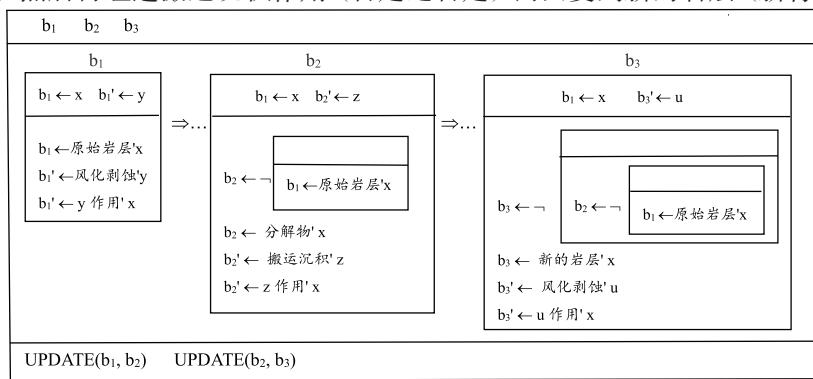


图 4

如图 4 的解读：b₁ 是出发的正题（b₁' 潜藏着对正题的否定）；b₂ 是对正题的否定——反题（b₂' 潜藏着对反题的否定）；b₃ 是对反题的否定——合题（b₃' 潜藏着新的正题的否定）。PDRT+SDRT 语义表征的优势有以下几方面。（1）b₁ 中不仅呈现“原始岩层'x” 的正题信息，还由 b₁' “隐藏” 了“原始岩层'x” 否定的苗头，即促进变化的因素“风化剥蚀'y 和 y 作用'x”。b₂ 和 b₂' 以及 b₃ 和 b₃' 的关系是类似的。（2）在 b₁ 引进的话语所指 x 从 b₁ 到 b₂ 再到 b₃ 一直持续出现，但 PDRT 的动态机制使得对 x 的赋值不断变化，语境 b₁ 中的“原始岩层'x” 变成了语境 b₂ 中的“分解物'x”，再变成语境 b₃ 中的“新的岩层'x”。（3）PDRT 的机制通过从 b₁ 到 b₂ 再到 b₃，语境的扩大表现出辩证思维否定之否定的过程，这样使得合题 b₃ 中两个否定的叠置由于跨越了两个语境而不会像经典逻辑否定词那样简单得到“否否得正”的效果，于是展现出“新的岩层'x”，这是更高基础上的正题。（4）SDRT 总括出“正反合”三个语境的更新变化关系，即 b₁ 更新变化成 b₂，b₂ 更新变化成 b₃。

关于辩证思维否定之否定方法在人类意识领域内的情况，笔者的印象是费希特关于自我意识的三条原则，即自我设定自身，自我设定非我，自我和非我的统一。黑格尔哲学著作展开的套路是否定之否定的“正反合”方式，“正题”表示矛盾的一方，“反题”表示矛盾的另一方，“合题”表示矛盾双方的统一。黑格尔《逻辑学》中否定之否定辩证方法的实例：先假定“绝对是纯有”（正题）；不具有任何质的纯有是无，于是达到反题：“绝对即是无”；从这种正题和反题转入合题：“有”与“非有”的合一是“变易”，

（下转第 45 页）

^① 矛盾语句中对立双方语境的详细内容其形式化的刻画有待进一步的研究，这超出了 PDRT 的表达能力。

论证研究的修辞化

——从语用论辩术到规范语用学^{*}

陈彦瑾

[摘要]通过关注从“语用论辩术”到“规范语用学”的术语使用变化，分别考察当代论证理论中两大研究流派的理论范式。首先，澄清语用论辩学派如何从合理性基础的确定、程序性模型的提出和论证性语篇的重构等方面引入说服效用、制度性语境和策略操控等因素，进而从论证评价和论证分析角度扩展其规范性研究。其次，通过分析主体间协商确认的论证性讯息意义，展示语用语言学派如何基于“目标—途径”框架，从言语交际的角度进行一种更符合自然主义原则的描述性研究。最后，通过考察术语共享与学派融合的发展脉络，揭示西方论证研究的修辞化趋势，并从广义论证视角指出更彻底的语用学研究对提取自然语言论证的方法论意义。

[关键词]广义论证 语用论辩术 规范语用学 论辩 修辞

[中图分类号] B81-05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 (2022) 05-0030-07

作为一种极具影响力的当代论证理论，语用论辩术(pragma-dialectics)自20世纪80年代起便以英文著述的方式进入了西方论证研究领域。1986年，语用论辩学派创始人范·爱默伦(F. H. V. Eemeren)在荷兰阿姆斯特丹建立了国际论证研究协会，其后该协会主办的ISSA会议逐渐发展为当代论证研究的“奥林匹克”盛会，由范·爱默伦主编的《论证》(Argumentation)也成为该领域最重要的国际学术期刊之一。语用论辩术目前已被广泛运用到西方政治、法律、医疗和学术等语境。在国内，语用论辩术更是一直深受逻辑和语言学界的关注，多部著作的中译本也由北京大学出版社等重要出版机构陆续推出。

但近年来，用以标示语用论辩术研究视角的语用论辩术往往被一个新的标签式术语——“规范语用学”(normative pragmatics)所取代。那么，在术语变更的过程中，是否也存在研究旨趣或模型范式的转变？笔者认为澄清这一问题不仅有助于理解论证研究进路，而且能够进一步揭示西方学界的研究动态。本文首先将阐述语用论辩学派如何从哲学基础、理论建构和模型分析等方面扩展规范性研究。其次，展示与其共享同名术语的语用语言(prama-linguistic)学派如何借助交际理论，进行基于自然主义原则的描述性研究。最后，根据术语共享和学派融合的发展脉络，指出西方论证研究的修辞化趋势。

一、语用论辩术

首先，如果采取标准的逻辑进路，论证就是与主体无关的抽象命题模式。^①语用论辩学派意识到

^{*} 本文系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青年基金项目“非西方语境下论证问题的哲学分析与评价”(17YJC72040001)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 陈彦瑾，暨南大学新闻与传播学院讲师(广东 广州，5106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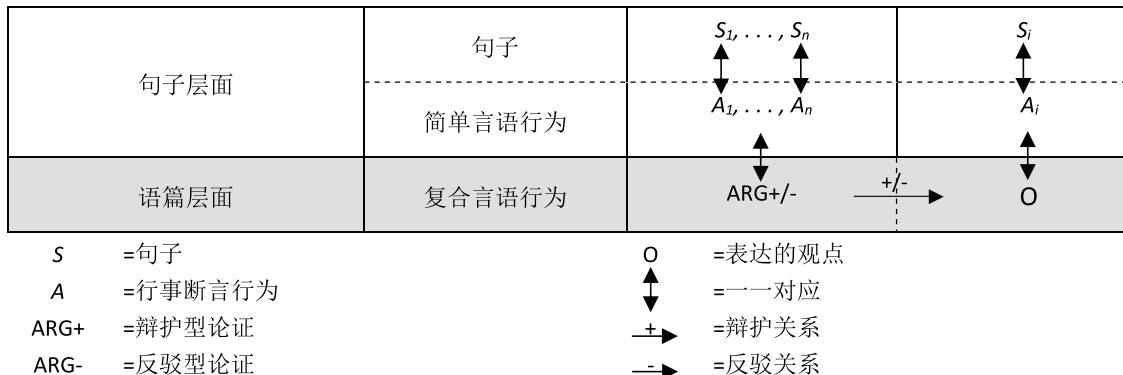
① F. H. V. Eemeren, R. Grootendorst, *Speech Acts in Argumentative Discussions: A Theoretical Model for the Analysis of Discussion Directed Towards Solving Conflicts of Opinion*, Amsterdam: Foris Publications, 1984, p.12.

这种独白式的论证研究难以处理交际及互动问题，因而其舍弃了无主体（或单主体）“前提—结论”式框架，主张引入主张者和反对者角色并采取对话式视角，把论证看作批判性讨论的一部分。^①其论证分析主要考察主张者能否对反对者做出批判性反应，并对其立场进行辩护。这导致该学派采取论辩的（dialectical）理论框架。一方面，论证被视为检验立场的部分程序，即理性讨论者的行为规则。程序的合理性取决于问题的有效性和惯例的有效性，即“能否解决意见分歧”和“能否达成讨论者的可接受性”。^②另一方面，只有“旨在解决意见分歧的批判性对话”才被看作讨论，独白式语篇只能算作准讨论。^③

其次，如果采取标准的逻辑进路，命题就是构成论证的最小单位。有别于此，语用论辩学派主张用言语行为表征基础的讨论步骤，^④并将言语行为与命题进行一一对应。^⑤他们强调言语行为具有行事（illocutions）和取效（perlocutions）两种性质：前者涉及交际因素，意指说话者通过给出论证而使听话者达成理解；后者涉及互动因素，意指说话者通过说服而使听话者表明接受（或拒绝）的态度。^⑥

最后，语用论辩术还对“论证的言语行为”与言语行为标准理论中的断言、请求、承诺、取消、告知、建议及预测等行为做出区分：^⑦其一，断言、请求和承诺等可以仅由单独的句子构成，但论证在原则上是由一个以上的句子构成的；其二，构成论证的话语具备两种交际功能，即论证功能与断言（或请求、承诺等）功能；其三，表达立场的言语行为是由论证来支持的，但承诺、请求等言语行为可以独立存在。语用论辩学派学者认为，这些差异是由言语行为在语篇和句子层面的不同交际功能所导致的，因而他们将言语行为划分为两种类型：一种是基于句子层面的简单言语行为，另一种是基于语篇层面的复合言语行为。其中，论证属于第二种言语行为（见表1：作为复合言语行为的论证^⑧）。

表1 作为复合言语行为的论证



^① F. H. V. Eemeren, R. Grootendorst, *Speech Acts in Argumentative Discussions: A Theoretical Model for the Analysis of Discussion Directed Towards Solving Conflicts of Opinion*, Amsterdam: Foris Publications, 1984, p.14.

^② F. H. V. Eemeren, R. Grootendorst, *A Systematic Theory of Argumentation: The Pragma-Dialectical Approach*,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4, p.132.

^③ 陈彦瑾：《论证研究中的论辩性维度》，《科学技术哲学研究》2014年第3期。

^④ F. H. V. Eemeren, R. Grootendorst, *Argumentation, Communication, and Fallacies: A Pragma-Dialectical Perspective*, NJ: Lawrence Erlbaum, 1992, p.10.

^⑤ F. H. V. Eemeren, R. Grootendorst, *Speech Acts in Argumentative Discussions: A Theoretical Model for the Analysis of Discussion Directed Towards Solving Conflicts of Opinion*, Amsterdam: Foris Publications, 1984, pp.23-29.

^⑥ F. H. V. Eemeren, R. Grootendorst, *Speech Acts in Argumentative Discussions: A Theoretical Model for the Analysis of Discussion Directed Towards Solving Conflicts of Opinion*, Amsterdam: Foris Publications, 1984, pp.23-29; F. H. V. Eemeren, R. Grootendorst, *Argumentation, Communication, and Fallacies: A Pragma-Dialectical Perspective*, NJ: Lawrence Erlbaum, pp.26-28.

^⑦ F. H. V. Eemeren, R. Grootendorst, *Argumentation, Communication, and Fallacies: A Pragma-Dialectical Perspective*, NJ: Lawrence Erlbaum, pp.28-29.

^⑧ F. H. V. Eemeren, R. Grootendorst, *Speech Acts in Argumentative Discussions: A Theoretical Model for the Analysis of Discussion Directed Towards Solving Conflicts of Opinion*, Amsterdam: Foris Publications, p.35.

如表1所示, $\text{ARG+/-} \xrightarrow{+/-} \text{O}$ 是语用论辩学派研究的核心问题。其一, 由于 ARG+/- 与行事断言行为 A_1, \dots, A_n 之间存在一一对应关系, 因而语篇层面上的论证仍会还原为句子层面上的单个言语行为。其二, ARG+/- 与 O 之间的辩护(或反驳)情形是由论证结构^①和论证图式^②反映的。^③其三, O 表现为论辩双方的意见分歧, 又可以还原为具有某种交际功能的单个言语行为。因为行事断言行为 A 与句子 S 之间也存在一一对应关系, 所以 ARG+/- 和 O 可以表征相关命题的交际功能。从论证评价的角度看, 语用论辩术旨在考察构成论证的言语行为是否有助于增强立场的可接受性, 即构成论证的言语行为能否为作为立场的言语行为实现辩护(或反驳), 以及论证在何种程度上辩护(或反驳)了立场所指的命题。概而言之, 语用论辩术这一术语强调了论证的两个特征: 既是论辩的, 又是语用的。论辩性讨论出于考察主体因素的需要, 语用特征的探究则源于关注抽象命题的功能。

二、规范语用学

1990年, 范·爱默伦在《作为规范语用学的论证研究》^④中阐述了规范的合理性标准。^⑤区别于逻辑进路下的语义、语形方法, 他提出实现规范的合理性标准的关键在于使用语用方法。这似乎有悖于常见范式, 因为在规范维度上实现规范性标准或在描述维度上实现描述性标准, 也许是更符合直觉的处理方式, 如当代逻辑学、语言学。但范·爱默伦认为, 纯规范性建模难以刻画真实的论证实践, 纯描述性刻画又会带来模型呈现的困难, 因而他主张整合两个维度。这篇纲领性文章把论证性语篇看作一系列言语交际与互动的范例, 力图在哲学、理论、分析、经验和实践等五个层面上实施跨学科的论证研究。

第一, 在哲学层面上澄清论证与合理性的关系。采取论辩角度的合理性不仅取决于主体间的共识标准, 也依赖于达成共识的外部范式; 采取修辞角度的合理性即是特定群体使用的论证评价标准。第二, 在理论层面上提出论证模型。根据合理性标准, 重点给出可接受/不可接受、辩护/反驳等重要性质和关系的意义。采取论辩进路的论证模型可为意见分歧的解决步骤提供讨论规则; 采取修辞进路的论证模型则可根据受众的知识和信念, 列举能够取得效用的论证技术。第三, 在分析层面上重构论证性语篇。指出如何将论证性语篇重构为论证模型: 采取论辩进路重构的语篇呈现为解决导向型, 而采取修辞进路重构的语篇呈现为受众导向型。第四, 在经验层面上描述论证性实践。亦即, 根据实证数据确定论证性语篇的重构能否得到辩护。采取论辩进路的实证研究旨在使对方信服(convincing), 而采取修辞进路的实证研究之目的在于说服(persuade)受众。第五, 在实践层面上改进论证性现实。论辩进路常体现出反思性特征, 而修辞进路常表现出引导性特征。事实上, 语用论辩学派的主要著述也能够被归纳为包含这五个方面。例如, 采取规范合理性的哲学标准, 给出一个包含冲突、开始、论辩和结束阶段的程序性模型以及重构论证性语篇, 等等。值得注意的是, 这五个方面的论证研究都可以借助论辩、修辞两种进路来实现, 所以语用方法既可以和论辩进路相结合, 也能够为修辞进路所使用。

三、基于程序模型的规范性研究

自20世纪末以来, 语用论辩学派就致力于发展论证的扩展理论, 其目的是“用修辞维度扩展论证研究的语用论辩进路, 进而提升该理论的论证分析与评价能力”。在哲学层面上, 该学派表明, 论证研究除了满足合理性标准, 还应实现取效性(effectiveness)目标。新增的取效性概念并不完全等同于“说服性”(persuasiveness), 它不仅可用于评价论辩阶段的步骤, 也适用于冲突、开始和结束阶段。因此, 在四个阶段的每一个步骤中, 实践主体都应实现合理性与取效性的双重目标。^⑥在理论层面上, 他们主

① 论证结构包括: 多重型、并列型和从属型。

② 论证图式包括: 征兆型、类比型和因果型。

③ F. H. V. Eemeren, A. F. S. Henkemans, *Argumentation: Analysis and Evaluation*, 2nd edition, London: Routledge Press, 2016, pp.58-60, pp.84-89.

④ F. H. V. Eemeren, “The Study of Argumentation as Normative Pragmatics”, *Text and Talk*, vol.10, no.1-2, 1990, pp.37-44.

⑤ 范·爱默伦早在1986年就已提出“规范语用学”这一术语, 可参见 F. H. V. Eemeren, “Dialectical Analysis as a Normative Reconstruction of Argumentative Discourse”, *Text and Talk*, vol.6, no.1, 1986, pp.1-16.

⑥ F. H. V. Eemeren, *The Strategic Maneuvering in Argumentative Discourse: Extending the Pragma-Dialectical Theory of Argumentation*, Amsterdam: John Benjamins Publishing Company, 2010, p.xi, pp.39-40.

张从论辩角度实现合理性目标，从修辞角度实现取效性目标。主体须在侧重解决分歧的合理性目标和考虑接受导向的取效性目标之间取得平衡，但双重目标的平衡仍是以合理性目标为主导的，因而论辩性仍是基本框架（见表2：各阶段的合理性目标及取效性目标）。^①例如，论辩阶段的合理性目标是澄清主张者的论证和反对者的质疑，取效性目标包括主张者构造能够为立场做出最优辩护的论证，反对者构造能够对立场和论证都实施最优攻击的批判性质疑。扩展理论要求论证实践同时满足这两个目标，但如果主张者无法给出最优辩护（或反对者无法实施最优攻击），那么论辩双方至少应澄清论证和质疑。在分析层面上，语用论辩学派引入策略操控（strategic maneuvering）概念，将所有能够发挥作用的修辞性研究都整合进论辩框架。^②从理论建构的角度看，策略操控也是基于上述两个目标的衍生概念，它不仅符合“目标—策略”的概念设置要求，而且能够同时实现合理性和取效性的双重目标。针对取效性目标，该学派着重探讨了“哪些论证步骤可以构成最优辩护（或攻击）”的方法论问题，并将策略操控划分为选择潜在话题、满足受众需求和实施展示方案等三个方面。^③

表2 各阶段的合理性目标及取效性目标

	合理性目标（论辩角度）	取效性目标（修辞角度）
冲突阶段	澄清问题及存在分歧的各方立场	针对另一方，给出意见分歧的最优定义
开始阶段	澄清讨论的程序性起点和实质性起点	针对另一方，构造最优的程序性起点和实质性起点
论辩阶段	澄清主张者的论证和反对者的质疑	主张者构造能够为立场做出最优辩护的论证，反对者构造能够对立场和论证都实施最优攻击的批判性质疑
结束阶段	针对主张者是否能够保持立场（或反对者是否能够保持质疑），澄清批判性程序的结果	针对另一方是否能够保持立场（或质疑）的最优批判性程序，给出该程序的结果

通过引入修辞性维度，被冠以“规范语用学”之名的语用论辩理论进一步增强了对论证模型的分析与评价能力。原先只包含四阶段分歧解决程序的“语用论辩”范式被扩展为涉及12个层面步骤讨论的“语用论辩+修辞”范式。^④例如，在论辩阶段，为了实现“展开合理且取效辩护”的双重目标，主张者应按如下步骤实施论证：第一步，从备选项中挑选出合理且取效的论证；第二步，针对受众，挑选出合理且取效的论证；第三步，展示合理且取效的论证。扩展理论认为，研究者不能仅根据“是否违反讨论规则”来评价主体的论证是否合理，还应考察他作为主张者实施的论证步骤是否是合理且取效的。需要指出的是，上述论证模型都是在一般会话层面上实施的论证性语篇重构。为了考察论证性语篇的语境依赖性，语用论辩学派还探讨了现代西方社会的多种论证实践，如议会辩论、医疗咨询和法庭审判。根据制度性交际活动类型的要求，扩展理论重点分析了判决、审议、调解和谈判等典型论证性语篇的四阶段特征。^⑤综上，可将语用论辩学派对论辩进路和修辞进路实施的功能性整合概括为以下三个步骤：（1）扩充目标：在冲突、开始、论证和结束阶段中，依次扩充批判性讨论的标准，即将原有的“合理性”目标扩充为“合理性+取效性”目标；（2）明确策略：从话题选择、受众需求和设计展示等三个方面，明确论证参与者在每个阶段中所使用的具体策略；（3）嵌入语境：在法律、政治、医疗和学术等领域中，

^① F. H. V. Eemeren, *The Strategic Maneuvering in Argumentative Discourse: Extending the Pragma-Dialectical Theory of Argumentation*, Amsterdam: John Benjamins Publishing Company, 2010, pp.42-45.

^② F. H. V. Eemeren, *The Strategic Maneuvering in Argumentative Discourse: Extending the Pragma-Dialectical Theory of Argumentation*, Amsterdam: John Benjamins Publishing Company, 2010, p.90.

^③ F. H. V. Eemeren, *The Strategic Maneuvering in Argumentative Discourse: Extending the Pragma-Dialectical Theory of Argumentation*, Amsterdam: John Benjamins Publishing Company, 2010, pp.93-95.

^④ F. H. V. Eemeren, *The Strategic Maneuvering in Argumentative Discourse: Extending the Pragma-Dialectical Theory of Argumentation*, Amsterdam: John Benjamins Publishing Company, 2010, p.97.

^⑤ F. H. V. Eemeren, *The Strategic Maneuvering in Argumentative Discourse: Extending the Pragma-Dialectical Theory of Argumentation*, Amsterdam: John Benjamins Publishing Company, 2010, p.151.

根据典型交际活动类型在各讨论阶段的论证性特征，依次指出论证参与者相应的讨论目标和论证策略。

四、基于交际视角的描述性研究

无独有偶，与流行于欧洲的语用论辩学派遥相呼应的是北美的语用语言学派。20世纪80年代，语用语言学派曾强调其与语用论辩学派的根本区别。^①但在1993年，该学派的代表人物雅各布（S. Jacobs）和杰克逊（S. Jackson）已和范·爱默伦、荷罗顿道斯特（R. Grootendorst）共同撰写了奠定自然语言论证分析基础的著作《重构论证性语篇》（*Reconstructing Argumentative Discourse*）。1998年，雅各布又沿用范·爱默伦首创的“规范语用学”概念，主张发展一种有别于彼时主流论证理论的新进路。^②以下将重点澄清语用语言学派出现研究转向的关键节点。

首先，该学派早期使用的论证定义是“相邻对的多种结构性扩展”。^③相邻对具有前、后对结构，常见相邻对包括：提问—回答、请求—准予/拒绝、问候—问候、给予—接受/拒绝。结构性扩展指对单个相邻对实施前扩展、后扩展或插入扩展等操作。该学派认为相邻对的特征是“对共识的结构性偏好”。^④这种诉诸自然语言结构的论证定义似乎提供了一种符合经验的视角，但其面临的最大困难恰恰也来自结构性扩展，如难以处理配对和扩展的不确定性。虽然他们曾尝试从语言的表层规则和总体阶序等角度分析相邻对的结构性扩展，但仍难以满足偏好共识的解释性要求。有鉴于此，语用语言学派引入了“言语行为的惯例性”，通过指出言语行为的适切性条件^⑤来描述相邻对的构成要素。^⑥但关键问题在于，适切性条件的确定是依赖于言语行为范畴的，而使用者通常不会根据行为范畴来进行意义解释。为了摆脱这一困境，他们改而采取言语行为的合理性视角，将论证重新定义为“处理分歧的修复与准备机制”。^⑦通过强调意图、目标等因素，其修正理论使用了更为基础的“目标—途径”框架，论证被看作多个主体调整计划并商定意义的过程，而不是受表层规则约束而产生的结果。同时，修正理论还将规则扩展为基于目标的功能原则及实践推理的原则，而不仅是用来扩展相邻对的言语行为规则。^⑧这似乎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由适切性条件引发的问题，但其诉诸类型化言语行为的分析使之仍难以处理真实论证的复杂情形。

其次，该学派主张在更大范围内分析语篇、论证性讯息（messages）以及互动中的论证性功能和结构。作为近期最重要的概念，论证性讯息被定义为“用于说服的功能理性”，其表达的信息（information）并不局限于根据语法、语义规则而在句子中抽象所得之物。区别于命题意义，论证性讯息还具有交际意义，即基于所言、所未言（本可以如此言说）、言说方式、言说时间、言说者与被言说者等因素，由主体进行推理构建的复合意义。^⑨语词和句子都仅仅是用以构造论证性讯息的部分标记，只

① S. Jacobs, “Speech Acts and Argument”, *Argumentation*, vol.3, no.4, 1989, pp.345-365.

② S. Jacobs, “Argumentation as Normative Pragmatics”, F. H. V. Eemeren, R. Grootendorst, J. A. Blair, C. A. Willard (eds.), *Proceedings of the Fourth ISSA Conference on Argumentation*, Amsterdam: Sic Sat, 1998, pp.397-403.

③ S. Jackson, S. Jacobs, “Structure of Conversational Argument: Pragmatic Bases for the Enthymeme”, *Quarterly Journal of Speech*, vol.66, no.3, 1980, p.254.

④ S. Jacobs, S. Jackson, “Conversational Argument: A Discourse Analytic Approach”, J. R. Cox, C. A. Willard (eds.), *Advances in Argumentation Theory and Research*, Carbondale: Southern Illinois University Press, 1982, p.223.

⑤ 语用语言学派对适切性条件的讨论主要来源于塞尔（J. R. Searle），此处适切性条件指的是恰当实施某行为的惯例性要求，主要包括命题内容条件、必要条件、真诚条件和准备条件。

⑥ S. Jacobs, S. Jackson, “Building a Model of Conversational Argument”, B. Dervin, L. Grossberg, B. J. O’Keefe, E. Wartella (eds.), *Rethinking Communication: Paradigm Issues*, Newbury Park, CA: Sage Publications, 1989, p.158.

⑦ S. Jacobs, S. Jackson, “Building a Model of Conversational Argument”, B. Dervin, L. Grossberg, B. J. O’Keefe, E. Wartella (eds.), *Rethinking Communication: Paradigm Issues*, Newbury Park, CA: Sage Publications, 1989, p.158.

⑧ S. Jacobs, S. Jackson, “Building a Model of Conversational Argument”, B. Dervin, L. Grossberg, B. J. O’Keefe, E. Wartella (eds.), *Rethinking Communication: Paradigm Issues*, Newbury Park, CA: Sage Publications, 1989, pp.163-167.

⑨ S. Jacobs, “Rhetoric and Dialectic from the Standpoint of Normative Pragmatics”, *Argumentation*, vol.14, no.3, 2000, p.263, p.282.

有构造的假设和推理语境才是真实论证性讯息的载体，且只有这些讯息具备论证功能。仅当表达设计方式、语用解释原则和实践推理原则均被补充考虑时，论证性讯息的意义才能得到恰当分析。^①

再者，为了探讨论证性讯息如何实现说服功能等基本问题，语用语言学派又在方法论层面上做出反思。在这些研究者看来，无论是表达为命题序列的形式，还是图尔敏（Toulmin）模型等理论框架，传统论证研究的基本特征都是一致的，即仅关注构成论证的命题和论证自身的语义结构。为了表征推理的结构形式，这些理论往往把论证看作独立于表达媒介、发生时间（或空间）、社会语境、所涉事件等因素的抽象实体。^②显然，如果只考察前提的可接受性、论证强度或推理形式等问题，那么既有逻辑进路所涉及的论证结构也已充分适用。但若涉及意义解释、功能设计或适用情境等方面的其他性质，则须引入修辞进路及论辩进路的补充性研究，使之能够处理日常语言中的使用问题。^③

最后，考虑到范·爱默伦提出的规范语用学既能处理日常语言的论证问题，也能兼顾修辞和论辩两种研究进路，语用语言学派也主张使用这个术语。据此，论证被看作自我调节行动，其效用在于增加（或减少）可接受性条件。论证性语篇的功能不仅包括说服受众，还包括鼓励自愿自由、深入开放、公平公正、深思熟虑以及合理反思的互动行为。与语用论辩学派相似，语用语言学派也将规范语用学视为包含多种理论和范式的论证研究。一方面，为了限制修辞进路引入意图、兴趣等因素，他们反对将论证的取效性归结为“一方对某个主张的接受性”或“双方对某个主张的可接受性所达成的共识”，强调“论证的取效性依赖于参与者是否‘应该合理地’接受（或拒绝）某个主张”。另一方面，为了处理论辩进路所面临的理论问题，他们主张在论证评价中考虑如下几点：其一，兼顾一般范式和可用策略；其二，兼顾推理图式和制度性实践；其三，注重语境因素，包括信息、想象与时间、动机、社会性指派等。^④

总体而言，分处欧美的两大论证研究流派似乎在撰写专著、共享术语的合作研究中不断模糊彼此间的理论差异。二者都关注论证性语篇的重构，主张从语用视角出发，兼顾论辩和修辞两种进路，等等。但值得注意的是，即使是在实施语篇重构的过程中，这两个流派所采取的分析框架也仍然是不一样的。语用论辩学派主张根据四阶段模型，通过增添、删除、替换及重排语句的方式进行语篇重构，^⑤由此，其重构的论证性语篇和实际发生的论证实践也往往并不一致。但在他们看来，这种由表征方式带来的不一致并不会产生什么问题。唯一的关键点在于，重构出的语篇必须符合四阶段的程序性模型。因而，这种语篇重构也就具有规范性。相比之下，语用语言学派把描述实际发生的论证实践作为其主要目标。^⑥在遭遇相邻对扩展的困境之后，其将自然语言结构的表征转向言语行为的惯例性，但适切性条件等问题的出现使其放弃了基于语言结构的结果分析法。根据“目标—途径”框架，他们转而将论证看作主体间调整计划并商定意义的过程。虽然这种诉诸言语行为合理性的修正理论开启了语用语言学派的去结构化研究，但它仍不足以呈现自然语言论证的多样性与复杂性。在此背景之下，规范语用学恰逢其时地进入了雅各布等学者的研究视域。出于解释真实论证性讯息的需要，语用语言学派主张探讨主体如何通过

^① S. Jacobs, “Argumentation as Normative Pragmatics”, F. H. V. Eemeren, R. Grootendorst, J. A. Blair, C. A. Willard (eds.), *Proceedings of the Fourth ISSA Conference on Argumentation*, Amsterdam: Sic Sat, 1998, pp.397-403.

^② S. Jacobs, “Argumentation as Normative Pragmatics”, F. H. V. Eemeren, R. Grootendorst, J. A. Blair, C. A. Willard (eds.), *Proceedings of the Fourth ISSA Conference on Argumentation*, Amsterdam: Sic Sat, 1998, pp.397-403.

^③ S. Jacobs, “Rhetoric and Dialectic from the Standpoint of Normative Pragmatics”, *Argumentation*, vol.14, no.3, 2000, pp.273-274.

^④ S. Jacobs, “Rhetoric and Dialectic from the Standpoint of Normative Pragmatics”, *Argumentation*, vol.14, no.3, 2000, pp.274-275.

^⑤ F. H. V. Eemeren, R. Grootendorst, *A Systematic Theory of Argumentation: The Pragma-Dialectical Approach*,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4, pp.100-109.

^⑥ S. Jackson, Naturally Occurring Argument, Keynote Address to the 2nd European Conference on Argumentation, Fribourg, Switzerland, 2017, URL= <http://hdl.handle.net/2142/96279>.

复合推理构建具有协商性质的交际意义，并指出应当兼顾论辩和修辞这两种研究进路。

在重构论证性语篇的过程中，语用语言学派力图解释完整的论证性讯息，^①以进行一种更符合自然主义原则^②的描述性研究。值得注意的是，此处的描述性研究是以言语行为类型和言语行为施行为核心的，即假定：（1）论证者使用的是建议、承诺和请求等固定类型的言语行为；（2）言语行为的施行符合固定规则。然而，近期的广义论证研究表明，由特定言语行为构成的言语交际模式是具有文化相对性的，适用于主流制度性语境的言语交际模式不一定适用于其他社会文化群体，即言语交际模式具有使用边界。^③因此，将主流的言语交际模式直接推广至所有社会文化语境的论证分析是有问题的。采取社会文化解释途径的广义论证研究主张在变动的语境中提取论证规则，并自下而上地刻画真实、有序的（而不是基于分歧解决模型等固定程序重构得出的）论证性语篇。^④区别于理论驱动范式，从探索数据驱动型研究的角度看，广义论证理论为摆脱上述两种理论的实证研究困境提供了有益的方法。

五、结语

从语用论辩术到规范语用学，转变的不仅是西方论证研究的术语命名方式。作为理性主义传统的坚定拥趸，荷兰的语用论辩学派早在1986年便主张关注具体论辩实践，转变单一的规范性研究。因而，规范语用学首先以一种宏观设想的形式初步进入西方论证研究领域。其后，语用论辩术实现了两个方面的理论扩充：从论证评价的角度看，原有的单一合理性标准被扩充为“以合理性为主，取效性为辅”的复合标准；从论证分析的角度看，原有的四阶段标准模型被扩充为“四阶段+两维度+三方面”的策略操控模型。因此，通过引入说服效用、制度性语境和论辩策略等因素，语用论辩术分别拓展了规范性研究的评价标准和分析方法，进而将语用论辩范式转变为“语用论辩+修辞”范式。

语用论辩学派所开启的这种多进路、跨学科的论证研究范式引起了北美学界的关注与跟进。由于注重描述论辩实践的语用语言学派逐渐意识到，无论诉诸自然语言结构抑或言语行为的合理性，都难以恰当刻画日常论证实践中的复杂情形，因而，该学派主张从交际视角出发，考察多个论辩主体如何在实际互动中商定并确认意义。他们力图将论证研究范式扩充为两个部分：其一，沿用具有“目标—途径”框架的合理性模型；其二，为完整的论证性讯息提供意义解释。规范语用学提出的整合论辩进路和修辞进路的研究主张为其奠定了分析论证性讯息的理论基础，即通过分析主体间协商的讯息意义以及受众借助语用推理原则而生成的个体意见，语用语言学派从交际角度部分地修正了原有的描述性研究。

综上所述，为了更精确地刻画论证实践，采取规范性进路的语用论辩学派在原有的论辩框架下增加了修辞维度的研究，而采取描述性进路的语用语言学派则借助交际理论深化了既有的修辞性研究。通过引入规范语用学，两大论证学派所实施的分析与评价方法都表现出显著的修辞化趋势。同时，这也反映了语用学研究对提取自然语言论证的方法论意义。较之于标准逻辑进路下的语形和语义方法，规范语用学不再把语言使用者所表达的论证直接还原为抽象的形式结构，而是将语言的使用和功能作为论证识别的起点，继而确定相关言语行为所表征的命题形式及意义，再分析由若干个命题构成的自然语言论证。这种语用学方法的引入，在一定程度上有助于解决添加未表达前提和选择逻辑系统等重构论证的技术性问题。然而，更为彻底的实证研究和关于论证理论的哲学基础讨论仍有赖于广义论证视角，以此动态地描述具有文化敏感性的论证实践。

责任编辑：徐博雅

① F. H. V. Eemeren, *The Strategic Maneuvering in Argumentative Discourse: Extending the Pragma-Dialectical Theory of Argumentation*, Amsterdam: John Benjamins Publishing Company, 2010, p.455.

② F. H. V. Eemeren, C. Andone, “Argumentation and Communicative Practices”, A. Rocci, L. D. Saussure (eds.), *Verbal Communication*, 2016, Amsterdam: Walter de Gruyter, pp.245-246.

③ 鞠实儿：《广义论证的理论与方法》，《逻辑学研究》2020年第1期。

④ Ju Shi-er, Chen Zhi-xi, He Yang, “Political Argumentation by Reciting Poems in the Spring and Autumn Period of Ancient China”, *Argumentation*, vol.35, no.1, 2021, pp.9-33.

特大城市独居青年的本地化社会网络分析

张文宏 韦淑珍

[摘要]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数据揭示了我国已进入“独居时代”，特大城市是独居青年的聚居地，因此，特大城市独居青年成为了其中最值得关注的群体。运用2014—2015年“特大城市居民生活状况调查”数据，对特大城市青年群体的本地化社会网络分析发现，特大城市独居青年对于帮助网和玩伴网表现出了“不需要”的倾向，社会网络的本地化程度较低，尤其是经常接触的人、谈心网和玩伴网的本地化程度都显著低于核心家庭青年。针对特大城市独居青年社会网络表现出的“弱本地化”特征，本文从心理健康、高校工作、社区支持和社会包容四个角度提出了相应的对策建议。

[关键词]独居青年 特大城市 社会网络 本地化

〔中图分类号〕C913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7326(2022)05-0037-09

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数据显示，全国“一人户”达125490007户，占总户数的25.40%。相较于2000年第五次全国人口普查(8.30%)和2010年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13.98%)的结果，我国的独居人口呈现出明显的上升趋势，在过去的20年，我国的独居人口比例持续增长。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数据发出强烈信号：“单身社会”和“独居时代”已经到来，其中空巢青年群体需要尤其值得关注。^①“独居青年”“空巢青年”等词汇频频在网络上引起热议，城市独居青年的生活形态、心理状态和社会支持状态等被置于媒体的聚光灯下，同时也成为学界关注和研究的重要议题。

在当今社会，两类人群可能最易成为“独居青年”，即刚毕业的大学生和进城务工的青年群体。他们脱离以往的生存和成长环境，来到陌生的城市，进入职场，由于受年龄或社会经济地位所限，尚未组建家庭。另外，据人民智库发布的数据显示，绝大多数“空巢青年”是主动选择独居(92.3%)，其中“想有自己的隐私空间”而选择独居的占47.5%。^②即使和父母在同一个城市，由于生活观念、生活习惯和行为方式的不同，加上对独立自由空间的渴望，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青年离开父母单独居住的比例也在进一步增长。阿里巴巴2017年发布的《中国空巢青年图鉴》显示，特大城市北上广深是空巢青年的集中地，^③因此，特大城市的独居青年是一个值得深入研究的重要群体。有学者指出，“空巢青年几乎就是中国年轻一代流动人口的缩影，他们出于个人奋斗目的，告别亲人、故乡和‘熟人社会’，涌入北

作者简介 张文宏，上海大学社会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韦淑珍，上海大学社会学院博士候选人(上海，200444)。

① 穆光宗：《当前中国家庭户小型化的社会意涵》，《人民论坛》2021年第21期。

② 尹泽轩：《“空巢青年”心态特点与生存发展状况调查报告》，《国家治理》2020年第24期。

③ 阿里数据：《爱分享、重社交，一线城市“最空巢”》，阿里数据网：https://dt.alibaba.com/page10.htm?spm=a1zar.8197699.0.0.65725994rFQS0x&acm=lb-zebra-227580-1867803.1003.4.1605791&scm=1003.4.lb-zebra-227580-1867803.OTHER_14926320527970_1605791，2017年5月3日。

上广深等大城市，举目无亲，成为‘生人社会’的一分子，开启新城市人社会化的新进程”。^①已有文献多关注独居青年的社会心态和社会融入问题，但并未对影响社会融入的关键因素——社会网络进行深入分析。本文将针对特大城市独居青年群体，聚焦于对其社会网络本地化程度的分析，并在此基础上对独居青年的成长和发展提出相应的对策建议。

一、文献综述

目前学界对“独居青年”“空巢青年”尚无统一的界定，界定标准呈现多元化特征，涉及年龄、居住状况、受教育程度、迁移状况和情感状况等多项指标。休·希斯和艾玛·卡尔弗特在《英国青年的“新独居时代”》中将一群在英国南部独立居住的25—34岁的年轻人界定为独居青年。^②有学者对独居青年的界定是20—49岁独自居住的人群。^③也有学者认为，狭义的“空巢青年”特指年龄介于20—35岁、离开家乡到大城市“单打独斗”、远离亲人、独自居住的单身年轻人。^④由于独居青年与单身青年、空巢青年等群体存在重合交叉，有学者从城市融入、经济融入、文化融入、社区融入四个层面分析了广州独居青年的社会融入状况，发现其呈现群体发展的分化、社会融入群体的分化、社会融入维度的分层。^⑤国内对于独居青年社会网络研究的相关文献较为鲜有，作为中国年轻一代流动人口的缩影，本文将首先回顾流动人口的社会网络与社会资本的相关文献，以期为后续对独居青年社会网络的分析提供参考。国外对于移民的研究关注于跨国移民，有学者指出，“移民通过亲属、同乡或朋友等关系与迁出地居民和迁入地居民所建立的人际关系的总和即为移民网络。”^⑥有学者认为，移民决定、迁移地点以及迁居后如何适应当地生活等移民过程中的环节都与移民的社会网络或社会资本密不可分。“社会资本是移民个人通过其在社会网络和更为广泛的社会结构中的成员身份而获得的调动稀缺资源的能力，移民可以利用这种成员身份来获取工作机会、廉价劳动力以及低息贷款等各种资源”。^⑦移民拥有的可支配社会资本的数量和质量对其移民过程的可能性发挥显著作用，^⑧社会资本能够有效减少移民过程中的经济成本和心理成本，降低各种风险，对移民在迁入地的就业、职业阶层、收入以及社会适应和融合有所助益。^⑨

国内对于移民的研究主要关注于流动人口，尤其是农民工群体。有学者认为，农民工的社会网络和社会资本是由血缘、地缘和业缘等同质性关系构成，对农民工建构生活世界的过程产生影响。^⑩有学者指出，农民工群体的社会网络表现出“强关系”的特点，同质性群体成员是构成强关系纽带的基础。^⑪有学者发现，农民工的社会网络“规模小、紧密度高、趋同性强、异质性低”，对农民工的社会融合发挥了限制性作用。^⑫还有学者指出，农民工的社会网络资本远远低于城市职工，网络的异质性较差，以血缘和地缘关系为核心的初级关系仍然是其社会关系结构的基础。社会认同的“内卷化（involution）”

① 穆光宗：《当前中国家庭户小型化的社会意涵》，《人民论坛》2021年第21期。

② [英]休·希斯、艾玛·卡尔弗特：《英国青年的“新独居时代”》，晓梅译，《青年探索》2011年第1期。

③ 黄苏萍、李倩倩：《大城市独居青年的生活与心态研究》，《青年探索》2018年第4期。

④ 穆光宗：《当前中国家庭户小型化的社会意涵》，《人民论坛》2021年第21期。

⑤ 巫长林：《独居青年社会融入发展趋势研究——以广州独居青年为例》，《新生代》2021年第3期。

⑥ Douglas S. Massey and Kristin E. Espinosa, “What’s Driving Mexico-U.S. Migration? A Theoretical, Empirical, and Policy Analysis”,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vol.102, no.4, 1997.

⑦ Alejandro Portes, “Social Capital: Its Origins and Applications in Modern Sociology”, *Annual Review of Sociology*, vol.24, 1998.

⑧ Kristin E. Neuman and Douglas S. Massey, “Undocumented Migration and the Quantity and Quality of Social Capital”, *Soziale Welt*, vol.12, 1997.

⑨ Min Zhou and Carl L. Bankston III, “Social Capital and the Adaptation of the Second Generation: The Case of Vietnamese Youth in New Orleans”, *International Migration Review*, vol.28, no.4, 1994.

⑩ 渠敬东：《生活世界中的关系强度——农村外来人口的生活轨迹》，柯兰君、李汉林主编：《都市里的村民：中国大城市的流动人口》，北京：中央编译出版社，2001年，第60-90页。

⑪ 李汉林：《关系强度与虚拟社区——农民工研究的一种视角》，李培林主编：《农民工——中国进城农民工的经济社会分析》，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3年，第102-121页。

⑫ 王毅杰、童星：《流动农民社会支持网探析》，《社会学研究》2004年第2期。

又使得他们的交往主要限于“老乡”“熟人”，对其社会资本的数量、质量与结构产生了影响，限制了其社会网络的扩展。^①

结合国内移民的网络特征，很多学者对其社会资本的类型进行了划分。如为了实现在本地城市的社会融合，农民工需要冲破“原始社会资本”的束缚，建立“新型社会资本”。人力资本和社会资本都对农民工的经济地位获得发挥重要作用，但社会资本在其中的作用更为明显，甚至人力资本可能也需要依靠社会资本才能充分发挥其作用。^②有学者将农民工的关系网络划分为以地缘为主的初级关系网络和以业缘为主的次级关系网络，社会网络的规模越大，农民工在城市中能够获得的物质资源越多，网络中的物质资源流向农民工本人的也就会越丰富。^③有学者将流动人口的社会资本分为初级社会资本和本地化社会资本，初级社会资本由血缘、亲缘和乡缘关系构成，而本地化社会资本是在流入地与本地居民、社会群体、社会组织和地方政府形成的关系。^④流动人口的社会融合更多地依赖于次级/新型社会资本的建构和积累，而不是初级/原始社会资本。流动人口的社会资本因迁移而断裂，需要在迁入地进行重新投资或积累。跨地域流动直接降低了原有社会资源尤其是原有家庭的社会资本的涉取性，而嵌入于本地居民的潜在社会资本会表现出明显的优势。根据社会交往的理性选择理论，外来移民“能够比较不同关系的大致纯收益，也能够将他们的承诺转向那些实质上更‘可获益’的关系”。^⑤

综上所述，对于流动人口而言，初级社会资本决定了流动人口的信息获取、移民过程和求职就业；而本地化社会资本是流动人口与本地社会重新建立和扩展的关系，是进入流入地社会后形成的新型社会资本，是影响流动人口社会融入和城市融入更为关键的因素。独居青年与流动人口具有一定的相似性，那么，特大城市独居青年的本地化社会网络又会呈现出何种特征？哪些因素会影响特大城市青年的本地化社会网络？本文将针对上述两个问题进行分析和讨论，以期对特大城市独居青年的本地化社会网络的结构与特征进行概括和分析。

二、数据、变量与研究方法

(一) 数据来源与描述

本文使用的数据来自于上海大学上海社会科学调查中心2014年11月至2015年10月在北京、上海、广州三个特大城市完成的“特大城市居民生活状况调查”。该调查采用两阶段抽样的方式，第一阶段为常规的地图法随机抽样，第二阶段为针对中产阶层的适应性区群抽样(Adaptive Cluster Sampling)。两阶段的调查最终成功访问了6010名居民，本文仅保留年龄介于16-40岁的青年样本，另由于部分缺失值的影响，仅对1323个样本进行分析。

本文的研究对象为特大城市独居青年。综合已有研究对独居青年的界定，本文主要从居住模式和年龄两个方面对独居青年进行界定。需要说明的是，当前针对独居青年的大规模调查数据较为罕见，本文根据独居青年的分布特征和群体特征选用了“特大城市居民生活状况调查”的调查数据。从独居青年的地区分布来看，当前独居青年主要集中在北京、上海、广州等特大城市；从群体特征来看，独居青年在收入、受教育水平和职业等方面都接近于中产阶层的特征；此外，该数据还包含了居住模式相关的变量，使得对于独居青年的识别成为可能。

(二) 变量的测量

1. 因变量。本文从经常接触的人、朋友、帮助自己的人、谈心的人和闲暇时一起玩的人五个维度来测量社会网络，并进一步从本地户籍比重维度来分析特大城市青年群体的社会网络本地化程度。本地户

^① 刘传江：《资本缺失与乡城流动人口的城市融合》，《人口与发展》2014年第3期。

^② 赵延东、王奋宇：《城乡流动人口的经济地位获得及决定因素》，《中国人口科学》2002年第4期。

^③ 曹子玮：《农民工的再建构社会网与网内资源流向》，《社会学研究》2003年第3期。

^④ 任远、陶力：《本地化的社会资本与促进流动人口的社会融合》，《人口研究》2012年第5期。

^⑤ 张文宏：《中国城市的阶层结构与社会网络》，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6年，第31页。

籍比重包括“全都有”“大部分有”“一半有”“少部分有”“都没有”五个选项，分别赋值5分至1分。

2. 自变量：居住模式。“居住模式”被操作化为被访者当前的居住类型，本文将“一人单独居住”命名为“独居”；将“夫妇同住（核心家庭）”“夫妇及未婚子女同住（核心家庭）”归为“核心家庭”；将“父（母）亲与已婚子女同住（直系家庭）”“已婚兄弟姊妹同住（联合家庭）”“父（母）亲与已婚子女及已婚兄弟姊妹同住（直系联合家庭）”“祖孙同住（包括外孙）”“家人与非亲属同住”和“其他类型”归为“其他家庭”。在模型分析中，将最为常见的“核心家庭”作为参照组。

3. 控制变量。本文将城市、性别、年龄、户籍类型、党员身份、受教育程度、职业类别、住房产权、婚姻状况、子女情况、个人年收入对数作为控制变量纳入模型，见表1。

表1 变量的描述性统计 (N=1323)

变量	百分比	变量	百分比
居住模式		受教育程度	
独居	13.76	初中及以下	9.45
核心家庭	59.32	技校 / 中专 / 职高 / 高中	17.99
其他家庭	26.38	大专	25.40
城市		本科及以上	47.17
北京	34.77	职业类别	
广州	29.33	商业服务业人员	31.52
上海	35.90	生产工人	7.63
性别		办事人员	21.62
女性	47.09	专业技术人员	26.61
男性	52.91	机关企事业单位负责人	4.23
户籍类型		无业人员	8.39
本地非农户籍	61.60	住房产权	
本地农业户籍	4.99	非自购	40.97
外地非农户籍	15.50	自购	59.03
外地农业户籍	17.91	婚姻状况	
党员身份		未婚	35.30
非党员	88.21	已婚	64.70
党员	11.79	子女情况	
		无	58.88
		有	41.12
连续型变量	均值	标准差	最小值
年龄	30.03	6.06	16
个人年收入	139283.90	354821.60	0
			9900000

（三）研究方法

对于有多个选项目且是有序的因变量采用多元有序 Logistic 回归模型。该模型的基本形式如下：

$$\ln\left(\frac{p(y \leq j | x)}{1 - p(y \leq j | x)}\right) = \mu_j - (\alpha + i = \sum_{i=1}^k \beta_i x_i) \quad (1)$$

$(y \leq j | x)$ 表示分类 j 及以下类别的累积概率：

$$p(y \leq j | x) = \frac{e^{\mu_j - (\alpha + \sum_{i=1}^k \beta_i x_i)}}{1 + e^{\mu_j - (\alpha + \sum_{i=1}^k \beta_i x_i)}} \quad (2)$$

在(1)和(2)式中， x_i 表示影响社会融入的第 i 个因素； $i = 1, 2, \dots, k$ 。 α 为截距项； β_i 为偏回归系数。 $\mu_1, \mu_2, \dots, \mu_j$ 为分界点。

三、数据分析与结果

本部分将对特大城市独居青年的社会网络结构进行描述，并将对特大城市青年群体的本地化社会网络进行建模分析，重点关注独居青年与核心家庭青年、其他家庭青年的差异性。社会网络结构包括五个子网络，即经常接触的社会网络、朋友网、帮助网、谈心网和玩伴网。将这五个社会网络因变量视为定序变量，本地户籍比重等级越高，表示社会网络中的本地户籍比例越高。分析结果如下。

第一，特大城市独居青年经常接触的社会网络更可能由外地户籍人口构成。从整体而言，特大城市青年经常接触的人中“大部分有”和“全都有”本地户籍的比例（58.12%）高于“都没有”和“少部分有”本地户籍的比例（22.58%）。而在独居青年经常接触的人中，“都没有”和“少部分有”本地户籍的比例（43.57%）高于“大部分有”和“全都有”本地户籍的比例（31.85%）。换言之，独居青年经常接触的人拥有本地户籍的比例更低。根据表2的分析结果，与特大城市核心家庭青年相比，特大城市独居青年经常接触的社会网络更可能由外地户籍群体构成，而与其他家庭青年并未呈现出显著差异。年龄、户籍类型、职业类别、住房产权和子女情况都是影响特大城市青年群体经常接触的社会网络中本地户籍比重的因素。年龄越大的特大城市青年群体经常接触的社会网络越可能是本地户籍。“外地非农”和“外地农业”户籍的特大城市青年群体经常接触的社会网络更不可能由本地户籍人口构成，也就是说，特大城市的外来青年群体经常接触的人更可能是同为外地户籍的群体。与商业服务业人员相比，从事“办事人员”工作的特大城市青年群体经常接触的社会网络更可能是本地户籍人口。与无自有住房的青年相比，在本地有自有住房的青年经常接触的社会网络更可能由本地户籍人口构成。有子女的青年群体经常接触的社会网络更可能由外地户籍人口构成。

表2 特大城市青年群体的本地化社会网络回归分析（Ordinal Logistic）

变量	经常接触 odds ratio	朋友网 odds ratio	帮助网 odds ratio	谈心网 odds ratio	玩伴网 odds ratio
	[S.E.]	[S.E.]	[S.E.]	[S.E.]	[S.E.]
居住模式 ^a					
独居	0.690** [0.129]	0.741 [0.141]	0.719 [0.158]	0.658** [0.139]	0.604*** [0.115]
其他家庭	1.175 [0.145]	1.153 [0.146]	1.469*** [0.212]	1.080 [0.149]	1.272* [0.163]
城市 ^b					
广州	0.968 [0.134]	1.280* [0.182]	1.242 [0.199]	1.518*** [0.239]	1.275* [0.182]
上海	1.171 [0.158]	1.172 [0.159]	1.224 [0.189]	1.336* [0.200]	1.275* [0.174]
性别 ^c	0.902 [0.096]	0.766** [0.083]	0.879 [0.107]	0.900 [0.106]	0.942 [0.102]
年龄	1.029** [0.013]	1.035*** [0.013]	1.027* [0.015]	1.033** [0.014]	1.030** [0.013]
户籍类型 ^d					
本地农业	1.155 [0.284]	0.955 [0.245]	0.815 [0.223]	0.718 [0.186]	0.746 [0.188]
外地非农	0.166*** [0.028]	0.149*** [0.026]	0.095*** [0.020]	0.105*** [0.021]	0.130*** [0.023]
外地农业	0.123*** [0.022]	0.104*** [0.019]	0.077*** [0.016]	0.092*** [0.018]	0.095*** [0.017]
党员身份 ^e	1.054 [0.172]	0.886 [0.148]	0.921 [0.172]	0.789 [0.143]	0.802 [0.134]

受教育程度 ^f					
技校 / 中专 / 职高 / 高中	1.134 [0.251]	1.374 [0.317]	0.969 [0.259]	1.141 [0.293]	1.014 [0.240]
大专	1.248 [0.278]	1.597** [0.374]	0.962 [0.258]	1.193 [0.308]	1.091 [0.257]
本科及以上	1.312 [0.294]	1.387 [0.325]	0.849 [0.229]	1.144 [0.295]	1.092 [0.259]
职业类别 ^g					
生产工人	1.126 [0.237]	1.271 [0.273]	1.269 [0.308]	1.049 [0.258]	1.115 [0.240]
办事人员	1.452** [0.225]	1.716*** [0.272]	1.721*** [0.315]	1.497** [0.256]	1.763*** [0.280]
专业技术人员	0.862 [0.130]	1.336* [0.207]	1.293 [0.225]	1.121 [0.187]	1.152 [0.180]
机关企事业单位负责人	0.890 [0.247]	1.104 [0.313]	1.564 [0.474]	1.040 [0.296]	0.994 [0.273]
无业人员	1.228 [0.351]	2.155*** [0.636]	1.291 [0.403]	0.812 [0.250]	0.985 [0.283]
收入的对数	0.970 [0.021]	0.992 [0.022]	0.966 [0.023]	0.990 [0.023]	0.984 [0.022]
住房产权 ^h	1.635*** [0.209]	1.320** [0.171]	1.021 [0.151]	1.334** [0.188]	1.265* [0.164]
婚姻状况 ⁱ	0.957 [0.149]	1.066 [0.169]	1.002 [0.183]	0.833 [0.146]	0.955 [0.152]
子女情况 ^j	0.720** [0.102]	0.840 [0.120]	0.740* [0.120]	0.837 [0.133]	0.763* [0.110]
截距 1	0.040*** [0.020]	0.065*** [0.034]	0.035*** [0.021]	0.076*** [0.043]	0.058*** [0.030]
截距 2	0.277** [0.139]	0.649 [0.337]	0.207*** [0.122]	0.441 [0.247]	0.361** [0.186]
截距 3	0.966 [0.483]	2.298 [1.191]	0.845 [0.493]	1.475 [0.820]	1.230 [0.628]
截距 4	9.393*** [4.731]	25.327*** [13.289]	5.403*** [3.164]	9.748*** [5.459]	9.660*** [4.964]
Pseudo R ²	0.1211	0.1294	0.1260	0.1216	0.1243
-2 Log likelihood	3343.6208	3226.3138	2597.521	2795.716	3257.8194
N	1311	1292	978	1045	1239

双尾检验统计显著度: * $p<0.1$, ** $p<0.05$, *** $p<0.01$ 。a 居住模式, 以核心家庭为参照。b 城市, 以北京为参照。c 性别, 以女性为参照。d 户籍类型, 以本地非农户籍为参照。e 政治面貌, 以非党员为参照。f 受教育程度, 以初中及以下为参照。g 职业, 以商业服务业为参照。h 住房产权, 以无自有住房为参照。i 婚姻状况, 以未婚为参照。j 子女情况, 以无子女为参照。

第二, 特大城市独居青年的朋友网在本地户籍比例上低于其他家庭青年群体, 但当加入其他控制变量后, 并未呈现出显著差异。与全部青年群体相比, 特大城市独居青年的朋友网中本地户籍的比重明显偏低。在全部青年中, 40.79% 的表示其朋友“大部分有”本地户籍, 14.01% 表示其朋友“全都有”本地户籍。但是在独居青年中, 朋友“大部分有”和“全都有”本地户籍的比例分别仅为 22.60% 和 6.21%。由此可知, 与其他家庭青年群体相比, 特大城市独居青年的朋友网更可能由外地户籍人口组成。根据表 2 的分析结果, 特大城市独居青年和其他家庭青年在朋友网的本地户籍比重方面与核心家庭青年并未呈现出显著差异。另外, 性别、年龄、户籍类型、职业类别和住房产权都是重要的影响因素。与女性相比, 男性青年朋友网的本地户籍比重提高 1 个及 1 个以上等级的可能性低 23.40% (=1-

0.766)。年龄每增加1岁,特大城市青年朋友网的本地户籍人口比重提高1个及1个以上等级的可能性提高3.50% (=1.035-1)。与本地非农户籍青年相比,外地非农户籍和外地农业户籍青年朋友网的本地户籍比重提高1个及1个以上等级的可能性分别低85.10% (=1-0.149)和89.60% (=1-0.104)。与从事商业服务业的青年相比,从事办事工作的青年朋友网的本地户籍比重提高1个及1个以上等级的可能性高71.60% (=1.716-1),从事专业技术人员的青年朋友网的本地户籍比重提高1个及1个以上等级的可能性高33.60% (=1.336-1),无业青年朋友网的本地户籍比重提高1个及1个以上等级的可能性高115.50% (=2.155-1)。在住房产权方面,有自有住房的青年朋友网的本地户籍比重比无自有住房的青年高32.00% (=1.320-1)。

第三,特大城市独居青年对于帮助网表现出了“不需要”的倾向,帮助网的本地化程度较低,但当加入控制变量后,并未呈现出显著差异。帮助网是通过问卷中“过去一年是否有帮助自己的人?”进行测量,统计结果显示,特大城市独居青年过去一年“有”(71.82%)和“没有”(16.82%)帮助自己的人的比例都略低于全部青年(分别为74.82%和18.31%),但“不需要”帮助自己的人的比例(12.15%)比全部青年(7.07%)高5.08%。换言之,特大城市独居青年更可能不需要帮助自己的人。

在本地户籍比重方面,与特大城市全部青年相比,独居青年帮助网中“大部分有”(19.38%)和“全都有”(10.08%)本地户籍的比例更低,而“都没有”(17.83%)和“少部分有”(31.01%)本地户籍的比例更高,高出特大城市全部青年23.68%。由此可知,与其他家庭青年相比,特大城市独居青年的帮助网更倾向于由外地户籍人口构成。根据表2的分析结果,与特大城市核心家庭青年相比,其他家庭青年帮助网的本地户籍比重提高1个及1个以上等级的可能性更高,更可能由本地户籍人口构成,但独居青年与核心家庭青年未呈现出显著的差异。换言之,特大城市独居青年的帮助网更可能由外地户籍人口构成。另外,年龄、户籍类型、职业类别和子女情况都是影响特大城市青年帮助网的本地户籍比重的因素。年龄每增加1岁,特大城市青年帮助网的本地户籍比重提高1个及1个以上等级的可能性增加2.70% (=1.027-1),仅在10%的水平上显著。与本地非农户籍青年相比,外地非农户籍和外地农业户籍青年帮助网的本地户籍比重提高1个及1个以上等级的可能性都更低,约降低90%以上。在职业类别方面,与从事商业服务业工作的青年相比,从事办事工作的青年帮助网的本地户籍比重提高1个及1个以上等级的可能性增加72.10% (=1.721-1)。与无子女的青年相比,有子女的特大城市青年帮助网中更可能由外地户籍人口构成。

第四,特大城市独居青年对谈心网表现出了一定的排斥性,谈心网的本地化程度也显著低于核心家庭青年。谈心网通过问卷中“过去一年是否有谈心的人”进行测量,统计结果显示,与特大城市全部青年群体(79.82%)相比,独居青年“有”(74.59%)谈心网的比例更低,但“没有”和“不需要”谈心网的比例都更高。特大城市独居青年没有谈心网的比例为19.34%,比全部青年高3.33%;不需要谈心网的比例为6.08%,比全部青年高1.91%。可见,特大城市独居青年对谈心网表现出了一定的排斥性。

在本地户籍比重方面,与特大城市全部青年相比,独居青年的谈心网中“都没有”(17.91%)和“少部分有”(31.34%)本地户籍的比例都更高,“一半有”(20.90%)本地户籍的比例略高于全部青年,“大部分有”(20.90%)和“全都有”(8.96%)本地户籍的比例都比全部青年低10多个百分点。总体而言,特大城市独居青年的谈心网主要由外地户籍人口构成。根据表2的分析结果,在谈心网的本地户籍比重方面,与特大城市核心家庭青年相比,独居青年谈心网的本地户籍比重提高1个及1个以上等级的可能性降低34.20% (=1-0.658),且在5%的水平上显著。除此以外,城市、年龄、户籍类型、职业类别和住房产权都是影响特大城市青年谈心网本地户籍比重的因素。与北京青年相比,广州和上海青年谈心网的本地户籍比重提高1个及1个以上等级的可能性分别增加51.80% (=1.518-1)和33.60% (=1.336-1)。年龄每增加1岁,特大城市青年谈心网的本地户籍比重提高1个及1个以上等级的可能性增加3.30% (=1.033-1)。与本地非农户籍青年相比,外地非农户籍和外地农业户籍青年谈心网的本地户籍比重提高

1个及1个以上等级的可能性都更低。与从事商业服务业工作的青年相比，从事办事工作的青年谈心网的本地户籍比重提高1个及1个以上等级的可能性增加49.70% (=1.497-1)。与无自有住房的青年相比，有自有住房的青年谈心网的本地户籍比重提高1个及1个以上等级的可能性提高33.40% (=1.334-1)。

第五，特大城市独居青年的玩伴网与其他家庭青年并无显著差异，但玩伴网的本地化程度显著低于核心家庭青年。玩伴网通过问卷中“过去一年是否有闲暇时间一起玩的人”进行测量，统计结果显示，特大城市独居青年与全部青年有玩伴网的比例(93.92% vs 94.54%)、没有玩伴网的比例(4.97% vs 4.10%)、不需要玩伴网的比例(1.10% vs 1.37%)大致相当，没有显著差异。

在本地户籍比重方面，特大城市独居青年的玩伴网中“都没有”(17.16%)、“少部分有”(34.32%)和“一半有”(21.30%)本地户籍的比例都高于全部青年样本的情况，分别高出9.57%、16.16%和1.61%。特大城市独居青年的玩伴网中“大部分有”本地户籍的比重为19.53%，远低于全部青年样本(36.64%)；独居青年的玩伴网中“全都有”本地户籍的比重为17.92%，也低于全部青年样本(7.69%)。由此可知，与特大城市其他家庭青年相比，独居青年的玩伴网更倾向于由外地户籍人口构成。根据表2的分析结果，与特大城市核心家庭青年相比，独居青年的玩伴网更可能是由外地户籍人口构成。与特大城市核心家庭青年相比，独居青年的玩伴网中本地户籍比重提高1个或1个以上等级的可能性降低39.60% (=1-0.604)，其他家庭青年的玩伴网中本地户籍比重提高1个或1个以上等级的可能性增加27.20% (=1.272-1)。除此以外，城市、年龄、户籍类型、职业类别、住房产权占有和子女情况都是影响特大城市青年玩伴网中本地户籍比重的因素。与北京青年相比，广州青年和上海青年的玩伴网中本地户籍比重提高1个及1个以上等级的可能性都增加27.50% (=1.275-1)。年龄每增加1岁，特大城市青年玩伴网中的本地户籍比重提高1个及1个以上等级的概率也随之增加3.00% (=1.030-1)。与本地非农户籍青年相比，外地非农户籍和外地农业青年的玩伴网中本地户籍比重提高1个及1个以上等级的可能性分别降低87.00% (=1-0.130)和90.50% (=1-0.095)。与从事商业服务业工作的青年相比，从事办事工作的青年玩伴网中的本地户籍比重提高1个及1个以上等级的概率增加76.30% (=1.763-1)。与无自有住房的青年相比，有自有住房的青年玩伴网中的本地户籍比重更高。与没有子女的青年相比，有子女的青年玩伴网中的本地户籍比重更低。

四、结论与讨论

本文从经常接触的人、朋友、帮助自己的人、谈心的人和闲暇时一起玩的人五个维度深入剖析了特大城市独居青年的本地化社会网络结构与特征。从社会网络五个维度的分析结果，可以得出以下结论：第一，特大城市独居青年表现出了更不需要帮助网和谈心网的倾向；第二，特大城市独居青年的社会网络更可能由外地户籍人口构成，本地化程度较低。特大城市独居青年经常接触的社会网络、谈心网和玩伴网都更可能由外地户籍人口构成，但在朋友网和帮助网方面，特大城市独居青年与核心家庭青年并未呈现出显著差异。

根据本文的数据分析结果，特大城市中超过60%的独居青年是外地户籍人口，独居青年的社会网络结构特征与流动人口类似。本文的模型分析结果也指出，特大城市青年群体中的“外来农业”和“外来非农”两大青年群体的社会网络都更可能是由外来户籍人口构成。外来青年群体独自来到特大城市，初期依靠初级社会网络，以血缘、亲缘为主；而当获得了一定的社会经济地位后，将逐步构建和积累其本地化的社会网络。考虑到本地化社会网络的构建和积累需要一定的周期，因此可能与年龄和本地居留时间存在很大的因果关联性，而青年群体更可能还处于本地化社会网络尚未建立或建立初期，因此，特大城市独居青年的社会网络呈现较为突出的“弱本地化”特征。“弱本地化”社会网络将会成为特大城市独居青年社会融入的主要阻碍。结合上述分析结果，本文提出以下对策建议。

首先，密切关注特大城市独居青年的心理健康问题。独居青年独自在特大城市打拼，无论是来自外地还是本地，独居生活方式的选择，在物理空间、心理空间和社会空间上都表现出与直系亲属的疏离。

本文的研究结果又呈现出独居青年对于帮助网和谈心网较为排斥的心态，独居青年是否真的“不需要”帮助和社会支持，还是一种自我安慰的“假性不需要”，独居青年是否孤独，这些都是值得深思和进一步探究的问题。从心理健康的的角度，应通过多渠道对特大城市独居青年群体开展调研和“心理疏导”工作，建设和完善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引导青年群体树立积极向上、不断进取、努力扩大的社会网络规模、提升自己的社会资本质量的社会心态。其次，特大城市独居青年的学历水平普遍较高，根据本文的数据，70.88%的特大城市独居青年的受教育程度为“大专及以上”。那么，高校就成为大多数特大城市独居青年社会网络形成的初级场域，对于毕业于本地院校的青年来说，高校更是构建本地化社会网络的重要环境。对于即将进入职场打拼的青年群体而言，一方面，校友能够为他们找工作提供信息和帮助；另一方面，排解情绪和减轻孤独感的朋友网和玩伴网也很可能是在高校生活中建立的。因此，应进一步发挥高校社会工作者对青年学生构建社会网络的引导和助推作用，通过丰富多彩的高校活动为青年学生建立优质的社会网络创造条件。再次，特大城市独居青年的社会网络呈现出显著的“弱本地化”特征，而社区是居民发展本地化社会网络的重要来源之一。因此，应进一步发挥社会组织和社会工作者的作用，充分调动社会各方资源，建立可供独居青年与他人交往互动的各类平台和机会，真正架起社区居民与独居青年之间的桥梁，在充实社区生活的同时减轻孤独感，增强社区归属感和城市融入度。最后，从社会包容的角度来说，独居是多数青年的人生必经阶段，不应将独居青年作为“边缘群体”来看待。另外，本文的研究结果说明，户籍依然是影响青年群体本地化社会网络的重要因素，户籍制度的结构性排斥不容忽视，相关部门应进一步破除户籍制度壁垒，保障外地户籍青年的权益，促进社会的公平正义，进而提升独居青年参与社会公共事务和融入社会的积极性。

责任编辑：王冰

(上接第 29 页)

所以说“绝对是变易”。^①黑格尔关于否定之否定的经典运作，其语言表述有些晦涩玄奥。故本文对此的语言逻辑分析暂且放置，留待今后。

五、结束语

万小龙教授感叹道：无论中外学界，思辨哲学界主流认为“辩证逻辑不可能用科学方式形式化”；现代逻辑学界主流认为“辩证逻辑其实不讲逻辑”。这两方面观点导致一个共同结果：最优秀的思辨哲学家和最优秀的逻辑学家都没有足够深入细致地探讨辩证逻辑的形式问题。这就是辩证逻辑研究目前遭遇的困境。本文的探讨给予辩证逻辑的研究一些启迪。（1）就目前辩证逻辑的发展水平而言，构造类似标准逻辑的严格系统似乎条件不成熟，先对典型的个案个例进行具体单独的分析可能比较现实。（2）辩证逻辑研究需要广泛借鉴现代逻辑的各种工具，尤其是语言逻辑的组合范畴语法 CCG 和投射话语表述理论 PDRT 等工具。辩证思维需要以语言为载体进行表述，因而对其语言表述的分析是深入认识辩证思维现象的重要环节。（3）辩证逻辑研究今后的走向采用基于语言逻辑工具分析的套路或许是可能的。罗素的摹状词理论实质上是一种分析哲学，对此陈波教授写道：“罗素实质上把一个包含限定摹状词的命题 $\psi(x\varphi(x))$ 形式定义为：D3 $\psi(ix\varphi(x)) = (\exists c) \{(\forall x)[(\varphi x \leftrightarrow x=c) \& \psi c]\}$ ”。^②而使用语言逻辑的蒙太格语法工具则更强调包含限定摹状词的命题如何在自然语言中被生成构造出来，其语义特征如何被揭示出来。在蒙太格语法的 PTQ 语句系统中，配置生成“摹状词”的句法规则“如果 $\zeta \in P_{CN}$ ，则有 $F_3(\zeta) \in P_T$ ，且 $F_3(\zeta) = \text{the } \zeta$ ”，及其翻译规则“如果 $\zeta \in P_{CN}$ ，并且 $\zeta \vdash \zeta'$ ，则有 $F_3(\zeta) \vdash \lambda X \exists x (\forall y (\zeta'(y) \leftrightarrow x=y) \wedge \forall X (x))$ ”，再借助其他句法规则及其翻译规则，语言逻辑的解析最终能够获得罗素摹状词理论分析的结果，即含摹状词语句的形式语义刻画为： $\exists x (\forall y (\zeta'(y) \leftrightarrow x=y) \wedge \forall X (x))$ 。

责任编辑：罗苹

① 罗素：《西方哲学史》下卷，马元德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76 年，第 279 页。

② 陈波：《逻辑哲学导论》，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0 年，第 37 页。

• 网络与社会 •

网络消费者行踪轨迹信息交换的规制困境及路径优化

——基于社会交换理论的视角^{*}

刘 恒 吴易泽

[摘要]网络服务提供者凭借技术优势及大数据等资源，获得建构和限制行踪轨迹信息交换条件的“权力”，造成网络消费者难以通过“个人控制”获得公平交换的困境。为了避免个人因对剥削和风险的模糊恐惧而拒绝披露其行踪轨迹，网络服务提供者往往选择通过自律承诺的方式，增强个人对其信息处理的控制感及信任感；而为了降低网络服务提供者违背承诺的风险，逐渐产生了由独立、专业的第三方充当“控制代理”的规制模式，实现了对困境的突破。未来规制路径优化的方向在于通过增强“分配正义”与“程序正义”保障公平交换的实现，并激励更广泛的第三方参与“控制代理”的监管互动与合作。

[关键词] 行踪轨迹 信息交换 规制困境 路径优化

[中图分类号] D922.17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 (2022) 05-0046-08

被明确纳入我国《民法典》和《个人信息保护法》保护范畴的行踪轨迹信息，其本质是个人实时地理位置信息，“被视为线上交易价格的一部分”，^①为社会交换 (social exchange) 提供着非货币性的价值。常见于个人为了线上利益 (或方便)，如获得更高质量、个性化优惠或折扣，甚至表面上“免费”的移动位置服务，或是获得社交网络上他人的积极评价 (如赞赏、支持)，而向网络服务提供者披露自己的行踪轨迹，同时使网络服务提供者因此持续不断地获得经营所需的客户信息流。

近年来，随着移动手持设备及可穿戴设备等物联网设备的不断普及，我国移动位置服务行业进入高速发展期，行踪轨迹信息交换层出不穷，其潜在的经济效益受到越来越多的关注。然而，“已然成为国际通行的‘强调个人对信息的控制’的个人信息法律保护模式，仅仅是将责任的重心转嫁到了用户个人身上”，^②并不能完全满足互联网时代行踪轨迹信息保护的要求。此时，将人们所有的社会行为都视为其理性互动、公平交换结果的社会交换理论，在规范建构的过程中特别关注交换双方之间不平等的“结构关系”，^③强调公平交换的规范“对在交换关系中具有优势地位者的限制”，^④或许能够为超越个人自决 (self-determination) 模式思考行踪轨迹信息保护提供新的视角。

* 本文系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研究专项“全面推进依法治国与国家治理法治化研究”(17VZL008)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 刘恒，中山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吴易泽，中山大学法学院博士生(广东广州，510006)。

① Helen Nissenbaum, “A Contextual Approach to Privacy Online”, *Daedalus*, vol.140, no.4, 2011.

② 李芊：《从个人控制到产品规制——论个人信息保护模式的转变》，《中国应用法学》2021年第1期。

③ 社会结构被视为由社会关系自身所组成，也就是被理解为行动者和他们的行动之间的因果联系和相对独立性以及他们所占据位置的模式。[英]杰西·洛佩兹、约翰·斯科特：《社会结构》，允春喜译，长春：吉林人民出版社，2007年，第4-5页。

④ Karen S. Cook and Richard M. Emerson, “Power, Equity and Commitment in Exchange Networks”,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1978.

一、规制困境：弱势的“个人控制”

行踪轨迹信息以“个人身份标识、时间戳与地理坐标的集合”为表现形式，既有可能是静态下独立的地理坐标（点状位置），亦有可能是动态下连续地理坐标的集合（线状轨迹），其区别取决于个人在一段时间内静止或活动的行为状态。立法保护行踪轨迹信息是对每个人拥有“阻止他人了解自己当前或过去位置的能力”^①的肯定。那么，网络消费中的个人是否真的具备这一能力呢？

（一）行踪轨迹信息交换中的“权力”

在社会交换中，“权力”被定义为“对另一个人施加某种程度的‘诱导力量的可能性’或‘潜在影响’”，其基础不仅包括强制性的（coercive），还包括报酬性的（reward）。^②“权力”是“通过给别人以报酬而诱使其他人同意他的愿望，甚至于通过威慑——以撤销有规律地提供的报酬的形式，或以惩罚的形式……将其意志强加给他人的能力”。^③行踪轨迹信息交换中的“权力”具体体现为网络服务提供者通过制定、调整隐私政策等用户条款，获得更多被法律保护的契约权利，使得网络消费者丧失了许多协商空间，难以拒绝用户条款中不对等的权利义务分配规则，甚至还要依赖网络服务提供者保障其权利的实现。^④

行踪轨迹信息交换中行动者的“权力”不平等是技术影响社会资源配置的必然结果。当前，空间定位技术的发展大大增强了网络服务提供者详细分析和可视化地理空间数据的能力，具体包括基于移动网络和基于卫星导航系统的技术，^⑤前者主要依赖于移动设备从覆盖其存在区域的移动网络接收信号的能力计算设备与基站之间的距离，后者在即使没有移动网络覆盖的情况下也可以根据卫星和接收器之间发送信号所需的时间来确定接收器的位置。此外，在限定的地理区域内使用无线电、红外传感器、无线局域网（WLAN）、蓝牙、射频识别（RF-ID）等定位方法，亦可以对移动对象进行自动数据收集和跟踪。

于是，在强大的技术支持下，网络服务提供者能够大量收集、分析精度从“公里级”到“米级”的用户实时位置信息，并基于此不断创造、改善基于位置的服务，吸引并巩固越来越多的用户。至此，网络服务提供者凭借其控制更多有价值的技术和数据库等资源，在交换关系中占据了优势地位。而个人不仅由于知识的有限性、信息搜索成本高昂等原因无法与之抗衡，还会愈发依赖于基于位置的服务。

网络服务提供者凭借优势地位获得了建构和限制行踪轨迹信息交换条件的“权力”，其社会结构地位也获得持续增强。在网络服务中，个人信息保护和隐私政策（以下简称“隐私政策”）往往记录了网络服务提供者收集用户行踪轨迹信息的方式和原因，与第三方共享的条件，用户可用的选择、控制、访问、编辑和删除事项等，其性质不仅是网络服务提供者单方信息处理规范的说明，更是网络服务提供者与用户之间对行踪轨迹信息交换具有约束力的法律协议。规范/协议的形成本应是一个网络服务提供者与用户相互作用的过程，但网络服务提供者基于其优势地位掌握了隐私政策创造和调整的话语权，能形成对其有利的信息处理规范，重新定义公众对行踪轨迹信息交换的期望。如，网络服务提供者即使会在提供基于位置的服务前征得同意，也往往不会在隐私政策中说明其使用的关涉行踪轨迹信息精准度的定位信息自动收集技术及其影响等事项，对行踪轨迹信息的保存期限少有明确（见表1）。

在这种情况下，一旦取得用户授权，网络服务提供者将凭借技术收集、聚合和分析大量的行踪轨迹信息，最大限度挖掘其商业价值，通过改善基于位置的服务增加用户依赖性，降低用户集体抵制变化的

^① Alastair R. Beresford and Frank Stajano, “Location Privacy in Pervasive Computing”, *IEEE Pervasive Computing*, vol.2, no.1, 2003.

^② Bertram H. Raven, “The Bases of Power: Origins and Recent Developments”, *A Presentation in Honor of John RP French on the Occasion of His Receiving the Kurt Lewin Award*, 1992, p.223.

^③ [美]彼得·M.布劳：《社会生活中的交换与权力》，李国武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08年，第188-191页。

^④ 张小强：《互联网的网络化治理：用户权利的契约化与网络中介私权力依赖》，《新闻与传播研究》2018年第7期。

^⑤ Kostas Fouskas, George Giaglis and Panos E. Kourouthanassis, et al., “On the Potential Use of Mobile Positioning Technologies in Indoor Environments”, *BLED 2002 Proceedings*, 2002, p.33.

可能性，继续作为对交换中有价值资源拥有更大控制权的行动者，不断扩大其行使“权力”的能力。

表1 部分《个人信息保护和隐私政策》关于行踪轨迹信息采集的说明

网络服务提供者	腾讯微信 (2022年1月 12日) ⁽¹⁾	支付宝 (2021年11月 30日) ⁽²⁾	美团 (2021年11月4日) ⁽³⁾	百度地图 (2021年12月29 日) ⁽⁴⁾	滴滴 (2021年7月8 日) ⁽⁵⁾
是否说明信息收集技术类型	否	否	是，包括IP地址、GPS以及能够提供相关信息的WLAN（如Wi-Fi）接入点、蓝牙和基站等，及使用服务中提供的信息中可能包含相应地理位置信息，例如您在账号资料中设置的地区信息或您上传的图片、视频中的地理标记信息。	是，包括IP地址、GPS以及能够提供相关信息的其他传感器（比如可能会为百度提供附近设备、WLAN接入点和基站的信息）	是，包括IP地址、GPS以及能够提供相关信息的其他传感器（如附近设备、wi-fi接入点和基站信息）
是否说明不同技术对定位精度的影响	否	否	否	否	否
是否存在用户手动输入选项	否	是	否	否	是
是否说明后台运行时信息收集情况	否	否	否	否	是（当开启公交换乘服务或查看线路详情服务的上下车提醒功能时，在APP切换到后台运行时仍会收集位置信息）
是否说明信息收集频率	否	否	否	否	否
是否说明信息保存期限	未注明具体时间（仅在为实现目的所必需的时间内）	未注明具体时间（仅在本政策所述目的所必需期间和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的时限内）	未注明具体时间（只会在达成本政策所述目的所需的期限内保留您的个人信息，除非法律法规有强制的留存要求）	未注明具体时间（除满足《网络安全法》对于数据留存的强制性要求外，我们将根据您使用百度地图期间及相关行为的诉讼时效届满前保存）	未注明具体时间（在使用滴滴平台服务期间会持续保存，删除或注销后将按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期限保留。）

注：(1) 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微信隐私保护指引》，https://weixin.qq.com/cgi-bin/readtemplate?lang=zh-CN&t=weixin_agreement&s=privacy，2022年1月20日。

(2) 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支付宝隐私权政策》，<https://render.alipay.com/p/c/k2cx0tg8>，2022年1月20日。

(3) 北京三快在线科技有限公司：《美团隐私政策》，<https://rules-center.meituan.com/rules-detail/2>，2022年1月20日。

(4) 北京百度网讯科技有限公司：《百度地图隐私政策》，<https://map.baidu.com/zt/client/privacy/index.html>，2022年1月20日。

(5) 北京小桔科技有限公司：《滴滴个人信息保护及隐私政策》，https://www.didiglobal.com/read?file=/img-ys011-didistatic.com/static/didiglobal/do1_jBkIDkuslnB87lR6Pea9&name=%E4%B8%AA%E4%BA%BA%E4%BF%A1%E6%81%AF%E4%BF%9D%E6%8A%A4%E5%8F%8A%E9%9A%90%E7%A7%81%E6%94%BF%E7%AD%96，2022年1月20日。

（二）有限理性行动者的艰难抉择

将“权力”和公平放在一个单一的分析框架内是社会交换理论的优点，公平可能会限制在交换关系中具有优势地位的行动者对“权力”的潜在利用。^①在个人信息保护领域，公平交换理念的影响不容小觑——公平信息实践原则（Fair Information Practices）提供了个人信息保护法或信息隐私法的思想渊源，^②受到了国际组织和世界各国的认可。公平信息实践原则体现了一个基于权利的“信息自决”

^① Karen S. Cook and Richard M. Emerson, “Power, Equity and Commitment in Exchange Networks”,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vol.43, 1978.

^② 丁晓东：《论个人信息法律保护的思想渊源与基本原理——基于“公平信息实践”的分析》，《现代法学》2019年第3期。

框架，^①在实践中常常以“告知—同意”形式呈现，但“告知—同意”却显然远远低于公平信息实践的标准，^②在行踪轨迹信息交换领域更是如此。

一方面，希望从移动位置服务中获得便利的有限（bounded）理性人，无法掌握所有信息且判断能力有限，难以作出真正有利于自己的决定。在行踪轨迹信息交换中，“知情—同意”的有效性依赖于个人能否作为一个理性行动者，在充分掌握所需信息后，自由地作出是否及如何向网络服务提供者披露其行踪轨迹信息的决定。然而，在网络服务提供者没有解释不同定位技术及其影响的情况下，个人即便“意识到网络服务提供者的信息收集行为，也无法真正了解他们的使用行为”。^③由此，我国立法通过将行踪轨迹信息明确为“敏感/私密信息”，规定行踪轨迹信息的处理不能仅仅取得个人的默示同意，还发展出“单独同意”“书面同意”等形式的尝试，虽然在一定程度上能够提高个人对行踪轨迹信息交换的注意力，但始终无法借此消弭“个人自决”在促进“公平交换”上的局限性。

另一方面，行踪轨迹信息的“获取隐蔽性”与“广泛可得性”使个人严重低估了行踪轨迹信息交换的风险，提高了个人“理性选择”的难度。首先，由于实时位置信息常常作为网络服务升级或补充（如基于位置的服务、基于位置的社交分享）要素，而不一定是核心元素，经常被隐式使用，这使得人们容易低估其控制难度及价值重要性。其次，第三方信息处理者（如网络服务提供者的供应商/服务合作商、第三方商家、广告商等），可以在无需事先征得个人授权同意的情况下，通过“互登”“关联分享”等功能跨服务和设备收集个人位置数据，增加了行踪轨迹信息利用的隐私风险。最后，在特定场景下其他信息与行踪轨迹信息存在关联：如从住宿信息、门禁信息、交易信息（如刷卡记录）、火车航班订单信息、监控信息等其他类型的消息中均可推断出个人行踪。

二、困境突破：从“控制增强”到“控制代理”

人们交换资源时通常期望互惠（reciprocity）利益，参与社会交换的双方只有在相互感知利益时才会长期维系其交换关系。然而“权力”的不平衡或不平等产生了相应交换利益的不平等，^④人们逐渐开始对个人与网络服务提供者建立公平关系的能力提出质疑。如果人们被操纵做出不符合自身利益的选择，那么一个完全基于个人维护自身利益能力的制度，如告知同意制度，如何确保人们不被不公平地利用呢？^⑤行踪轨迹信息交换与保护又该如何更合理地进行呢？

（一）增强“个人控制”：网络服务提供者的自律承诺

在使用行踪轨迹信息交换网络服务的过程中，个人的接受程度最初取决于其对位置服务带来的便利性等益处的认知，并持续受到互惠性的正向影响。但随着个人对定位技术及其潜在风险的认识加深，或者因为披露行踪轨迹信息而利益受损事件的曝光，处于劣势地位的个人将在使用行踪轨迹信息交换利益和感知风险之间进行更谨慎地权衡。为了避免个人“出于对风险和剥削的模糊恐惧而不再参与交换”，^⑥网络服务提供者具有提高消费者对其信任度的内在驱动力，以鼓励个人参与更多的行踪轨迹信息交换活动。

^① Deirdre K. Mulligan and Jennifer King, “Bridging the Gap Between Privacy and Design”, *Journal of Constitutional Law*, vol.14, no.4, 2011.

^② Marc Rotenberg, “Fair Information Practices and the Architecture of Privacy (What Larry doesn’t Get)”, *Stanford Technology Law Review*, no.1, 2001. 虽然文中使用的是“nontice-choice”的表述，但这一选择通常是以“接受或放弃”的条件提出的，即以是否同意为表现形式，用户只能选择接受或拒绝。

^③ Kim Bartel Sheehan and Mariea Grubbs Hoy, “Dimensions of Privacy Concern Among Online Consumers”, *Journal of Public Policy & Marketing*, vol.19, no.1, 2000.

^④ Linda D. Molm, “Risk and Power Use: Constraints on the Use of Coercion in Exchange”,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vol.62, no.1, 1997.

^⑤ Jennifer King, “Privacy, Disclosure, and Social Exchange Theor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Berkeley*, 2018, p.11.

^⑥ Moritz Godel, Annabel Litchfield and Iris Mantovani, “The Value of Personal Information: Evidence from Empirical Economic Studies”, *Communications & Strategies*, no.88, 2012.

在维持信任的需求下，网络服务提供者往往作出增加保障措施等内部控制的自律承诺，以降低个人行踪轨迹信息遭遇非授权的泄露、窃取、篡改、删除等风险。社会交换所要求的信任是能以一种自我调节的方式通过它自己的逐步发展而产生出来的。^①由于在与他人打交道时对其诚实守诺的期望是信任关系的基础，^②承诺被认为是产生信任的最佳工具。^③只要承诺使用保障措施保护相对依赖性更强的行动者，相对依赖性的增加就不会引起对不公平的先验担忧。^④为了通过承诺与他人实现持续交换的相对安全性或确定性，^⑤网络服务提供者往往会承诺遵守法律法规规定的保障义务，承诺采取安全措施和技术手段（如加密、去标识化、匿名化），承诺建立强有力的内部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和组织等，来增强个人控制其行踪轨迹信息用途和流向的自我感知，从而使消费者提升信心并同意参与行踪轨迹信息的交换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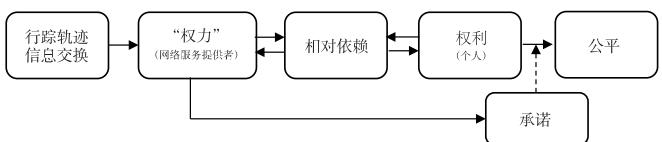


图1 行踪轨迹信息交换中网络服务提供者与个人的互动关系

网络服务提供者自律的承诺及其履行，能够提高个人行踪轨迹的保护水平、促进信息交换的公平性，但其承诺的效果能否完全发挥难免受到质疑。一方面，网络服务提供者具有被利益俘获而暗自违背或单方面改变其承诺的可能性。几乎所有的隐私政策都包含着允许网络服务提供者随时单方面修改其承诺的条款并向用户发布，且“以设置弹窗、加黑等方式进行提示就可能被视为变更合同条款的要约已到达”。^⑥同时，若仅仅违反承诺而又没有事前约定违约责任，网络服务提供者则并不会因此付出代价，这使得承诺存在形同虚设的风险。在美国 *Young vs. Facebook* 案中，法院认为 Facebook 在隐私政策中的承诺并未产生任何肯定的法律义务，因此不存在违约行为。另一方面，行踪轨迹信息的“广泛可得性”极大地增加了网络服务提供者“承诺逃逸”的可能性。网络服务提供者为其供应商/服务合作商、第三方商家、广告商等提供行踪轨迹信息获取的 SDK/API 等技术接口，但其往往仅能承诺“尽合理努力要求这些主体采取保护措施，无法保证其一定按照要求进行”。^⑦

（二）转向“控制代理”：网络服务提供者的社会控制

以第三方主体作为中介进行“控制代理”，能够弥补“控制增强”模式的局限性，降低网络服务提供者违背承诺的风险，从而提升消费者对其行踪轨迹信息获得有效保护的信任。由于既难以完全理解网络服务提供者对其行踪轨迹信息处理的说明，也难以监督网络服务提供者对行踪轨迹信息保护自律承诺的履行，个人逐渐需要“能够获得更多技术资源或专业知识，或拥有更大影响力第三方按其要求采取行动”，^⑧即基于相关制度充当控制代理人，对其个人行踪轨迹信息保护实施代理控制，从而通过强大的社会力量获得控制权，更好地监督网络服务提供者对行踪轨迹信息的处理及其自律承诺的履行。

① [美]彼得·M.布劳：《社会生活中的交换与权力》，第184页。

② Roy J. Lewicki, Daniel J. McAllister and Robert J. Bies, “Trust and Distrust: New Relationships and Realities”, *Academy of Management Review*, vol.23, no.3, 1998.

③ Donald Harris, “Contract as Promise-A Review Article Based on Contract as Promise: A Theory of Contractual Obligation, by Charles Fried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81) 162 pp.”, *International Review of Law and Economics*, vol.3, no.1, 1983.

④ Mary K. Hendrickson and Harvey S. James, “Power, Fairness and Constrained Choice in Agricultural Markets: A Synthesizing Framework”, *Journal of Agricultural and Environmental Ethics*, vol.29, no.6, 2016.

⑤ Peter Kollock, “The Emergence of Exchange Structures: An Experimental Study of Uncertainty, Commitment, and Trust”,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vol.100, no.2, 1994.

⑥ 参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137条的规定。

⑦ 北京小桔科技有限公司：《滴滴个人信息保护及隐私政策（2021年7月8日版）》，滴滴网约车网站：https://www.didiglobal.com/read?file=/img-ys011.didistatic.com/static/didiglobal/do1_jBkIDkuslnB87lR6Pea9&name=%E4%B8%AA%E4%BA%BA%E4%BF%A1%E6%81%AF%E4%BF%9D%E6%8A%A4%E5%8F%8A%E9%9A%90%E7%A7%81%E6%94%BF%E7%AD%96，2021年10月1日。

⑧ Albert Bandura, “Social Cognitive Theory: An Agentic Perspective”, *Annual Review of Psychology*, vol.52, no.1, 2001.

“控制代理”往往由移动位置服务相关行业组织、认证机构通过行业行为准则及标准制定和执行、声誉背书或惩戒实施等方式进行。行业组织、认证机构参与监督的动力通常是促进行业发展、“保护成员的市场声誉，但某种程度上也可以实现公共利益目标。”^①例如，全球知名的 TRUSTe 在 2004 年就为移动位置服务提供商制定了一套无线隐私原则和实施指南，以保护个人信息的隐私。^②“遵守这些原则和指南的移动位置服务提供商将获得 TRUSTe 认证，这将增加其信息保护实践的可信度”，^③当违规行为发生时，该认证则会被撤销。实证研究表明，符合行业标准的公司可以增强消费者的信任感，从而降低对其使用移动位置服务时风险的感知。^④为此，网络服务提供者也会直接在隐私政策中采用“我们郑重承诺，我们将按业界成熟的安全标准，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来保护您的个人信息”^⑤等表述。

此外，通过立法和执法，个人也可借助政府对网络服务提供者对其行踪轨迹信息的收集和使用行为进行代理控制。^⑥由于行踪轨迹信息的处理存在使个人陷入被追踪和监控的潜在风险，国家需要“依据其在客观法上的义务去为个人尊严的保障创造条件和提供制度”。^⑦在这个过程中，去标识化甚至匿名化规则等当前经典的个人信息保护措施的有效性在行踪轨迹信息保护中受到了限制：一方面，匿名化位置数据本身很困难，仅仅是采用删除标识符或者模糊空间分辨率的技术手段，并不能消除危险或匿名化，很可能在较长的轨迹中仍然可以映射到剖面图并重新识别；^⑧另一方面，由于位置大数据来源众多并可以相互补充，能够更加容易地对匿名位置数据的去匿名化提供辅助。^⑨

因此，行踪轨迹信息的处理条件及最低限度的保障措施仍需要立法进行明确和细化，如《韩国保护和使用位置信息法》及其执行令中就设定了许可，限制了从事收集位置信息并向基于位置的网络服务提供者提供此类信息业务、从事基于位置信息提供网络服务业务的主体，并详细规定了位置信息的保护措施。

三、路径优化：交换正义的实现及保障

无论是“控制增强”还是“控制代理”模式，均是为了避免处于弱势地位的个人受到网络服务提供者的“自由支配，并进一步使权力的天平向有利于后者的方向倾斜”。^⑩因此，社会交换的未来方向不仅需要继续限制权力的使用，还需要不断激励交换关系中各方进行表态并采取行动，^⑪使正义成为个人“权利的逻辑基础”。^⑫

（一）“控制增强”的基础：分配正义与程序正义

① [英]科林·斯科特：《规制、治理与法律前沿问题研究》，安永康译，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2018年，第187页。

② Heng Xu, John W. Bagby and Terence Ryan Melonas, “Regulating Privacy in Wireless Advertising Messaging: FIPP Compliance by Policy vs. by Design?”, *International Symposium on Privacy Enhancing Technologies Symposium*, Berlin, Heidelberg: Springer press, 2009, pp.19-36.

③ Heng Xu, “Locus of Control and Location Privacy: An Empirical Study in Singapore”, *Journal of Global Information Technology Management*, vol.13, no.3, 2010.

④ Mary J. Culnan and Pamela K. Armstrong, “Information Privacy Concerns, Procedural Fairness, and Impersonal Trust: An Empirical Investigation”, *Organization Science*, vol.10, no.1, 1999.

⑤ 北京百度网讯科技有限公司：《百度地图隐私政策》，<https://map.baidu.com/zt/client/privacy/index.html>，2022年1月20日。

⑥ Heng Xu, Hock-Hai Teo, Bernard C. Y. Tan and Ritu Agarwal, “Research Note-Effects of Individual Self-Protection, Industry Self-Regulation, and Government Regulation on Privacy Concerns: A Study of Location-Based Services”, *Information Systems Research*, vol.23, no.4, 2012.

⑦ 张翔：《基本权利的体系思维》，《清华法学》2012年第4期。

⑧ Yoni De Mulder, George Danezis, Lejla Batina and Bart Preneel, “Identification Via Location-Profiling in GSM Networks”, *Proceedings of the 7th ACM Workshop on Privacy in the Electronic Society*, 2008, pp.23-32.

⑨ 王璐、孟小峰：《位置大数据隐私保护研究综述》，《软件学报》2014年第4期。

⑩ Nissenbaum Helen, “Privacy as Contextual Integrity”, *Washington Law Review*, vol.79, 2004.

⑪ David A. Griffith, Michael G. Harvey and Robert F. Lusch, “Social Exchange in Supply Chain Relationships: The Resulting Benefits of Procedural and Distributive Justice”, *Journal of Operations Management*, vol.24, no.2, 2006.

⑫ 夏勇：《人权概念起源：权利的历史哲学》，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1年，第27页。

随着行踪轨迹信息交换广度和深度的不断拓展，消费者将愈来愈关注交换的公平性，“而分配正义和程序正义就是公平判断的两个主要组成要素”：^①一方面，个人与网络服务提供者从行踪轨迹信息交换中的受益及其潜在不利后果将影响消费者的选择，“评估他们提供的信息是否与他们所接受的服务相平衡”^②将成为个人的需要；另一方面，在行踪轨迹信息交换及相关过程中，若存在能够促进分配结果公平性的程序或能够使弱势个人获得尊重的规则，将会降低对其行踪轨迹信息遭遇非授权的泄露、窃取、篡改、删除等风险的担忧。

在行踪轨迹信息交换中，行踪的敏感性将直接影响个人对于分配正义的感受，应当成为信息处理的前提、时长、保障和补偿等规则精细化设计的基础。信息的敏感度越高，其蕴含的价值往往越大，对其处理的潜在风险就越严重。行踪轨迹信息的敏感性主要取决于实时位置（包含时刻、时长等）的精确程度，或具体位置对个人社会评价造成不良影响的可能性：如在社会交往和公共管理中必须在一定范围内为社会特定人或者不特定人所周知的模糊位置信息（如途经的城市^③）的敏感度较低；又如多数情况下在大众消费娱乐场所等地活动的信息泄露，一般不会造成人身或财产的损害，包含了这些位置信息的活动轨迹往往不敏感；但若观察到个人出现于综合医院（专科科室），则其可能会因为被推测出大致的健康状况而遭遇相应风险。此外，由于在特定场景下，较多的其他信息与行踪轨迹都存在关联，若仅将行踪轨迹列为敏感信息，或将所有可能识别个人行踪轨迹的信息敏感性一概而论，反而无法达成严格保护的目的。

而在程序正义的实现方面，则需要通过不断拓宽个人在行踪轨迹信息交换的协商参与，增强弱势个人对行踪轨迹信息交换条件的控制程度。公平信息实践原则旨在“通过公平的程序使个人有能力就其个人信息做出充分知情的决定”，^④而行踪的敏感性差异已然成为导致网络服务使用前一揽子“告知—同意”程序无法保障个人作出充分决定的关键因素。这意味着个人在行踪轨迹信息交换中应该被赋予更为广泛的选择权利，例如选择其愿意与网络服务提供者交换的行踪轨迹信息精度（米级、公里级、行政区域级等）、时长（仅在服务使用期间、仅在软件前台运行期间、每日/每次最长时间段等），能够为其不同敏感度的行踪轨迹信息选择共享范围、保存期限、查阅和删除规则等，甚至基于具体位置的敏感度选择形式不同（去标识化、随机噪声干扰、匿名化等）的保障措施。

从“告知—同意”到“告知—选择”的转变，旨在通过为行踪轨迹信息交换注入更多“协商谈判”的环节，降低其作为“为获得利益而给予他人利益”的“直接互惠交换”的不确定性和高风险性。“告知—选择”模式不仅表现出对个人意愿的充分尊重，还将对网络服务提供者“告知”义务提出更高的要求，以便于个人基于了解而做出选择。

（二）“控制代理”的互动：互惠正义与精明规制

正义原则主要就体现为一种公平的精神，能够得到参与者的接受和认同，为此遂离不开互惠，以使社会成为“一个公平的合作体系”（a fair system of cooperation）。^⑤可见，互惠性不仅是社会交换的特征，也是“正义存在和发挥作用的真正基础”。^⑥

^① David A. Griffith, Michael G. Harvey and Robert F. Lusch, “Social Exchange in Supply Chain Relationships: The Resulting Benefits of Procedural and Distributive Justice”, *Journal of operations management*, vol.24, no.2, 2006.

^② Diana Walsh, James M. Parisi and Katia Passerini, “Privacy as a Right or as a Commodity in the Online World: the Limits of Regulatory Reform and Self-Regulation”, *Electronic Commerce Research*, vol.17, no.2, 2017.

^③ 凌某某诉北京微播视界科技有限公司隐私权、个人信息权益网络侵权责任纠纷案，北京互联网法院（2019）京0491民初6694号民事判决书。

^④ Deirdre K. Mulligan and Jennifer King, “Bridging the Gap Between Privacy and Design”, *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 Journal of Constitutional Law*, vol.14, no.4, 2011.

^⑤ 林来梵：《互惠正义：第四次修宪的规范精神》，《法学家》2004年第4期。

^⑥ 匡小阳：《关于正义的互惠性概念》，《苏州铁道师范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2002年第4期。

互惠合作将减少非法和不公平处理行踪轨迹信息的风险，^①这与精明规制（smart regulation）“激发更广泛第三方的监督作用”的要义不谋而合。由于各“控制代理”的有限能力，其孤立的监督行动无法完全发挥作用：行业自我规制难逃个人对组织内部监管流于形式或相互“包庇”的隐忧，而政府则难以时刻深入监督并准确判断每一次行踪轨迹信息交换行为是否合规合理，且若政府对市场实施过于严格的控制亦有“扼杀”创新的风险。因此，通过“控制代理”间的合作和互动实施更为有效的监督尤为必要。

倡导“更广泛的监管行为体”的精明规制，^②恰好能够为“控制代理”在互惠正义精神下的互动提供有效范式。“更广泛的监管行为体”参与监督能够为网络服务提供者抑制机会主义行为创造强有力的激励，同时其亦能够提高风险控制的水平，更大程度避免因合作伙伴在行踪轨迹信息交换中的违规及惩罚而遭遇商业利益的损失。“更广泛的监管行为体”在精明规制模式下的互动表现如下。首先，由政府为多元主体“创造必要前提，使其能够承担准规制者角色，分担规制任务”^③的进路。政府可以通过明确最低限度的保障措施，为行业组织及网络服务提供者的自我调节提供前提。其次，尊重自我规制，鼓励行业组织及网络服务提供者通过对内部环节特别是高风险环节的控制来实现监管目标。^④最后，激励和挖掘更多主体参与行踪轨迹信息交换中“控制代理”的互动合作，如网络服务提供者的供应商/服务合作商、广告商，甚至提供融资投资、信贷、保险、证券买卖等金融服务的机构。遵守行踪轨迹信息处理规范、标准的网络服务提供者将积累信誉，获得合作伙伴的信任及合作便利。

精明规制还强调要“使用多种而不是单一的政策工具”，^⑤从而提高行踪轨迹信息“控制代理”的监督质量和效率，强化监管行为体之间的互惠关系。“精明规制”建立在“执法金字塔”的规制之上，设想了通过多重主体实施多元工具进行监管的可能性，并强调规制工具组合的重要性。^⑥例如，将政府的建议劝服性措施（原“执法金字塔”底层）与第三方惩罚制裁性措施（原“执法金字塔”高层）结合起来也可能是个可行的选择。^⑦具体而言，政府可以建议网络服务提供者披露其计划或已经采取的行踪轨迹信息保护技术和管理措施、相关设施规模、技术能力等信息，使网络服务提供者的供应商/服务合作商、广告商、相关金融服务机构或行业协会等“更广泛的监管行为体”能够在各自领域内利用这些信息对表现不佳的网络服务提供者施加压力，从而整合零散、有限的资源实现集中、有力的监督。

责任编辑：王冰

^① Erion Murati and Manjola Henkoja, “Location Data Privacy on MaaS under GDPR”, *European Journal of Privacy Law & Technologies*, 2019.

^② Neil Gunningham and Darren Sinclair, “Smart Regulation”, *Regulatory Theory: Foundations and Applications*, ANU Press, 2017, pp.133-148.

^③ [英]罗伯特·鲍德温、马丁·凯夫、马丁·洛奇：《牛津规制手册》，宋华琳等译，上海：上海三联书店，2017年，第150页。

^④ 宋华琳：《论政府规制中的合作治理》，《政治与法律》2016年第8期。

^⑤ Neil Gunningham and Darren Sinclair, “Smart Regulation”, *Regulatory Theory: Foundations and Applications*, pp.133-148.

^⑥ Peter Van Gossum, Bas Arts and Kris Verheyen, “‘Smart Regulation’: Can Policy Instrument Design Solve Forest Policy Aims of Expansion and Sustainability in Flanders and the Netherlands?”, *Forest Policy and Economics*, vol.16, 2012.

^⑦ Neil Gunningham, “Enforcement and Compliance Strategies”, *The Oxford Handbook of Regulati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0, pp.131-135.

数字媒介依赖的新表征与伦理反思 *

林爱珺 何艳明

[摘要]随着新媒介技术的发展与广泛应用，数字媒介渗入日常生活的各个领域和层面，不断加深社会的媒介化程度，“媒介依赖症”成为一种现代病。人与媒介的“难分难舍”往往引发人的情感迷失、认知偏差、心理焦虑。媒介的人性化发展不断满足了人的个性化需求、增强了沉浸体验，但也可能弱化人的主体性意识，导致人的异化，使人过度依赖媒介。人要实现自我救赎，就必须超越媒介，增强反思意识和批判性思维，提升“反连接”能力和“反沉浸”能力，避免在媒介使用中成为电子化、扁平化的人。

[关键词]媒介依赖 深度媒介化社会 媒介人性化 主体性

[中图分类号] G206.2；G05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 (2022) 05-0054-07

以5G、智能技术、物联网为代表的媒介技术的发展，加速了深度媒介化(deep mediatization)的到来，人类已经进入数字化时代。人们通过智能手机定位和支付，实时追踪物流、车流、订单；与熟人、陌生人随时交流和分享；藉由可穿戴设备记录、发布地理位置、睡眠模式、健身数据；在虚拟试衣间创建个人数字模特……从日常琐事到国家大事，所有信息、数据都被纳入一个庞大的网络，无孔不入的数字化信息渗透到社会的方方面面，人们对媒介的功能性依赖与精神性依赖都变得更加突出。

一、数字媒介依赖的新表征与社会风险

数字媒介越来越成为社会结构的一部分。“媒介不再仅仅是受制于社会结构的一个子系统，而是通过对日常生活的全面渗透，成为建构社会的基本动力”。^①与此同时，人的情感、认知与心理也不断被数字媒介所渗透和建构。

(一) 情感空虚与群体性孤独

媒介嵌入日常生活的各种缝隙与空当，在生活中扮演着忠实“伙伴”的角色。人们可以方便地建立网络交往、促进沟通，在丰富多样的网络世界中结交“志趣相投”的朋友。但是，过度依赖媒介却可能使“陪伴”显得虚无、空洞。

首先，媒介的个性化“陪伴”貌似充实了人们的生活，却产生了“空洞的人”。媒介的移动化使其成为人们日常生活结构和节奏的掌控者。碎片化的场景成为展开个性化媒介连接的网络时场，人们得以随时随地沉浸在媒介个性化内容带来的“沉浸式信息流投喂”和媒介建构的社会情境之中，日常实践中“后情感”(postemotion)体验愈加浮现。所谓后情感，是由媒介等操纵而产生的虚拟、非本真的情感，

* 本文系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人工智能时代的新闻伦理与法规”(18ZDA308)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 林爱珺，暨南大学新闻与传播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何艳明，暨南大学新闻与传播学院博士生(广东广州，510632)。

① 孙玮：《媒介化生存：文明转型与新型人类的诞生》，《探索与争鸣》2020年第6期。

具有感性化、碎片化、快餐化等特点。^①在流量驱动下，做饭、收纳等私人活动皆成为“沉浸式”短视频的奇特图景。这实质是媒介基于商品和消费逻辑操纵用户的情感以谋取利益，沉浸其中的人们看似获得“慰藉”，逃避了现实情境中的百无聊赖和工作机械感，实则是在进行时间的消磨和异化的休闲，遮蔽了主体对价值失焦、意义丧失的反思能力。

其次，过多依赖媒介的“亲密陪伴”而忽视人际交往，容易产生情感孤独。置身于人际场景中却“无视”交流对象而“与网络独处”，这种境况蚕食面对面交流的时间和活动空间，也阻碍了现实的交往、有效的对话和深入的情感交流，从而导致情感的淡漠甚至是现实关系的冲突。雪莉·特克尔通过多年“实地研究”和“临床诊断”人与智能手机、社交机器人等媒介的亲密关系发现，媒介导致的情感性孤独已经成为普遍的社会现象，并称之为“群体性孤独”：人试图从无生命技术物、虚拟的网络空间寻求亲密关系，不断强化对技术与媒介的依赖和网络人际关系的紧密联系，却变得越来越孤独。例如，社交机器人尽管可以根据设定的程序识别别人动作或话语背后的情感状态并做出人性化的回应，但是人与社交机器人的亲密关系缺乏“真实性”，后者难以具有人类的设身处地为他人着想、与他人产生情感共鸣的能力。^②与社交机器人的准社会交往程度越高，越会对社交机器人产生依赖，这种依赖会加深用户的孤独感。^③网络的使用虽然降低了因边缘化、没有归属感导致的社会性孤独，但却增强了因缺乏真实的亲密关系导致的情感性孤独。^④在网络空间中建构的亲密关系具有虚拟性、脆弱性甚至是欺骗性，比如网络情感诈骗者在婚恋网站、交友APP等社交平台上以“爱”之名布置“甜蜜”陷阱、建立“亲密”关系，一旦得逞即“失踪”。

（二）数字媒介依赖的认知偏差

作为专业和社会化的信息系统，媒介既是人们认知活动的内容提供者，也是重要的介质。然而，过度的媒介依赖也会产生认知方面的风险。

首先，依赖算法的个性化推荐容易导致认知偏差。媒介的新闻生产与传播往往具有选择性和偏向性。在传统媒介时代，专业的新闻机构和工作者遵循新闻的价值选择标准，提供高质量、具有公共价值关怀的媒介内容。依赖算法技术的新闻分发和信息获取的数字媒介，从后台获得大量关于用户网络行为的数据，并在此基础上为用户持续提供与其兴趣相符的信息。长此以往，人们形成个人化的“信息饮食习惯”，长期困于“信息茧房”中。如果用户不主动改变信息选择路径，就容易固化已有的认知偏见。从算法推荐的逻辑来看，基于内容的算法推荐更倾向于取悦、迎合用户，而非教育或引导用户；基于时序流行度的算法推荐不可避免地走向“热度导向”的误区，追求感官刺激的耸动新闻比严肃新闻有更大的概率获得推荐。^⑤如果一个人长期不自觉地沉陷于娱乐化、庸俗化的信息内容之中，其文化认知标准和价值取向就可能在无形中被扭曲。

其次，媒介代理的认知容易让人形成浅层的认知。信息加工是通过信息作为电子信号由神经腱在神经元之间传输，数字媒体催生对信息的简单搜索、略读、非直接接触等表面化处理方式，减少神经元和神经腱的参与数量，大脑加工停留在水平、表层的面向，这反过来影响对信息全面、深度的理解。^⑥依赖新媒介获取信息或知识在当下日益普遍，这使得表面化、浅层次的大脑加工方式日益泛滥。特别是在“视频化生存”模式下，无论是藉由视频呈现自身的生活还是通过视频围观他人的生活，视觉感官

① 郭景萍：《情感社会学：理论·历史·现实》，上海：上海三联书店，2008年，第81-83页。

② [美]雪莉·特克尔：《群体性孤独》，周逵等译，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2014年，第7页。

③ 韩秀、张洪忠等：《媒介依赖的遮掩效应：用户与社交机器人的准社会交往程度越高越感到孤独吗？》，《国际新闻界》2021年第9期。

④ [英]亚当·乔伊森：《网络行为心理学——虚拟世界与真实生活》，任衍具等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10年，第92页。

⑤ 陈昌凤、师文：《个性化新闻推荐算法的技术解读与价值探讨》，《中国编辑》2018年第10期。

⑥ [德]曼弗雷德·施皮茨尔：《数字痴呆化》，王羽桐译，北京：北京时代华文书局，2014年，第30-36、145-147页。

都沦为“消极的观看”。在媒介碎片化、移动化的逻辑支配下，有声阅读成为社会新潮流，人们“听书”虽然可以在忙碌之余保持学习，但是长期沉浸在这种浅阅读中，却容易惰化人的思维能力。

最后，智能手机、电脑、应用程序、网络、云端等已经成为日常生活的“标配”，人愈发依赖它们进行记录、储存、记忆、分析等，自身的能力由于没有持续使用而面临退化的风险。与此同时，由于人与媒介之间“难分难舍”的畸异关系，人们同时处理日常活动与媒介活动的多任务行为（如边吃饭边刷手机）已然成为常态，这也使得注意力碎片化的病态演化为广泛的社会症候，呈现“慢性的和弥漫性的认知层面的注意力分散”。^① 媒介依赖还对身体等方面造成不良影响，如，可能使人产生入睡困难的抑郁情绪，出现失眠或者在白日活动中疲劳嗜睡，使个体因注意力分散或记忆的提取失败产生频繁的认知失败。^②

（三）数字媒介依赖的心理焦虑

人们依赖于媒介建构了便捷的互动平台和生活助手，但是被媒介过度渗透也容易引发心理焦虑、信息焦虑、隐私焦虑等。伴随媒介的移动化和智能化，信息的传播无时不在、无处不在。人们无意识地、反复地使用社交媒体等接触过量的信息，不仅在文字、音频、视频等不同的信息形态中转换，更是在新闻、广告、朋友零碎的日常分享等信息内容之间“跳跃”，陷入被信息汪洋围困的境地，导致信息负载大大超过自身所能接受和消化的程度。长此以往，“大量信息无法消化理解，大脑皮层活动受到抑制，超过机体的承受能力，就会出现……紧张、不确定、无助、挫败、烦躁易怒，由此便会造成一系列的自我强迫和紧张”。^③ 社会化、即时性的信息生产不断提高信息更新速度，人们通过媒介获得丰富的网络关系连接，但是也在不知不觉中始终在“追赶”加速的信息洪流，产生无法与快速的信息更新和巨量的信息增长保持同步的无力感和焦虑感。长期试图“跟上”信息流，又导致人无法忍受信息更新的缓慢或者信息通道的偶然堵塞，一旦出现网络“崩溃”、图片加载不出来等情况便会引发新的焦虑。尤其是在依赖社交媒体、智能手机等媒介的过程中，人形成碎片化、分散化的信息行为习惯，日益激增的信息量与日益浅表化的信息处理能力之间加剧的矛盾又使人陷入焦虑循环的怪圈。

在数字化日常生活网络中，人们往往对在注册、认证、支付等媒介使用环节中输入身份信息、电话号码、生物特征信息（如人脸信息）、绑定银行卡、提供位置信息等心存焦虑，但是为了顺利获取社会服务和满足生活需要又不得不“罔顾”焦虑，从而在两种拉力牵扯中陷入隐私焦虑。同时，人们在过度的媒介使用过程中留下了大量的“数据足迹”，当这些“足迹”被关联起来时，则家庭住址、审美偏好、情感状态、生活开销、消费习惯等方面，甚至连同不欲为人所知的“秘密”都可能遭到窥探。人们在享受媒介提供的生活便利的同时，也因成为透明的“数字自我”而不安、担忧、焦虑。

二、数字媒介的人性化趋势与人的主体性消解

旧媒介的改进和新媒介作为补救性媒介出现，都是对人类需求的回应和满足。媒介不断进化以契合人们的需求，人越来越依赖媒介；媒介的人性化发展也逐渐强化媒介对人的支配和控制。

（一）媒介延伸对人的双重作用

媒介人性化趋势就是“媒介在朝着高度复制前技术时代的传播而进化”。^④ 媒介发展的进程，就是试图复制模仿前技术的“内容”（颜色、声音等）和“程序”（同步性、互动性、及时性等），不断提高再现前技术环境的水平的过程。^⑤ 例如，彩色媒介、声音媒介模仿眼睛接收颜色、耳朵收听声音的自然状态；

^① [澳]罗伯特·哈桑：《注意力分散时代：高速网络经济中的阅读、书写与政治》，张宁译，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2020年，第5页。

^② 胡月、黄海等：《大学生手机依赖与认知失败的关系：负性情绪的中介作用》，《中国临床心理学杂志》2017年第6期。

^③ 梅松丽、曹锦丹：《信息焦虑的心理机制探析》，《医学与社会》2010年第10期。

^④ [美]保罗·莱文森：《人类历程回放：媒介进化论》，邬建中译，重庆：西南师范大学出版社，2017年，第41页。

^⑤ [美]保罗·莱文森：《莱文森精粹》，何道宽编译，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7年，第42页。

广播、电视、表情符号等试图还原面对面方式中的语调、神情、即时反馈、动作等；多人视频通话等重现多感官、多人互动的表达通道；移动手机、智能手表等媒介复制“走路说话”的自然模式。在媒介进化的过程中，人的感官知觉也不断被延伸，从延伸“部分感官”到延伸人的“总体知觉”，人借助媒介实现同步交流、情境化交互，获得真实的感观体验。

媒介在延伸“总体知觉”的过程中，也不断造成人的某种“自我意识的截除”。在媒介延伸感官的过程中，人的既有感知平衡被打破。媒介以人察觉不到的方式塑造了人的无意识状态，使人“温顺”地接受媒介带来的感官体验和行为影响，人的主体意识在不自觉中被截除了。每一种新的媒介并非仅仅延伸了人的感觉，还造成了感官“断裂”，进而遮蔽人的身体存在之维和人类主体性地位。^① 比如微信虽然以多媒体的技术手段实现了感官的“全面延伸”，但又使人沉溺于感官延伸的便捷和快速。^② 媒介进化不断延伸人的感官，给人带来丰富的感官体验，但也使人沉浸在媒介延伸的快感中，忽视媒介对人的主体性截除的风险，从而丧失对媒介活动的反思意识。

数字媒介不断延伸人的肢体、感官、中枢神经系统，使人获得更灵活的“移动”能力、更丰富的信息，但也使人将反思能力交付给“媒介大脑”。人在享受不断进化的媒介带来的功能延伸的同时，也作为被截除者受媒介支配，其最深层的支配在于它产生“一种迫使需要它的威力”，^③ 使人依赖媒介而自愿放弃自身机能。简言之，数字媒介不断延伸人体也不断截除人的自我反思意识和能力，人难以意识到对物（甚至包括自身）的“主人”身份，人越来越媒介化。

（二）媒介拟人化与人的媒介化

媒介在适应人之需求的人性化发展过程中，不断具有人的属性。它典型地体现为媒介的发展以人的身体作为参照物和模仿对象，主要表现在三个方面。第一，媒介在形象、外观上具有人的外貌（仿生机器人）、声音（语音助手、人工智能音箱）等物理特征。第二，媒介具有人类独特的意识和心理能力，能够“深入人心”而“揣摩”“懂得”人的所思所想，并通过连接各种场景、接口来满足人的所思所想。算法媒介不仅“知道”人的兴趣和行为习惯，并且可以基于人际关系、兴趣关联为人提供特定的需求。第三，媒介还具有人的情感和思维能力，如社交机器人可以与人进行情感交流、对人进行情绪安慰。拟人化发展的媒介具有更加强大的功能，更加符合人的心理特点、使用习惯和审美追求，能够个性化、高准确度地满足人的多元需求。

媒介的拟人化也是人（身体）不断媒介化的过程，身体自身的逻辑让位于媒介技术的逻辑，人不断被物化。“物化”是卢卡奇在《历史与阶级意识》中基于对资本主义社会的分析而阐发的概念，它包括两层含义：首先，商品生产中人与人的关系表现为物与物的关系，即“人的一切关系的物化”；其次，人通过劳动所创造的物反过来控制着人。^④ 抛开其资本主义社会的分析背景，媒介拟人化对人的物化有着类似的逻辑。一方面，人的各种社会关系转化为符号之间的关系。人类的特征、意识、心理、兴趣等方面被以电子化、数字化等符号编码，人被抽象化、符号化。另一方面，“媒介的物质属性结构和符号形式具有规定性的作用，对信息的编码、传输、解码、储存产生影响……塑造着什么信息被编码和传输、如何被编码和传输、如何被解码”。^⑤ 人通过媒介来满足自身需求，媒介的规则决定着符号的编码方式，重构、规训甚至宰制人的身体形态和生活样貌。人的主体性被部分遮蔽，甚至完全消逝。

媒介拟人化的基础在于人及其身体和生活的“数据化”（datafication）。人的行为和活动变成可以进

^① 郭小安、赵海明：《媒介的演替与人的“主体性”递归：基特勒的媒介本体论思想及审思》，《国际新闻界》2021年第6期。

^② 李畅：《媒介环境学视域下微信的传播偏向研究》，《西南民族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18年第6期。

^③ [加]马歇尔·麦克卢汉：《理解媒介：论人的延伸（增订评注本）》，何道宽译，南京：译林出版社，2011年，第88页。

^④ 郝丽：《青年卢卡奇物化观述评》，《理论学刊》2000年第2期。

^⑤ 王冰：《北美媒介环境学的理论想象》，北京：光明日报出版社，2010年，第36页。

行收集、拆解、跟踪、分析、量化的计算机数据，人的各种活动轨迹和各类社会关系也被数据逻辑宰制。尤其是在流量、商业驱动下，“人是数据”的逻辑取代“人是谁”的逻辑，一切活动都要转变为数据；人类的情绪、行为、社交关系等依据数据的相关性来进行计算；数据的价值成为判定人的价值的重要方面。媒介记录、分析人的网络行为数据，预测人的兴趣爱好，为个体提供针对性的服务，但这也成为资本精准投放广告的重要手段，购买和销售私人数据成为重要的商业活动，人也成了数据的生产工具和生产要素。但是，这些数据却被商业巨头垄断，个体既无法获得、掌握、运用庞大的数据，也不清楚自己的数据是如何被组合、量化、分析的。人时刻暴露于“第三只眼”的监视之下，^①困于“超级全景监狱”，被媒介逻辑与商业逻辑合谋和操控。研究发现，智能手表、手环等可穿戴健身设备通过收集人的体重、睡眠等数据引导“运动—健康”实践，并提供相应的饮食、健身方案，其遵循的“数据化、自动化、可视化”的媒介逻辑，并通过传感器测量技术所形成的数据健康指示，导致了技术主导的知识权威和技术依赖。^②媒介数据化逻辑“深入人心”，资本也借媒介逻辑实现了对人的操控。

三、超越媒介：人的自我救赎

媒介技术的进化不断顺应人的新需求而对原有媒介提供功能补偿。从过去的电视“沙发土豆”到当前随处可见的“低头族”，媒介使用已经从“娱乐功能”走向“生活功能”，媒介依赖成为一种常态。人类要自觉脱离媒介依赖与媒介控制，进行自我救赎。

（一）强化反思意识和批判性思维

媒介人性化发展满足了人的个性化需求，但也弱化了人的主体意识和主体性反思。因此，需要时刻警惕媒介“对人的形塑”、对身体的“机械化拆解”和“对社会的结构作用”，保持对媒介的批判性认识，有限度地使用媒介，避免成为电子化、扁平化的人。

人在日常媒介实践中需要强化反思意识。正如麦克卢汉所说，“因为任何媒介都有力量将其假设强加在没有警觉的人的身上。预见和控制媒介的能力主要在于避免潜在的自恋昏迷状态。”^③反思作为媒介实践主体对自身的注意和思考，是人消除昏迷状态的最直接方法。基于此，人破除作为“媒介使用者”的无意识状态，反身成为对自身媒介行为、媒介影响进行主体性反思的“审视者”。作为媒介审视者，人不仅需要对已有媒介实践进行反思，而且应当立足于反思的结果，在后继的媒介活动之前和过程中对其进行意义赋予和持续性思考，由此形成“事后—事前—事中”的循环反思链条。借助这种链条，人得以敏感地预想到媒介依赖可能带来的情感空虚、心理焦虑和认知偏差等“失调的情境”，自觉地调整媒介实践的错误、失当方向，并做出符合人长远发展的明智决定。

人在媒介化生存中需要强化批判性思维（critical thinking）的培养。批判性思维“包括对信息特别是人们所信以为真的陈述或命题进行分析与评估的心理过程。这是一个涉及反思陈述之意义，审查提出证据和推理，并做出关于事实、真相之判断的过程”。^④在新技术环境下，媒介日益成为日常生活的基本构成和动力要素，在底层逻辑层面形塑社会的意识形态、文化模式、经济活动等方面。然而媒介性质并非中性的，“它表现了人在新技术形态中受到的肢解和延伸，以及由此而进入的催眠状态和自恋情绪”。^⑤尤其是在商业利益的驱动下，媒介往往通过手机的纵向阅读模式、手指上下滑动的自然切换、沉浸信息流投喂等方式使得用户“上瘾”，或者通过娱乐化的方式呈现信息取悦用户，以最大程度地吸引其注意力，达到向其推广和销售商业产品和服务的目的。在这种情况下，缺乏批判性思维的媒介使用者更

^① [英]维克托·迈尔·舍恩伯格、肯尼思·库克耶：《大数据时代：生活、工作与思维的大变革》，盛杨燕等译，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2013年，第193页。

^② 宋美杰、徐生权：《作为媒介的可穿戴设备：身体的数据化与规训》，《现代传播（中国传媒大学学报）》2020年第4期。

^③ [加]马歇尔·麦克卢汉：《理解媒介：论人的延伸（增订评注本）》，第26页。

^④ 武宏志：《批判性思维》，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16年，第2页。

^⑤ [加]马歇尔·麦克卢汉：《理解媒介：论人的延伸（增订评注本）》，第22页。

容易遭受媒介逻辑的主宰和驱使而过于依赖媒介。因此，人应当深化对社交媒体、算法媒介、移动媒介、虚拟现实媒介等具体媒介性质的质疑和批判性认知，清醒意识到商业资本等社会因素对媒介性质的隐蔽性利用，警惕媒介的注意力攫取方式，反观自问其“用了什么方法来吸引我注意这条信息并让我保持兴趣？在选择报道主题及其中的元素时，作者是如何利用受众对魅力、八卦、矛盾、暴力和悲剧的兴趣来吸引他们的？”等问题。^①而提出和解决这些问题同时需要不断提高对媒介的分析、评价、演绎推理、归纳推理等批判性智力技能。增强反思意识和批判性思维既需要个体在这些方面的自我提升，也应成为教育的重要内容并建立有效的培育机制和系统的思维训练体系，通过家庭、学校、社会等多方合作教育来实现。

（二）提升“反连接”能力

社交媒体、移动媒介等多样化形态的媒介日益渗入日常生活，人们超越传统简单的面对面连接，形成了语音、视频等多种连接方式并存、随时随地进行连接、连接规模剧增的“超连接”（hyperconnected）状态。这种连接扩展现实生活中的人类互动，使人们容易获得社会支持，但也更可能导致网络沉迷等行为。^②在媒介实践过程中，“人—媒介”之间始终是“主体—客体”关系，媒介是人类用以弥补自身不足、满足自身需求的工具，而人作为“自由主体”“目的主体”“责任主体”的统一体，^③需要不断提升主宰工具使用的“反连接”能力。“反连接”是媒介使用者依据具体的情境、特定的动机自愿自觉断开或减少不必要的数字媒介连接。虽然它看似是对数字化生活的消极选择，但它并不是传统所认为的一种准病态、反常的行为，而是媒介生活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④实际上，断开数字连接有利于身心健康、个人效率和人的存在。^⑤尤其是人在“超连接”状态中无法避免过度依赖媒介的情况下，反连接是人保持独立与自主性的基础。^⑥借助反连接，使用者成为自己思想和行动的负责主体，基于发展目的和责任意识来平衡线上线下连接、主动进行“数字排毒”（digital detox），摆脱媒介规则对身体的规训、对人的物化，避免成为媒介不断续航的“电池”般的工具，让媒介成为拓展人的认知广度和深度、丰富人的情感世界、充盈人的心灵世界的得力助手，积极寻求更有意义的休闲和真正的社交联系。也就是说，反连接实质是重构媒介连接的方式和结构，以进行更有益的媒介连接。

对媒介依赖者而言，断开数字连接是一项需要积极调动自身能力的任务，尤其需要使用者提升个人自我意识和自制力，通过强化对时间和注意力的管理来掌握媒介连接的控制权。选择性地利用媒介和控制媒介使用的时间长度，增加线下互动等线下活动的时间；使用游戏或抖音短视频等沉浸式媒介时能有意识地主动断开网络、卸掉应用程序或删除账户等；在进行网络学习时能保持专注力，抵制注意力分散。防止现代人的数字困境，就要在嘈杂的世界中选择专注的生活，做个数字极简主义者（Digital Minimalism）。这种技术使用理念，指的是将网络在线时间集中在少数被筛选的信息内容和优化后的活动上，愉快地屏蔽掉其他与你的价值观不一致的线上信息或活动。^⑦反连接能力需要建立在深入了解媒介技术及其运作过程的基础上。在反连接商品化的情况下，商业资本利用人们“永远在线、永远连接”的压力和焦虑，提供越来越多号称可以将人从压力和焦虑中解放出来的媒介，使人们面对眼花缭乱的媒介选择时手足无措，也可能反过来深化人们对媒介的过度依赖。

① [美]格雷戈里·巴沙姆等：《批判性思维（原书第5版）》，舒静译，北京：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2019年，第387页。

② [美]尼古拉斯·克里斯塔斯基、詹姆斯·富勒：《大连接：社会网络是如何形成的以及对人类现实行为的影响》，简学译，北京：北京联合出版公司，2017年，第305页。

③ 贺来：《“主体性”的当代哲学视域》，北京：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2013年，第61-63页。

④ Anne Kaun and Christian Schwarzenegger, “No Media, Less Life?” Online Disconnection in Mediatized Worlds”, *First Monday*, vol.19, no.11, 2014.

⑤ Hallvard Moe and Ole J. Madsen. “Understanding Digital Disconnection beyond Media Studies”, *Convergence: The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Research into New Media Technologies*, vol.27, no.6, 2021.

⑥ 彭兰：《连接与反连接：互联网法则的摇摆》，《国际新闻界》2019年第2期。

⑦ Cal Newport, *Digital Minimalism: Choosing a Focused Life in a Noisy World*, NY: Penguin, 2019, p.28.

(三) 增强数字情感素养，强化“反沉浸”意识

数字媒介日益延伸人的多种感官、贴合人的使用习惯，不断增强媒介使用的易用性、交互性、临场感等，日益增强人在媒介使用中的沉浸体验。沉浸体验是个体完全投入到正在从事的活动时的状态，注意力高度集中、存在时间扭曲感等，甚至丧失自我意识，这种体验往往强化了用户的媒介依赖。沉浸体验将用户留在互联网等各种媒介上。当算法媒介持续提供内容不同但符合个人兴趣的信息流时，用户就会获得更强烈的沉浸体验，如抖音等短视频 APP 大大提升了用户的沉浸的快感，使其上瘾。^① 沉浸体验是一种玩乐性 (playful) 和探索性的体验，^② 人们很容易从中获得愉悦的享受。在新技术环境下，社交媒体往往通过提供一些刺激来引起人们的注意、增加用户黏性。这种享受感更多是一种短暂的注意力碎片的快速切换和瞬间参与，人的感官和意识沉浸在媒介提供的一个又一个刺激之中。从这个角度来看，媒介过度依赖中的沉浸体验往往是一种快感式、感性化的情感沉浸，这在现实世界中很难得到满足。

在这种情况下，提高人的数字情感素养尤为重要。所谓数字情感素养 (digital emotional literacy)，是指在数字媒介环境中感知、理解和管理发送者和接收者的情感的能力。^③ 借用美国学术、社交和情感学习协作组织 (Collaborative for Academic, Social, and Emotional Learning, CASEL) 提出的框架，这种素养具体包括理解自身情绪的自我意识、有效调节情绪的自我管理、与个人和群体建立和维持健康关系的技能、基于行为后果的现实评估以及基于自我和他人福祉而负责任地做出决定等方面。^④ 作为媒介实践主体，人应当通过沉思等途径识别自身的媒介沉浸体验及其情感感受，管理和控制在媒介使用过程中肤浅的享乐冲动，增加媒介实践中情感体验的理性因素，避免被媒介操纵而形成“情感沉浸—过度依赖”的不良循环，摆脱对媒介的情感畸恋，构建人与媒介的健康和有益关系，实现人对媒介的“反规训”。

四、结语

技术发展日新月异，媒介形态迭代更新，“一种以媒介为动力的新型社会结构正逐步到来”。^⑤ 媒介人性化发展形塑了强大的媒介功能，不断适应和满足人类更加多样化、个性化的需求，但也在一定程度上也消解了人的主体性，使人过度依赖于日益渗入日常生活的媒介，进而损害人的认知能力、反思能力、情感交往和心理健康。随着人工智能的进一步发展，人类还将进入全新的虚实相融的媒介化阶段，媒介的连接能力更强，技术对人和社会结构的塑造更强，因此更要增强主体性意识和反思批判能力，保持对媒介性质的清醒认识、以人为本的媒介实践，才能实现人的自由而全面的发展。

责任编辑：王冰

^① 熊开容、刘超等：《刷抖音会上瘾吗？——短视频 App 用户沉浸式体验影响因素与形成机制》，《新闻记者》2021 年第 5 期。

^② Jane Webster, Linda K. Trevino and Lisa Ryan, “The Dimensionality and Correlates of Flow in Human-Computer Interactions”, *Computers in Human Behavior*, vol.9, no.4, 1993.

^③ Steven A. Edelson, Philip Kim, Ron Scott and Julie M. Szendrey, “What Did I Just Tweet?!: The Need to Address Digital Emotional Literacy in Corporate Communications”, in Erika Darics, eds., *Digital Business Discourse*, London: Palgrave Macmillan, 2015, pp.189-207.

^④ Donell Holloway, “Children and Young People’s Emotional Literacy in a Networked World”, *ANZCA Conference Australia and New Zealand Communication Association*, 2015, pp.1-13.

^⑤ 戴辰宇：《走向媒介中心的社会本体论？——对欧洲“媒介化学派”的一个批判性考察》，《新闻与传播研究》2016 年第 5 期。

论国家适当顾及义务在新型私人公海活动中的适用^{*}

黄 瑶 杨文澜

[摘要]随着科技的进步和私人资本的积累，私人公海活动的数量和种类都在不断增加。以海洋清洁计划为代表的、不以船舶为基础的新型私人公海活动可能与他国公海权益产生冲突，而国际法和各国内外法对此缺乏规制。《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87条第2款要求公海自由的行使应当适当顾及他国公海利益。然而，该义务约束的是国家，并不直接约束私人公海活动。基于《公约》和国际司法实践，各国有确保本国船舶行使公海自由时适当顾及他国权益的义务，但这一义务无法涵盖此类新型私人公海活动。为此，荷兰与海洋清洁计划组织签订了一份协议，规定了该组织进行公海活动时顾及他国公海利益的具体要求。除了这一方法，各国亦可将有关设备登记为船舶，或者寻求国际司法机构发表咨询意见，以达到相同目的。从晚近国家实践和国际司法实践来看，国际海洋法的发展趋势是强化私人公海活动中的国家监管义务，以使各国有责任确保其管辖范围内所有类型的私人公海活动都遵守适当顾及义务的要求。

[关键词]适当顾及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 公海 新型私人公海活动 海洋清洁计划

〔中图分类号〕D994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7326(2022)05-0061-08

近年来，随着私人资本的大量积累和科学技术的快速进步，有些私人机构和团体开始计划进行一系列新型公海开发利用活动。受到广泛关注的新型公海活动包括海洋气候工程、海上家园计划以及海洋清洁计划等。^①这些新型公海活动均为通过科技手段，在公海部署有关设施设备或建设人工岛屿，以便开发利用公海资源或者解决全球性环境和人口问题。这些活动的特点是由私人开展，因此不受国际法的直接约束，而且不依靠船舶进行，致使以船舶活动为主要调整对象的国际海洋法无法对其进行有效规制。

在公海自由原则下，私人可以在公海从事这些活动，但这些活动都会在一定时间内占据公海空间，给他国利用同一海域造成阻碍，影响其他国家的航行自由和航行安全。诚然，公海自由不是绝对的。对此，国际法院在1974年的渔业管辖权案中就指出，以往公海自由放任(*laissez-faire*)的开发原则已经被“适当顾及”其他国家权益的义务所取代。^②如果这些活动由国家进行，国家要承担相应的国际法义务和责任，其中就包括《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以下简称《公约》)第87条第2款规定的适当顾及义务。在实践中，这些新型活动却多由私人进行，而私人行为原则上不可归责于国家。作为20世纪80年代的产物，《公约》没有针对这些新型公海活动作出直接规定。因此，如何确保私人公海活动适当顾及其他

^{*}本文系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研究专项“新时代海洋强国建设”(20VHQ005)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 黄瑶，中山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南方海洋科学与工程广东省实验室(珠海)海洋法团队首席科学家(广东广州，510275)；杨文澜，中山大学法学院博士生(广东广州，510275)。

① Surabhi Ranganathan, “Seasteads, Land-grabs and International Law”, *Leide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vol.32, no.2, 2019.

② *Fisheries Jurisdiction (United Kingdom v. Iceland)*, Merits, Judgment, I. C. J. Reports 1974, p.31, para.72.

国家的公海权益就成为了当代公海治理的重要议题。然而，国际学界对适当顾及义务的适用范围、适用条件和义务内容均存在争议。

当前，海洋清洁计划已经进入了大规模实验阶段，海洋清洁计划组织的登记国荷兰也开始着手制定有关这一计划的监管规定。在此背景下，本文以海洋清洁计划为例，结合《公约》有关规定以及国际司法机构的最新实践，在阐释适当顾及义务的涵义、性质、适用范围的基础上，分析适当顾及义务对新型私人公海活动的适用问题。

一、适当顾及义务在传统公海活动中的适用

国际法院在渔业管辖权案中认定，公海适当顾及义务已经构成一项习惯国际法义务。^① 1982年《公约》第87条第2款也明确要求各国在行使公海自由时应适当顾及其他国家行使公海自由的利益以及国际海底区域内活动有关的权利。从字面上看，适当顾及义务要求一国在行使权利或者履行义务时合理、适当地“注意到”或者“照顾到”其他国家的权益。国际法院和法庭的裁判也不断给适当顾及义务增添新内涵。

(一) 公海适当顾及义务的内容和性质

由弗吉尼亚大学海洋法中心编写的，且被国际学界视为权威的《〈联合国海洋法公约〉评注》(以下简称《弗吉尼亚评注》)认为：适当顾及义务要求各国在行使公海自由时，应意识到并主动考虑他国在公海的利益，避免从事干涉他国公海自由的活动。^② 按照这个理解，适当顾及义务有积极和消极两方面的要求：一方面，行使公海自由的各国应当主动考察其他国家对于同一海域所享有的利益；另一方面，各国应避免干扰其他国家行使公海自由。

目前尚无国际司法机构就公海适当顾及义务的具体内容作出解释。毛里求斯和英国之间的“查戈斯群岛海洋保护区仲裁案”(以下简称“查戈斯仲裁案”)是《公约》下争端解决机制第一次就专属经济区内适当顾及义务作出解释的案例。该案仲裁庭提出，适当顾及义务要求一国行使权利时，结合本国和其他国家有关权益的性质、重要性进行评估，以决定对其他国家权益顾及的程度；在大多数情况下，需要与其他国家进行协商。^③ 因此，行使权利的英国应当将其寻求的政策目标(建设海洋保护区)与毛里求斯可能存在的权益(在查戈斯群岛周围水域的捕鱼权)进行平衡，平衡的方式之一就是与毛里求斯进行协商。由此可见，仲裁庭将适当顾及义务解读为平衡各自权益(实体)和进行协商(程序)两方面的要求。

相比较可以发现，查戈斯仲裁案比《弗吉尼亚评注》更进一步，增加了进行协商的行为要求。该案中，英国建立海洋保护区的行为可能侵害毛里求斯在有关海域享有的捕鱼权，对英国而言，毛里求斯作为潜在权利持有国的事实是明确的，因此英国有义务与毛里求斯协商。^④ 然而，所有国家都享有公海自由，公海自由的种类亦是多种多样的。在这个意义上，所有国家都是公海权利持有国。如果不加区分地要求行使公海自由的国家与其他所有国家进行协商，这不仅不现实，也无必要。只有当一国计划开展的公海活动可能显著影响在同一区域活动的其他国家时，该国才应该与受特别影响的其他国家展开协商。

此外，由于沿海国在专属经济区内享有主权权利和管辖权，在一些人看来，沿海国的主权权利具有当然的优先性。^⑤ 按照这种观点，一国在履行适当顾及义务、评估自身权益和其他国家权益时，应当赋予沿海国主权权利和管辖权更大的权重。然而，公海上不存在这个问题。公海不属于任何国家的管辖范

^① *Fisheries Jurisdiction (United Kingdom v. Iceland)* , Merits, Judgment, p.22, para.50.

^② Myron H. Nordquist, S.N.Nandan and J.Kraska,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on the Law of the Sea 1982, Volume III: A Commentary*, Leiden: Brill Nijhoff, 1995, p.86.

^③ *Chagos Marine Protected Area Arbitration*, Award of 18 March 2015, PCA Case No 2011-03, para.519.

^④ Joanna Mossop, *The Continental Shelf Beyond 200 Nautical Miles: Rights and Responsibilities*,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7, pp.183-184.

^⑤ Alexander Proelss, “The Law on the Exclusive Economic Zone in Perspective: Legal Status and Resolution of User Conflicts Revisited”, *Ocean Yearbook*, vol.26, 2012.

围，因此各国平等，没有任何一国的权利当然地优于他国的权利。^①

需要特别说明的是，常常有人将适当顾及义务与禁止权利滥用原则并提。^②虽然禁止权利滥用原则也涉及对一国行使权利的限制，但二者不可混淆。首先，在国家间诉讼和仲裁中，禁止权利滥用原则不是一项独立的法律义务来源。只有在“公约所承认的权利、管辖权和自由”被滥用时，原告方才能援引《公约》第300条的禁止权利滥用的规定。^③适当顾及义务是一项独立的法律义务，这一点已为国际法庭和仲裁庭多次确认。^④其次，权利滥用强调“恶意”或者“滥用”的主观状态，而违反适当顾及义务不要求此种主观要素的存在。^⑤例如，在查戈斯仲裁案中，毛里求斯指责英国在查戈斯群岛建立海洋保护区的行为意在阻止查戈斯前居民回迁，系出于不正当目的，滥用了权利。该案仲裁庭认为证据不足以证明英国的行为存在“不良动机”或“不恰当的目的”；但是，因其没有充分顾及毛里求斯的合法权利，没有履行相关的程序性义务，违反了适当顾及义务。^⑥

还有学者将适当顾及义务视作一种行为义务，认为适当顾及义务仅要求一国“根据实际情况预先告知、磋商或者交换信息”。^⑦然而，国际法委员会国家责任专题特别报告员詹姆斯·克劳福德（James Crawford）指出，许多国际义务包含了两种义务的特征，不能被生硬地归为行为义务和结果义务。^⑧从查戈斯仲裁案对适当顾及义务的解读来看，其具有行为义务和结果义务两方面的要求。

该案中，毛里求斯主张适当顾及义务要求一国行使权利时必须“实现”（give effect to）他国权益，而英国认为适当顾及义务只要求一国“考虑”（take into consideration）他国权益。^⑨两国对适当顾及义务的理解分别体现了结果义务和行为义务的特征。然而，仲裁庭否定了这两种极端观点，采取了一条折中道路，认为适当顾及义务要求英国在设置海洋保护区前，考虑毛里求斯的权益，并权衡两国之间权益的性质和重要性，并且要考虑对毛里求斯的权益“预期可能产生的损害”以及是否存在“替代方法”。^⑩因此，完全有可能存在如下情形：毛里求斯的权益显著优于、强于英国的权益，因而英国不得采取任何行动损害毛里求斯的权益。适当顾及义务不仅要求行为方平衡本国和他国权益并进行协商，这些行为要求中也有结果的考量。所以，适当顾及义务的解释既包括了行为义务的特征，也有结果义务的要求。

同样的，由于公海上各国主权平等，没有任何国家的权益具有当然的优先性，一国开展公海活动时就更需要注重顾及其他国家的公海利益。按照上文援引的《弗吉尼亚评注》，公海上适当顾及义务要求各国“避免干扰其他国家行使公海自由”，也就是说，适当顾及义务要求一国的公海活动产生不干扰他国公海自由的结果，因此也有结果义务的要求。

由此可见，适当顾及义务要求一国在行使权利或者履行义务时合理、适当地“注意到”或者“照顾到”其他国家的权益，兼具行为义务和结果义务的要求。一国行使公海自由时顾及他国权益的程度需要结合案情进行个案判断。适当顾及义务和禁止权利滥用具有一定共性，体现了类似的价值导向，但是二

^① Djamchid Momtaz, “High Seas”, René-Jean Dupuy and Daniel Vignes (eds.), *A Handbook on the New Law of the Sea*, Leiden: Martinus Nijhoff Publishers, 1991, pp.395-400.

^② 张卫华：《专属经济区中的“适当顾及”义务》，《国际法研究》2015年第5期。

^③ *M/V “Louisa” (Saint Vincent and the Grenadines v. Kingdom of Spain)*, Judgment, ITLOS Reports 2013, p.43, para.137; *M/V “Virginia G” (Panama/Guinea-Bissau)*, Judgment, ITLOS Reports 2014, p.109, para.398; *The Duzgit Integrity Arbitration (Malta v. São Tomé and Príncipe)*, Award of 5 September 2016, PCA Case No 2014-07, paras.216-218.

^④ E.g. Chagos Marine Protected Area Arbitration, Award of 18 March 2015, para.519; *The “Enrica Lexie” Incident (Italy v. India)*, Award of 21 May 2020, paras.971-981.

^⑤ Bin Cheng, *General Principles of Law as Applied by International Courts and Tribunal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Reprint, 2006, pp.121-160.

^⑥ *Chagos Marine Protected Area Arbitration*, Award of 18 March 2015, paras.534-536 & 542-543.

^⑦ 何海榕：《论“适当顾及”的国际法义务及其对中国的启示》，《武大国际法评论》2020年第4期。

^⑧ James Crawford, *State Responsibility: The General Part*,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14, pp.220-224.

^⑨ *Chagos Marine Protected Area Arbitration*, Award of 18 March 2015, paras.471-474 & 475-480.

^⑩ *Chagos Marine Protected Area Arbitration*, Award of 18 March 2015, para.519.

者的法律地位和内容均不同，在国际诉讼和仲裁中是两项不同的诉求，不可将二者混为一谈。

（二）违反适当顾及义务的法律后果

有学者提出，由于适当顾及义务是一种行为义务，违反该义务的国家仅需作出“道歉或者改正”等象征性的赔偿；他们还援引查戈斯仲裁案，提出违反适当顾及义务的国家没有其他形式的赔偿责任。^①然而，这种观点不符合国家责任的一般原理。《公约》并不是一个“自给自足的制度”（self-contained regime），缔约国违反《公约》义务受到习惯国际法中关于国家责任规则的调整。^②国际法委员会《国家责任条款》（以下简称《条款》）中的相关规定被国际法院和法庭普遍视为对习惯国际法的编纂，^③因而可以被用来判定违反适当顾及义务的法律后果。

《条款》规定了国际不法行为的最主要的法律后果是停止不法行为以及进行赔偿。一国作出国际不法行为后，有义务尽可能恢复先前的法律关系并为造成的损害进行赔偿。^④具体而言，《条款》第30条规定，若一国的不法行为构成对某一义务的持续性违反，该国有义务停止不法行为；在必要情况下，还应作出不重复该行为的适当承诺和保证。第31条规定，一国有义务对国际不法行为所造成的损害提供充分赔偿（full reparation）。赔偿的方式包括恢复原状、补偿和抵偿，这些方式可以单独或者合并采用，而道歉仅仅是抵偿的一种方式。^⑤也就是说，《条款》并没有规定违反行为义务仅仅需要作出“象征性”的赔偿。如果违反纯粹行为义务造成了实际损害后果，一国亦有义务恢复原状或者作出补偿和抵偿。

例如，在渔业管辖权案中，国际法院审查了冰岛单方面划定50海里专属渔区、阻止英国在该海域捕鱼的行为。国际法院认为，冰岛单方面扩张专属渔区的行为没有顾及英国的捕鱼权利，因而对英国不产生效力。^⑥换言之，冰岛划定50海里专属渔区并进行执法的行为违反了适当顾及义务，是持续性侵害英国捕鱼权的行为，因而冰岛有义务停止这些行为。

此外，无论是渔业管辖权案还是查戈斯仲裁案，国际法院和仲裁庭之所以没有判定责任国对原告国作出金钱赔偿，是因为原告国并没有作出此项诉请。在国家间争端解决中，一国可能出于种种原因仅仅要求国际法院或法庭对另一国行为的违法性作出宣示性裁判，而不要求获得其他形式的赔偿，但这并不意味着作出国际不法行为的国家没有恢复原状或就实际损害作出补偿、抵偿的责任。

综上所述，一方面，适当顾及义务并非单纯的行为义务，而是兼具行为义务和结果义务的要求；另一方面，违反适当顾及义务的法律后果可能包括有关行为不具有法律效力，违反适当顾及义务而造成损害的，亦有可能承担赔偿责任。

二、适当顾及义务适用于新型私人公海活动的难点

《公约》是20世纪80年代的产物，其第七部分规定了一套建立在公海自由原则和船旗国专属管辖原则上的公海制度。然而，当前人类对公海开发利用的能力、规模和程度都有了大幅提升，这也就导致以《公约》为核心的公海制度面临大量挑战。

第一，公海私人开发利用活动的频率和强度都大幅提高，公海自由原则提供了这些私人活动的国际法律基础，但是以《公约》为核心的现代海洋法没有提供足够的监管约束手段。国际法层面几乎不存在

^① Yurika Ishii, “The ‘Due Regard’ Obligation and the Peaceful and Economic Uses of the EEZ other than Fisheries”, p.75.

^② Tullio Treves, “Law of the Sea”, Rüdiger Wolfrum (ed.), *Max Planck Encyclopedia of Public International Law (Online)*,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1, para.72.

^③ 参见联合国秘书处的归纳：Secretary-General, *Responsibility of States for Internationally Wrongful Acts; Compilation of Decisions of International Courts, Tribunals and Other Bodies*, UNGA A/74/83 (2019), United Nations: <https://documents-dds-ny.un.org/doc/UNDOC/GEN/N19/117/91/PDF/N1911791.pdf?OpenElement>, 20 October 2021.

^④ James Crawford and Simon Olleson, “The Character and Forms of International Responsibility”, Malcolm D Evans (ed.), *International Law*, 5th edition,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8, pp.440-441.

^⑤ James Crawford, “Articles on the Responsibility of States for Internationally Wrongful Acts”, *Yearbook of the International Law Commission*, vol.II, no.2, 2001.

^⑥ *Fisheries Jurisdiction (United Kingdom v. Iceland)*, Merits, Judgment, p.29, paras.67-68.

对私人开发利用公海活动的直接约束，在公海的私人活动主要受制于各国内外法，而许多国家缺乏对其国民公海活动的有效规制。第二，新型公海开发利用方式不断出现，超出《公约》以船舶活动为核心的规范体系。无论是国际法还是各国内外法都不存在直接规范此类活动的法律法规。这些新型私人活动不依靠（或不全部依靠）船舶进行，导致当前以船旗国专属管辖原则为基础的船舶监管规则无法充分规制这些活动。然而，这些活动可能给海洋环境以及他国公海活动造成不利影响。因此，有必要确保新型私人公海活动适当顾及其他国家的公海利益和海洋环境。然而，《公约》没有提供相应的机制，理由有二。

（一）适当顾及义务并不直接约束私人

《公约》第 87 条第 2 款要求行使公海自由必须适当顾及其他国家公海利益。一些学者默认私人公海活动也受适当顾及义务约束。^① 也有学者认为，《公约》第 87 条第 1 款使得私人享有公海自由的权利，那么同样的，第 2 款也要求私人行使公海自由的活动遵守适当顾及义务。^② 然而，这一观点不符合《公约》的规定。从第 87 条的用语可知，享受公海自由和承担适当顾及义务的主体是“所有国家”。国际海洋法法庭在“Norstar 号”案中特别强调：第 87 条第 1 款（规定的）公海自由是国家的权利，而非私人的权利；^③ 第 2 款的适当顾及义务约束的是只是行使第 1 款公海自由的行为。^④ 那么同理，第 2 款下的适当顾及义务的承担者也只能是享有第 1 款公海自由的国家。理论上，私人开发利用公海的权利来自船旗国授权，而非国际法授权。^⑤ 因此，国际法上的适当顾及义务并不直接约束私人公海活动。

（二）现有监管框架无法直接适用于新型私人公海活动

在国际法层面，由于《公约》第 87 条第 2 款中的适当顾及义务不直接约束私人公海活动，只能要求国家确保私人活动适当顾及他国权益。显而易见，第 87 条第 2 款中的适当顾及义务本身没有作此要求。然而，2015 年国际海洋法法庭的“渔业咨询意见案”在一定程度上扩张了国家对私人活动的监管义务，这一咨询意见亦可适用于第 87 条第 2 款的适当顾及义务。

该咨询意见涉及渔船在外国专属经济区非法捕鱼的船旗国责任问题。首先，法庭明确了各国有保护和保全海洋环境、养护海洋生物资源的一般性义务。接着，法庭考虑了船旗国在《公约》第 94 条下的义务。该条第 1 款要求船旗国对本国船舶在“行政、技术及社会事项”上行使有效的管辖和控制，第 2—4 款随即列举了船旗国应该管辖和控制的部分事项。法庭认为，第 94 条为列举式规定，没有穷尽船旗国应管辖和控制的所有事项，而确保其渔船保护海洋生物资源、不进行非法捕鱼属于船旗国应当管辖和控制的事项。^⑥ 这样，法庭就将《公约》针对国家的义务转化为了国家监管私人活动的义务。虽然这项意见受到激烈的批评，但在国际法委员会委员尼吕费尔·奥拉尔（Nilüfer Oral）看来，由于第 94 条“行政、技术及社会事项”是开放型用语，法庭的意见也可以被运用至除捕鱼外其他类型的船舶活动中，其中就包括海洋科学研究、铺设海底电缆和管道等活动。^⑦

在此基础上，法庭的咨询意见可以被用于对第 87 条第 2 款的解释和适用。由于各国有适当顾及其他国家公海权益的一般性义务，因此船旗国有义务确保悬挂其旗帜的船舶也适当顾及其他国家公海权益。

^① Robert Veal, Michael Tsimplis and Andrew Serdy, “The Legal Status and Operation of Unmanned Maritime Vehicles”, *Ocean Development & International Law*, vol.50, no.1, 2019.

^② International Law Association, “Submarine Cables and Pipelines under International Law (Interim Report)”, 2020, para. 20.

^③ *M/V “Norstar” (Panama v. Italy)*, Preliminary Objections, Judgment, ITLOS Reports 2016, p.103, para.270.

^④ *M/V “Norstar” (Panama v. Italy)*, Judgment, ITLOS Reports 2018-2019, p.77, para.231.

^⑤ Tullio Treves, “High Seas” in Rüdiger Wolfrum (ed), *Max Planck Encyclopedia of Public International Law (Online)*,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9, para.12.

^⑥ *Request for Advisory Opinion Submitted by the Sub-Regional Fisheries Commission, Advisory Opinion*, 2 April 2015, ITLOS Reports 2015, p.37, paras.116-120.

^⑦ Nilüfer Oral, “Jurisdiction and Control over Activities by Non-State Entities on the High Seas”, Robert C. Beckman and others (eds.), *High Seas Governance: Gaps and Challenges*, Leiden: Martinus Nijhoff Publishers, 2018, pp.13-14.

那么,对第87条更为恰当的理解是:各国通过国内法赋予悬挂其国旗的船舶有关开发利用公海的权利;私人利用船舶行使公海自由的活动一般不归于国家,但国家要确保悬挂其国旗的船舶适当顾及其他国家的公海权益。

然而,《公约》第94条仅仅规定了船旗国要对船舶行使有效管辖和控制,而以海洋清洁计划为代表的新型公海活动并不以(或并不仅仅以)船为依托,多依靠的是浮动设施设备或浮动岛屿。这些设施设备和浮动岛屿并不具有《公约》下船舶的法律地位,且其所有者、开发者、投资者往往来自多个国家。相比船旗国与船舶之间基于船旗形成的唯一且明确的“真正的联系”,新型私人公海活动和对其行使管辖及控制的国家之间不存在这种确定的关系。所以,单凭第87条第2款难以直接推导出国家有义务确保新型私人公海活动遵守适当顾及义务的要求。鉴于此,2018年,荷兰和海洋清洁计划组织缔结了一项协议,试图填补国际法和荷兰国内法中的监管漏洞。

三、荷兰确保海洋清洁计划遵守适当顾及义务的方法及评价

海洋清洁计划所使用的设备系无动力带状设备,由船舶运送并布设在塑料垃圾密集的公海海域,并在风力和洋流影响下自由浮动并聚拢塑料垃圾,再由船舶将垃圾回收。该设备无法自行移动,岸上操作人员仅通过全球定位系统对其地理位置进行监控。2021年10月,海洋清洁计划组织成功完成了“2号系统”的测试,回收了近3万吨海洋塑料垃圾。该组织表示将会进一步扩大实验的规模,并将着手研发并布置数十个长度达2500米的“3号系统”,该系统规模是“2号系统”的3倍。^①这些长达数千米、深入水下数米的人工设备极有可能给海洋生物、航行安全、捕鱼安全带来隐患,亦可能进一步加剧海洋污染。^②因此,虽然该计划的初衷是清洁海洋塑料垃圾,但依然引发了国际社会的担忧。

荷兰认为,虽然国际法和国内法缺乏对此类新型公海活动的监管规则,但其有义务确保海洋清洁计划的活动符合有关国际标准,以保护海洋环境、海事安全以及其他公海活动。因此,双方达成协议,将《公约》第13部分关于海洋科学的规定以及荷兰国内法中关于船舶海事安全的规定“类比适用”于海洋清洁计划的活动,并规定了一系列具体的要求。^③

具体来说,双方将海洋清洁计划在公海部署的清洁系统视作是《公约》第13部分第4节下的“科学研究设施或装备”。在此基础上,该协议规定了海洋清洁计划在避免干扰他国航行和捕鱼以及海洋环境保护方面的义务。在航行安全方面,要求海洋清洁计划尽可能避免干扰已确定的国际航路,并且应当保持可以肉眼识别的安全标志(第1.4.3条和第2.2条);在捕鱼方面,要求尽可能避免对同一区域的公海捕鱼活动造成干扰(第4.1条)。该协议还规定了一系列预防性措施以及造成干扰后的责任承担方式。从这个方面看,荷兰并没有因为海洋清洁计划的“公益属性”而赋予其更重要的地位,而是要求海洋清洁计划不得干扰其他国家的公海航行和捕鱼活动。此外,通过将海洋清洁计划使用的设备视作“科学研究设施或装备”,荷兰可以更为便利地将海洋清洁计划纳入有关国际组织的讨论议程中,例如负责国际航运的国际海事组织。^④由此可见,该协议虽然没有明确提及适当顾及义务,但其实质就是确保海洋清

^① “The Ocean Cleanup Proves Viability of Technology with System 002; Removal of Plastic from Great Pacific Garbage Patch to Begin Immediately”, The Ocean Cleanup: <https://theoceancleanup.com/press/press-releases/the-ocean-clean-up-proves-viability-of-technology-with-system-002-removal-of-plastic-from-great-pacific-garbage-patch-to-begin-immediately/>, 20 October 2021.

^② Nick Kilvert, “Great Pacific Garbage Patch Plastic Removal System could Become ‘World’s Biggest Piece of Marine Debris’, Critics Say”, ABC News: <https://www.abc.net.au/news/science/2018-05-08/great-pacific-garbage-patch-plastic-ocean-clean-up-boyan-slat/9714246>, 7 May 2018.

^③ “Agreement Between the State of the Netherlands and The Ocean Cleanup Concerning the Deployment of Systems Designed to Clean up Plastic Floating in the Upper Surface Layer of the High Seas”, Staatscourant: <https://zoek.officielebekendmakingen.nl/stcrt-2018-31907.html>, 8 June 2018 (hereinafter as “the 2018 Agreement”).

^④ Section A.3 of the Explanatory Note, “Agreement Between the State of the Netherlands and The Ocean Clean up Concerning the Deployment of Systems Designed to Clean up Plastic Floating in the Upper Surface Layer of the High Seas”, Staatscourant: <https://zoek.officielebekendmakingen.nl/stcrt-2018-31907.html>, 8 June 2018.

洁计划的活动适当顾及其他国家的公海利益。因此，这份协议可以被视为荷兰履行适当顾及义务、平衡海洋清洁计划和其他国家公海权益后作出的国家实践。

荷兰认为其监管海洋清洁计划的义务来自国际法的明确规定。然而，在该协议附带的说明材料中，荷兰仅援引了《公约》第194条第2款。^①该款要求各国控制跨界海洋污染，但并不要求一国监管私人活动是否适当顾及他国权益。此外，海洋清洁计划并不是海洋科学的研究活动，其使用的设备也不是船舶。海洋科学的研究的目的是增进人类对海洋环境的科学认识，但海洋清洁计划的主要目的是回收海洋塑料垃圾，因此不属于海洋科研活动。海洋清洁计划使用的是无动力装置的带状浮动设备，这亦不符合《公约》对船舶的一般性理解。因此，《公约》中关于海洋科学的研究和船舶的规定无法直接适用于海洋清洁计划，也不能作为荷兰此项义务的法律来源。因此，该协议应当被视为荷兰向国际社会主动承担管理、控制海洋清洁计划的单方承诺。这样，该协议就可以被视为新习惯国际法的证据，用于推动习惯国际法下国家监管私人公海活动义务的形成。^②从这个角度来看，该协议可能对方兴未艾的海洋气候工程、海上家园计划以及海上无人设备等国际法监管制度产生一定的借鉴意义。然而，这份协议在实际操作方面的作用可能有限，原因有二。

第一，当前海洋清洁计划还处在小规模实验阶段，因此该协议中规定的适当顾及义务内容具有可操作性。待该计划成熟并大规模开展后，荷兰如何继续确保该计划适当顾及他国公海利益？例如，该协议要求海洋清洁计划尽可能监测并回收所有布置在公海的设备。然而，海洋清洁计划所将要布设的“3号系统”无论是在设备体量还是数量上都远超2021年“2号系统”实验阶段的水平。一旦遇上极端天气状况，极有可能造成设备的损坏、遗失，要回收所有的设备、维持现有安排会给荷兰以及海洋清洁计划的应急响应能力带来相当的挑战。第二，其他国家能否基于该协议追究荷兰的国家责任，这一问题尚不清晰。该协议是一份受荷兰国内法管辖的、由荷兰和民间组织签订的双方协议，并没有给第三方（其他国家或国际社会）创设权利。如果产生由海洋清洁计划活动引发的国家间争端，其他国家需要按照《公约》第286条将该争端形塑为一个解释或适用《公约》的争端，且要论证荷兰需要基于该协议为海洋清洁计划承担《公约》下的责任。然而，该协议是“类比适用”《公约》有关条款，而非直接适用有关条款。《公约》也没有关于新型私人公海活动的直接规定。因此，要通过该协议在国际法院和法庭前追究荷兰的国家责任存在法律上的障碍。

四、确保私人公海活动遵守适当顾及义务要求的其他方法

要明确国家确保私人活动遵守适当顾及义务的要求，最好的方法是通过国际条约的形式予以规定。随着新型公海利用方式不断涌现，国际社会也有动力和需求对这些新型活动进行监管，以协调日益增多和增强的私人公海活动，服务于公海治理。在当下，除了上述的荷兰模式之外，还有两种途径可以为国际法层面监管新型私人公海活动提供思路，不过这两种途径并非完美无缺。

途径之一是将海洋清洁计划等新型私人公海活动所用设备登记为船舶，以此为基础适用有关船舶监管的国内法和国际法规则。例如，《荷兰民法典》对船舶采用了非常宽泛的定义，规定可以浮动的构造物即为船舶，^③因此荷兰和海洋清洁计划组织也正在探索将所用设备注册为船舶的可能性。^④若将有关

^① Section A.2 of the Explanatory Note, “Agreement Between the State of the Netherlands and The Ocean Clean up Concerning the Deployment of Systems Designed to Clean up Plastic Floating in the Upper Surface Layer of the High Seas”, Staatscourant: <https://zoek.officielebekendmakingen.nl/stcrt-2018-31907.html>, 8 June 2018.

^② Conclusions 6, 7, 9 and 10, in “Draft Conclusions on Identification of Customary International Law, with Commentaries”, *Yearbook of the International Law Commission*, vol.II, Part Two, 2018.

^③ Rozemarijn Roland Holst, “The Netherlands: The 2018 Agreement between The Ocean Cleanup and the Netherlands”,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Marine and Coastal Law*, vol.34, no.2, 2019.

^④ Article 6.4, “Agreement Between the State of the Netherlands and The Ocean Cleanup Concerning the Deployment of Systems Designed to Clean up Plastic Floating in the Upper Surface Layer of the High Seas”, Staatscourant: <https://zoek.officielebekendmakingen.nl/stcrt-2018-31907.html>, 8 June 2018.

设备登记为船舶，荷兰即成为船旗国，现有关于船舶公海活动的监管规则即可适用于海洋清洁计划的活动，荷兰也有明确的义务确保海洋清洁计划适当顾及其他国家公海权益。然而，考虑到船舶在其他国家管辖范围内海域享有一定的航行权，将海洋清洁计划所用设备注册为船舶可能招致其他国家的反对。此外，这一途径也不适用于海上家园计划这类活动，因为该计划试图在公海建立可供人类居住但脱离任何国家管辖的浮动人工岛屿，因此也不可能主动进行船舶登记并接受船旗国管辖。

途径之二是就此等新问题请求国际海洋法法庭发表咨询意见，要求法庭确认《公约》第87条第2款下国家有义务确保私人公海活动应适当顾及他国的公海权益。考虑到法庭已经出具的两份咨询意见均事关一国就其管辖和控制范围内私人活动的国际责任问题，且法庭已经在“Norstar号案”中明确了私人通过国家行使公海自由这一基本前提，法庭有可能将第87条第2款中的国家适当顾及义务进行扩大化解释，认定国家有义务确保管辖范围内私人公海活动遵守适当顾及义务的要求。来自国际司法机构的认定将有助于推动国际社会尽快就新型私人公海活动的监管达成有约束力的国际性文件。

但是，这一途径也存在缺陷。第一，在国际海洋法法庭已审理的两份咨询意见案中，担保国和开发国际海底区域的私人之间、船旗国与船舶之间都具有《公约》规定的唯一且明确的“真正的联系”，由此法庭依照《公约》的规定推导出担保国和船旗国的监管义务。然而，新型私人公海活动和对其行使管辖及控制的国家之间并不存在这种《公约》规定的关系。第二，当前新型私人公海活动中的投资者、开发者、运营者往往来自多个国家。例如，海洋清洁计划组织虽然在荷兰注册登记，但其主要在美国和加拿大的西海岸开展活动，依靠来自全世界不同国家的捐赠维持运营。^①这些国家都对海洋清洁计划组织及其活动进行一定的管辖和控制，这可能导致在海洋清洁计划监管问题上的混乱。

五、结语

国际海洋法中的适当顾及义务要求一国在行使权利时适当“注意到”或者“照顾到”其他国家的权益。就公海而言，公海不属于任何国家且各国都享有公海自由，《公约》第87条第2款中的适当顾及义务要求各国在行使公海自由时应主动顾及其他国家对于同一公海区域所享有的利益，并应避免干扰他国行使公海自由。此外，国际司法实践提出了一系列考察标准，要求各国在行使权利时应平衡自身主张和他国权益；原则上，各国应通过协商解决相关冲突问题。适当顾及义务既有行为义务的特征，又有结果义务的要素，其具体内容需结合《公约》有关规定和具体案件进行个案判断。

以海洋清洁计划为代表的新型私人公海活动对其他国家的公海利益带来潜在的巨大影响，但《公约》中的适当顾及义务并不直接约束私人活动，而且《公约》以船舶活动为中心的监管机制亦无法有效适用于不以船舶为基础的新型公海活动。考察晚近的国家实践发现，荷兰的有关做法值得借鉴。荷兰与海洋清洁计划组织签订了有关协议，主动承担了监管海洋清洁计划的义务，该协议详细规定了后者应如何顾及其他国家的公海利益。除此之外，现阶段，国际社会还可以尝试将新型私人公海活动使用的设备登记为船舶，以将其纳入现有法律规范框架；亦可由国际司法机构通过发表咨询意见来确认国家有确保管辖范围内私人公海活动适当顾及他国权益的义务。

无论是荷兰主动监管海洋清洁计划组织的实践，还是国际海洋法法庭在“渔业咨询意见案”中的立场，国际海洋法的发展趋势是强化并扩大私人公海活动中的国家义务和责任。在此趋势下，国家实践和国际司法实践或将推动相关习惯国际法的形成，以使各国有义务确保其管辖范围内的所有私人公海活动（无论是否为船舶活动）都遵守适当顾及义务的要求。展望未来，以海洋清洁计划为代表的新型私人公海活动将给《公约》下的公海制度带来一定挑战，同时也给国际社会进一步提升公海治理水平提供了契机。

责任编辑：王冰

^① Gloria Dickie, “Ocean Cleanup Struggles to Fulfill Promise to Scoop up Plastic at Sea”, Reuters: <https://www.reuters.com/business/environment/ocean-cleanup-struggles-fulfill-promise-scoop-up-plastic-sea-2021-09-16/>, 16 September 2021.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模式的治理逻辑与优化路径^{*}

刘耀东 杜雅君

[摘要]基于“治理逻辑—现实问题—优化路径”分析框架，可以深入理解我国推行“放管服”改革和着力推进政府职能转变进程中“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模式的实践效果。从发展缘起上看，“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模式遵循着“初步探索—逐步推广—逐渐成熟”的发展逻辑；从动力来源和目标导向上看，“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模式呈现推力与拉力间的互促逻辑、政府与市场的互惠逻辑。当前“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模式仍然面临着监管职责边界不清晰、抽查结果分析运用不规范、随机抽查规则和标准体系不健全、执法队伍建设与新型监管需求不匹配、智能平台构建不完善等现实问题，为推进新型监管模式向纵深发展，还需从多种监管机制衔接、构建抽查结果分析运用机制、执法队伍建设、智能监管平台建设等方面进行改革。

[关键词]“双随机、一公开” 治理逻辑 优化路径

〔中图分类号〕D630；F203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7326（2022）05-0069-04

一、问题的提出

随着“放管服”改革的逐渐深入和监管重心的后移，政府致力于推进职能转变，创新监管机制，以迎合新时代发展的要求。“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模式改变了传统的由监管部门制定规则的监管方式，在加强抽查随机性、促进过程公正性、保证结果公开性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实现了政府和监管客体间的公平互动。当前，面对国家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新型监管模式的时代背景，回应社会对公正监管和政务公开的现实需求，需要优化监管模式，实现监管的全面化、常态化、规范化、智能化、协同化，从而打造多主体共同参与的和谐稳定的共治格局。“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模式是以检查对象随机选取、执法人员随机选派，并公开随机抽取细则、公布查处结果的一种新型监管模式。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坚持人民主体地位，顺应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不断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①“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模式的实质就是要回应我国传统监管环节的短板，维护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本文拟围绕“治理逻辑—现实问题—优化路径”的分析框架对其展开分析。

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模式的治理逻辑

从发展缘起上看，“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模式遵循着“初步探索—逐步推广—逐渐成熟”的发展逻辑。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大力推行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放管服”改革是实现供给侧结构性改

^{*}本文系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一般项目“社会组织参与精准扶贫的协同模式与运行机制研究”（19BZZ078）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 刘耀东，东南大学人文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江苏 南京，211189）；杜雅君，湖北工业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助教（湖北 武汉，430068）。

①习近平：《深入理解新发展理念》，《求是》2019年第10期。

革的第一步。经济体制改革的核心问题是处理好政府和市场的关系，必须更加遵循市场规律，更好发挥政府作用。^① 2015年5月，《国务院关于印发2015年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转变政府职能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29号）就深化推进监管方式创新做了详细介绍，提出建立统一的综合监管平台，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探索实行“互联网+监管”新模式，努力营造政府监管、企业自治、社会监督的新格局。至此，我国已开始初步探索“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模式，新型监管理念初见端倪。2015年10月，《国务院关于第一批清理规范89项国务院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58号）中对推广随机抽查监管和完善配套制度做了详细的描述。《“十三五”市场监管规划》中指出，我国的监管应向着依法监管、简约监管、审慎监管、综合监管、智慧监管、协同监管的方向发展。2016年，《国务院关于印发2016年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工作要点的通知》（国发〔2016〕30号）提出要全面推开“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要求县级以上政府部门都要拿出“一单、两库、一细则”，致力于公正监管、综合监管、审慎监管，促进各类市场主体公平竞争。从国发〔2015〕58号文件下发后，我国开始逐步在各领域推广“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模式，并在实践中不断完善相应的配套制度，明确了监管目标。2017年，《国务院批转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2017年深化经济体制改革重点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发〔2017〕27号）中指出要完善事中事后监管制度，明确“由工商总局牵头，海关总署、质检总局、食品药品监管总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实现“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覆盖。2018年，《国务院关于在全国推开“证照分离”改革的通知》（国发〔2018〕35号）中指出要推行“证照分离”改革，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建立完善惩罚性赔偿与“履照单责、失照单问”等制度，健全跨区域、跨层级、跨部门协同监管机制，逐步构建多元共治格局。2019年，《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意见》（国发〔2019〕5号）中提出要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现市场监管领域全覆盖，明确了7项重点任务。随着监管改革的展开，“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模式已逐渐走向成熟。

从动力来源上看，“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模式呈现推力与拉力间的互促逻辑。“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模式产生于政府简政放权与市场追求平等的大环境中，严峻的市场秩序环境和传统监管模式的弊端极大地推动了政府主动适应现实发展需要，创新监管模式、推行政务公开、完善配套制度，“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模式在推拉力的互相促进中向纵深发展。一方面，严峻的市场环境和传统监管模式的弊端推动了政府的改革创新，是“双随机、一公开”的推力基础和外生动力。随着我国经济社会的发展，我国的监管模式面临着新的挑战，对市场和政府也提出了新的要求。传统的监管模式存在着多头执法、重复检查、任性检查、标准混杂等缺陷，这既增加了企业的运营成本，加重了企业负担，使得制度性交易成本增高，产品质量降低，也给了执法人员过度的自由裁量权，不利于营造公平有序的市场秩序，因而迫切需要建立一种新型的监管模式，推进市场监管领域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建立执法联动响应和协作机制。此外，在我国的政治生活中，权力的下放与监督必须保持平衡，^② 为了进一步发挥市场和政府的作用，解决好市场垄断和市场失灵、政府垄断和政府失灵问题，我国创新性地提出了“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模式。这一监管模式既有利于打造“以法治为基础、企业自律和社会共治为支撑”的新型监管格局，也丰富了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内涵，有效地防范了监管部门的过度干预、监管俘获等问题，克服了市场监管领域的信息瓶颈，强化了市场主体的主体意识，提升了政府市场监管的有效性、规范性、公正性和透明性。^③ 另一方面，完善配套制度和推行政务公开极大地拉动了新型监管模式的发展，是“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模式的拉力保障和内生动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模式的顺利发展，离不开相关配套制度的推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模式从初步探索到逐步推广，再到逐渐成熟，各个阶段都有大量的中央文件做指引且各个阶段的侧重点皆不同。随着改革的深入，不断完善的配套制

^① 《坚定不移沿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前进 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而奋斗——胡锦涛同志代表第十七届委员会向大会作的报告摘登》，《人民日报》2012年11月9日第2版。

^② 余雅洁、陈文权：《治理“微腐败”的理论逻辑、现实困境与有效路径》，《中国行政管理》2018年第9期。

^③ 薛澜、张帆：《推广“双随机、一公开”机制完善监管改革》，《经济日报》2016年10月30日第3版。

度为“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模式提供了制度保障。目前我国存在一定程度的“信息孤岛”和“数据烟囱”问题，即违背了打造阳光政府的初衷，也不利于信息资源的高效使用。“一公开”有助于打破数据壁垒，实现各市场主体间、各部门间、各层级间的数据互通与信息共享。

从目标导向上看，“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模式呈现政府与市场的互惠逻辑。《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意见》(国发〔2019〕5号)中对市场监管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提出了“三步走”发展目标，力争在3—5年内，市场监管领域新型监管机制更加完善，实现综合监管、智慧监管。“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模式向纵深发展不仅有助于转变政府职能、提高政府效率，还有助于促进市场公正和谐、公开透明，两者在目标导向上是相互促进的。

三、“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模式的现实问题

第一，监管职责边界不清晰。一是存在用随机抽查代替全部监管的错误倾向。相关文件指出要实现“双随机”监管全覆盖，然而在工作实践中容易出现用随机抽查代替全部监管的错误做法，抛离专项监管、重点监管、常规监管，造成监管漏洞。二是无法理顺随机监管与“证照分离”改革的关系。“证照分离”监制度改革遵循“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原则，然而行业许可部门、主管部门与市场准入部门之间存在市场主体名录库数据不能及时共享的问题，无法满足“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模式的监管信息公开透明的要求，随机监管与“证照分离”改革后面临的信息不畅问题亟需解决。三是随机监管与信用监管、联合监管的对接不畅。近年来，我国十分重视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着力推进跨部门联合监管，在失信联合惩戒方面也出台了许多政策文件，但由于社会信用建设和跨部门监管都处于初步探索阶段，完善的社会信用体系尚未完全建立，跨部门联合监管也存在诸多阻碍，使得随机监管在推行过程中存在跨部门联合监管实施不畅的问题，随机抽查结果也难以与失信惩戒机制实现真正对接。

第二，抽查结果分析运用不规范。抽查结果的分析运用是“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模式的重要环节，但在实际监管行动中，部分监管部门仅着眼于规范随机抽查的过程，而忽视了随机抽查结果的分析与运用，导致无法继续指导后续对监管信息的公开、对失信者与违法者的惩戒，也无法起到用制度限制监管部门自由裁量权的作用，没有真正发挥这种新型监管模式的作用与优势。

第三，随机抽查规则和标准体系不健全。公开透明的监管规则和合理规范的标准体系是“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模式推行的前提和基础，是指引随机抽查过程的向导。目前，一方面，我国关于随机监管的规则和标准在各级各部门各领域间未能统一，使得市场主体和执法人员在具体实施过程中存在断节、错位、“钻空子”等问题，不利于有序市场竞争环境的营造；另一方面，随机监管是为了限制监管部门的自由裁量权，而目前随机抽查规则和标准体系不健全，存在抽查程序和抽查标准不统一、职能边界模糊、执法随机性大等情况，无法有效限制自由裁量权，容易导致寻租甚至滋生腐败。因而，分领域制订和完善全国统一、简明易行的随机抽查监管规则和标准体系是极为迫切的。

第四，执法队伍建设与新型监管需求不匹配。“双随机、一公开”跨部门联合抽查涉及多个部门间的人员调动和资源调配，检查人员的监管执法场所也有所变化，因而对执法人员的业务能力要求较高，普遍需要一专多能的复合型执法人员。现阶段，执法人员的业务能力与新型监管需求存在差距，如执法观念落后、专业知识储备不够、对新兴产业及联合监管领域业务不熟、监管执法人员名录库更新不及时等，因而在建立“大市场、大监管、大服务、大维权”监管格局中极易出现“转隶融合问题”。^①

第五，智能平台构建不完善。当前由于智能化监管平台建设还不成熟，导致“一单两库”数据难以在各级、各部门间及时共享，数据信息碎片化，难以适应“证照分离”改革后涉及多部门联合监管的需要。同时，“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模式的本质也要求提升随机抽查的智能化水平，以确保随机抽查的公平性和有效性，因而需要加快智能化监管平台建设，建立统一的市场监管信息平台。

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模式的优化路径

第一，加强随机抽查与信用监管、联合监管的机制衔接。一是要加强随机抽查与社会信用监管的机

^① 宋林霖、陈志超：《深化地方市场监管机构改革的目标与路径》，《行政管理改革》2019年第9期。

制衔接。“信任”危机已成为目前困扰我国市场经济发展的重要方面，我国经济与互联网的关系也越来越密切，构建强大的信用体系是打破经济束缚的重要一环。我国的新型监管机制必须加强与社会信用监管体系的衔接。信用监管具备“点一线一面”效果，可以产生信用监管的“蝴蝶效应”。要建立健全企业等市场主体诚信档案、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黑名单公示等制度，利用好信用正面评价和反向评价制度；^①将抽查结果切实纳入社会信用监管体系，加强抽查结果的运用；^②引导社会力量参与信用监管。二是要加强随机抽查与跨部门联合监管的机制衔接。要制定跨部门联合抽查监管办法和统一行动标准，对于同级、同部门的多个检查事项实行联合抽查，对于多级、多部门的检查事项实行跨区域、跨部门联合抽查，做到“名单一次性抽取、人员一次性选派、检查一次性完成、结果一次性公布”，实现“一次抽查、全面体检、综合会诊、精准施策”的目标要求，提高监管效率。积极推进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建立权责明确的行政执法体系和规范的追责免责机制，理清各部门的权责边界。构建“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常态化管理机制。实现跨部门“双随机”联合抽查常态化，将随机抽查的范围进一步扩大。借助“互联网+监管”、第三方监管、传统行业组织监管等多种辅助监管模式，充分调动科研专家、社会公众等监督力量，加大监管智库建设，^③打造多元共治的监管格局。

第二，建立双随机抽查结果分析运用机制。“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落脚点是随机抽查结果的分析、运用和公开。建立双随机结果分析运用机制，要定期汇总各级各部门的抽查结果，形成统一规范的分析报告，及时为政府预测风险、产业调整、政策调整提供参考。一是要规范随机抽查结果的分析，建立规范的分析框架，为各级各部门形成初步的分析结果提供参考，为有效运用抽查结果奠定基础。二是注重随机抽查结果的运用，随机抽查的分析结果要与信用体系对接，及时惩戒失信者，并建立重点监管名录，为跨部门联合监管提供重点对象，此外前期还可将随机抽查结果运用与单位年度考核、干部提拔任用挂钩，明确职责分工并定期公开通报，增强推行动力。三是强化随机抽查结果的公开，公开透明的监管机制才能赢得监管主体、被监管者和社会的认可，才能真正提升监管效率，形成监管网络。

第三，强化执法队伍建设。一是要完善“双随机检查员”制度^④和岗位晋升制度，将所有监管执法职能部门都纳入双随机成员库，明确工作重点和职责，及时更新“一单两库”，并完善相应的激励保障措施，实行动态晋升管理模式，激发监管执法人员不断提升自我的积极性。二是要加强监管执法人员的专业和技术培训，通过网络学习平台、专题讲座等方式，强化执法人员的理论基础和实践经验，转变其思想观念，适应新的监管方式，解决执法随意性问题，打造符合多岗位、具备多专业知识的综合性监督执法队伍。三是要突出执法人员在类别上的专业性，做到专业的人做专业的事，随机抽取的监管人员要符合跨部门联合监管的需要。

第四，加快智能化监管平台建设。一方面要运用空间地理技术精确定位检查对象，建设空间数据库，解决地区分散、信息分散造成的人力、物力、财力等资源的浪费问题。^⑤另一方面要利用计算机网络、大数据、云平台等技术建设“双随机”抽查系统和“一公开”共享平台，依托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建立综合统一的监管平台，整合来自常规监管、信用监管、专项监管、社会监管等多方面的力量，实现随机抽取的信息化、综合化、智能化，实现各层级、各部门、各主体间的信息互通共享，形成监管合力。

责任编辑：王冰

① 徐嫣、王博：《论失信联合惩戒视野下社会组织信用监管制度的构建》，《法律适用》2017年第5期。

② 《在市场监管领域推进管理方式改革和创新》，《行政管理改革》2018年第6期。

③ 宋林霖、何成祥：《大数据技术在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中的应用分析》，《上海行政学院学报》2018年第1期。

④ 赖瑞洪、陈利民等：《市场监管领域“双随机、一公开”抽查监管的实践与思考——以衢州市试点为例》，《中国市场监管研究》2017年第11期。

⑤ 栗威、张海明：《关于无线电管理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的思考与探索》，《中国无线电》2018年第10期。

制造强国进程中我国制造业优势生产能力的空间布局^{*}

李金华

[摘要]中国主要制造产品产能集中在经济发达的东部沿海和部分内陆省份。中国制造500强企业净利润和营业收入在东、中、西、东北地区的分布与企业数量的分布一样，很不均衡，东部、中部仍然占有较大比重，而西部和东北地区占比较小。中国先进制造百强园区也是更多地集中在东部沿海地区和中部地区，西部地区和东北地区的百强园区较少，拥有的先进制造生产能力较弱。未来，中国制造业要支持东部沿海地区实现制造现代化，推进东西部制造产能协调发展；壮大制造行业领军企业，打造行业国际顶级品牌；加大力度培育中西部地区“小巨人”企业，形成“小巨人”企业集群。

[关键词]制造强国 优势产能 空间分布

〔中图分类号〕F406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7326(2022)05-0073-09

一、引言

当前，全球制造业呈现智能化、绿色化、自动化的趋势，计算技术、人工智能技术、网格技术正日益渗透到产品的设计、生产甚至消费过程，传统的生产制造方式正加速向数字制造、绿色制造升级转变。世界各国特别是发达国家，都高度重视制造技术的研发，促进制造技术与信息技术的深度融合，抢占制造业发展的制高点。这种背景下，中国于2015年发布了《中国制造2025》，提出强化工业基础建设，实施重大专项建设工程，分三个阶段将中国建设成世界制造强国。同样地，英国政府于2017年1月发布了《现代工业战略》，提出要建立“工业挑战基金”，发展生产，促进增长，以经济活动改善人民生活水平。英国需要加大科研与创新投入，提升产业技能；加快基础设施升级，支持初创企业，重点支持中小企业发展；鼓励贸易、吸引境外投资，实施更具有战略性的对外投资手段；培育世界领先的生命科学、超低排放车辆等产业，支持创新活动，驱动全国经济增长。2019年11月，德国公布了《国家工业战略2030》，内容涉及制造强国德国的法律框架、新技术研发、技术主权等。该战略提出，要扶持工业重点领域，强化德国工业在全球的竞争力；培育中小“隐形冠军”企业，促进私有资本研发投入；加强科技创新，打造欧洲自主的数据基础设施；维护科技主权，执行更为严格的技术转让条件。2018年10月，美国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发布《先进制造业美国领导力战略》报告，认为先进制造是美国经济实力的引擎和国家安全的支柱，美国需要不断开发新的制造技术，培训、教育、集聚高素质的先进制造业劳动者，拓展增强制造供应链。其着力点是建设智能制造系统和集成电路设计，发展先进材料产业和先进加工技术。这一报告还提出要在一些重要领域取得重大突破，如先进工业机器人、智能制造、数字制造、增材制造、

^{*} 本文系中国社会科学院智库基础研究项目“‘十四五’时期中国建设制造强国进程的跟踪测度”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 李金华，中国社会科学院数量经济与技术经济研究所研究员，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北京：100732）。

人工智能基础设施、高性能材料、关键材料等。该报告还强调要着眼于未来，建设强国教育体系，完善职业技术教育途径，扩展美国制造业创新链，改善创新生态环境。

制造业的优势生产能力，主要指先进制造能力强大的地区、企业和园区等的生产能力。一些学者一直关注制造业发展和产业能力的布局问题，并进行相关研究。陈香、蒋培（2021）^①研究过中国先进制造业集群空间布局现状，提出要优化先进制造业结构，加快先进制造业集群，提高先进制造产业链的重组效率，增强先进制造业集群的竞争优势。邓素华（2020）^②研究了中国高端设备制造业现状及问题，认为资本结构不完善，发展高端设备制造融资难；自主创新能力薄弱，科研投入力度不足；不同地区贸易环境复杂。据此，中国高端装备制造业要增强财政、税收、金融政策的扶持力度，完善资本市场结构，提高对外合作水平，提升高端设备制造业综合竞争力。尚路、史学敏（2021）^③研究了制造业行业数字化转型的内涵，探讨了数字化转型的策略，提出要打造数字化的企业文化，引入数字化技术相关人才，打造数字化产业生态，并考虑数字化转型对组织结构和就业等方面的影响。洪群联（2021）^④研究了中国先进制造业与现代服务业融合发展的现状及“十四五”的战略重点，认为中国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融合发展状况与发达国家存在差距：生产性服务业发展滞后；融合发展范围不够广、程度不够深、水平不够高；产业间企业间协同性不够强，融合发展效益没有充分释放。“十四五”的战略重点是打造多元化融合发展主体，探索重点行业融合发展新路径，培育融合发展新业态，打破现有产业边界，加速制造业和服务业的融合互动，催生产业发展新模式。Mahmood et al. (2020)^⑤探讨了先进制造业绩效分析方法和环境，提出一种分析先进技术集成制造性能的概念，并通过一个仿真案例来验证和实现所提出的概念。Silva et al. (2020)^⑥设计了先进制造业分析中的一种新方法，以应对各种产品和产品系列的生产能力测度。Liu et al. (2019)^⑦在全球智能制造发展趋势背景下，从微观角度讨论智能工厂的产业政策，并基于云信息系统设计了有利于中小企业实施智能制造的先进计划和调度系统，以此满足特定生产特征和降低规划约束的实施成本。

上述文献从不同角度研究了制造业的集聚、转型和融合发展等问题，但分析中国先进制造业优势能力空间布局的文献仍较少。本文则从宏观角度研究中国先进制造业优势生产能力在空间上的布局情况，并有针对性地提出一些政策思考。

二、产品优势生产能力的空间布局

英国经济学家马歇尔在其代表作《经济学原理》中，把劳动、资本、土地之外的产业组织作为第四生产要素，并同时讨论生产要素的产业组织分工和集聚问题。他指出，产业向特定地域集中，可以为企业带来外部经济和大规模的生产利益，在工业上表现得最为清楚。不过，马歇尔对规模经济的分析，形成了被后人称之为“马歇尔冲突”的理论困境，即产业集聚带来大规模生产，使一些企业的单位生产成本降低，市场占有率提高，但这同时使得市场上的垄断因素不断累积，让竞争机制无法在生产资源配置中发挥作用，使经济增长丧失活力，扼杀市场的自由竞争。按照产业布局理论，产业布局受自然条件、经济地理区位以及人口因素等的影响。在产业布局中，企业是主体，目标是利润最大化，手段是经济利

① 陈香、蒋培：《先进制造业集群空间布局研究现状及展望》，《中国经贸导刊（中）》2021年第7期。

② 邓素华：《我国高端设备制造业现状及问题》，《企业管理》2020年第6期。

③ 尚路、史学敏：《关于传统制造业数字化时代转型的一些思考》，《新经济》2021年第9期。

④ 洪群联：《中国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融合发展的现状与“十四五”战略重点》，《当代经济管理》2021年第9期。

⑤ Kashif Mahmood, Tauno Otto, Jelena Golova, Tavo Kangru, Vladimir Kuts, An Approach to Analyze the Performance of Advanced Manufacturing Environment, *Procedia CIRP*, vol.93, 2020, pp.628-633.

⑥ Elias Ribeiro da Silva, Ana Carolina Shinohara, Christian Petersson Nielsen, Edson Pinheiro deLima, Jannis Angelis, Operating Digital Manufacturing in Industry 4.0: the Role of Advanced Manufacturing Technologies, *Procedia CIRP*, vol.93, 2020, pp.174-179.

⑦ Jen-Li Liu, Li-Chih Wang, Pei-Chun Chu, Development of a Cloud-based Advanced Planning and Scheduling System for Automotive Parts Manufacturing Industry, *Procedia Manufacturing*, vol.38, 2019, pp.1532-1539.

益导向，企业将从利润最大化出发，自发地选择最优区位。

在产业发展过程中，产业集聚不等于产业集群。产业集聚，是各企业为了等外部性而采取的向某地集中的现象。产业集群，是一系列具有竞争和依赖关系的生产企业、供应商、服务机构等在特定区域内组成的群体。产业集群不仅仅是产业的集聚，还必须有企业的分工和协作，集中在一起的企业能够相互促进、相互支持，从而节约交易费用，获得知识外溢，形成整体性的竞争力。产业集聚不一定最终能形成产业集群。一个国家制造业的发展水平，重要的标志之一就是优势产能在空间上的集群。

（一）省级层面的主要制造品产能集中区

中国不同地域地理位置、自然环境和自然条件差异巨大，这些成为经济发展水平不平衡的重要原因。中国制造业特别是先进制造业产能主要分布在东部沿海地带，内陆地区也建设了一批新的工业基地，有些内陆省市的先进制造业工业得到了更快的发展。现在，中国不仅能生产现代化的工业设备，还能制造飞机、船舶、汽车、计算机等先进制造产品，形成了一个门类齐全、具有较高技术水平的独立工业体系。广东、江苏、山东、浙江、福建、河南、四川、河北、湖北、上海、湖南、安徽、江西等成为中国重要的制造业强省，先进制造品产能也主要集中于这些省市，可以将这些省市的先进制造产能列示如下（见表1）。

由表1可以发现，中国主要制造业产能集中在经济发达的东部沿海和部分内陆省份。其中，工业锅炉产能主要集中在河南、安徽、湖南等省；发动机产能主要集中在山东、广东、湖北等省；金属切削机床产能主要集中在浙江、江苏、广东等省；电动工具产能主要集中在浙江、江苏、广东等省；金属冶炼设备产能主要集中在湖南、河北、四川等省；水泥设备产能主要集中在江苏、河南、四川等省；拖拉机产能主要集中在山东、江苏、河南等省；铁路机车产能主要集中在四川、江苏、山东等省；汽车产能主要集中在广东、上海、湖北等省市；民用船舶产能主要集中在江苏、浙江、广东等省；发电设备产能主要集中在四川、上海、江苏等省市；电动机产能主要集中在浙江、江苏、上海等省市；洗衣机产能主要集中在安徽、江苏、浙江等省；电冰箱产能主要集中在安徽、广东、江苏等省；空调产能主要集中在广东、安徽、浙江等省；彩电产能主要集中在广东、山东、安徽等省；通信基站产能主要集中在广东、上海、福建等省市；手机产能主要集中在广东、河南、四川等省；微型计算机产能主要集中在四川、江苏、广东等省；集成电路产能主要集中在江苏、广东、上海等省市；仪器仪表产能主要集中在浙江、广东、山东等省市；印刷设备产能主要集中在广东、江苏、上海等省市。

东部地区和中部地区有较好的工业基础设施，交通便利发达，科技力量雄厚，集聚了大量的先进制造资源，新材料产业、信息技术产业、生物医药产业、装备制造业等产能优势突出，产业集聚特征明显，先进制造产业链条较为完整，有些产业的发展已居全国领先水平，如装备制造、生物医药等；有些产业已具备较强的国际竞争力，如微型计算机、铁路机车、民用船舶等。在现阶段，西部地区、东北地区的主要制造品产能还比较薄弱，与东中部的产能还不协调、不平衡。

（二）区域层面的主要制造品产能集中区

随着经济的发展和产业格局的演化，中国已经形成一些主要制造品产能集中区，包括长三角地区、东南沿海地区、粤港澳大湾区、环渤海地区、中原地区、西北地区等。不同大区集中了不同类型的先进制造产能。

长三角地区（合肥、南京、南通、无锡、苏州、上海、杭州、宁波），合肥集中的主要产能是化学原料和化学制造品制造业，通用设备制造，铁路、船舶、航空航天，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汽车制造等；南京集中的主要产能是化学原料和化学制造品制造业，医药制造，汽车制造，铁路、船舶、航空航天，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仪器仪表制造等；南通集中的主要产能是化学原料和化学品制造，医药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制造，仪器仪表制造等；无锡集中的主要产能是化学原料和化学制造品制造，医药制造，专用设备制造，化学纤维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

表 1 2020 年中国主要制造品产量重点省份分布表

	广东	江苏	山东	浙江	福建	河南	四川	河北	湖北	上海	湖南	安徽	江西
工业锅炉 (蒸发量万吨)	0.24	3.04	3.60	4.08	1.13	20.8	3.67	0.42	0.13	0.14	12.79	18.89	0.19
发动机 (亿千瓦)	2.85	1.55	3.86	0.74	...	0.05	0.17	0.33	1.68	3.18	0.04	0.93	...
金属切削机床 (万台)	5.47	6.01	4.92	11.1	1.16	0.23	0.84	0.19	0.82	0.04	0.33	1.97	0.35
电动工具 (万台)	4320	7028	18	9438	98	...	285	...	3	834	...	21	9
金属冶炼设备 (万吨)	...	3.87	6.57	0.24	...	5.26	7.34	8.55	2.17	1.17	8.75	0.94	0.36
水泥设备 (万吨)	0.30	17.24	0.95	1.20	0.002	4.48	2.8	2.69	1.84	0.45	0.03
拖拉机(万台)	0.38	10.75	19.7	5.16	0.03	7.57	0.01	...	2.05	0.09	...
铁路机车(辆)	...	57	27	62	...	21	...	248
汽车(万辆)	313	76	88	90	18	47	69	98	209	264	37	91	45
民用船舶 (万吨)	90	1486	83	265	90	26	...	0.1	57	65	17	34	4.5
发电设备 (万千瓦)	638	1393	678	757	138	123	2654	377	113	1882	546	...	313
电动机 (万千瓦)	1634	6108	2113	7120	418	1296	149	1257	250	2499	1654	2734	622
洗衣机(万台)	741	2238	662	907	...	49	14.8	8.6	...	134	...	2380	20.5
电冰箱(万台)	2305	1265	832	592	...	216	111	...	570	21.1	...	2437	78
空调(万台)	6714	401	1479	1583	141	1248	210	1198	1760	260	622	3009	486
彩电(万台)	11233	796	1774	1.11	1330	24.7	970	...	178	158	...	1611	84
通信基站 (万射频模块)	488	3.1	0.05	0.33	10	0.35
手机(万台)	61979	5527	606	3704	2382	13625	13319	...	2667	3889	2369	91.3	5649
微型计算机 (万台)	4621	5029	0.25	139	1493	1.48	7527	...	1720	1779	184	3097	2188
集成电路 (亿块)	373	834	22	174	16.9	0.03	106	0.47	0.56	288	17.8	9.1	3.3
仪器仪表 (万台)	4898	1174	1961	11274	1528	206	1514	510	263	722	411	299	225
印刷设备 (万台)	220	64.3	0.49	1.47	1.01	0.42	15.7	7.5	...	0.03

资料来源：《中国各省制造业产业布局》，搜狐网：https://www.sohu.com/a/454711306_202023，2021年3月8日。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制造，电气机械制造，仪器仪表制造等；苏州集中的主要产能是化学原料和化学制造品制造，医药制造，化学纤维制造，通用设备制造，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制造，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汽车制造，仪器仪表制造，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等；上海集中的主要产能是化学原料和化学制造品制造，医药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化学纤维制造，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汽车制造，仪器仪表制造，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等；杭州集中的主要产能是化学原料和化学制造品制造、医药制造、化学纤维制造、通用设备制造、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仪器仪表制造等；宁波集中的主要产能是化学原料和化学制造品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汽车制造，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等。

东南沿海地区（福州、厦门），福州集中的主要产能是化学原料和化学制造品制造、化学纤维制造、仪器仪表制造等；厦门集中的主要产能是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专用设

备制造等。粤港澳大湾区（广州、东莞、深圳、惠州、佛山、江门），广州集中的主要产能是化学原料和化学品制造、医药制造、通用设备制造、汽车制造、医药制造等；东莞集中的主要产能是通用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仪器仪表制造等；深圳集中的主要产能是医药制造，专用设备制造，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仪器仪表制造等；惠州集中的主要产能是化学原料和化学品制造，专用设备制造，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等；佛山集中的主要产能是化学原料和化学品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仪器仪表制造等；江门集中的主要产能是化学原料和化学品制造，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制造，仪器仪表制造等。

环渤海地区（沈阳、大连、北京、天津、济南、青岛），沈阳集中的主要产能是医药制造，通用设备制造，汽车制造，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制造等；大连集中的主要产能是化学原料和化学制造品制造，医药制造，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制造；北京集中的主要产能是化学纤维制造，医药制造，专用设备制造，汽车制造，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制造，仪器仪表制造等；天津集中的主要产能是医药制造，化学原料和化学制造品制造，专用设备制造，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等；济南集中的主要产能是化学纤维制造、汽车制造等；青岛集中的主要产能是化学纤维制造，专用设备制造，汽车制造，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制造，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仪器仪表制造等。

中原地区（郑州、武汉、长沙），郑州集中的主要产能是医药制造，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等；武汉集中的主要产能是医药制造，化学纤维制造，专用设备制造，汽车制造，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制造，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等；长沙集中的主要产能是专用设备制造，汽车制造、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等。西部地区（西安、成都、重庆），西安集中的主要产能是化学原料和化学制造品制造，专用设备制造，汽车制造，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制造，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仪器仪表制造等；成都集中的主要产能是化学原料和化学制造品制造，专用设备制造，汽车制造，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制造，仪器仪表制造等；重庆集中的主要产能是化学原料和化学制造品制造，医药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汽车制造，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制造，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仪器仪表制造等。

中国地域辽阔，矿产资源丰富，各地自然资源禀赋、交通运输、人文环境差别大，经济发展水平参差不齐，形成了中国现在的主要制造品产能分布格局。但随着中国制造强国建设进程的推进，主要制造品产能集中区的格局会逐渐发生变化。

三、企业与园区优势生产能力的空间布局

企业是现代社会重要的组织形式。按照古典经济学理论，消费者的目标是在收入和价格的约束下追求利润效用最大化，而企业则是在技术和市场的约束下追求利润最大化。诺贝尔经济学奖得主、美国著名经济学家科斯（Ronald H. Coase）认为，企业的存在有着相对独立性。当企业存在时，一种生产要素与企业内部同他合作的一些生产要素签订一系列契约的数目会大大减少，一系列的契约就被一个契约替代了；当市场交易成本高于企业内部的管理协调成本时，企业便产生了；企业的存在正是为了节约市场交易成本，即用费用较低的企业内部交易代替费用较高的市场交易。在现代，新一代信息技术、数字技术、人工智能技术正深刻影响着人类传统经济结构和社会秩序，企业所处的环境已不再是简单的物质环境和经济环境，而是以客户为中心、网络为媒介，将企业组织结构、技术研发、生产制造、市场营销、售后服务紧密相连的信息经济环境。而这一环境对企业成长有着全方位的影响，如企业的经营思想、经营理念和经营模式，最终影响企业的竞争力。在市场经济条件下，企业的竞争力表现为企业通过获取外部可寻资源，并综合加以利用，有效地向市场提供产品和服务，为顾客创造价值，为自身创造利润的综合能力。企业的综合竞争力是企业发展的源泉和根本，也是建设制造强国的关键。制造企业是建设制造强国的重要供给力，中国的制造企业以园区的形式已形成集聚优势。因此，可以从优势制造企业和先进制造园区的角度分析中国优势制造产能的分布情况。

(一) 制造 500 强企业的分布

2021 年 9 月, 中国企业联合会、中国企业家协会发布了“2021 中国制造业企业 500 强榜单”。^① 该榜单依据全国制造业企业 2020 年度营业收入进行排序, 上榜企业较多的分别为北京 93 家、广东 58 家、山东 50 家、浙江 45 家、江苏 43 家、上海 33 家、河北 24 家、福建 18 家、四川 14 家、重庆 13 家。2021 年中国制造 500 强企业中全部专利数居前 10 位的企业是华为投资控股、北京电子控股、美的集团、海尔集团、中国石油化工集团、珠海格力电器、中国五矿集团、中兴通讯、中国航天科工集团、TCL, 这 10 家企业占了 500 强企业全部专利总数的 45.52%; 而发明专利数居前 10 位的是华为投资控股、海尔集团、中国石油化工集团、中兴通讯股份、北京电子控股、TCL、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小米公司、美的集团、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 这 10 家公司占 500 强企业发明专利总数的 60.32%。在地域分布上, 东部、中部、西部、东北地区 500 强企业的净利润、营业收入等都存在差别。500 强企业净利润和营业收入在东部的占比分别为 73.81% 和 77.96%, 中部的占比分别为 12.43% 和 10.19%, 西部的占比分别为 9.81% 和 8.47%, 东北的占比分别为 0.95% 和 3.58%。不难发现, 中国制造 500 强企业净利润、营业收入在东、中、西、东北地区的分布与企业数量的分布一样, 很不均衡; 东部、中部仍然占有较大比重, 而西部和东北地区占比较小。

(二) “独角兽”和“小巨人”企业分布

“独角兽”和“小巨人”企业也是重要的生产能力表现。2020 年 7 月, 恒大研究院发布了《2020 中国独角兽报告》。^② 数据显示,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拥有广义“独角兽”^③ 企业 166 家, 其中狭义“独角兽”企业 141 家。中国“独角兽”分布在 15 个城市、14 个行业。北京、上海、深圳、杭州是中国“独角兽”企业最为密集的地区, 分别拥有“独角兽”企业 69 家、35 家、20 家和 13 家。行业上, 汽车交通、文娱媒体、电子商务领域是集中“独角兽”数量最多的行业, 企业数量分别为 25 家、21 家和 20 家。此外, 医疗健康、金融科技、教育、物流、房产服务、企业服务、本地生活“独角兽”较多, 企业数量占比均超 5%。

2021 年 7 月, 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了第三批 2930 家专精特新“小巨人”^④ 培育企业名单。截至 2021 年 7 月, 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于 2019、2020、2021 年先后认定并发布了三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这些企业 90% 集中在制造领域。国家公布的第一批“小巨人”培育企业共 248 家, 其中在 A 股上市的公司 35 家; 第二批“小巨人”培育企业共 1744 家, 其中在 A 股上市的公司 157 家; 第三批“小巨人”培育企业共 2930 家, 其中在 A 股上市的公司 119 家, 三批总计认定公布“小巨人”培育企业 4922 家, 实际认定的“小巨人”企业 4762 家。

反映生产能力的另一类企业是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企业,^⑤ 是经国家认定的、知识密集、技术密集的经济实体。对于一个地区和城市而言, 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高新技术企业是城市实力的直接体现, 也关系着城市未来的产业升级和新旧动能转换, 其数量和规模对地区经济发展水平和制造强国建设有着重要的影响。因此, 可以将“小巨人”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的分布状况列示如表 2。

^① 《2021 中国制造业企业 500 强榜单发布》, 品牌总网: http://news.ppzw.com/article_show_242699.html, 2021 年 11 月 1 日。

^② 参引自恒大研究院发布的《2020 年中国独角兽榜单》。

^③ 独角兽企业是指发展速度快、投资者竞相追求的创业企业。其标准是: 在中国境内注册、具有法人资格; 成立时间不超过 10 年; 获得过私募投资, 且尚未上市; 企业估值超过 10 亿美元。

^④ 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是指专业化、精细化、特色化、创新能力较强的中小工业企业。

^⑤ 中国确定的高新技术范围为: 微电子科学和电子信息技术; 空间科学和航空航天技术; 光电子科学和光机电一体化技术; 生命科学和生物工程技术; 材料科学和新材料技术; 能源科学和新能源、高效节能技术; 生态科学和环境保护技术; 地球科学和海洋工程技术; 基本物质科学和辐射技术; 医药科学和生物医学工程; 其他在传统产业基础上应用的新工艺、新技术。

表2 优势生产能力企业分布状况(单位:家)

		“小巨人”企业		高新技术企业			“小巨人”企业		高新技术企业
		培育	认证				培育	认证	
华北	北京	262	257	23190	华中	湖北	175	172	7686
	天津	133	130	6013		湖南	239	232	6209
	河北	207	202	7611		广东	436	429	49991
	山西	110	100	2485		广西	84	81	2366
	内蒙古	27	22	896		海南	18	8	563
东北	辽宁	211	211	5147	西南	四川	213	207	5594
	吉林	38	35	1691		重庆	124	118	3105
	黑龙江	43	35	1230		贵州	50	50	1620
华东	江苏	297	285	23946		云南	61	52	1454
	浙江	475	470	16152		西藏	2	2	66
	上海	265	262	12619		陕西	114	112	4357
	安徽	233	229	6547		甘肃	49	41	1045
	福建	229	221	4767		青海	11	10	176
	江西	150	144	5066		宁夏	36	31	201
	山东	368	362	11358		新疆	48	45	644
华中	河南	214	207	4749		合计	4922	4762	218544

资料来源:《全国各省各市“专精特新”企业发展图谱》, <https://www.aisoutu.com/a/626718>, 2021年9月11日; 科学技术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网站: <http://www.chinatorch.gov.cn/kjfw/tjsj/202012/d1900b5e9bed49c4a4fee1de9c2d2a8a.shtml>, 2021年9月11日。高新技术企业数是2019年底数据。

根据表2的数据和相关资料可以发现:河北“小巨人”企业集中地是石家庄(45)、^①唐山(37)、邢台(22);山西:太原(37)、长治(12)、忻州(12);内蒙古:包头(11)、呼和浩特(3)、赤峰(2)。

东北地区:辽宁“小巨人”企业集中地是大连(53)、沈阳(52)、营口(15);吉林“小巨人”企业集中地是长春(28)、吉林(5)、通化(2);黑龙江“小巨人”企业集中地是哈尔滨(27)、牡丹江(4)、齐齐哈尔(3)。华东地区:江苏“小巨人”企业集中地是苏州(51)、南京(49)、无锡(34);浙江“小巨人”企业集中地是宁波(182)、杭州(58)、温州(53);安徽“小巨人”企业集中地是合肥(66)、芜湖(29)、安庆(21);福建“小巨人”企业集中地是厦门(84)、福州(39)、泉州(37);江西“小巨人”企业集中地是宜春(27)、南昌(21)、九江(18);山东“小巨人”企业集中地是青岛(101)、烟台(43)、济南(37)。华中地区:河南“小巨人”企业集中地是郑州(65)、新乡(36)、许昌(20);湖北“小巨人”企业集中地是武汉(51)、宜昌(27)、襄阳(16);湖南“小巨人”企业集中地是长沙(74)、株洲(38)、衡阳(20)。

华南地区:广东“小巨人”企业集中地是深圳(170)、东莞(80)、广州(71);广西“小巨人”企业集中地是柳州(25)、南宁(23)、桂林(15);海南“小巨人”企业集中地是:海口(17)、儋州(1)。西南地区:四川“小巨人”企业集中地是成都(116)、绵阳(20)、德阳(17);贵州“小巨人”企业集中地是贵阳(22)、遵义(16)、铜仁(5);云南“小巨人”企业集中地是昆明(33)、玉溪(10)、曲靖(5);西藏“小巨人”企业集中地是拉萨(2)。西北地区:陕西“小巨人”企业集中地是西安(76)、宝鸡(16)、咸阳(11);甘肃“小巨人”企业集中地是兰州(10)、白银(7)、酒泉(6);青海“小巨人”企业集中地是西宁(10)、海东(1);宁夏“小巨人”企业集中地是银川(14)、石嘴山(11)、吴忠(8);新疆“小巨人”企业集中地是乌鲁木齐(19)、昌吉(6)、伊犁(4)。

① 括号中的数字指“小巨人”企业数量,后同。

“十四五”规划提出要培育形成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工业互联网平台，稳妥发展工业互联网和车联网；在一些重点行业和区域建设若干具有国际水准的工业互联网平台和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据此，2021年11月10日，福布斯中国发布了“2021福布斯中国工业互联网系列评选”结果，其中登榜“2021年度中国十大工业互联网企业”是树根互联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浙江蓝卓工业互联网、海尔卡奥斯物联生态科技（山东）、上海宝信软件、北京百度网讯科技、山东浪潮工业互联网、航天云网科技（北京）、广东美云智数科技、重庆忽米网络科技等。登榜“2021年度中国十大工业数字化转型企业”是福建水泥、富士康科技、江苏沙钢、美的集团、南京浦园冰淇淋机械制造、青岛海尔生物医疗、三一集团、山东京博石油化工、天津市新天钢冷轧薄板、浙江恒逸集团。可以看出，十大工业互联网企业和十大工业数字化转型企业均集中在东部沿海地区。

（三）先进制造园区分布

如优势产能企业一样，中国先进制造百强园区也是更多地集中在东部沿海地区和中部地区，西部地区和东北地区的百强园区较少，拥有的先进制造生产能力较弱。赛迪顾问发布的《2021全国先进制造业100强园区》榜单显示，东部地区上榜百强园区67席，中部地区上榜16席；西部地区上榜10席，东北地区上榜7席。2021年先进制造业百强园区分布在全国24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其中江苏省独占22席，占比接近全国的25%，且超过第二名两倍以上。广东省有10个园区排名第二，浙江省有9个园区排名第三。山东、天津、湖南、上海园区均超5个。

四、政策思考

（一）支持东部沿海地区实现制造现代化，推进东西部制造产能协调发展

“十四五”规划指出要建立健全区域战略统筹、市场一体化发展、区域合作互助、区际利益补偿等机制，更好地促进发达地区和欠发达地区、东中西部和东北地区共同发展。故而，要充分发挥东部沿海地区既有先进制造产能和创新要素的集聚优势，推动东部地区率先实现先进制造业技术突破和重大成果创新，提升产出效益和全要素生产率，在创新引领上发挥示范作用；要支持东部地区实现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的融合发展，建成世界级的先进制造业集群，引领新兴产业和现代服务业发展，率先实现制造业的结构优化和先进制造业升级；要创造条件鼓励东部先进制造业企业走出国门进行实质性技术合作，扩大国际影响力和国际竞争力，形成和增强新优势，率先实现东部地区制造业现代化；要在东部沿海地区建成世界级水准的先进制造业基地，提升东部地区先进制造业数字化和人工智能水平，在长江经济带、京广铁路沿线等交通发达地带建成一批有较高水准的制造产业集群，有效承接先进制造业的布局和转移，带动中西部地区加快崛起，形成中国重要增长极。

要加快改善西部地区交通环境，加强西部信息、运输、通讯等新基础设施建设，降低制造业原材料的运输成本，形成高速公路、高速铁路、现代航空的立体交通网络，保证东部的零部件、原材料可以低成本、顺畅地输入到西部的生产基地；要挖掘西部制造业优势产能，建设制造业转型升级示范区，重构西部老工业基地竞争优势；要发挥西部低成本要素，降低生产制造成本水平；要加强西部地区先进制造的产业基础能力，构建有利于制造业基础能力提升的制度环境，推动一批能够助力产业变革的产业基础技术和产品突破，形成引领西部未来发展的产业基础优势；要不断挖掘西部承接东部先进制造产业转移的潜力，选择若干基础设施较好、交通便利、资源环境承载力强的中等城市，在人才、资金、技术、土地供应、税收等方面加大支持力度，形成一批智慧高效、绿色低碳的先进制造业基地或一批新的国家工业基地，实现东中西部地区制造产能的优化布局和协调发展。

（二）壮大东北、西部制造行业领军企业，打造行业国际顶级品牌

随着人工智能、新一代信息技术、5G技术的普及，中国先进制造业正在快速发展，制造业自动化程度越来越高。尽管中国先进制造已培育了一批创新型领军企业，但与世界制造强国相比，中国先进制造领域的领军企业仍不多，在全球有重大影响力的领军企业更是缺乏。此外，领军企业的行业分布不

均衡、创新能力偏弱等问题依然存在，因此需要加快培育和壮大一批掌握核心技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具有较强国际竞争力的领军企业。

要加快遴选先进制造领域的领军企业，特别要壮大东北、西部制造行业领军企业，按照优中选优、动态管理的方式，确定一批具有原创性技术、颠覆性技术的企业入库培育。要培养造就一批具备全球眼光、世界视野的卓越企业家，形成勇于创新、敢于担当、高水平高素质的领军企业家队伍，创造一批在全球具有影响力的原创性、引领性、突破性的先进制造成果，形成先进制造领军企业方阵。要发挥领军企业人才、资本、技术、信息等方面的优势，特别是要在一些关键领域如新材料、新能源、高端装备制造、极端制造等行业尽快培育出领军企业。以此带动整个先进制造产业供应链和价值链，形成全行业技术升级和价值提升，推动先进制造业在不同产业、不同地域联动发展，从根本上实现从要素驱动转向创新驱动。

要支持东北、西部地区优势先进制造企业进行跨地区、跨行业的兼并重组，开展境外并购和投资合作，达到强强联合，实现先进制造业的集聚和集中，进而降低生产成本，实现规模化、集约化的生产经营。要破解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瓶颈，为领军企业、优势企业提供平台、资金、业务方面的支持。相关金融机构如商业银行、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要针对领军企业的需要，创新多样化的金融贷款产品，为企业提供有效的贷款产品、融资担保和融资租赁。要积极实施创新产品示范应用工程，提升制造产品质量，提升产品国际影响力，提高产品国际市场份额，打造先进制造领域一系列国际顶级品牌。

（三）加大力度培育中西部地区“小巨人”企业，形成“小巨人”企业集群

培育一批特色明显、主营业务突出、市场竞争力强、未来成长性好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推动提升“小巨人”的专业化能力、创新能力和生产水平，强化梯度培育，是建设制造强国的重要路径。现时期，中国“小巨人”企业专业性不强，有些企业优势还不十分明显，创新能力也不强劲，社会认可度还不高，生产设备较落后，生产模式传统，无法应对激烈的市场竞争。特别是中西部地区“小巨人”企业数量还较缺乏，未能形成规模。因此，要加大力度培育中西部地区“小巨人”企业，形成分布合理的“小巨人”企业集群。

要孵化创新型中小企业，引导或促进其向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发展，政府和行业协会要建立“专精特新”企业数据库，丰富完善数据库资料。要完善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政策，建立部门协同配合、共同推动的工作模式，推动技术、人才、数据等创新要素资源向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集聚，促进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发展壮大。中西部地区要重点围绕“填补空白”的产品进行技术攻关，重点培育先进制造产业链上关键基础技术、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产品的“小巨人”企业，加大力度支持“小巨人”企业进行创新产品的技术攻关。要鼓励支持“小巨人”进行创新，坚持向专业化、精细化、特色化方向发展，把“小巨人”打造成为拥有独门绝技的“单项冠军”或者“配套专家”，努力在制造业细分领域为国家解决一批“卡脖子”难题。

要对西部地区“小巨人”企业开展精准服务，拓宽“小巨人”企业融资渠道，做好“小巨人”企业等优质企业上市培育。要实施“小巨人”企业工业设计赋能专项行动，提升“小巨人”企业掌握和运用数字化和设计资源的能力。要加大力度开发针对“小巨人”企业的服务项目，如管理咨询、信息支持、法律服务、人才培训等。要支持“小巨人”进行组织管理变革和营销模式创新，全面加强质量管理，强化风险防控，提高全要素生产率。要完善西部“小巨人”发展硬件设施，营造公平公正的市场竞争环境，推进“小巨人”企业与领军企业融通创新，支持“小巨人”企业产学研协同创新向纵深发展，不断完善“小巨人”中小企业创新生态，形成分布合理、竞争力强的“小巨人”企业集群。

责任编辑：张超

新就业形态中的劳动者权益维护 与工会工作模式选择^{*}

唐 镛 郑 琪

[摘要]新经济的迅速发展带来了劳动就业领域的新形势，传统的雇佣模式发生了变化，出现了如网约外卖员、网约车司机等依附于平台就业的新就业形态人员。工会作为劳动者利益的代表，高度关注这一特殊群体的权益保障问题。本文基于对新就业形态工作特征变化的分析，提出当前工会三方面工作难度：第一，工会组织劳动者的渠道受阻，工会组织难度加大；第二，工会对于自身定位和维护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的工作方式不清晰；第三，工会在新形势下处理争议中处于相对被动地位。本文在广东省深圳市和广州市总工会的经验基础上，进一步分析了当前工会针对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维权工作的不足，并提出相应的改进建议，为构建工会的工作思路和工作模式提供参考和借鉴。

[关键词]新经济 新就业形态 工会 职工维权

[中图分类号] C973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 (2022) 05-0082-08

新经济以新产业、新业态、新商业模式为代表，发展迅速，形成了经济全面转型升级的新动能。近年来，新经济蓬勃发展。2020年7月7日，国家统计局公布“三新”经济核算结果显示，2019年我国“三新”经济增加值为161927亿元，相当于GDP比重的16.3%，比上年提高0.2个百分点；按现价计算的增速为9.3%，比同期GDP现价增速高1.5个百分点。“三新”经济正成为中国经济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对中国经济回升向好的态势具有非常重要的支撑作用。同时，新经济催生了以互联网平台就业为代表的新就业形态。中国信通院发布的2019年《中国数字经济与就业白皮书》指出，2018年我国数字经济领域就业岗位已达到1.91亿。参与新就业形态的劳动者规模持续增加，但其劳动条件、劳动保障却远未得到现有制度的保护。国务院办公厅2019年出台的《关于促进平台经济规范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8号)文件中明确指出应切实加强平台从业者的权益保护，抓紧研究完善平台企业用工和灵活就业等从业人员社保政策。中华全国总工会及其各工会组织作为职工利益的代表，高度关注职工的权益维护问题。2020年8月27日，中华全国总工会召开第三季度新闻发布会时提出，“随着以新产业、新业态、新商业模式为核心的“三新”经济蓬勃发展，平台就业、灵活就业大量出现并呈加速增长趋势，企业组织形式和职工就业方式发生了深刻的变化。如何适应这一新形势，有效组织“三新”领域职工入会、开展工会服务，已经成为各级工会组织面临的重大课题。”由此可见，新就业形态

^{*} 本文系中国人民大学科学研究重大规划项目“中国特色集体协商微观机制建设研究”(202003030)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 唐鏞，中国人民大学劳动人事学院教授；郑琪，中国人民大学博士研究生(北京，100872)。

劳动者的劳动权益保护问题是劳动关系管理中的新问题，也是工会组织亟待解决的关键问题。新就业形态与传统雇佣方式下的劳动者组织、工会组织建设和劳动者教育、维权存在根本的差别，其必然会给我国劳动关系治理的理论和实践带来冲击，因此有必要在理论上对其特征和模式予以明晰，为构建工会的工作思路和工作模式提供参考和借鉴。

一、文献梳理

平台雇佣是新就业形态的一个典型代表，学界对依附于互联网+、平台服务业展开了广泛讨论。新的雇佣方式不同于传统稳定的劳动雇佣，他们工作时间更长、劳动强度更高、劳动条件差。他们往往没有签订劳动合同，平台方与劳动者采用相对松散的合作协议或者派遣、代为管理的形式替代劳动合同雇佣。通常而言，他们也未受到医疗保险和养老保险的保障。学界针对新就业形态下劳动者权益的讨论主要分为两个方面：一是新就业形态的劳动关系认定问题。学界重点探讨平台就业这一新的用工方式能否应用旧的劳动关系理论与劳动立法来规制。^①部分学者认为平台和就业者之间只存在经济关系，不存在传统劳动关系中的从属性特征；^②部分学者认为类似网约车的平台就业双方之间属于劳动关系；^③也有学者试图拓展传统劳动关系的从属性，提出平台就业是具备弱从属性的非标准劳动关系。^④由于各个国家都未形成新的判定标准，因此大多采用传统雇员和独立合同工的判定方式来确定。在我国，就司法实践来看，不同类型的平台和平台管理方式的判定结果不同，但总体而言，判定双方为劳动关系的案例占绝大多数。同时，平台用工的案件几乎全部是涉及平台就业者职业安全健康权的争议，而非传统劳动争议中物质劳动权益的争取。^⑤二是尝试从劳动过程角度探究劳动者的就业特征和劳动权益状况。学者们认为，在新的雇佣方式中，平台通过将流程和规则的设置公开化，让劳动者感受到这些规则的公平性和自己对于工作的掌控感。但事实上，平台用这类表面的灵活和自主性换取了对劳动者更隐蔽的控制权，即通过支付机制和客户评分机制激励劳动者注入更多的情绪劳动并工作更长的时间以换取收入和声誉。^{⑥⑦}在劳动者权益保护的法律范畴之外，工会参与维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是实践层面的重要渠道。已有研究大多以工会改革、工会职能实现来解决这一问题。^{⑧⑨⑩⑪}

闻效仪（2020）将我国某地区开展的工会改革总结为“上代下”模式，在不同阶段以建设社区工会、协助工会直选和源头治理劳资纠纷的形式开展改革，不断增强工会与工人的直接联系。^⑫岳经纶、陈泳欣（2018, 2019）和雷江平（2021）从长三角、珠三角的工会试点经验入手分析工会改革的效果及未来方向。深圳市总工会关注基层的劳资纠纷源头治理，形成了“一个中心，六个支点”的工作模式。“一个中心”指工会旨在以凝聚和团结工人为中心；“六个支点”是指工作重心下沉、有效覆盖的基层组织网络、群众化的工作方法、一支工会积极分子队伍、职业化的工会工作者团队和劳资风险排查与应急处

① 范围：《互联网平台从业人员的权利保障困境及其司法裁判分析》，《中国人力资源开发》2019年第12期。

② 彭倩文、曹大友：《是劳动关系还是劳务关系？——以滴滴出行为例解析中国情境下互联网约租车平台的雇佣关系》，《中国人力资源开发》2016年第2期。

③ 王天玉：《基于互联网平台提供劳务的劳动关系认定——以“e代驾”在京、沪、穗三地法院的判决为切入点》，《法学》2016年第6期。

④ 王健：《APP平台用工中的网约工身份认定与劳动关系重构》，《兰州学刊》2019年第6期。

⑤ 范围：《互联网平台从业人员的权利保障困境及其司法裁判分析》，《中国人力资源开发》2019年第12期。

⑥ 冯向楠、詹婧：《人工智能时代互联网平台劳动过程研究——以平台外卖骑手为例》，《社会发展研究》2019年第3期。

⑦ 吴清军、张艺园、周广肃：《互联网平台用工与劳动政策未来发展趋势——以劳动者身份判定为基础的分析》，《中国行政管理》2019年第4期。

⑧ 孟泉：《从中心论到互构论：构建基于核心概念的劳动关系分析框架》，《中国人力资源开发》2018年第5期。

⑨ 李芸：《适应与超越：“互联网+”时代的工会改革》，《南京社会科学》2017年第9期。

⑩ 李戈：《社会转型与中国工会的改革路径探析》，《社会主义研究》2015年第6期。

⑪ 孙晋：《建设枢纽型社会组织：中国工会改革发展的重大机遇和挑战》，《中国劳动关系学院学报》2015年第5期。

⑫ 闻效仪：《“上代下”：工会改革逻辑与多样化类型》，《社会学评论》2020年第5期。

置机制等六个方面。因此，文章认为，基于深圳实践的工会改革应该强调工会在改革中的自主能动性，首先以基层工会为突破点开展改革，发挥工联会的强大支持力量以协助基层工会发挥作用。其次采用社会化的手段强化工会工作的开展，既以社会工作的形式推动工会运动，加强工人的组织化，又招聘和培养职业化工会工作者，最终实现工会维权和维稳相统一的目标。作者将这一模式总结为以“促进工人有序组织化”为目标的工会改革。^{①②}

与之对应，上海的工会试点采用“工会购买服务”的模式推动改革。这一改革方向以服务职工、服务企业为宗旨，通过购买社会化服务来推进工会工作的社会化运作，发挥工会枢纽型社会组织作用。服务的提供聚焦在职工维权帮扶、职业发展、心理健康、养老服务等方面，形成了工会、社会工作服务中心和社会组织的三级双重委托代理关系，精细服务工人。在这一模式下的工会改革强调“社会服务”属性，通过对政府购买行为的筛选和控制来实现工会参与社会治理的目标。^③

已有文献从宏观层面工会的地位、作用，到微观层面基层工会的策略进行了详细的分析并提供实践经验与指导，但对于新就业形态劳动者这一群体的权益维护探讨较少，尤其是在工会工作的具体策略和工作思路上讨论缺乏。新就业形态中的劳动者入会和工会服务的开展是工会一段时间内的重大课题，是工会维权工作开展的重要落脚点，因此要充分关注这一群体的特点和需求，创新工会的工作思路和工作模式，维护新就业形态中劳动关系的和谐和稳定。本文以对比传统雇佣与新就业形态雇佣特点的变化为研究路径，对新经济下劳动者权益保障中不同特点和已有实践路径作出深入剖析，进而探究解决工会在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问题中可行的工作思路和工作模式。

二、工会加强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维护的必要性和紧迫性

依附于互联网+、平台的服务业是新就业形态雇佣产生的重要背景，大量的平台从业者正来源于这一商业模式。随着互联网技术的发展，新就业形态中的劳动者数量愈加庞大且规模扩张迅猛，尤其是以平台网约车司机、网约外卖员为代表的平台从业者，他们的劳动关系稳定性与权益受损问题是当前劳动关系治理中的关键不稳定因素，具体包含以下四个方面。

（一）劳动者身份归属难以确认

网约车司机、网约外卖送餐员等新业态从业者在法律身份上处于难以归类的尴尬境地，在法律上缺乏相应的保障措施。不仅在我国，类似的平台就业者在国际上也存在身份模糊难以确认的问题。^④同时，原有法律规范难以应用到新兴的平台就业当中。^⑤平台方为了将收益和利润最大化，在法律关系上尽量避免与大量的平台就业者建立稳定的劳动关系，^⑥因此平台就业者的身份介于独立承包商和雇员之间，其权利和义务关系模糊。加之法律规范的滞后性，当前劳动法律规范无法有效规制平台就业规范，^⑦平台更倾向于将平台就业者的分类模糊化或直接误认，以降低平台的责任和成本。

（二）平台工作特征冲击现有的劳动者权益保护

由于平台灵活就业的特点，导致平台上的从业者劳动条件得不到保障，具体问题包含以下几方面：

① 雷江平：《新时代工会参与构建和谐劳动关系面临的挑战及其应对——基于深圳工会试验区改革的分析》，《中国劳动关系学院学报》2021年第1期。

② 岳经纶、陈泳欣：《超越统合主义？社会治理创新时期的工会改革——基于深圳市试验区工联会的实践》，《学术研究》2018年第10期。

③ 岳经纶、陈泳欣：《中国工会改革的“第三条道路”》，《探索与争鸣》2019年第3期。

④ S. Kaine and E. Josserand, “The Organization and Experience of Work in the Gig Economy”, *Journal of Industrial Relations*, vol.61, no.4, 2019, pp.479-501.

⑤ W. J. Tronsor, “Unions for Workers in the Gig Economy Time for a New Labor Movement”, *Labor Law Journal (Chicago)* , vol.69, no.4, 2018, pp.181-193.

⑥ D. Howcroft and B. Bergall-Kareborn, “A Typology of Crowdwork Platforms”, *Work, Employment and Society*, vol.33, no.1, 2019, pp.21-38.

⑦ A. Stewart and J. Stanford, “Regulating Work in the Gig Economy: What Are the Options?”, *The Economic and Labour Relations Review*, vol.28, no.3, 2017, pp.420-437.

第一，劳动者收入不稳定问题突出。互联网平台企业采取多劳多得的收入分配与激励机制，使得平台从业者的收入待遇和劳动付出正相关。但这呈现出明显的不稳定性特征，一旦不能保证一定的工作量，就无法获得相应的收入。第二，平台从业者超时工作是常态。快递员、网约车司机、货车司机等互联网平台企业灵活就业人员每天的工作时间均超过9小时，每月的休息时间仅为3—4天，远达不到法定的休息休假时间。第三，社会保险参保覆盖率低。以深圳市为例，全市平台企业灵活就业人员的整体劳动合同签订率仅约30%，没有正式的劳动关系直接影响职工参保及其权益保障。第四，职业风险大。平台企业灵活就业人员的户外工作时间较长、劳动强度相对较高，而平台提供的劳动安全培训和保护措施较少。同时，平台从业人员安全意识比较薄弱，劳动安全隐患大，职业安全风险大。第五，技能培训明显不足。平台企业灵活就业人员大多数受教育程度低，在专业知识培训与劳动技能提升等方面有较强烈的需求，但相当一部分平台企业在业务技能培训方面的动力明显不足。

（三）平台自主定价侵害劳动者权益风险大

互联网平台与劳动者之间的利益分配方式不同于传统雇佣。平台从业者的报酬获取是在服务定价的基础上再获得收入和奖励，其中平台服务的定价一般分为两种形式，市场竞价和平台定价。市场竞价主要指服务提供方与服务接收方进行议价和竞价，以网约车行业为例，即司机与乘客之间的议价和竞价。这种方式由于双方议价的时间成本和匹配效率低导致交易成本增加，最终成交量下降。因此，大多数平台均采用平台定价模式来确定服务价格。平台通过算法对服务提供过程和服务完成结果的统计，设计出一套平台定价的框架，明确不同服务类型、时长的不同价格。同时，部分平台还设置了“动态调价”规则，例如网约车平台可以利用供需动态和大数据预测算法，区分淡季、旺季、用车高峰期等时段以制定不同的价格，动态调节司乘价格达到供需平衡点。

平台自主定价和调价的方式是平台方自主决策的，依附于平台的劳动者没有机会参与到平台的定价和收益分配过程中，也难以根据平台的考核、激励规则发表自己的意见，只能被动接受平台的定价机制和分配方式。这种单方决策的方式使得劳动者权益受到侵害的风险大大增加。2021年3月1日，国内某网约车平台调价引发网约车司机罢工维权，其原因在于平台实行的新定价规则使得司机端收入大幅降低，引发集体性劳动争议。

（四）互联网信息传播方式容易扩大争议事态

互联网技术颠覆了传统的信息传播方式，通过手机可以即时获取各类信息。当前平台就业群体多为新生代劳动者，使用互联网频率高，接触互联网各类信息渠道广泛，内容丰富。调研发现，深圳网约车司机、网约外卖员等群体高度关注与之切身利益相关的信息及资讯。当出现类似“平台调价”、其他城市网约工人抗议、罢工等事件信息后，相关信息会在他们的社交范围内迅速传播，并引起网约工人的心理波动和行为波动，稍有不慎就可能引发集体行动，从而进一步引发集体维稳事件，存在较大的社会稳定风险。

三、工会在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维护中的新问题

新就业形态中以平台经济为代表的雇佣相较于标准雇佣发生了显著的变化，反映在雇佣特征上的表现即为工作组织结构的变化。在标准雇佣的情境下，劳动者是企业的“内部人”，劳动和社会保障部2015年《关于确立劳动关系有关事项的通知》中指出，用人单位依法制定的各项劳动规章制度适用于劳动者，劳动者受用人单位的劳动管理，从事用人单位安排的有报酬的劳动。在这一组织结构下，劳动者充分依附于企业的运营和管理，受到企业的管理和安排。但在平台经济中，企业内部劳动力市场的范围更加“核心化”，企业仅将少部分关键员工纳入到企业内部的管理当中，为其进行更多的投资、培训和技能提升，而其他劳动者仅作为“外部人”与企业保持松散的关系。在新的组织结构下，企业的管理范围缩小，核心范围以外的劳动者只负责完成与企业相关的任务，并取得相应的报酬，但在管理上与企业不具备更深的依附关系。因此，平台雇佣下企业与劳动者的关系松散，不利于企业层面建立工会组织。

在传统劳动雇佣形式下，中国职工具备两个明确的属性，一是以工资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二是与用人单位建立了劳动关系或事实上的劳动关系，这也是在工业化和现代工厂制度基础上的工会服务对象所具备的必要属性。^①基于互联网平台的就业岗位中，劳动者的收入来源多样，可能来自于多个平台，难以明确其主要的收入来源。同时，平台工作以非全日制和兼职工作为主，且工作地点灵活多变，与传统劳动关系下的雇佣存在显著区别。再者，目前平台与劳动者之间形成的法律关系多样，多采用民事协议、众包、代理或加盟等形式替代劳动合同用工。这些特征使得依附于平台就业的新就业形态劳动者脱离了传统职工的特征，展现出完全不同的特点。

在劳动者的工作条件层面，劳动者的收入、工作时间和工作环境也发生了较大的变化。标准雇佣下的工作时间和工作环境的安全性受到法律的保障，工资水平也受到劳动合同签订、内容的约束。但在新就业形态中的雇佣情景下，劳动者的工作条件仍未受到劳动法律的规制，其中存在的问题包括三个方面：第一，非标准雇佣下企业不为劳动者缴纳基本的社会保险，劳动者在面临年老、生育、工伤、患病等情形时难以获得国家和社会的帮助。第二，平台雇佣的劳动定额和定价本应由双方自主协商决定，但当前只由企业单方面决定。以平台企业为例，平台雇佣中由雇主单方面制定规则，包括抽成比例、佣金、奖励体系等。正因如此，分散的平台劳动者与强大的平台雇主之间的谈判力量愈发悬殊，大部分劳动者只能被动接受企业的定价，对自身劳动权益没有发言权。第三，平台雇佣下劳动者的工作时间和劳动条件不受法律规制，可能在劳动者主动或被动的情况下出现工作时间过长、工作环境不达标、劳动卫生安全条件不过关等现象，危害劳动者的生命健康。

劳动者的收入、工作时间和劳动条件受损是劳动者的劳动权利受损的一个方面，同时，平台雇佣中劳动者个体之间的分散导致其内部出现分化，不利于劳动者团结起来共同向雇主争取权利，团结权受到影响。

在以上组织结构变化，职工属性变化，劳动者收入、工作时间和劳动条件没有保障，个人劳动权利和劳动者的团结权受损的情况下，工会在维护职工权益工作中遇到以下几方面的困难：第一，上级工会通过企业工会组织员工的渠道受阻，吸引劳动者加入工会组织难度加大，工会的组织率下降；第二，工会对于自身定位和维护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的工作方式不清晰；第三，劳动者的收入、工作时间和劳动条件等劳动权利的保护在法律缺失的情况下难以实现，容易发生大范围劳动争议，工会在处理争议中处于被动“救火”状态（见表1）。

四、工会在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维权工作中的探索和不足

珠三角地区作为我国民营经济最活跃的地区，劳动关系的形式更加复杂和多变，其工会实践和探索的步伐也走在前列。尤其是深圳作为高新技术产业和现代物流业的聚集地，也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具备了工会开展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护工作的相应土壤和制度支持。因此本文选择珠三角地区的广州市和深圳市作为分析主体，探讨工会在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维护工作中的新探索和新困惑。

（一）工会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维护的新探索

1. 深圳市建立网约车司机工会联合会。

中华全国总工会早在2017年就着手推动“八大群体”^②入会，其中也包含了部分依附于平台就业的新就业形态劳动者。2019年是推进“八大群体”入会工作推进年，在这一工作要求下，深圳市推动建立网约车司机工会，最终经过多方努力，联合成立了深圳滴滴工会联合会委员会，吸纳在滴滴平台注册的网约车司机入会。

^① 燕晓飞：《中国职工状况研究报告（2019）》，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9年，第2页。

^② 八大群体包括货车司机、快递员、护工护理员、家政服务员、商场信息员、网约送餐员、房产中介员、保安员几类处于灵活雇佣范围的劳动者群体。

表1 平台就业雇佣特征变化与工会工作难点

	标准雇佣	新业态雇佣	工会开展工作难点
组织结构	工作由企业内部员工和外部合作伙伴共同完成,企业发挥更大的主导作用。	工作由企业内部员工和企业外部的合作伙伴、外包公司和其他自由职业者共同完成,企业更像是汇集各项资源的平台。 ^①	企业与劳动者之间的关系松散,难以通过企业工会吸纳劳动者入会,阻碍了工作场所层面工会与劳动者之间直接联系的渠道。
职工属性	职工属性明确为以工资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并与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的劳动者。	劳动者收入来源多元化,与用人单位关系不明确,职工属性趋于模糊。	工会在处理新业态雇佣问题时由于职工属性发生变化,导致工会对自身定位不清晰,难以找到可参照的处理方法。
工作收入	劳动合同规定工资收入水平,且工资构成包括基本工资、绩效工资等部分,有社会保险,整体收入相对稳定。	工资收入更多依赖业绩提成,无稳定社会保险缴纳,且工资水平不高。	劳动者缺乏基本的社会保障,在面临年老、失业、伤病、工伤等情况时不能获得国家和社会的帮助,劳动权益受损。
工作时间	采用不同工时制度下的工作时间管理,分为标准工时制度、不定时工时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制。	工作时间灵活,没有明确工作时间,劳动者有决定工作时间的自主权。	容易发生违反国家休息休假规定、过劳等现象,不利于劳动者的生命健康,劳动权益受损。
工作环境	工作场景相对固定,不同行业、工种的劳动条件有具体规定。	工作场景多样化,工作地点不固定,工作条件没有明确规定。	容易发生劳动条件没有保障、劳动安全卫生条件不过关、存在健康和安全隐患的现象,容易发生工伤事故,损害劳动者权益。
劳动者团结权	在固定的工作场所中,劳动者更容易达成多种利益诉求的一致,团结权容易实现。	不受劳动合同规范的劳动关系中,劳动者个人与用人单位的谈判力量有所下降。由于劳动者的分散使得劳动者出现内部分化,团结权难以实现。	工会组织难度增加,工会组织率下降。

网约车司机工会的建立在已有工会法律框架下存在一定困难,由于网约车司机与平台之间不存在劳动关系,因此平台拒绝建立网约车司机工会。深圳市为了有效吸纳网约车司机入会,发挥工会的主观能动性,联系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深圳市迪滴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申瑞汽车租赁服务有限公司,由三家公司按照工会章程分别单独成立工会,吸纳有工资收入的固定职工加入工会。再由上述三家公司工会联合成立深圳滴瑞工会联合会委员会,吸纳在滴滴平台注册的网约车司机入会。新成立的工联会按照中国工会章程召开了会员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滴瑞工会联合会委员会、滴瑞工联会经费审查委员会、滴瑞工联会女职工委员会,正式成立了广东省深圳市首家专门为网约车司机群体服务的工会组织。滴瑞工联会现有会员小组15个、会员总数986人,在册司机会员839人。

为了维护网约车司机的合法权益,滴瑞工联会充分重视网约车司机会员的发言权,在平台重大政策调整前,采集驾驶员代表的合理建议诉求,使得政策的制定和调整更科学有效。在具体工作中,滴瑞工联会联合滴滴出行深圳分公司通过滴滴出行与网约车司机代表交流座谈会的形式,让司机会员有机会了解平台的调价政策并提出司机一方的建议和意见,有效化解网约车司机群体对平台相关政策的误解和误传。工联会还推动建立了“司机会员+工联会+平台+租赁公司”的完整沟通链条,在诸如疫情冲击收入、油改电到期、平台政策调整以及会员租车与租赁公司的矛盾等关键问题上,利用沟通渠道和链条,在充分保障劳动者知情权的同时,把矛盾化解在摇篮中,避免聚集事件的发生。

2. 广州市探索推进多行业专业化、多形式集体协商。

广州市着力建设集体协商的专业化指导,在组建“集体协商专家指导组”的基础上,深入协商工作一线,指导基层工会建立协商机制、规范协商程序、破解协商难题。另外,广州市总工会发布了全市行业职工薪酬福利调研报告,为集体协商的开展提供参考,指导集体协商的工资定价。调研报告包括了广州市21个主要行业,重点关注了部分典型的平台企业,为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的集体协商和工资定价提供重要的参考性意见。广州市总工会还通过印发集体协商工作指引的方式,充分利用“报、台、网、端、微”等不同渠道进行集体协商的广泛宣传,为开展集体协商提供专业指导。

为了有效化解劳动争议发生的风险,广州市尝试建立多形式多层次的协商平台。针对新经济行业企

① 魏巍:《新就业形态中非典型雇用关系优化与制度创新》,北京:中国财富出版社,2019年。

业召开特殊的“职工—工会—政府”工作协调会，搭建新就业形态劳动者与政府部门的沟通桥梁，及时化解劳动争议风险。

（二）工会在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维护工作中的不足

虽然工会在吸纳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入会的探索已经取得了部分积极成效，但工会实践的开展脚步仍较落后。吸纳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入会仅是职工维权和维稳的先导性步伐，是组织劳动者的基础性动作。但入会的员工人数有限，真正能够维护职工权益、稳定职工队伍的功能和机制远未建立起来。互联网平台通过算法对服务提供过程和服务完成结果进行统计，设计出平台定价的框架。依附于平台的劳动者没有议价权，无法参与到收益分配的过程中去，滴瑞工联会推动司机代表与平台企业协商是解决这一问题的积极尝试，但司机代表从知情权到建议权或否决权再到共决权的实现仍有很长的路要走。

究其根本，本文认为原因在于工会对新就业形态的调研和了解仍显不足，有进一步深入的空间。首先，工会对新就业形态的分类和特点掌握不清晰，不能够为国家劳动立法提供相应的理论和实践支撑。同时，工会对新就业形态中劳动者的组织权问题研究不足，未能高效解决工会开展劳动者保护的合理性和合法性问题。

其次，当前形势下针对新就业形态的劳动问题处理没有形成完整的工会工作路径。一方面，传统的工会工作方式不利于新形势下工会工作的开展，工作效果事倍功半。具体而言存在的问题有以下三个：一是新就业形态具有员工分散、企业场所不定的特点，因此难以找到固定的负责人来处理劳动关系问题。已有的兼职人员难以兼顾工会工作，全职人员由于补助津贴较少工作动力不足。二是工会常态化工作机制建设薄弱，没有形成成熟的对话机制，当出现重大问题时不同层级工会之间意见不统一，影响工会工作效率。三是现有工会舆情管理作用发挥不充分，虽然形成了舆情监测预警机制，但搜集到的舆情信息只是表层现象，并不能反映出问题的真相和本质。此外，如何有效地进行舆情引导，尚且有待进一步讨论。另一方面，面对互联网时代的新技术、新商业的冲击，部分基层工会干部对当前的工会工作思想认识不到位，对新时代下的劳动关系协调工作准备不足。工会干部不熟悉新技术，不了解新一代职工的需求，因此也不能设身处地为职工解决问题，往往存在敷衍应付的现象。同时，工会干部的法律知识与沟通协调能力有所欠缺，工作方法缺乏灵活性和创新性，难以适应新情况、新要求、新挑战。当面临劳动关系中出现的新问题时，工会干部不能及时判断形势并做出处理，直接影响工会工作质量和效果。

最后，工会在应用新技术应对新形势的能力有待加强。互联网时代的信息快速、多点传播带来了工会工作挑战的同时，也带来了工会工作的机会。目前工会对于新技术的应用仅在广泛的信息监测、创建小程序或 app 组织职工层面。深圳市光明区尝试建立了劳动争议监测后台，把劳动争议的发生和处理流程都纳入平台，实现流程可视化。但目前的职工组织和信息收集工作比较粗糙，无法做到员工的有效组织和信息的精准筛选，大量工作仍旧依赖人工完成，这使得基层的工会工作人员任务负担加重，质效有待提升。

五、工会推进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维权与维稳的建议

（一）加强对新经济与新就业形态的理论和实践研究

工会近年来加强了对“八大群体”和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的关注，但积累的资料和经验仍显不足。因此应在中华全国总工会层面加强对新经济下新就业形态的关注，广泛开展调研和课题研究，摸清新经济与新就业形态的内涵和外延，把握好不同类型新经济行业的差别，针对不同行业特点创新性地开展工会工作。更进一步可以累积经验，协助推进政府政策的制定，例如政府出台《新就业形态用工管理条例》规范不同类型的新型灵活用工。

（二）注重自身组织结构和管理能力的提升

工会应在社会市场形态变化中着眼于自身组织结构的革新，增加工会基层工作者的数量，缩减相应的工会行政人员数量，将更多人力投入到工会的基层工作开展中。同时工会应着重提升工会的管理能力，

例如增强工会的人力资源管理水平和赋能组织效率。通过选拔工会工作者、开展工会工作者的工作分析、明确任职资格要求能够提升工会工作的针对性和人才选拔的有效性，保障人与岗位的匹配，发挥人力资源的最大效用。针对新就业形态劳动关系的新问题，工会工作者的选拔和工作分析应强调对新技术、新业态和新商业模式的了解。此外，工会应在基层工会工作者的工作考核、激励和薪酬方面给予更多关注，避免工作职责不清晰带来的无效工作以及工作待遇低导致的离职、人手不足等问题。

（三）工会内部加强对新产业和新技术的培训

工会应加强工会工作者的培训和学习，尤其是针对日新月异的产业和技术发展。一方面，应鼓励工会工作者学习新技术或加强与技术团队、人员的交流与合作，以便在处理实际问题时能够方便获取技术，或能够创新性地通过技术手段来解决问题。另一方面，应开展对于新生产方式、新商业模式的培训和学习，同时鼓励工会工作者自主调研，深入了解新就业形态中的劳动者，为工作的开展积累现实经验。

（四）努力推进企业方与职工方共同决定劳动标准

我国《劳动合同法》第四条明确规定“用人单位在制定、修改或者决定有关劳动报酬、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劳动安全卫生、保险福利、职工培训、劳动纪律以及劳动定额管理等直接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或者重大事项时，应当经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全体职工讨论，提出方案和意见，与工会或者职工代表平等协商确定。”当前平台自主定价和规则调整的内容涉及平台就业者的劳动定额和工作报酬等多项内容，需要充分重视劳动者的意见和建议，以保障劳动者的劳动权益。

这一目标的实现需要工会作为劳动者的代表积极发声。广州市通过出台调研报告指导集体协商的工资定价，深圳市滴瑞工联会通过开展座谈等协商机制加强平台和网约车司机代表的协商。未来工会应进一步推进多层次多形式的协商模式，加强企业方平台与劳动者的平等沟通。也可以借助劳动行政部门等其他有执法权的部门力量监督劳动标准的制定过程，开展常态化的沟通和对话，保障劳动者在企业重大事项决定中的发言权。

（五）利用互联网畅通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的发声渠道

维护职工权益和职工队伍稳定需要建立良好的发声渠道和意见反映机制。结合新就业形态的特征以及互联网时代信息传播迅速的特点，为了及时解决职工的问题，应主动建设贴近职工群体的信息反馈渠道，构建职工能第一时间联系到工会、第一时间反映问题、第一时间获得回复和解决途径的有效机制。把问题在源头解决，把争议化解在第一线。当前已有专线电话作为传统的发声渠道，可以尝试构建小程序或者独有的 app，给劳动者一个全新的发声平台和机会。

（六）在舆情监控中深入挖掘信息数据，提高监控质量

工会在舆情的监控和管理中应注重将舆情的后置管理转为舆情的前置监测和引导。首先应将舆情信息的收集流程进一步细化，通过搭建信息数据库的方式，对来自不同传播主体、传播渠道，经过严格筛选后的各类职工舆情信息进行科学的整理归档与专业的数据分析。其次应关注在分析舆情信息的基础上，对关键节点、关键事件进行预判，发挥工会深入职工群体的优势，引导职工群体正确认识事态的发生和变化。

责任编辑：张超

新的消费习惯催生巨大市场

——简论近代中国的卷烟工业

杜恂诚

[摘要]近代中国，人们以纸烟代替土烟丝，这一消费习惯的改变催生了巨大的卷烟市场。中国近代的卷烟生产和销售，具有寡头垄断的特征，外资英美烟公司占有约2/3的份额。外资英美烟公司是一个从原料种植和收购、生产到销售的纵向一体化企业。在它的压力下，众多华商企业之所以仍能产生和发展，有三大原因。一是市场不断扩大；二是人们消费习惯存在差异性和多元化；三是英美烟公司的产品定价比较高，其厚利战略给华商企业留出了生存空间。从晚清、北洋再到南京国民政府时期，包括英美烟公司在内的卷烟企业税负逐步加重，早期英美烟公司在华特权可能还明显一些，但到南京国民政府时期，它在卷烟税方面的特权已不明显。近代中国卷烟业的发展史可以给我们提供若干历史启示，如消费品的价格和品质要与多层次消费人群的消费能力和偏好相适应、努力开发国产原料替代进口原料以作为大规模生产的基础、重视销售网络的建设及广告投入、防止或拆分垄断型企业、注重税收公平等。

[关键词]近代中国 卷烟业 英美烟公司 消费习惯 税负特权

[中图分类号] F14.5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 (2022) 05-0090-08

一、卷烟是一种新的消费品

以往研究近代中国新兴市场兴起的论著，多以棉纺织业为分析对象。其实，还有其他视角可以帮助我们理解近代中国人们消费习惯的改变和新兴市场的产生。本文阐述的近代卷烟市场就是由人们新的消费习惯所催生的巨大市场。对于近代中国卷烟市场，上海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曾经编辑出版过一套《英美烟公司在华企业资料汇编》，资料价值非常珍贵，一直为学界所引用。此外，方宪堂主编的《上海近代民族卷烟工业》研究了近代上海本国的卷烟企业；复旦大学历史系皇甫秋实的博士学位论文《中国近代卷烟市场研究（1927—1937）：企业发展、消费文化、经济危机》全面研究了1927—1937年的中国卷烟市场。^①本文拟对这个行业发展中的另一些问题作探讨，如为什么在英美烟公司的垄断下，中国的中小企业仍能挣扎生存？到底如何理解国民政府时期的税收政策对卷烟行业的影响？

在中国传统社会中，人们没有抽卷烟的习惯，而是吸用旱烟、水烟、鼻烟。中国自种的土烟叶产量相当大，据1910年的调查，中国（包括东北地区）年产土烟叶约在5.7亿磅左右，^②折合427.5万担（100磅折合0.75担）。这类土烟叶适合旱烟、水烟等方式吸用，不适合做卷烟。最好的土烟草据说产自湖南，

作者简介 杜恂诚，上海财经大学经济学院教授（上海，200433）。

^① 皇甫秋实：《中国近代卷烟市场研究（1927—1937）：企业发展、消费文化、经济危机》，《中国经济史研究》2012年第3期。

^② 上海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编：《英美烟公司在华企业资料汇编》第1册，北京：中华书局，1983年，第250-251页。

湖南全境都适于烟草种植，而郴州的烟草又被认为是最好的。但对于那些不习惯吸用土烟草的人来说，这种烟草似乎味道太浓，吸用之后翻肠倒胃。这种烟草还向英国出口。^① 外国进口的卷烟，一开始只是少数有钱人享用的奢侈品，一些买办学会了抽香烟或烟斗。^② 1887年，英商老晋隆洋行第一次将机制卷烟运到上海。^③ 1894年，纸烟在全国进口商品总值中只占0.1%，在上海进口商品总值中占0.2%，数量很小。^④

接下来几十年，随着卷烟价格下降，再加上其吸食和携带方便、包装美观，人们抽烟习惯改变在华夏大地上成蔓延之势。外国资本引领了这一消费潮流，不断增加对中国出口卷烟，并在中国设立卷烟企业进行本地生产和销售。中国传统的土烟叶并不适合生产卷烟，因此外资开始从美国等国进口烟叶进行加工制造。纸烟的进口在1921年达到高峰，其进口值在中国进口商品总值中占2.8%，在上海进口商品总值中占5.3%。烟叶的进口在1931年达到高峰，其进口值在中国进口商品总值中占3.4%，在上海进口商品总值中占5.3%。^⑤ 纸烟输入中国的绝对数量，1912年前后约每年37亿支，1922年前后则增加到每年81亿支，其中50多亿支皆消费于上海及其附近与长江沿岸地区。^⑥ 国际烟草业巨头英美烟草公司与本国烟草企业（如南洋兄弟烟草公司、华成等）也都以上海为生产和销售中心。

表1 纸烟制造材料的进口（1914—1920年）

年份	中国纯输入额（海关两）	上海输入总额（海关两）
1914	199799	17626
1915	327793	7951
1916	695635	410878
1917	821713	547092
1918	1286653	806350
1919	1187718	717114
1920	1740052	1347322

资料来源：晓钟：《中国烟草与制烟工厂》（三续），《总商会月报》第2卷第10号，1922年10月，调查页11。

据表1统计，烟草制造材料的进口总额，7年间约增至8.7倍之多，而上海的进口额则增至76倍之多。英美烟公司引进美国优良的烟种和栽种技术，在中国农村推广种植。公司除了教给烟农技术外，还贷予耕者以资金，建造专为干燥烟叶用的小屋，并给予其他方面的援助，结果颇成功。^⑦ 中国种植引进烟叶的产地面积，1922年约有500万亩，每年烟叶产额约900万担，其中出口约40万担，其余都供给设在中国的卷烟工厂用以加工生产。^⑧ 汉口海关1902—1911年十年报告说：“英美烟公司在汉口的雪茄厂，其规模堪与同类的任何一家大企业匹敌。日产雪茄1000万支，还远远不能满足需求，它的产品已经打败了烟草市场的所有竞争对手。这一方面得益于出色的广告宣传，另一方面是它薄利多销的经销政策，每包雪茄的利润极其微薄。工厂的原料主要取之于本地。前几个月公司在汉水上游另盖了一座厂房。它雇佣的外籍职员四出奔走，大肆宣传，传播美洲烟草籽，向农民讲授种植方法，这些活动得到了官方的

^① 武汉市社会科学联合会编：《近代武汉经济与社会——江汉关税务司穆和德等海关十年报告，1882—1931年》，李策译，1993年，第7页。

^② [美]郝延平：《十九世纪的中国买办：东西间桥梁》，李荣昌等译，上海：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88年，第227页。

^③ 方宪堂主编：《上海近代民族卷烟工业》，上海：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89年，序言（二），第3页。

^④ 上海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上海市国际贸易学会学术委员会编：《上海对外贸易，1840—1949年》上册，上海：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89年，第195页。

^⑤ 上海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上海市国际贸易学会学术委员会编：《上海对外贸易，1840—1949年》上册，第195页。

^⑥ 晓钟：《中国烟草与制烟工厂》（三续），《总商会月报》第二卷第十号，1922年10月，调查页11。

^⑦ 晓钟：《中国烟草与制烟工厂》（三续），《总商会月报》第二卷第十号，1922年10月，调查页12。

^⑧ 晓钟：《中国烟草与制烟工厂》（续前），《总商会月报》第二卷第九号，1922年9月，调查页5。

认可。”^① 上海海关 1912—1921 年十年报告则说：“卷烟工业的发展极为迅速。中国卷烟烟叶的种植业，由于引进了弗吉尼亚种籽和雇用了美国的烟草专家而大大发展了。中国吸卷烟的人逐年增多。大战时期卷烟进口不易，因而国内生产的卷烟数量大增。现在这一工业已奠定了基础，并拥有大批技术熟练的中国工人。1921 年上海出口的卷烟价值达 1100 万海关两，运销国内各地的卷烟价值达 5000 万海关两。”^② 英美烟公司是否真的“薄利多销”，我们留待下文分析，但可以肯定的是，中国的卷烟工业（包括在华外资企业）日益发展，《申报》和《新闻报》等中文报纸以及交通要道上各种卷烟的广告铺天盖地。随着卷烟生产的扩大，卷烟价格也越来越便宜，中低收入的人群也可以接受一些实惠或便宜的卷烟。于是，中国人对卷烟的消费越来越普及，“香烟取代了土制烟叶”，由奢侈品渐渐变成了大众普通的消费品。

二、巨大的寡头企业——英美烟公司

英美烟公司是英、美六家烟草公司出资组建的，其中最主要的股权人是美国烟草公司和英国的帝国烟草公司。英美烟公司在伦敦依英国法律设立，却具有美国公司的鲜明特征。^③ 英美烟公司 1902 年开始来华投资，在上海浦东设厂，在以后的 30 多年时间里迅速发展壮大，到 1937 年全面抗日战争爆发前夕，该公司的在华实际资本已达到 10717 万元，在中国各地已先后设有 11 个卷烟厂、6 个烤烟厂、6 个印刷厂、1 个包装材料厂和 1 个机械厂，职工总数 25000 人。这是一个特大型在华外资企业，呈现从原料种植和采购、产品生产和销售的纵向一体化特征。^④

在原料种植和收购方面，在前期调查研究的基础上，英美烟公司于 1914 年起先后在山东、河南、安徽推广种植美烟成功。1919 年，它在中国收购美种烟叶数量已经是进口数量的 3 倍，逐步解决了就地获得廉价原料的问题。1935 年，它在中国的烟叶收购量占中国主要烟叶产区全部烟叶总产量的 60%，在有的地方甚至达到 90%，确立了在收购烟叶方面的垄断地位。^⑤ 在生产方面，1941 年太平洋战争爆发前英美烟公司在华各厂的卷烟产量占全国总产量的比重一直具有压倒性优势，1937 年高峰时产量为 112 万箱（每箱 5 万支装），占全国总产量约 2/3。^⑥ 在销售方面，1925 年前英美烟公司在华企业卷烟销售量占到全国销售总量的 70%—80%。尽管中国人民反帝爱国运动的高涨使英美烟公司的营业受到一定打击，但在太平洋战争爆发前的十几年里它的年销售量仍经常保持在全国总销售量的 60% 左右。^⑦

英美烟公司搭建了遍布全国的销售网络。这个销售网以上海为中心，通过各级销售组织深入腹地，甚至穷乡僻壤。它把全中国的地域划分为若干部（相当于几个省的区域）、区（相当于一个省的区域）、段（相当于一个专区）进行销售管理，公司也有相应的部、区、段设置。这些部、区、段机构本身并不直接经营业务，而是负责各自地区的广告、运输、收款、发货等工作，推销则由拿佣金的大小经销商进行。例如，在抗战前，天津部共辖北方区、芦汉区、山东区、蒙疆区 4 个区，下设 24 个段，共有大经销商 321 家，小经销商约 2000 家，零售商约 26000 家。公司要求它的大经销商一律不得再经销其他烟厂的产品，以此来堵住其他烟厂的销路。跌价是该公司垄断中国卷烟市场的另一个重要手段。它针对华商烟厂销路较好的牌子，在同一地区用某种牌子削价倾销，来逐一打击并挤垮华商烟厂。^⑧ 该公司重视广告，通过各种广告招贴和赠送香烟让人试吸的方式将这一消费方式介绍至每个城镇和每处乡

^① 武汉市社会科学联合会编：《近代武汉经济与社会——江汉关税务司穆和德等海关十年报告，1882—1931 年》，第 98 页。

^② 徐雪筠等译编：《上海近代社会经济发展概况（1882—1931）——海关十年报告译编》，上海：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85 年，第 215 页。

^③ Sherman Cochran, *Big Business in China*, Cambridge and London: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80, p.13.

^④ 上海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编：《英美烟公司在华企业资料汇编》第 1 册，前言，第 2-3 页。1937 年英美烟公司的在华实际资本依据《英美烟公司在华企业资料汇编》第 4 册，第 1488 页。

^⑤ 上海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编：《英美烟公司在华企业资料汇编》第 1 册，前言，第 3、13 页。

^⑥ 上海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编：《英美烟公司在华企业资料汇编》第 1 册，前言，第 14 页。

^⑦ 上海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编：《英美烟公司在华企业资料汇编》第 1 册，前言，第 16 页。

^⑧ 上海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编：《英美烟公司在华企业资料汇编》第 1 册，前言，第 14-15 页。

村。^①“许多的乡村中不知道‘孙中山’是何许人，但很少的地方不知道‘大英牌’香烟”。^②

这样一个企业，可以看作是美国烟草巨头采取多国化经营战略在中国的复制。1917年前，几乎所有的美国大食品公司都把生产集中在少数大工厂内，且有自己庞大的采购销售部门和海外销售网络，有几家还在海外设立工厂。在烟草行业中，美国烟草公司的势力一直非常强大。1909年，美国烟草公司一家企业所占份额是75%。^③1911年，在美国烟草行业中占有太大份额的美国烟草公司被法院根据谢尔曼反托拉斯法判决解体。1948年美国烟草业5家领头公司中的4家都曾是美国烟草公司解体前的组成部分。^④由于个别巨大企业在美国国内的过度扩张受到限制，它们就向国外寻求发展空间。在美国，包括烟草在内的众多包装食品公司都采取了多国化经营和产品多元化的经营策略。它们在国外的投资特征，同它们在美国本国的投资特征十分雷同，如十分依赖广告、采用新的生产方式和新机器、建立高集中度的销售网络等。^⑤

英国的习惯法禁止企业联合，美国的谢尔曼法禁止垄断，而德国则倡导合作的管理资本主义，以企业间的合作理念替代竞争理念，认为企业的兼并和带有利益共享的各种托拉斯组织都是合法的。^⑥当时的中国没有反托拉斯法，并不是说中国学德国，而是因为中国在当时积贫积弱的背景下还不可能奋起发动一项针对外资垄断的立法。

三、市场扩大与本国企业参与竞争

尽管英美烟公司规模巨大，仍陆续有其他外资烟草公司在中国设立，如在中国东北、华北地区有多家日资烟草公司。^⑦在1906—1924年间，上海先后成立过13家除英美烟公司之外的美、日、俄、法、希腊、意、比等国的卷烟厂。^⑧中国本土的卷烟企业也陆续设立，表2是1898—1927年间中国新设本土卷烟企业的统计。

在这批企业中，最著名的是1917年设于上海的南洋兄弟烟草公司，由简氏家族（简照南、简玉阶）经营，创办资本500万元。1920年设于上海的中国华成烟草公司，创办资本120万元，由戴耕莘主持，业绩特别出色。

表2的统计只列入创办资本在1万元以上的企业，当时数量更多的是创办资本在1万元以下的小微企业。据统计，经过五卅之后的抵制运动，1927年上海本土卷烟企业已从14家迅速扩大到182家，^⑨其中绝大多数是小微企业。这些华商卷烟企业在市场的风浪中很不稳定，1928年上海的华商卷烟厂已从182家减为94家，到1932年只剩下60家。连当时最大的华商卷烟企业南洋兄弟烟草公司，在英美烟公司的巨大压力以及金价暴涨引起原料成本上升的不利形势下，也出现了巨额亏损，1928年亏200万元，1929年亏320万元，并一度停业整顿，资本额由1927年的2011万元减为1931年9月的1125万元。^⑩但在上海，华商烟厂在产值上已不落下风（见表3）。

为什么在巨大的外资寡头企业的阴影笼罩下，市场上还会不断涌现出许多中小卷烟企业？主要有三个原因。

① Sherman Cochran, *Big Business in China*, pp.19-22.

② 《申报》1934年3月20日华商卷烟厂要求修改税则文，转见上海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编：《英美烟公司在华企业资料汇编》第1册，前言，第15页。

③ [美]小艾尔弗雷德·D·钱德勒：《看得见的手——美国企业的管理革命》，重武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87年，第428页。

④ [美]小艾尔弗雷德·D·钱德勒：《规模与范围——工业资本主义的原动力》，张逸人等译，北京：华夏出版社，2006年，第166页。

⑤ [美]小艾尔弗雷德·D·钱德勒：《规模与范围——工业资本主义的原动力》，第159-165、169页。

⑥ [美]小艾尔弗雷德·D·钱德勒：《规模与范围——工业资本主义的原动力》，第489-493页。

⑦ 晓钟：《中国烟草与制烟工厂》（续前），《总商会月报》第2卷第9号，1922年9月，调查页5。

⑧ 方宪堂主编：《上海近代民族卷烟工业》，第33页。

⑨ 方宪堂主编：《上海近代民族卷烟工业》，第44页。

⑩ 方宪堂主编：《上海近代民族卷烟工业》，第57、64页。

表2 中国本土卷烟企业的设立统计 (1898—1927年)

年份	设立家数	创办资本(千元)	其中创办资本在10万元以上的企业家数	年份	设立家数	创办资本(千元)	其中创办资本在10万元以上的企业家数
1898	2	154	1	1916	1	50	
1902	2	150		1917	2	5039	1
1903	1	14		1918	1	200	1
1904	1	14		1919	3	510	2
1905	10	590	2	1920	5	1200(缺4)	1
1906	8	470(缺1)	2	1921	1	40	
1907	1	缺		1922	3	60(缺1)	
1908	1	80		1924	3	150	1
1911	1	缺		1925	4	741	2
1912	2	90		1927	3	150	1
1913	1	50		不详	3	150(缺2)	1
1915	2	80		共计	61	9982(缺10)	15

资料来源：杜恂诚：《民族资本主义与旧中国政府，1840—1937》，上海：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91年，附录，第383-387页。

表3 上海中外烟厂的产量(千箱)、产值(千元)统计(1931年)

类别	总计		其中：华商烟厂				其中：外商烟厂			
	产量	产值	产量	占比%	产值	占比%	产量	占比%	产值	占比%
高级烟	3.3	987.2	0.1	3.7	44.3	4.5	3.1	96.3	942.9	95.5
中级烟	140.8	26166.1	83.8	59.5	15468.8	59.1	57.0	40.5	10697.3	40.9
低级烟	731.2	91398.6	435.3	59.5	54407.4	59.5	295.9	40.5	36991.3	40.5
合计	875.3	120512.2	519.2	59.3	69920.4	58.0	356.1	40.7	50591.7	42.0

资料来源：《工商半月刊》第5卷第1号，第87-88页。转见方宪堂主编：《上海近代民族卷烟工业》，第116页。

一是市场处于不断扩大的上升期内。从上海到周边地区，到长江沿岸地区，再到更广阔的腹地，市场的扩大处于节节进展之中。有的地方市镇虽小，但卷烟生意很好，如南洋兄弟烟草公司宁波分公司黄吉林嘉全代理店的报告称：“敝号系专营南洋生意，敝处市镇极小，商店不过五六十家，住家不过五六百户，然生意极好，尤以九如牌与马车牌为最，九如牌每月至少可销十五箱至二十箱不等，惜乎货品常缺；马车牌货既常有不继之虞……不过销数尚能与九如相仿。其他如民众牌、尖角牌等销路尚好。”^①这样的小镇居然“生意极好”，估计相当部分是由周边乡村的人们买去消费的。英美烟公司的产品并不能覆盖所有的市镇和乡村。在稍大市镇象山，销售竞争的两家卷烟公司南洋和华达都是华商公司。南洋的代理店生祥的报告称：“敝号专销南洋出品各烟，销场当以九如及民众二牌为最，惜乎二烟来源时或中断，以致坐失良机。以前华达公司出品农夫牌香烟，每支卖六文，而南洋出品九如牌每五百支行盘一元三角五分，须贴印花五角，故每支须卖八文，因此九如销路不旺。其后行盘减至一元，印花改贴二角，敝号乘此机会照原本每支六文售出以便打倒农夫牌，果然如愿以偿，岂意销路大有转机之时，该烟来源中断，几至全功尽弃，殊感痛惜。”^②市场的扩张给了中小卷烟企业生存的空间。

二是人们消费习惯的差异性和多元化。对于纸烟这类消费品，人们的偏好是千差万别的，地域差异、经济能力差异、个体差异、文化差异等都会引起偏好差异。消费者会从众多的品牌中选择适合自己的那一种，这也是众多中小企业得以存在的理由。

① 潘序伦会计师事务所对南洋兄弟烟草公司宁波分公司帐目报告书，1927年2月30日。上海市档案馆藏档案：Q91-1-47。

② 潘序伦会计师事务所对南洋兄弟烟草公司宁波分公司帐目报告书，1927年2月30日。上海市档案馆藏档案：Q91-1-47。

三是英美烟公司高盈利战略给众多市场参与者留下了一片天地。1920—1937年，驻华英美烟公司实际盈利率为年平均56.6%，^①这意味着它并没有采取薄利多销的策略，其产品的价格是定得偏高的。而在众多的华商卷烟企业中，除了极个别的企业（如华成公司的业绩相当突出）外，绝大多数企业的盈利率无法同英美烟公司相媲美。最大的华商烟厂南洋兄弟烟草公司在同时期内的利润率多数年份未能超过10%，1928至1930年间还出现了巨额亏损。^②在由英美烟公司主导的价格水平下，英美烟公司在劳动密集型规模生产上的优势可能有一些，但不明显，其成本优势主要体现在销售方面。^③据1925—1936年统计，南洋兄弟烟草公司销售费用占销货净收入的比例，一般为20%左右。^④相比之下，销售规模更大、销售网络更广泛、销售制度更健全的英美烟公司的广告、赠品、销售组织等费用摊薄得更加明显。根据1941年9月的统计，英美烟公司的老刀牌和大英牌香烟的销售费用仅为销售净收入的5%，品海牌为6.2%，大前门牌和三炮台牌为6.5%，最高的哈德门牌也只有12.7%。^⑤华商卷烟企业较高的销售成本压缩了它们的利润空间，其中很大一部分企业在市场波动中破产倒闭。

四、英美烟公司在华特权

《英美烟公司在华企业资料汇编》的主编张仲礼认为，英美烟公司在近代中国享有“烟税特权”，这使它在跟华商烟厂的竞争中处于有利地位，并由此形成垄断地位。他写道：“就英美烟公司的烟税特权而言，第一是它与旧中国历届政府之间实际上存在‘协定烟税’的局面；第二，愈到后来，两者之间勾结愈紧密，英美烟公司开始还是通过外交途径与政府打交道，后来就直接同政府高级官员打交道；第三，它负担的税率较华商烟厂为低，因而加强了它在市场上的竞争能力，能抢占市场，排挤华商烟厂，形成垄断地位。”^⑥事实上，英美烟公司在中国的垄断地位并不是因为它税负较轻而形成的。

在晚清，从英美烟公司自己保存的颐中档案来看，清政府对该公司的产品征收了相当于值百抽五的单一出厂税。该公司通过外交途径对该项出厂税表示疑义，“坚持要继续按烟丝每百斤交银四钱五分的税率纳税”。清政府表示可以同意，“但因从价值百抽五的税率已予免除，就不能再享受免征其他捐税的权利，产品必须实行的规定是如已付出口税的商品重新进入其他港口，沿岸贸易税必须照付，如更深入运至内地，必须向海关纳关税，向厘金关卡纳厘金。”^⑦至于秦祖辉在1909年出版的《烟草刍议》一书中说洋商按烟丝纳了值千抽三或值千抽七的低税后，常在运货途中蒙混过关而不缴子口税和厘金的情况，发生的几率如何，并不得其详。^⑧

晚清政府对于本国机制工业品也是有所扶持的。1896年5月，总署奏准凡关机器制造货物，按值百抽十征税，其余税厘概免。^⑨这确实比对外国工厂值百抽五的单一出厂税高出一倍，比值千抽三至值千抽七的税率高出更多。1909年5月，清廷规定：“各省所有设厂用机器制造物品运销他处者，均准出口暂按值百抽五例，完纳正税一道，沿途概免重征，以利行销。”^⑩这比1896年的值百抽十进了一大步，单从征税的正式规定来看，已做到华洋一律，至于实行如何，还有待考证。

北洋政府时期，各地方政府次第对卷烟实行加税。始作俑者是浙江省政府，该省对卷烟等商品加税，引起英、美等国公使的抗议。但据英美烟公司的颐中档案，1915年7月该公司同浙江省和江苏省当局达成了增税协议：“解决的办法是付给该省一笔相当于全部货物运至内地的子口税税款，同时对在通商

① 上海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编：《英美烟公司在华企业资料汇编》第4册，第1598页。

② 上海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编：《南洋兄弟烟草公司史料》，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58年，第276页。

③ 上海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编：《英美烟公司在华企业资料汇编》第4册，第1515-1521、1524-1525页。

④ 方宪堂主编：《上海近代民族卷烟工业》，第123页。

⑤ 根据上海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编《英美烟公司在华企业资料汇编》第4册第1522页表计算。

⑥ 《张仲礼文集》，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1年，第282页。

⑦ 上海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编：《英美烟公司在华企业资料汇编》第2册，第751页。

⑧ 上海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编：《英美烟公司在华企业资料汇编》第2册，第751-754页。

⑨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所：《海防档》机器局（二），台北：台湾艺文印书馆，1957年，大事年表，第11页。

⑩ 《本部会奏议复湘抚奏官办铅矿请免税厘折》，《商务官报》1909年第30期，第4页。

口岸包括县城在内的全部货物销售额的 20% 另行付出一笔同样的税款。在通商口岸销售货物的付税依据是从通商口岸运至内地的零星批量，估计相当于 20%”，^① 全部税率相当于 3%。1923 年起，各省次第征收纸烟税，税率 20%，英美两国使领迭次提出抗议，认为该税“非法”，英美烟公司实行抵制。但实际上该公司的各地经销商同各地方当局达成不同的协议，认缴了大致从 7.5% 到 14% 不等的卷烟税。^② 尚没有史料证明各地的华商比外商多缴了卷烟税。

南京国民政府也对卷烟实行了加税，1928 年 2 月至 1929 年 1 月实行 22.5% 统税，具体分为七级；1929 年 2 月至 1930 年 9 月实行 32.5% 统税，具体也分为七级；1930 年 10 月至 1932 年 3 月实行三级制统税；1932 年 3 月至 1937 年 4 月改为二级制统税。^③

有人认为，当时英美烟公司在华制造的卷烟主要是高、中级烟，华商烟厂的产品则主要是低级烟，而国民党政府制定的高级烟税率较低、低级烟的税率较高政策照顾和保护了外资烟厂，损害和打击了华商烟厂。^④ 实际上，英美烟公司固然在高档烟的生产上占了绝对多的份额，但该公司如要占领从城镇到

表 4 七级统税制

等级	出厂价格(元)	225 统税			325 统税		
		税额(元)	最高税率(%)	实行时期	税额(元)	与 225 统税差额(元)	最高税率(%)
1	1052 以上	280.1	26.6	1928.1.18 颁布统税条例，1.27 正式实施。至同年 11.30	404.6	124.5	38.5
2	714—1052	178.9	25.1		258.4	79.5	36.2
3	546—714	128.3	23.5		185.3	57.0	33.9
4	378—546	94.5	25.0		136.5	42.0	36.1
5	252—378	64.1	25.4		92.6	28.5	36.8
6	126—252	37.1	29.5		53.6	16.5	42.6
7	126 及以下	20.3	—		29.3	9.0	—

资料来源：方宪堂主编：《上海近代民族卷烟工业》，第 132 页。

表 5 三级统税制

等级	出厂价格(元)	旧三级制			新三级制		
		税额(元)	最高税率(%)	实行时期	税额(元)	与旧三级制差额(元)	最高税率(%)
1	540 以上	225	41.7	1930.10.1 至 1931.1.31	305	80	56.5
2	150—540	56	37.3		81	25	54.0
3	150 及以下	32	—		39	7	—

资料来源：方宪堂主编：《上海近代民族卷烟工业》，第 133 页。

表 6 二级统税制

等级	旧二级制				新二级制			
	出厂价(元)	税额(元)	最高税率%	实行时期	出厂价(元)	税额(元)	最高税率%	实行时期
1	260 以上	95	36.5	1932.3.21 至 1933.12.4	300 以上	160	53.3	1933.12.5 至 1937.4.4
2	260 及以下	55	—		300 及以下	80	—	

注：旧二级制的第 1 级售价不予限制，第 2 级最高售价，如非外资烟厂所在地，准放宽 10 元，不超过 270 元；新二级制的第 1 级最高售价不予限制，第 2 级最高售价，如非外资烟厂所在地，准放宽 20 元，以不超过 320 元为限。资料来源于方宪堂主编：《上海近代民族卷烟工业》，第 134 页。

① 上海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编：《英美烟公司在华企业资料汇编》第 2 册，第 755 页。

② 上海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编：《英美烟公司在华企业资料汇编》第 2 册，第 784-820、843-846 页。

③ 方宪堂主编：《上海近代民族卷烟工业》，第 132-134 页。

④ 方宪堂主编：《上海近代民族卷烟工业》，第 138 页。

乡村的广阔市场，它就不可能不生产中级烟和低级烟。1931年，英美等外资烟工厂在上海中级烟和低级烟的产值或产量中，大约都占40%的比重，而华商烟厂约占60%的比重。由于高档烟占的比重小，所以无论是三级税率，还是二级税率，都不会特别地对外资烟厂有利。何况，对于七级税率的修改是由华商烟厂向国民政府财政部提出的。1930年1月，各华商卷烟企业“鉴于大部分营业皆属第七等烟件，并鉴于一切烟件之生产费均已膨胀，故认为设使税级不予变通，营业上则无盈利之可能”，要求财政部将七级税制改为二级税制。对华商企业的提议，英美烟公司表示“亟愿附议”。南京国民政府先是把七级税制改成三级税制，并在实践中修订过一次，以后同样是根据华商卷烟企业的意见，将三级税制改成二级税制。在这个过程中，海关对进口卷烟征收50%的金单位关税，而对国产品则征收40%的统税。^①所以说南京国民政府在卷烟税上“协议”和“照顾”英美烟公司的利益是没有根据的。

总的来看，从晚清到北洋再到南京国民政府时期，包括英美烟公司在内的卷烟企业的税负是逐步加重的。早期英美烟公司的在华特权可能还明显一些，但到南京国民政府阶段，它在卷烟税方面的特权已不明显。英美烟公司对众多华商卷烟企业形成巨大竞争压力，主要是由其相对低廉的成本（特别是销售成本）造成的，但因为英美烟公司采取的是厚利政策，这给华商企业留出了足够的生存空间。

五、历史启示

近代中国卷烟工业的发展史可以给我们若干历史启示。第一，以卷烟代替土烟丝这一消费习惯的改变是跟城市化发展紧密相关的，这种消费品首先是被大城市的居民所接受，然后向中小城市、城镇乃至农村扩散。第二，卷烟的发展是跟大众消费能力相匹配的，其质量和价格分为多个档次，口味也各不相同，这样可以满足不同阶层、不同偏好人群的需求，并成为人们生活方式的一部分。第三，卷烟企业从依赖进口烟叶到推广烟叶在本土种植，是大大降低成本的举措。以国产原料替代进口，是这种消费品大规模生产的基础和保证。第四，卷烟工业的成功，不仅在于生产，更在于销售。相对于华商，英美烟公司的主要优势及成功在于他们对销售的大投入，包括覆盖全国大部分地区的销售网络建设以及广告的投入。第五，英美烟公司的垄断历史告诉我们，垄断不利于竞争，不利于消费者。消费品的生产和销售要打破垄断，鼓励良性竞争，这样才能压缩产品的垄断利润，有利于让价格定在合理区间。同时，政府要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在消费品的税收政策上要做到一视同仁，不给外企超国民待遇，更不歧视民企。

责任编辑：张超

^① 上海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编：《英美烟公司在华企业资料汇编》第2册，第911-914页。

金融资源配置效率对地方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影响研究^{*}

冯锐 郑伟钢 张少华

[摘要]本文从理论层面剖析金融资源配置效率对宏观经济、地方财政、金融部门、非金融部门、房地产部门和对外贸易六个维度的金融风险影响，并基于中国2011—2019年省级面板数据，采用综合指数法构建地方系统性金融风险指数，量化分析金融资源配置效率对地方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影响。研究发现优化金融资源配置效率有助于显著降低地方系统性金融风险，而且金融资源配置效率对六个维度的金融风险影响存在显著异质性；提升金融资源配置效率能够有效抑制相邻地区系统性金融风险，金融资源在区域间的流动促使邻近地区能有效缓解金融资源配置效率引发的金融风险。

[关键词]金融资源配置效率 系统性金融风险 空间溢出效应

[中图分类号] F061.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2022)05-0098-08

一、引言

提高金融资源配置效率，不仅事关实体经济运行效率，而且对于防范和化解系统性金融风险有着重要价值。金融风险防范化解的核心在于市场对金融资源配置的有效性，金融资源配置效率决定了金融资源与复杂经济系统之间的协调性和适配度。虽然我国金融结构呈现多元化发展，金融资源配置的规模效应不断提升，但金融资源配置效率的负外部性仍然持续影响着金融市场的完善，金融资源配置效率问题已经成为影响我国系统性金融风险的一个重要因素。

在学界，学者们对系统性金融风险的研究经历了由简单到复杂、由狭义到广义的认知过程。第一，关于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内涵并未形成统一意见。除了风险传染视角和金融功能视角外，十国集团(G10)和FSB、IMF、BIS等提出的代表性观点认为，系统性金融风险是可能导致金融体系部分或全部受到损害，并引致更大范围金融服务紊乱，给实体经济造成严重影响的风险。第二，学者依据系统性风险的来源和特征提出了不同的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度量方法。一是在综合指标法，范云朋(2020)使用ESRB-CIIS的方法来监测和衡量我国系统性金融风险，建立了系统性金融风险指数；^①二是网络模型法，白鹤祥等(2020)在分析房地产市场风险的影响机制基础上，构建出一个系统性金融风险网络模型并提供预警区间，运用Var及其变形方法进行测度。^②第三，基于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内涵及其度量研究，学

^{*} 本文系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青年项目“法治治理下金融资源配置的经济增长效应研究”(20CJY062)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 冯锐，广州大学经济与统计学院副教授；郑伟钢，广州大学经济与统计学院研究生；张少华，广州大学经济与统计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广东广州，510000)。

^① 范云朋：《我国系统性金融风险监测与度量研究——基于ESRB-CIIS研究方法》，《经济问题探索》2020年第11期。

^② 白鹤祥、刘社芳等：《基于房地产市场的我国系统性金融风险测度与预警研究》，《金融研究》2020年第8期。

者们分析了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影响因素，包括房地产市场、股票市场、信贷市场、宏观金融杠杆等。比如马勇和陈雨露（2017）考察了不同国家金融杠杆和金融杠杆波动性对国家经济发展的影响效应，发现金融杠杆的波动冲击国家经济增长，产生金融风险负面影响。^①

金融资源配置的核心问题是实现金融资源配置效率的最大化。学者们的研究主要围绕金融资源配置的内涵、测度和风险效应展开。第一，学者们基于市场规律的微观法则判断金融资源配置是否存在错配，认为：狭义口径行业内的所有企业的边际收益产品相等，意味着该行业实现了金融资源配置的有效配置；当行业内不同企业金融要素投入的边际收益产品呈现出横截面差异，意味着该行业存在金融资源配置错配。^②第二，金融资源配置的度量主要是从宏观层面的生产率剩余和微观层面的生产率差距进行研究。戴小勇（2018）聚焦于单一比例指标或某种导致金融资源配置错配的因素。^③伦晓波等（2018）以企业成本偏离行业平均资本的程度来比较资本边际报酬水平的差异化，研究金融资源配置程度。^④第三，金融资源配置错配的风险效应。李欣泽等（2018）指出金融资源配置错配容易使金融资源配置过度流向虚拟经济，加速虚拟经济与实体经济的非均衡发展，尤其是虚拟经济挤压新兴实体经济的需求，导致实体经济融资难、融资贵，越来越滑入失血式循环的困境。^⑤

综上所述，现有研究大多选择融资错配、杠杆率、金融资产价格周期等单一视角分析金融资源配置与系统性金融风险或实体经济之间的关系，鲜有从整个金融市场的资源配置层面直接分析金融资源配置对地方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影响机理和经验证据，更未能深入解析金融资源配置对不同区域系统性金融风险的空间效应。鉴于此，本文在已有研究基础上，利用2011—2019年省级面板数据，构建一个包含宏观经济、地方财政、金融部门、非金融部门、房地产部门和对外贸易的系统性金融风险指标体系，直接考察金融资源配置影响地方系统性金融风险的理论机制和实证经验，并从我国省级层面研究金融资源配置对不同区域系统性金融风险的空间效应，从而丰富对金融风险来源和机制探究的“地方视角”，也为现有文献关于系统性金融风险的空间传染及治理研究提供了直接证据。

二、理论基础

我国仍存在金融资源配置与企业生产率不匹配的现象，引致金融资源配置流向无效率、低效率的部门或者过度流向虚拟经济，抑制实体经济的发展，成为系统性金融风险的诱发因素。从金融资源配置的角度看，金融资源配置如何在我国宏观经济部门、地方政府部门、房地产部门、金融部门、非金融部门、对外贸易部门分配存在着竞争矛盾与合作问题，将对系统性金融风险产生直接影响。本文将具体阐述金融资源配置经由以上部门的影响演变进而引发系统性金融风险的过程。

金融资源配置在宏观经济部门的错配形成宏观经济风险。金融资源配置的错配容易形成虚拟经济与实体经济的非均衡发展，带来宏观经济的不稳定性。从资源配置的竞争矛盾看，宏观经济的稳定发展主要立足于良好的实体经济和适度的虚拟经济。资源错配降低了实体经济的全要素生产率，导致实体经济衰退。同时，短期内金融资源配置过度流向虚拟经济，长期内因缺乏实体经济输血的虚拟经济会滑入失血式循环的困境，这最终造成宏观经济风险。从资源配置的合作问题看，资源错配使得实体经济创造的收益无法达到金融部门的期望收益。这可能衍生出资本闲置，甚至导致金融部门自营业务的过度膨胀，引发宏观经济风险。

金融资源配置在地方政府部门的错配形成财政赤字风险。金融资源配置的错配容易使得地方政府基于发展地方经济的职责而进行债务扩张，增加金融风险。从金融资源配置的竞争矛盾看，地方财政部门依托政府

① 马勇、陈雨露：《金融杠杆、杠杆波动与经济增长》，《经济研究》2017年第6期。

② 杭静、郭凯明等：《资源错配、产能利用与生产率》，《经济学（季刊）》2021年第1期。

③ 戴小勇：《资源错配视角下全要素生产率损失的形成机理与测算》，《当代经济科学》2018年第5期。

④ 伦晓波、杨竹莘等：《所有制、对外直接投资与融资约束：基于金融资源配置视角的实证分析》，《世界经济研究》2018年第6期。

⑤ 李欣泽、陈言：《金融摩擦与资源错配研究新进展》，《经济学动态》2018年第9期。

隐形担保及利率优惠政策可通过融资平台公司吸纳巨量金融资本，投入到基础设施和低收益类资产，甚至以行政干预方式控制金融资源。但地方隐性债务的还本付息会凸显金融资源错配问题，对地方财政稳定性造成冲击，形成地方债务危机。从资源配置的合作问题看，资源错配使得地方政府债务具有使用周期长而债务期限较短的特征。当地方政府隐性债务没有出现问题时，银行、信托等金融机构基于财政承诺支持地方政府举债。一旦或有黑天鹅事件发生，地方政府无法偿还债务，金融机构就会出现大量坏账，对地方金融稳定产生冲击。

金融资源在房地产部门的错配形成资产泡沫风险。金融资源的错配容易使得房地产部门集聚过度资金而推动房价上涨，可能造成资产价格市场虚假繁荣和恶性膨胀。从资源配置的竞争矛盾看，我国独特的“土地财政”和居高不下的房价使得房地产部门容易成为投资的重点领域。房地产部门的杠杆率也伴随着金融资本的热追而快速上升，并通过资产负债表关联下的权益和债务途径不断积累风险，容易引发房地产泡沫。从资源配置的合作问题看，资源错配使得地方政府基于房价上涨带来的收益而偏好杠杆，债务风险不断积累。同时，非金融部门和金融部门通过房产等抵押品提高自身杠杆，获取更多资本。这增加了违约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和金融体系的不稳定性，而且以债务类资产为主的金融部门更易积聚、引发资产泡沫危机。

金融资源在金融部门的错配形成金融机构风险。金融资源错配容易使得金融部门的大量资金过度配置到虚拟化的资本市场，形成金融资本的空转。从资源配置的竞争矛盾看，金融部门通常采取杠杆经营模式，大量资源被金融机构通过工具或交易制度创新，创造出诸多高收益、强风险的金融衍生产品。资源过度集中在虚拟经济领域，导致金融市场的不确定性及投机性风险。从资源配置的合作问题看，资源错配使得金融机构的资金大量投向虚拟经济而脱离实体经济的“输血”，对其他部门所需金融资源形成过度挤出效应，引发金融机构风险。

金融资源在非金融部门的错配形成实体经济危机。金融资源错配容易造成非金融部门的外部融资成本提高，实体企业的预期利润降低。从资源配置的竞争矛盾看，基于资本的逐利性，实体企业的资源配置将转向较高收益的虚拟经济。这导致实体企业资产净值不断下降，最终引发实体企业因外源性融资受阻而产生流动性危机。从资源配置的合作问题看，资源错配使得实体企业从主营业务获得的收益率显著低于其他金融投资收益。实体企业因而将本来应该投资于企业生产的长期投资转入较为短期的金融资产投资，形成金融资源在实体经济部门的功能失衡与错配，引发实体企业经营风险。

金融资源在对外贸易部门的错配形成外部市场风险。金融资源错配容易影响企业的进出口行为，进而对涉外贸易行业的经常项目和资本项目往来产生不确定性影响。从资源配置的竞争矛盾看，资本错配会导致部分出口企业很难克服出口贸易的固定成本，而进口企业只能通过进口更高价格的生产要素组织生产，长期内造成行业整体的经常项目和资本项目往来结构性改变，引发国际收支失衡。从资源配置的合作问题看，部分涉外贸易企业虽然可以通过政策性融资获取金融资源，但融资过程通常伴随着政治关联或所有制特征等非市场化因素，面临间接融资机构的“惜贷”行为，这形成了外部市场风险。

三、数据、变量与模型

(一) 模型构建

为分析金融资源配置效率对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影响，本文构建如下计量分析模型：

$$Y_{it} = \alpha + \alpha_1 Fi_{it} + \alpha_2 Sup_{it} + \alpha_3 Urb_{it} + \alpha_4 Stru_{it} + \alpha_5 Agp_{it} + \gamma_i + \lambda_t + \mu_{it} \quad (1)$$

其中，被解释变量为系统性金融风险 Y ，核心解释变量为金融资源配置效率 Fi 。控制变量分别为金融监管强度 Sup 、人口老龄化 Agp 、城镇化水平 Urb 、产业结构水平 $Stru$ 和市场化水平 $Mark$ 。 i 表示的是全国各省市的样本数据 ($i=1, 2, \dots, 30$)， t 表示不同时期 ($t=2011, 2012, \dots, 2019$)， α 和 μ 分别表示的是截距项和随机扰动项， γ 表示省份固定效应， λ 表示时间固定效应。

为进一步分析金融资源配置效率对系统性金融风险影响的空间溢出影响，本文构建如下空间计量分

析模型：

$$Y_{it} = \alpha + \rho WY_{it} + \beta_1 Fi_{it} + \beta_2 Sup_{it} + \beta_3 Urb_{it} + \beta_4 Stru_{it} + \beta_5 Agp_{it} + \theta_1 WlnFi_{it} + \theta_2 WSup_{it} + \theta_3 WUrb_{it} + \theta_4 WStru_{it} + \theta_5 WAgp_{it} + \gamma_i + \lambda_t + \mu_{it} \quad (2)$$

β_n 表示第 n 个变量对本地区的影响系数, θ_m 表示解释变量空间滞后项系数, ρ 表示被解释变量空间滞后项系数。由 Wald 和 LR 检验来判定 SDM 模型是否会退化为 SLM 或 SEM 模型。

(二) 数据与变量

1. 被解释变量。系统性金融风险具有影响范围广与累积速度快的特征, 单一部门风险不能代表我国整体金融风险状况。通过借鉴陶玲和朱迎 (2016)、左晓慧 (2021) 测量系统性金融风险的方法, 本文将我国系统性金融风险分为六个维度, 即宏观经济风险、地方财政风险、金融部门风险、非金融部门风险、房地产部门风险以及对外贸易风险。^{①②} 根据各个领域风险的影响因子构建相关指标, 运用主成分分析法计算出来的得分与权重构建出我国各省份的金融风险指数, 并采用了归一化处理 (见表 1)。

表 1 系统性金融风险指标

部门风险	指标变量	经济含义
宏观经济风险	GDP 增长率 X1	地区总体宏观经济增长率越低, 风险越高
	固定资产投资变化率 X2	地区固定资产投资变化率越大, 风险越高
	通货膨胀水平 X3	通货膨胀程度越高, 风险越大
	失业率 X4	失业率越高, 抗风险能力越差
	人口增长率 X5	增长率越低, 风险越大
地方财政风险	财政赤字变化率 X6	财政赤字变化率越高, 抗风险能力越差
	财政依存度 X7	财政依存度越高, 抗风险能力越差
	地方一般预算支出 / 收入 X8	预算支出增速超过收入增速时, 风险提高
金融部门风险	存贷比 X9	金融机构贷款增速超过存款增速时, 风险提高
	不良贷款率 X10	不良贷款率越高, 风险越高
非金融部门风险	流动资产变化率 X11	流动资产变化率越高, 抗风险能力越差
	资产负债率 X12	负债率越高, 风险越大
房地产市场风险	住宅投资变化率 X13	变化率越高, 风险越大
	商品房平均销售价格变化率 X14	价格变化率越高, 风险越大
	房地产开发投资变化率 X15	变化率越高, 风险越大
对外贸易风险	进出口总额 / GDP X16	对外贸易状况波动越大, 风险越高
	实际利用外资 / GDP X17	对外资的依赖状况越高, 风险越高

注: 数据来源于中国区域经济统计年鉴、各省市统计年鉴、国泰安数据库及 Wind 数据库。

(1) 指标处理。本文采用 2011—2019 年省级数据作为样本, 为了消除指标之间不同部门维度及其变动方向差异对构建出来的风险指数产生的影响, 对变量指标进行标准化处理。

(2) 系统性金融风险指数合成。运用 STATA 软件对数据进行因子分析处理, 提取主成分公共因子, 各因子相关载荷作为权重, 综合计算得分作为系统性金融风险测度。对上述所有变量进行 KMO 检验和 Bartlett 检验, 以确认所选指标是否适合因子分析, 并构建地方系统性金融风险指数。其中, KMO 值为 0.658, 巴特利特球形度检验 p 值小于 0.001, 表明样本数据因子分析效果较好, 用因子分析实现降维的方法是可行的。根据惯例取累计方差贡献率接近于 80% 的前 k 个主成分, 对所提取的因子载荷运用最大方差法进行旋转, 以简化对相关因子的解释。

2. 解释变量。通过金融资源的投入和产出效率来衡量不同区域的资本配置效率, 并由此反映金融资源不匹配程度。本文采用史亚荣等 (2020) 所使用的地区金融相关比率 (贷款余额与地区生产总值之比),

^① 陶玲、朱迎:《系统性金融风险的监测和度量——基于中国金融体系的研究》,《金融研究》2016 年第 6 期。

^② 左晓慧、刘思远:《金融监管对防范系统性金融风险影响研究》,《经济问题》2021 年第 7 期。

来衡量金融资源配置的有效性以及该地区产出价值中金融资源的规模。^①本文运用随机前沿函数法(SFA)测度金融资源配置效率的大小。在使用SFA模型对不同地区的金融资源配置效率进行测算前,需要构造金融资源配置在各地区投入和产出的指标体系。根据柯布一道格拉斯生产函数,本文选取了金融业从业人员和金融业固定资产投资作为投入指标,以金融业从业人员代表人力资源投入情况,金融业固定资产投资代表资本资源投入情况,并选取金融相关比率作为产出指标,将投入和产出指标数据代入SFA模型中,得出2011—2019年全国30个省份(西藏除外)的金融资源配置效率值,并对数据进行归一化处理,能充分反映各省份间的差异化程度。

3.控制变量。金融监管强度(Sup),借鉴王韧等(2019)的测量方法,用区域金融监管支出占金融业增加值的比值来衡量。^②此外,借鉴夏越(2019)和陈蕾等(2021)的研究方法,选取人口老龄化(Agp)、城镇化水平(Urb)和产业结构水平(Stru)作为本文的控制变量。^{③④}人口老龄化采用65岁以上人口占总人口的比重来衡量,人口老龄化越严重的地方,金融风险越高;城镇化水平通过城镇人口占总人口比重计算,随着城镇化的深入,地方经济不断发展,从而降低地方金融风险;产业结构水平(Stru),采用第二产业增加值和第三产业增加值比重衡量,优化产业结构水平可以降低金融风险。

四、实证分析

(一) 基准回归分析

表2列(1)结果表明金融资源配置效率系数在1%水平上显著为负,即金融资源配置效率提高有利于降低系统性金融风险,当金融资源配置效率提高1个单位时,我国系统性金融风险下降0.877个单位。在列(2)引入一系列控制变量后,金融资源配置效率仍然显著抑制系统性金融风险,当金融资源配置效率提高1个单位时,我国系统性金融风险下降0.591个单位。这表明金融资源配置效率的提高,有助于金融资源配置更好地服务实体经济发展,可以有效缓解我国金融“脱实向虚”的问题,降低系统性金融风险,实现金融体系的持续健康发展。

从控制变量来看,金融监管强度对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影响显著为负,说明金融监管可以有效防范系

表2 总体基准回归结果

	(1)	(2)
解释变量	系统性金融风险	系统性金融风险
金融配置效率	-0.877***(-7.096)	-0.591***(-5.425)
金融监管强度		-0.619***(-2.997)
城镇化水平		-1.063***(-4.473)
产业结构水平		-0.183***(-5.964)
人口老龄化		1.220***(2.965)
常数项	1.046***(10.128)	1.446***(12.458)
观测值	270	270
R ²	0.589	0.817
F值	33.427	160.468
时间效应	YES	YES
模型设定	FE	FE
省份固定效应	YES	YES

注:括号里的是t值,***、**、*分别表示在1%、5%和10%水平上显著,下同。

^①史亚荣、赵爱清:《地方政府债务对区域金融发展的影响——基于面板分位数的研究》,《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学报》2020年第1期。

^②王韧、张奇佳、何强:《金融监管会损害金融效率吗》,《金融经济学研究》2019年第6期。

^③夏越:《金融杠杆如何影响系统性金融风险——U型关系与空间溢出》,《财经科学》2019年第1期。

^④陈蕾、任文达、黄冰柔:《金融科技对中国区域金融风险的影响研究》,《福建论坛(人文社会科学版)》2021年第10期。

统性金融风险。城镇化水平对系统性金融风险存在显著负向影响效应，城镇化是释放内需潜能的必然选择，城镇化进程能够抵御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冲击。产业结构水平对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影响显著为负，原因在于实体工业企业的快速发展是支持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根本基石，第二产业增加值的比重上升有利于化解系统性金融风险。人口老龄化显著促进系统性金融风险的提高，说明我国人口结构的变化也会带来系统性金融风险。

（二）分组回归分析

本文将我国系统性金融风险分解为宏观经济风险、地方财政风险、金融部门风险、非金融部门风险、房地产部门风险以及对外贸易风险。通过测算这六个维度的风险占整体系统性金融风险的权重，测度各部门金融风险指数并进行分组回归。确定指标权重的方法有多种，总体来说有主观赋权与客观赋权法，其中主观赋权法有层次分析法，客观赋权法则有熵值法、CRITIC 法、主成分分析法等。由于主观赋权法中专家赋权打分缺乏统一标准，本文采用客观赋权法进行权重测算。运用各部门风险权重可以得到各个部门的风险指数，接着采用分组回归的方法研究金融资源配置效率对各部门风险影响的相关关系，结果如表 3 所示。

回归如表 3 结果显示，金融资源配置效率对各个部门都具有显著负向影响，且对各个部门的影响程度不同。其中，金融资源配置效率对房地产市场风险的影响程度最大，说明金融体制不完善很容易造成房地产金融风险。金融资源配置效率对地方财政风险的影响程度最小。在控制变量影响方面，金融监管强度有益于显著控制各个部门的风险水平。城镇化水平也显著影响各个部门的风险水平，城镇化水平对宏观经济风险、地方财政风险和房地产部门风险存在负向影响，原因是提升城镇化水平能够促进经济增长，给地方政府带来更多财政收入，并且城镇人口的增加能够有效支持房地产可持续发展。然而，城镇化水平对金融部门风险、非金融部门风险和对外贸易风险存在正向影响，原因是城镇化水平的提高扩大了城市规模，加剧企业之间的竞争，容易导致企业面临更多的经营风险。产业结构水平也显著影响宏观经济风险、地方财政风险、金融部门风险、非金融部门风险和房地产部门风险，这说明实体工业经济的

表 3 各部门回归结果

	(1)	(2)	(3)	(4)	(5)	(6)
解释变量	宏观经济风险	地方财政风险	金融部门风险	非金融企业风险	房地产部门风险	对外贸易风险
金融配置效率	-0.655*** (-4.280)	-0.303*** (-4.937)	-0.577* (-1.112)	-0.628*** (-3.560)	-4.925* (-1.850)	-1.914* (-1.814)
金融监管强度	-0.474** (-2.131)	-0.336** (-2.059)	-1.145*** (-2.782)	-0.721* (-1.814)	-8.579*** (-3.011)	-4.013** (-2.461)
城镇化水平	-1.204*** (-4.723)	-0.848*** (-5.582)	1.744*** (3.236)	0.747** (2.245)	-1.558*** (-3.759)	7.714*** (3.325)
产业结构水平	-0.137*** (-3.961)	-0.095*** (-3.980)	-0.130*** (-4.217)	-0.201*** (-3.747)	-1.385* (-1.967)	0.003 (0.007)
人口老龄化	1.614* (2.002)	1.016*** (3.670)	1.605* (1.828)	1.867** (2.502)	2.310** (2.499)	1.083 (1.481)
常数项	1.699*** (8.770)	1.052*** (14.010)	-0.122 (-0.307)	1.033*** (4.952)	13.721*** (4.724)	-3.271 (-1.317)
观测值	270	270	270	270	270	270
R ²	0.860	0.449	0.767	0.573	0.648	0.223
F 值	107.120	14.225	57.593	23.443	32.185	5.025
时间效应	YES	YES	YES	YES	YES	YES
模型设定	FE	FE	FE	FE	FE	FE
省份固定效应	YES	YES	YES	YES	YES	YES

发展对各个部门的健康运转均具有重要作用。人口老龄化不利于降低各个部门的风险水平，原因是人口结构变化将直接导致供给侧和需求侧改变，影响整体经济动态平衡，会对各部门发展形成冲击。

(三) 空间溢出效应分析

基于空间视角对各地区金融资源配置效率与金融风险的关系进行进一步的探讨，采用地理距离的倒数测算空间权重矩阵，通过 Moran's I 指数检验其空间自相关性，运用 SDM 空间杜宾模型分析金融资源配置效率对不同地区的异质性影响与空间外溢作用，并进一步分解为直接影响与间接影响。总体上不同地区的系统性金融风险指数显示出显著的负空间相关性，这表明系统性金融风险具有显著为负的空间外溢效应，即目标分析区域对邻近区域的系统性风险具有负向的溢出效应，本地区的金融配置效率的提高也能抑制邻近地区的系统性金融风险。

在进行空间面板计量估计前，应该先确定合适的估计模型。借鉴韩峰和阳立高（2020）的检验方法，利用建立好的地理距离矩阵选择合适的空间计量模型。^①本文选用时间、个体双固定模型的 SDM 来进一步研究金融配置效率对各部门风险的影响。结果如表 4 所示，各地区金融风险以及各部门风险不仅受到该省市金融资源配置效率与其他控制因素影响，还受到周边地区金融资源配置效率等变量的影响。从系统性金融风险和各个部门风险的层面来看，金融资源配置效率的系数均为负，且至少在 5% 水平下

表 4 各部门估计结果

	(1)	(2)	(2)	(3)	(4)	(5)	(6)
解释变量	系统性金融风险	宏观经济风险	地方财政风险	金融部门风险	非金融部门风险	房地产部门风险	对外贸易风险
金融配置效率	-0.810*** (-11.085)	-0.657*** (-9.955)	-0.314*** (-6.004)	-0.574** (-3.789)	-0.624*** (-4.823)	-5.292** (-3.296)	-1.997** (-2.773)
金融监管强度	-0.303*** (-2.610)	-0.491*** (-2.718)	-0.350** (-2.438)	-1.160*** (-4.280)	-0.729** (-2.055)	-7.489* (-1.699)	-4.768** (-2.433)
城镇化水平	-0.619*** (-6.136)	-1.366*** (-9.594)	-0.898*** (-7.965)	1.674*** (7.835)	0.890*** (3.184)	-2.954*** (-3.615)	6.815*** (4.411)
产业结构水平	-0.096*** (-6.292)	-0.138*** (-7.072)	-0.108*** (-6.960)	-0.107*** (-3.625)	-0.187*** (-4.861)	-1.372*** (-2.872)	-0.065 (-0.303)
人口老龄化	0.293 (1.268)	1.124*** (3.821)	0.638*** (2.732)	1.967*** (4.450)	1.266** (2.191)	1.747** (2.473)	8.003** (2.506)
W × 金融配置效率	-0.313*** (-3.274)	-0.414** (-2.125)	-0.168* (-1.172)	-0.193** (-1.680)	-0.138** (-1.489)	-4.231* (-1.287)	-7.146*** (-3.712)
W × 金融监管强度	0.078 (0.704)	0.377 (1.101)	0.349 (1.288)	0.371 (0.681)	-0.610 (-0.878)	0.182 (0.022)	-0.361 (-0.097)
W × 城镇化水平	0.117 (0.273)	-0.436 (-0.895)	0.220 (0.592)	-0.225 (-0.316)	-0.610 (-0.685)	1.776 (1.392)	10.056** (2.020)
W × 产业结构水平	-0.053 (-1.384)	-0.183*** (-3.330)	-0.042 (-1.031)	-0.094 (-1.246)	0.044 (0.446)	2.007* (1.667)	-1.532*** (-2.815)
W × 人口老龄化	0.299 (0.584)	-0.199 (-0.222)	-0.918 (-1.357)	1.375 (1.109)	-0.721 (-0.441)	1.281 (1.055)	4.968 (0.532)
观测值	270	270	270	270	270	270	270
R ²	0.195	0.247	0.001	0.317	0.525	0.054	0.083
省份固定效应	YES	YES	YES	YES	YES	YES	YES
时间固定效应	YES	YES	YES	YES	YES	YES	YES

^① 韩峰、阳立高：《生产性服务业集聚如何影响制造业结构升级？——一个集聚经济与熊彼特内生增长理论的综合框架》，《管理世界》2020 年第 2 期。

显著，证实了辖区内金融资源配置效率的提高对本地区系统性金融风险和各个部门风险均起到抑制作用。从空间影响层面看，无论是系统性金融风险还是各个部门风险， $W \times$ 金融配置效率系数都是显著为负，表明本地区金融配置效率的提高有利于降低相邻地区的各部门风险。原因可能是各地区的金融资源配置存在空间非均衡的特征，金融资源会自主从低收益地区、行业、部门投向其他地区高收益领域，当本地区的金融资源达到饱和时，溢出来的部分流入邻近区域，金融资源在区域间的流动促使邻近地区有效缓解金融资源错配而带来的潜在金融风险。

（四）稳健性分析

为了确保上述实证结果的稳健性，本文进行稳健性检验。首先，考虑内生性问题。金融风险的累积不仅受到当期金融资源配置效率的影响，还可能受到过去因素影响，将金融资源配置效率滞后一期纳入模型中来解决内生性问题。其次，样本剔除我国四个直辖市。考虑到北京、天津、上海、重庆与样本中其他地市在经济上可能存在特殊性，所以剔除直辖市样本进行回归。以上结果都表明金融资源配置效率对我国系统性金融风险具有显著负向影响。

五、启示与建议

结合以上分析，本文提出以下建议：第一，深化金融领域改革，持续推进利率和汇率市场化改革。金融领域改革有益于内部和外部金融资源配置效率提升。利率和汇率市场化改革能够促进市场化和国际化的金融风险防范和处置机制构建，增强金融市场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第二，逐步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有效调控房地产市场发展，防止金融部门的系统性金融风险发生。在地方政府债务方面，应加强地方政府举债监督问责机制以及地方政府投融资平台的规范管理，根据各级地方实际发展状况规定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减少隐性债务，在保障地方政府合理的融资需求后将金融资源投向其他高效率部门；在房地产市场发展方面，强化金融监管，抑制房地产市场投机，通过一系列地方政府的规制政策实现房地产市场的健康发展；在金融市场和金融机构发展方面，积极响应政府政策，引导资金“脱虚向实”，减少金融资源错配引发的潜在金融风险，加强金融部门投资实体经济的意愿，减少和化解不良贷款，调整优化信贷结构，提高资本充足率，加强流动性保障，降低我国系统性金融风险。第三，金融开放过程中要注重金融资源配置的协调性，积极合理地利用外资，提高资本配置效率以抵御外部冲击风险，充分考虑到各地方的金融风险存在空间上的扩散效应，加强各地方在风险治理方面的协作，建立多方联动的区域风险管理合作机制，减少金融资源错配导致的负外部效应。

责任编辑：张超

历史学

卢沟桥事变与读者读报反响^{*}

蒋建国

[摘要]卢沟桥事变震惊中外，国内主要报刊的报道较为详尽。面对国难，报刊读者对于卢沟桥事变的阅读、思考与态度虽然有时空上的差异，但焦灼、愤恨的心情却较为相似。在“和”与“战”方面，读者的立场也有分歧，但随着战火的延烧，尤其是随着平津沦陷和八一三事变的爆发，持续一个多月的卢沟桥事变的报道，使许多读者逐步认识到抗战救国乃是必然的选择。通过政界人士、传统士绅、学界人士的新闻记载和事后回忆，我们可以从阅读史的角度探析这一重大事件的冲击和影响。

[关键词] 卢沟桥事变 读者 影响

[中图分类号] K264.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 (2022) 05-0106-12

震惊中外的卢沟桥^①事变发生之后，相对于电话和电报媒介的传播，报纸的新闻传播较为滞后。但在事变后的第一天，北京的报纸便刊登了号外，7月9日，《大公报》《申报》《盛京日报》等国内主要报刊都在显著位置刊登了卢沟桥事变的消息。以后的一个多月，各大报刊几乎每天都刊登有关卢沟桥战事的消息和评论，舆论虽然对战局变化有着不同看法，但卢沟桥事变作为日本侵略中国的标志性事件，对中国社会所产生的冲击极为深远。在卢沟桥事变之后的一个多月间，中日之间存在两条战线的斗争，一方面日本假和谈之名要挟华北地方当局，提出各种无理要求，企图控制华北；另一方面，日本从国内调集大量军队，做好了全面侵华战争的准备。对于国人而言，报刊有关和谈与战争的报道，都是对中国作为主权国家的极大侮辱，由卢沟桥事变引发的空前危机，使整个中国社会笼罩在民族危亡的悲愤之中。报刊读者对于卢沟桥事变的阅读、思考虽然有时空上的差异，但急切、焦灼、愤恨的心情却较为相似。当然，在“和”与“战”方面，读者的立场也有分歧，他们对新闻文本的选择与自身的判断有关，有些读者甚至对和谈心存幻想。但随着战火的延烧，尤其是随着平津沦陷和八一三事变的爆发，持续一个多月的卢沟桥事变的报道，使读者逐步认识到抗战救国乃是必然的选择。

对于卢沟桥事变的研究已是成果斐然。尤其是《申报》《大公报》有关卢沟桥事变的系列报道，相关论著已进行了较为全面的引证和分析。而从日记的角度研究卢沟桥事变对个体的心理影响，颇有新意，如李金铮、邓红以《蔡元培日记》《竺可桢日记》《吴宓日记》《顾颉刚日记》和《夏鼐日记》为研究对象，探讨了五位知识精英对该事变的反应，揭示出民族国家的主流意识和不屈不挠的精神气质，^②为我们提供了新视角。但从整体上看，学界对卢沟桥事变的探讨多从政治、经济、文化等方面进

* 本文系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多卷本《中国报刊阅读史》”(16ZDA222)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 蒋建国，复旦大学新闻学院教授（上海，200433）。

① 卢沟桥也称芦沟桥，一般混用。本文采用“卢沟桥”之名，但是引文中使用“芦沟桥”，则不作改动。

② 李金铮、邓红：《从五部日记看卢沟桥事变后中国主流知识精英之反应》，《河北学刊》2021年第2期。

行探讨，注重“客体”方面的事件研究，很少从报刊阅读者的角度探究这一新闻事件所产生的冲击和影响，或者说读者的主体价值长期被忽略和“遮蔽”了。从媒介的性质看，“报纸是一种群体的自白形式（group confessional form），它提供群体参与的机会。报纸可以给事件抹上一层偏见的色彩，因为它既可以借用事件也可以完全不借用事件。然而，正是由于将许多新闻和事件并列于报端使公众每天耳濡目染，才使报纸具有令人感兴趣的多重性的广阔范围。”^①报纸为不同时空的读者提供新闻和观点，为读者的集体“参与”提供了可能。而读者是“盗猎者”，“每个读者群体都有着自己独特的实践网络与阅读规则”。^②报纸提供的新闻文本虽然相同或者相似，但读者的解读则丰富多样。由于阅读是特定社会情境下的即时性体验，如果读者不及时记录，则有关阅读的细节就会消失于时空之中。我们无法估算有多少人通过阅读报刊了解卢沟桥事变，也无法对读者的阅读心态进行系统的研究，但是读者阅读的文本为我们进行意义阐释提供了基础。正如阅读史家达恩顿指出：“史料文献本身并不会告诉我们，阅读是在什么情况下发生的，读者当时究竟是怎样理解文本的。再说，文献本身也是文本，需要我们解读。”^③读者有关卢沟桥事变的读报记录，是我们从“主体”的角度理解事件影响的重要依据。就报刊传播的时空而言，处于不同“地方”的读者在了解事变的时间上有一定差异，而且各家报刊报道的内容和态度也有一定区别。但阅读本身就是“事件”，读者在与报刊文本相遇的过程中，会产生深刻的“印记”。虽然就个体而言，他们读报之后存在着选择性记忆的问题，如卢沟桥事变一周年纪念日，在安徽歙县避难的大学生汪荫祯便感叹：“忆去岁今日，此时正在家中阅报，得知卢沟桥事变也，而今年不觉在此度此生活也。”^④但他们对卢沟桥事变本身的记载和阅读感想，在日记中有真实的表露。日记是个体生活的“思想史”，并能够“重演过去的事件”。^⑤从日记中抓取有关这一重大事件的新闻记载，可以分析读者的读报时机、阅读心理、时局观察和心理活动，进而从读者的角度探讨卢沟桥事变所产生的深刻影响。而就阅读的影响而言，我们需要阐释个体读者的文本意义，“但应该着眼于阅读的集体特征。着眼于读者社群共有的阐释策略”。^⑥尽管卢沟桥事变对读者所产生的冲击可能有较多相似之处，但是不同类型的读者在阅读中所产生的情感、观点又有较大的差异。因此，本文拟从社会群体的角度，通过不同阶层对卢沟桥事变的“集体阐释”探讨其社会影响。

一、卢沟桥事变与官场的复杂阅读心态

卢沟桥事变发生之后，南京国民政府的高级官员自然可以通过电报获得最新消息，如蒋介石在7月8日凌晨就从电文中获知事变的消息：“日军驻丰台部队炮四门、机枪八挺、兵五百余人，自阳夜十二时起，藉口夜间演习，向我方射击。”^⑦之后，他在日记中对卢沟桥事变后的政务、军事活动有详细记载，但很少提及有关卢沟桥事变的报刊新闻，这并不意味着他没有阅读《中央日报》等报刊，而是有可能存在“选择性记忆”的问题。对中央政府而言，如何判断时局和应战则是他们的当务之急。与宋哲元为代表的华北地方当局保持密切的电报、电话联系，则是决策层获取资讯的重要通道。然而，除了少数中枢人物之外，即便是一些国民党高中级官员，也未必能够在第一时间了解卢沟桥事变的真实情况。许多党政官员是在卢沟桥事变发生的一天之后，才通过读报知道这一重大事件。如时任中央研究院

① [加]马歇尔·麦克卢汉：《理解媒介——论人的延伸》，何道宽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07年，第256页。

② [法]罗杰·夏蒂埃：《书籍的秩序——14至18世纪的书写文化与社会》，吴泓缈、张璐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13年，第89-90页。

③ [美]罗伯特·达恩顿：《阅读史初探》，《拉莫莱特之吻：有关文化史的思考》，萧知纬译，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11年，第132页。

④ 汪荫祯著，邵宝振整理校注：《徽州记忆·1938——汪荫祯日记》，芜湖：安徽师范大学出版社，2017年，第68页。

⑤ [英]柯林武德：《一切历史都是思想史》，陈新译，丁耘、陈新主编：《思想史研究》第1卷，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5年，第10页。

⑥ 戴联斌：《从书籍史到阅读史：阅读史研究理论与方法》，北京：新星出版社，2017年，第10页。

⑦ 《冀察绥靖主任宋哲元呈蒋委员长报告日军企图占领卢沟桥城我军与其对峙电》，1937年7月8日，秦孝仪主编：《卢沟桥事变史料》上册，《革命文献》第106辑，台北：“中央”文物供应社，1986年，第119页。

院长的蔡元培，在7月9日才知道卢沟桥事变的大致情况。他在当天的日记中写道：“报载日军连日在卢沟桥郊外演习，七日午十一时许继续进行。先有日方便衣队二百余名进至卢沟桥河北岸工事附近，要求二十九军退出，未允。有日军六百余续至，集中进攻，我方抵抗，损失颇重。并另有部分日兵包围宛平县城，八日午十一时许，卢沟桥日军忽又进攻，但旋被我军击退。”报纸所描述的卢沟桥事变是从战事的角度进行报道的，对于中日冲突的内在动因在新闻中很难体现。身处上海的蔡元培对事态的严重性尚无深刻的认知。11日午后，“他携养友率儿辈游赵庄，荷叶茂密，红白菡萏相间”。至13日，“报载中央社电，大井村日军于十二晚十时许向财神庙进攻（距平市广安门约五华里）。我军还击，日军退出”。同日，他读《大晚报》转载北平十四日路透电文云：“中日军队又起冲突，幸几小时后炮火停止。”这显然不是好迹象。14日，战事又升级，报纸报道：“日增援军到平郊，十四日上午一时集结兵力千余向南猛攻。”15日，蔡元培读报后得知：“华北局势严重性，今益趋深刻化；对方大欲渐形显露，已获成议之和平，有为新欲望所阻断之势。”他希望二十九军能够奋勇抗敌，打击日军的嚣张气焰。之后11天，他似乎较为放松，没有记载报刊新闻。至27日，《大公报》报道日军司令官向宋哲元下最后通牒的消息，战事一触即发。28日午后，得知各报出号外，“称我二十九军克复廊坊、丰台”，^①他读后为之振奋，但日军的攻势凌厉，当天北平便沦陷。之后，蔡元培义愤填膺，在上海与文化界知名人士联合组织成立了上海文化界救亡协会，投入到抗日救亡运动之中。

对于卢沟桥事变的影响，不少党政官员在初期尚缺乏了解和研断。如时任国民党监察委员会铨叙部次长的王子壮，在卢沟桥事变之后的十余天内日记中很少予以记载和评论。直至7月20日，他才通过与国民党元老居正的电话，了解当日下午北平“已大战爆发”，遂颇为急迫地四处打探消息，“知日军华北司令部曾有通告，限我军于今日正午退出卢沟桥，否则必采断然之处置云云。至目前已否正式作战尚未得确报”。对于当日下午发生的战事，他自然无法通过报纸来了解详细情况。但作为高级官员，他在夜间通过听广播电台新闻，证实电话获知的消息。对于广播报道“今日卢沟桥有剧烈炮战”，他收听后仍表示疑虑：“然则战争即将爆发乎？抑仍属遭遇战，须俟明日始能明其究竟。”在他看来，事态仍需进一步证实。而在28日读报后得知“宋哲元已率部离平赴保，平市交张自忠等负责”，他大为失望，指出：“战事不利，原在意料中，何竟抗战一日而失名城，此不能不责宋之颟顸糊涂。当卢沟桥事变以后，彼尚居原籍乐陵，蒋先生电其赴保定，准备军事，而彼不听，迳赴天津屈颜求和，于战事方面毫无准备。”^②在王子壮看来，宋哲元没有听从蒋介石的劝告，又在大敌压境之际撤退，是不负责任之举，有误国之罪。

而1935年就在南京担任行政院参事的陈克文虽然职位不高，但他身处中枢，且与不少政界要人颇有私交，信息应较为灵通。不过，他也是在卢沟桥事变后的第四天才通过读报获知消息：“芦沟桥中日军冲突，前日有已解决之说，现又复决裂。中日战争似难避免矣。”两天后，他根据报纸新闻报道对时局进行了分析：“卢沟桥事变后，日政府已紧张万状，舆论亦一致赞助，俨如战时状态，仿佛中日、日俄战争时代。我国上下尚极镇静，对日愤恨，郁结数年，决非消沉，一哀一骄，战争万一不免，哀者胜矣。可虑者，地方与中央未能完全一致，地方对中央若尚存疑虑，则敌人各个击破之技售矣。据今日所得情报，廿九军内部似未能一心一德，此则真可忧也。”话虽如此，对于和谈之进展，他还是较为关注。7月17日，他仍然看不到和谈的新消息，感叹：“华北消息沉闷已极，和战皆不分明。”面对未卜的局势，“朋友见面只有相叹息”。三天后，他根据局势和报纸新闻判断：“中日决战，大概已无法避免。”至22日，他得知二十九军撤退的消息后，指出当时国内的情势是“人人失望”。^③显然，他希望

^① 中国蔡元培研究会编：《蔡元培全集》第17卷（日记1937—1940），杭州：浙江教育出版社，1998年，第58、59、60、61、62页。

^② 王子壮：《王子壮日记》（手稿本）第4册，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2001年影印本，第201、210页。

^③ 陈方正编辑、校订：《陈克文日记（1937—1957）》，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2012年，第79、81、82、83页。

前方守军奋勇杀敌，抗战到底。

与陈克文在南京的经历不一样，身处北平的袁崇霖则对战事的感受较为直接，且对报刊的利用更为充分。1937年初，袁崇霖从天津到北平谋职，经人介绍，就任大兴县县长胡蕴章的秘书。他平时订阅《大公报》《实报》《盛京日报》《世界晚报》《宇宙风》等各种报刊，对时政新闻颇为留意。卢沟桥事变后的第二天，他很快得知各种消息：“十时据闻，昨夜芦沟桥方面日军炮声竟夜不绝，真象亦不明。午后二时，据报永定门已关，城内外交通断绝，仍不得确实消息。……抵寓后，见各报号外始悉，昨夜芦沟桥宛平县城外中日两军已开火一夜，现仍相持间。”这说明北平的报纸对这一重大新闻颇为关注，袁崇霖通过阅读号外证实以前的听闻。9日，他阅报纸号外得知：“芦沟桥截至今日正午止，双方确已停战，静待协商，渐有和平解决之途径等语。”10日，他根据报载详述事态进展：“芦沟桥日军昨午九时，正在撤回原防，我军已奉令回原建制。惟当双方复员之际，适值大雨淋漓，彼此颇有小误会，致伤我排长一人。此役，宛平县城内被炮火甚烈，县政府已多被炮击毁，燕郊八景之一之芦沟桥亦被炮火损失甚巨。又闻，此次口头商洽和平解决，并无任何条件及文字规定云云。”11日，他据当日早晚各报所载，归纳了双方交战新闻：“昨夜双方互又开火，至明始停，日军仍有新开来增援者，时局未可乐观。”12日，他阅当天《大公报》并记载：“芦沟桥事变自经九日交涉停战，日方屡次失信开炮，昨日交涉竟看今日情形如何，彼方倘再挑衅，事态不难扩大。”连日来，报纸有关和战的消息真假难辨，作为下层公务员，他期待战事早停。至18日，他阅当天《大公报》及《世界晚报》，“均载宋委员长在津与日驻津司令香月会晤，和平空气似仍浓厚。《大公报》短评暗示，大局在三五日内亦可见分晓。”但是，根据北平方面各报的报道，“日军在平西有掳掠妇女及逼某村村长索大批青年妇女消息”。19日，他参考各报新闻记载：“日来宋公在津进行和平似有进步，宋今日并有来平消息。”他对报刊的和谈消息似乎有很高的期待。但至20日，他读报后获知庐山谈话的新闻：“昨日蒋委员长在庐山谈话会宣布我国外交立场，全文数百言，严肃中寓悲壮气概，最后对芦事表明最低限度四点。”22日，他据《大公报》载：“宋委员长为求和平起见，昨日午前派石友三所部保安队程希贤旅至宛平接防，已令廿九军三十八师原驻防之团兵撤退，此本与日军所约定之双方同时撤退部队以待交涉办法也。”他进而期待：“我方既履约后退，不知日军有无诚意，但看如何解决。”23日，他综合晨晚各报消息：“芦沟桥自我三十七师撤退，改由一百三十二师赵登禹部填防后，日军亦渐退至丰台，华北大局似渐和缓。”^①袁崇霖刻意抄录大量和谈方面的新闻，隐喻了他内心的想法，“和平解决”一直是他期待的结果。

但和谈仅是表象。至26日，形势恶化。袁崇霖记载了战事的新进展：“(郎) [廊] 坊已由早开火，战事剧烈。”天津危机，华北危机，日军步步进逼。28日早上八时，他购得《实报》号外，新闻报道：“宋哲元昨发通电，历叙近日日军在各处炮轰机炸情形，并表示抵抗，听命中央云云。”他根据新闻分析：“日方今日似有威胁宋氏签订城下盟之意，但究不知要求何种条件耳。”至十时，各报刊又有号外载：“两军已正式开战，我军已将丰台、芦沟桥、廊坊于今早夺回，北平四郊已无大批日军，已向天津败退，我军在奋勇追击中。”显然，此类获胜的消息并不靠谱，而且蒙蔽了许多读者。29日，他甫一醒便看《实报》，消息果然令人绝望：“始悉大局已于今晨一时急转骤变。该昨日夜廿九军与日军接触，各线均败，牺牲损失均甚巨，南苑军部战事尤极激烈，被炮轰机炸亦最烈。”北平已经沦陷，他自然深为恐惧。30日，他阅《世界日报》及《大晚报》，“均载天津战事仍极激烈，南开大学被日军轰炸，并纵火焚烧秀山堂、思源堂、图书馆及教授住宅，并波及附近民房，火势日夜未熄”。天津已危在旦夕。31日，他据《晚报》载：“天津今晨四时半左右，日军向中国阵地攻击，五时左右炮声不绝，震动全市。又载，日军已抵长辛店、良乡以北不见华军踪影等语。”8月2日，他记载天津沦陷后日方的舆论攻势：“午后四时余，由南方天空飞来飞机数架，散布《国民晚报》，该报系在天津日界宫岛街。平寓院中落下三张，捡得一张，

^①袁崇霖著，刘奥林、李强整理：《袁崇霖日记》，南京：凤凰出版社，2020年，第53、54、55、56、59、60、62页。

系八月一日第五号报，盖为日方新出版之机关报也。”14日，他晚间听无线电报告新闻及阅当日各晚报，天津《庸报》，“均言沪战甚激烈，中央军飞机轰炸甚得力，南口战事亦正剧，日军有退昌平讯”。20日，阅《北晨晚报》得知“河北各县地方维持联合会已于十日成立”，^①他决定参加河北维持会，最后沦为可耻的汉奸。

早在1935年就投靠日本、就任伪冀察政务委员会参议的白坚武，已是臭名昭著的汉奸，他对南京政府极为仇视。卢沟桥事变发生后，白坚武始终怀疑中国军队的抵抗能力，为自己的投降卖国寻找借口。在之后的近一个月他对中日双方的和战问题颇为关注，每每在读报之后发表自己的悲观论调。7月8日，他读报后了解“中日兵冲突地点在卢沟桥”，之后，他几乎每日通过报纸了解事态的进展。9日，他读到《大公报》号外，得知“中日军停止冲突，保安队接防宛平县城”，便颇为消沉地写道：“图穷匕首见之局，能拖几时？”其言外之意便是期待国军早日妥协。11日，他得知“中日冲突有扩大之势，但当夕讯又有和平呼声”。在他看来，“以中日现情及东京方面测之，果走何途，未可定也。华北今日之局一味拖延，迟早为不了耳。”认为对日妥协、投降便是最终的出路，他进而哀叹：“沦胥在即，经济齐困，受者不足，筹者万难矣。”但是和议并没有如他所愿，事态进一步恶化。至26日，他读报后感言：“中日战不可免。逆心事迭出，病不易治。”认为抗日是错误的决策。27日，他看报后得知：“战局扩大，工作之用度急切难筹。”29日，战事激烈，和议彻底失败，他感到“苦痛之至”。^②这种“苦痛”，并非是对国土沦陷的痛惜，而是他主张妥协求和而不达目的的“失落”。

随着报刊的广泛报道，卢沟桥事变的新闻很快传到成都，引发巨大震动。长期在成都教育界任职的陈元畅，在卢沟桥事变后的第二天便在日记中记载了周遭的反响：“北平中日冲突消息传来，人皆惊动。今晨起，大办公室内纷纷议论，秩序甚不好，都未办公，概在谈论此事，皆日不了。以此情形观之，果到大战发生，其惊扰混乱，不知是何光景。”10日，他记载当地民众从报纸获知北平停战消息后的反应：“卢沟桥停战，人皆有喜色。人人能关心国事，是好现象也。”但报刊往往捕风捉影，消息真假难辨，令读者喜忧无常。如他在28日的日记中记载：“午后得消息，我军大捷，丰台、廊坊等皆夺回，人心大快，傍晚各处放鞭炮，街面号外继续发行，皆争买。”这显然是报刊舆论的误导。29日，“《新新新闻》四处张贴报告，北平失守，石友三等叛变，宋哲元退保定”，受此影响，“人皆惊异，昨夜有此捷电，今日忽又来如此消息，四处探问，终无确信”。如此反差，令人颇为不解。30日，“《新新新闻》记华北事，措词俨如谓日方说话，人皆恨之，省府将令其停刊三日”。反映出民意在“裹挟”报纸。至8月10日，他又指出：“日来谣言甚多，总说前方失利或说中央无能，又有说统一终不能。”^③反映出各种虚假消息对社会心理的冲击和影响。陈元畅以读者和“他者”的双重身份，通过日记记录了报刊在制造舆论方面的正反向影响。

二、传统士绅的阅报记录与悲恨情绪

传统士绅大多拥有功名，且经历了清末民初的纷乱，思想相对保守。但面对日寇入侵、事关国家危亡的卢沟桥事变发生后，已年迈的他们通过阅读报刊，表现出对国事的空前关注和爱国情怀，坚决要求当局予以还击，维护国家的根本利益，展示了“士以天下为己任”的士大夫精神。如旗人豫敬曾为前清外务部主事，在卢沟桥事变爆发之后，他对国事极为担忧，通过报刊密切关注事态的进展，情绪颇为激动。卢沟桥事变的当天晚上，他初闻炮声，不甚注意。第二天中午，“忽有号外登载，日军演操，我军驻扎，相离甚近，我军向日军攻击，日军停操应战，双方均开火，当由宛平县会同我军上级官长，日方亦派武官调查真相”。这号外使他颇为惊惶，遂持续关注报刊的报道。9日夜间，他又阅号外并总

^① 袁崇霖著，刘奥林、李强整理：《袁崇霖日记》，第63、65、66、68、69、71、77、79页。

^② 杜春和、耿来金整理：《白坚武日记》第2册，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1992年，第1351、1352页。

^③ 陈元畅：《陈元畅日记》，王建朗、马忠文主编：《近代史研究所藏稿抄本日记丛刊》第76册，北京：国家图书馆出版社，2020年影印本，第303、308、309、312页。

结道：“自午双方停止攻击，静候商议。如能互谅，仍由外交解决。但愿如此。”但他的期望很快落空。11日，“晚报载昨夜日军又枪炮齐放，不得已还击，约一小时始退。现又双方对峙，仍待谈判”。但是13日的报纸报道：“日军由东又来两列车到津，原议两方撤退，彼仍观望，反而增兵。又有来南苑大红门之说。大致东南西北四面均有日军，数目多少无定，已将北平包围。”他读报后心情沉重，进而指出：“不知我方如何对待，事体一定扩大。无论胜负，均无好结果，乃意中之事。至将来到如何地步，实难拟料。”形势的确难以预判。14日报载：“日军在大红门与我军冲突，不久退却卢沟桥，双方撤兵。”他仍然感到很不乐观，指出：“尚不幸开火，演成何等局势，实难预测。”16日，“报载日军陆续开来甚多”，他对报纸新闻的真实性感到怀疑，写道：“向来报话无论事体大小，所登未免言过其实。”对于报纸谈及英美法有出面调停之说，他认为未必有效。在他看来：“此事全在日本。彼能退让，我方自能和平也。”之后数日，关于和谈的各种传闻不一而足，但坏消息仍然不少。令他忧虑的是，一旦战事一开，民众将无地可避。至8月3日，他看到各报无甚新消息，但他的朋友巴先生云：“消息仍不佳，恐仍须赴使馆躲避。”这位巴先生“每日看报廿分，中外皆有”，可谓消息灵通人士，彼时，北平已沦陷。6日，他看报后得知：“宋哲元休养，张自忠辞职。”在近一个月的时间内，他疲于打探各种消息。在得知北平失守的消息后，他在日记中表达了自己的心迹：“余近日精神恍惚，心绪烦乱，以后愈想愈无头绪。究竟南政府是何举动，对日若何，各国有何议论，是何态度，果若抗战，系在何地应付，抑系北来，令人闷闷。”^①此种烦闷，不仅表达了他内心的不安，更是对国难的深切忧虑。

与豫敬在北平几乎每天读报不同，内地一些乡绅的媒介资源相对有限。卢沟桥事变爆发后，山西乡绅刘大鹏已是80岁的耄耋老人，但他对国难极为关注。7月13日，他通过阅读报刊了解到：“有日寇围攻北平京城，又在芦沟桥与官军激战，日寇说占华北之地为日已久。”这是刘大鹏对事变后初期报刊新闻的综述，虽然简约，却表明他在太原乡下能够较快地了解到事态的进展。但之后他对平津方面的消息记载较少。至8月3日，他总结近日见闻，写道：“倭贼近逼之讯日迫一日，民众莫不惊慌。”这说明平津沦陷后，山西社会也动荡不安。7日，他记载：“省城演习防空，业经多日。”10日，他读报后写道：“日贼攻击居庸关之南口，官军守御得力，敌又添兵进行。”此类综述，可谓句短意长。之后，他通过阅读壁报获知新闻。16日，他见壁报，“居庸关南口血战三日，敌军战败进入昌平县，官军夺敌坦克车六辆，打落敌飞机一架。倭犯上海，战事已开。”^②这说明壁报所转抄的新闻较为快捷。彼时，刘大鹏已老眼昏花，但他仍然利用有限的新闻资讯渠道关注时局的变化，对日寇的劣行深恶痛绝。

在浙江温州，一向仇共反共的乡绅张树在抗战前坚持阅读《东南日报》《东方杂志》等各种报刊杂志。1937年，张树已是77岁的垂暮老人，卢沟桥事变前的7月3日他至杭州，在其四儿家小住，闲看《大公报》《浙江青年》等报刊，颇有雅兴。9日，他翻阅《大公报》，“知昨日倭人于芦沟桥与中国开火，将占宛平，于是北平将特别戒严”。这说明张树看到的是当日的报纸，且对新闻进行了简要综述。至12日，他阅当日《大公报》后指出：“言芦沟桥之事，日本仍强硬进占北平，战事终不能免，中国岌岌乎危矣。”通过报纸，他读出了言外之意。15日下午，他读报后记载：“倭人仍刻刻调兵进关，大局殊可虑也。”他没有提及中日和谈之事，偏向于对日寇侵略活动的分析，这显示他内心的危机意识。至19日，他从《大公报》上看到相关新闻，对华北地方当局的和谈表达不满。他认为：“日寇则着着进步[逼]，措词强硬，中国则步步退让，专望和平。呜呼！拜虎求其勿噬，虎宁能怜而免之乎？此真今日之劣根性也。”这表明他对和谈从不抱幻想。26日，他回顾头天所阅《大公报》，对黄炎培的庐山训话感言颇为留意：“撇却人民不屈不抵抗之套语，而专慨近日政体之不良，人民之苦痛，言能解人民倒悬，方可望一心御侮。”他非常赞同黄炎培的观点，认为“黄君洵有心人也”。当日，他读到杭州出版的

^① 豫敬、果勒敏著，李芳整理：《豫敬日记·洗俗斋诗草》，南京：凤凰出版社，2020年，第119、120、121、122、126、127页。

^② 刘大鹏：《退想斋日记》，太原：山西人民出版社，1990年，第507、508、509页。

《东南日报》号外，得知：“今晨已有激烈战事，日机且轰炸二十九军，直强占廊坊车站，并定今晚有总攻宛平之事。”他读后对近日和议之举大为愤怒，指出：“敌横至此，政府尚忍与之周旋，是之谓无廉耻，谓之无人心。”时局危迫。27日，他读《大公报》后得知：“中日已双方开火，我方兵士损失极重，日本且取包围之势，攻夺宛平，使北平陷于孤立无由援救云云。”他对战火的延烧颇为担忧，在心理上拉近了与前线的距离。他写道：“如果北方尽入敌人之手，岌岌乎南方从此不堪设想矣。”这表明，他已预测战事很快就会在身边发生。但28日晚上，他读《东南日报》号外得知“中日激战，中国已占优势”，不禁“为之一快”。不过，这显然是报纸的讹传。29日下午，他读报纸号外并记载：“石友三、张自忠等已率兵投顺日人，北平直完全落入日本手矣。”之后三天，他连续关注《大公报》有关日军侵略天津的报道，天津沦陷后，8月2日在他的日记中沉痛地写道：“近日暴徒刻刻进占，无可挽救，数千年炎黄之胄，其将自此斩乎，不能不痛恨于纤儿之败国也。”^①并赋诗二律以感怀。坏消息不断传来，杭州、上海接连被轰炸，温州轮船也停开。张树不仅担心家人的安危，对国事极为焦虑，感时伤怀，悲愤不已。

与张树相稔的温州乡绅刘绍宽，亦在卢沟桥事变期间几乎每天读报，他对一些重要新闻记载颇为详细，对卢沟桥事变的动态有较为完整的记录。对于拥有40余年读报经历的刘绍宽而言，他虽然长期居住在温州，但他对重大新闻事件有一定的洞察力。7月9日，他综述了报刊对这一重大事件的报道：

日本在芦沟桥演习之日兵，于七日十二时突向廿九军驻芦军队射击，双方接触至八日晨始止。芦沟车站附近煤厂皆被占，县政府亦被围。驻芦军队现在永定河对峙中。八日晨，丰台日军与我军冲突，至上午九时始止。是日，天津日军开往丰台有千余名，宛平专员兼县长王冷斋以日人久欲占据丰台与芦沟桥，苦心应付，使不得逞，日人深为愤恨。此次事变发生，以宋哲元久滞乐陵，交涉乏人，而国大代表选举遵令举行，乃始速成恐怖局面。日方交涉，欲我驻芦军队先退，我军誓死守土，王冷斋许以宛城内退出一部分兵，以示诚意。余须双方同退原地，日人未允，现尚在进行中。此前，虽有不少人记载卢沟桥事变的新闻，但很少有人如此详尽地根据新闻报道进行系统的描述，刘绍宽的这段话可以说是较为全面的新闻述评。之后，他始终关注事态的进展，每天读报后集中记载有关新闻。10日，他读报得知，“芦沟桥事初步解决，双方同时撤军，石友三保安队接防宛平，日军退五里店，离芦浦六七里”。11日，他继续关注北平方面的消息，报载：“今晨芦沟桥日军又与我军起激战，日驻防五里店二百余名，九日不如约撤退，我方与交涉无效，至十日下午六时又起冲突。日军自通县开来六百名，辽宁开来车十列，每列约千余人，已到山海关。”刘绍宽对日军投入的兵力颇为关注，担心战事会升级。果然，12日，报纸又传来不利消息：

报载，芦沟桥发生战事后，日方逗留部队二百余名为五里店，继调大队千余人于东北三里许大瓦堡。十日下午六时起，芦沟桥猛烈进攻，同时调集大军络绎向平津进发。日本出云舰昨日到沪。十一日晨，日开五相会议，决定对华态度，令在华日侨作撤退准备。香月任驻屯军司令，昨飞抵津。敌攻宛平，未逞。通县及平津闻已起小冲突。十二日一时，平郊东北及西南各方日炮队猛烈攻击，我军力抗，始退，民众损失极大。北宁线榆、昌等地，日军集中唐山。关外日机十三架飞平津侦察。坏消息不断，显然，刘绍宽更多地选择记载战事，而非和谈消息，他对事件的后果深感忧虑。14日，他又摘录报纸转载天津电讯，“津日军成立统监部，准备作战，香月就任统监。闻东军将积极援助驻屯军。永定门外今晨又起激战。日军陆续到津，前昨两日共到三千人以上”。日军步步紧逼，战事迫近。15日，局势进一步恶化。“报载，日备战益积极，征调朝鲜及关东舟车军兵第五及熊、平两师团，将开华北。南苑杨村、永定门外均发生冲突。平通道上日军络绎，势欲包围北平。昨今入关抵津兵车已达十六列。五里店、大瓦堡日军仍构筑阵地。通县日军埋设地雷。各部会驻芦人员续返京。津浦路西沽镇桥被日骑兵占守。东京十四日电，日统一国民意志，实现全国动员。”日军步步进逼，在刘绍宽看来，

^① 张均孙点校：《张树日记》第9册，北京：中华书局，2019年，第4117、4118、4119、4124、4127、4129、4130、4131页。

满眼皆是战云，这与一些官场人士对和平的期待大不相同。17日，日方大兵压境。“报载，日调大军来华，五师团已开拔，人数在十万左右。宛平县政府已暂移长辛店办公。日在丰台筑机场，又占车站，构筑工事。”日军已向华北派出大量兵力，战事对国民党北平守军甚不利。19日，刘绍宽读前一日的报纸，新闻云：“日方欲迫卅七师撤至永定河以西，已发到训令，命川樾回京交涉。沪各团体电宋哲元，请勿接受辱国条件。日拟动员四十万人实现侵华野心，飞机四百架飞台待命。”当天报纸又载：“中日正式谈判停顿，宋哲元今返平，由张自忠折冲。朝鲜至平津一带，日军输运络绎。”至此，和谈无望，战局有扩大之势。22日，他读报得知：“二十日，日二次炮轰宛平，我方损失甚巨，居民血肉横飞，惨不忍睹。驻丰台日军共六联队，方拟增一联队。第十九师团一部抵津。”24日，他读报，“知芦沟桥驻军一联被日军四联攻击，仅遗四名。李（吉）星文团长以一部沉着应战，方始夺回。又组袭击队，夜入敌营，死者二三百人，敌方死者加倍半云。”至28日，“平郊战事激烈，平城四面受围，情势甚危急。敌机轰击南北苑、芦沟桥等处”。8月1日，“天津已完全为日占领，津市悉为灰烬，人民死者无算”。^①由日记可知，刘绍宽多引用报刊新闻，选择以战事作为记载的重点，尤其对日军的部署颇为留意。在他看来，和谈不太可能实现，战事不可避免。从报纸报道的倾向看，对中国军队的局部胜利有夸大之嫌，而作为读者，刘绍宽也似乎相信报刊的一些宣传。然而，他得知北平天津相继沦陷后，内心自然颇为悲凉和愤恨。

三、知识分子的读报感想与家国情怀

卢沟桥事变后，对于身处北平、天津等战争前线的知识分子而言，卢沟桥的炮火直接危及到他们的生命财产安全，打断了他们往日的生活节奏。著名画家齐白石自从1919年定居北京后，生活比较安定。1937年4月他从北京艺专辞职，专心艺术创作，但卢沟桥的枪声让他惊魂不定。他回忆：“七月七日，……后半夜，日本军阀在北平广安门外卢沟桥地方，发动了大规模的战事，卢沟桥在当时，是宛平县的县城，城虽很小，却是一个用兵要地，俨然是北平的屏障，失掉了它，北平就无险可守了。第二天，是阴历六月初一日，早晨见报，方知日军蓄意挑衅，事态有扩大可能，果然听到西边嘭嘭嘭地好几回巨大的声音，乃是日军轰炸了西苑。接着南苑又炸了，情势十分紧张。过了两天，忽然传来讲和的消息。但是，有一夜，广安门那边，又有啪啪啪的机枪声，闹了大半宵。如此停停打打，打打停停，闹了好多天，到了七月二十八日，即阳历六月二十一日，北平天津相继都沦陷了。前几天所说的讲和，原来是日军调兵遣将，准备大举进攻的一种诡计。”^②齐白石大致描述了卢沟桥事变后20天的情景，在此期间，日军以和谈作为诱饵，侵略华北乃至全中国是其真实目的。

同样身处北平的清华大学教授吴宓，则在日记中记录了卢沟桥事变所产生的影响。7月8日，他回顾：“日军占卢沟桥，攻宛平县城，与中国军冲突，是日上午，闻枪声。”之后数日他多次闻炮声，但尚未重视对事变的相关报道。至14日，他阅报，“知战局危迫，大祸将临”。进而对时局进行了判断：“今后或则（一）华北沦亡，身为奴辱。或则（二）战争破坏，玉石俱焚。要之，求如前安乐静适丰舒高贵之生活，必不可得。”国难当头，作为学者的吴宓深知今后将面临许多灾难。尤其是日军发动向北平、天津的全面进攻之后，清华师生也面临逃亡的命运。7月30日晚，他阅报得知天津、北平遭到日军的严重破坏，损失惨重：“昨（二十九日）天津大战，日机掷弹轰炸市府、南开大学、中学，及女师、工业各学院，至今日，战事犹未止。又悉昨（二十八日）通州保安队之反正，结果，全城俱毁，杀人甚多。保安队败退至北平城外，已不及追附二十九军，仍被日军歼灭。又闻人谈及二十八日之战，宋氏事前未多布划，战时，军士忠勇异恒，而张自忠附敌，由南苑攻我军之后，并以阵势军情随时报告敌营，致我军大败。重要将领均殉（见报），兵士死者尤众。今宋已率残军退保定，但二十九军已损伤过半矣。”

^① 方浦仁、陈盛奖整理：《刘绍宽日记》第4册，北京：中华书局，2018年，第1756-1757、1757、1758、1759、1760、1761、1762、1764页。

^② 齐白石口述，张次溪笔录：《白石老人自述》，北京：读书·生活·新知三联书店，2010年，第144页。

北平、天津沦陷，8月1日报载：“平津稍南一段，均为日军占领，火车中断。”2日，他读《世界日报》得知“清华将迁长沙”。闻此消息，他长叹：“宓雅不欲往，但又不能不往。”^①这大约反映出北平沦陷后知识分子愁苦无奈的心态。

同样身处北平的燕京大学历史系教授邓之诚，在卢沟桥事变爆发后心情极为沉郁，他经常与洪业、孟森、王鍾翰、侯仁之等师生交流看法，探讨时局，对国难深以为虑。之前数年较少记载报刊新闻的他，自卢沟桥事变后的一年多几乎每日读报并记载战局最新动态。尤其是在卢沟桥事变后的一个多月间，他每天摘录新闻，发表评论。日记中几乎全是国事，原来正常的学术活动几乎被战事打乱，危难之际，他惟有以报为媒，通过报纸新闻来表达自己的关切。7月8日，他阅各报，“知日本有意启衅，而廿九军颇愿息事宁人”。北京城内消息混乱，令他心绪不宁。13日，他读报后记载：“昨夕七时，宋哲元在天津发表谈话，语极含糊。”宋哲元成为报纸关注的焦点人物，有关他与日本方面交涉的新闻较多。16日报载：“昨日日本陆军部证实发表出兵令，宋与日人交涉，其事有牵就之说。南京亦遣望英赴日本，且语川越南下交涉，似乎不甚战矣。”不少报纸似乎以和谈作为新闻基调，各方面也在急切关注事态的进展。邓之诚之后几天的读报内容都与“和谈”相关，希望事态不要继续恶化。但至20日晨五时，其大女来电话告知：“得津电，日人将于今日下总攻击令，……蒋中正在庐山发表谈话。”日军虎视眈眈，但不少报纸仍然积极报道和谈新闻。至26日，报载：“南京对十九日协定似容纳，唯盼日本从速撤兵。”然而，这仅仅是幻想而已。27日，他读报得知：“日本以飞机十七架炸廊坊驻军。”很快，北平沦陷。至8月2日，他读《北平晨报》得知：“三十日日军公布消息，已进至长辛店，又南京广播宋哲元遣秦德纯赴宁，宋当在保定也。”^②彼时，天津已沦陷，人心惶惶。之后，他多日在家中闻炮声，极为烦闷。国难至此，他无法安心写作。他每天都急于了解报纸新闻，并收听广播消息，但报纸经常夸大中国军队战况，且有不少前后矛盾之处，令人难以辨伪，战事新闻打乱了他的生活节奏，使他无所适从，心绪不宁。

卢沟桥事变打破了不少学生在北平的求学梦。1937年上半年，在北平准备参加北京大学入学考试的乔秋远，由于卢沟桥事变而中断了他的考试计划和“北大之梦”。卢沟桥事变的第二天下午，乔秋远便买到号外，他读报后写下自己的观感：“事件的发生，给人民暂时安静而沉重的心理上一个兴奋的刺激。全城的人民谁也不着慌，都抱着与城共存亡的决心，等待着事态的演变。”当日，他判断这一重大事件的新闻报道具有很高的史料价值，专门在日记中剪存了报纸重要新闻，题目为《今日炮声 日军包围宛平县》及《王外长与日本记者谈话：对侵略者必起抵抗》。他又对事件进行了分析：“这件事能不能扩大呢？据中日两国整个情形看起来，双方尚没有扩大的意向。日本林铣内閣的倒台，近卫文麿内閣或主中间。经过很严重的政党争斗，很明显地表示出日本民众及政党不需要带危险性地对中国再加强侵略。在中国西安事变以后，确已走向逐渐统一的道路。日本朝野一致呼吁对中国要有新认识。……在这种情形下，此次卢沟桥事件，当然没有扩大的可能，结果不过把两国外交账上多添一笔纠葛而已。”这番分析代表了国内不少乐观派的观点，他们认为这是一次偶发事件，应该不会导致日军全面侵华战争的爆发。之后几天，形势似乎朝着他预想的方向发展，报纸夸大和谈的进展。表面看，有和谈解决的希望。但至11日，他的语气有了变化：“卢沟桥事变有逐渐扩大的可能。日军不惟没有撤退，反而增加援军，坦克车、子弹车从山海关滚滚而来。”这大约是他综合各种消息所得出的结论。13日，他记载《北平新报》新闻：“日军已占领天津东车站。”这显然不是和谈的迹象。14日，他得知日本报纸对华论调一致，主张强力侵略。随之改变了之前的看法，指出：“这一次的武力压迫，似非得到收获不

^① 吴宓著，吴学昭整理：《吴宓日记》第6册，北京：读书·生活·新知三联书店，1998年，第164、168、183、184、185页。

^② 邓之诚著，邓瑞整理：《邓之诚日记（外五种）》第1册，北京：北京图书馆出版社，2007年影印本，第566、567、569、577、589页。

可。……由此看来，此次事件有两条路：中国屈服，暂时和平；战争开始。”然而，暂时和平也没有可能。16日的报纸载：“日本外务省已经有令川越回南京交涉。”交涉事实上就是威胁。他进而判断：“侧面挡不住，正面摩擦更危险。我们更不必乐观，要留心敌人恼羞成怒，来一个大暴乱。”之后，他更关注中国方面的备战情况。24日，他摘录报纸新闻：“我全国军政领袖蒋介石委员长对卢沟桥事件发表演说，表示了中国坦白、明确、坚决的立场。中国政府之沉着应付，不求战而应战。”他读报后颇为兴奋，指出：“中华民族酷爱和平之光明磊落之态度，已昭告全世界，只看奸险渺小的日本人将如何善其后。”但日军很快侵占北平，中国军队溃退。至29日晨，他听闻房东主妇由门外归曰：“我们都做了亡国奴了！”^①面对国难，他毅然抛却了求学之梦，决心参军报国，直接上前线参加对日寇作战。

卢沟桥事变后，上海很快成为舆论的中心。身处上海的文史学者王伯祥，长期在商务印书馆编校书籍。他平时记载报刊新闻较少，但卢沟桥事变之后他对战局极为关注。7月8日，他便通过沪上报刊了解到卢沟桥事变的相关新闻：“今晨一时，倭兵在北郊演习，强欲入宛平城（即卢沟桥拱极城）与廿九军守兵开火。沪上报纸多出号外，惟《申》、《新》两报独镇静如恒，从《大美夜报》得较确之息，我军仍坚守龙王庙阵地，幸未少却。”他读报后甚为愤怒，写道：“倭横至此，虽尽夷之，不足平我憲也。”但他又认为：“当不致扩大，依旧不生不死地拖延苟安下去耳。”9日，他读夜报，得知双方协定撤退前哨，“但究竟如何尚未见官方公表，想仍附有丧权辱国之条件也，思之恨恨！”10日，他读报纸所载北平消息时好时坏，忽而表示撤退，忽而遽加炮击。他对之表示疑虑，认为“倭情叵测，虚实均难置信也”。11日，报载卢沟桥事件已协定双方撤兵，但他并不乐观，评论道：“然倭无诚意，时时偷袭，故冲突仍不免也。且廿九军退出宛平而易以石友三部之保安队，尤觉可笑。石友三何人，非殷逆第二乎，乃以前方委之，是不啻拱手让倭矣，小冲突何为哉！思之愤愤。”12日，他读《新闻夜报》，记载协定条款，双方各撤兵，但他仍感怀疑，“究不知如何情形也，闷损之极”。而所谓协定撤兵很快化为泡影，战事已迫近北平。至18日，卢沟桥事件的交涉中心已转移至天津，局势进一步恶化，“宋哲元、张自忠以次似受倭方包围矣。而报载倭决动员四十万侵我，且筹定军费一千万元云”。19日，他读夜报得知：“宋哲元已自津返平，拒绝发表言论，似屈辱条件已接受矣。”此类臆测，源自报纸的模糊报道。20日，日本夜报载：“宋哲元已派齐燮元往洽，允接三条件。”但国内报纸则无报道，“令人不能无疑”。他读报后对北平军方的卑躬屈膝极为愤怒，“牙龈痒痒，恨不能生嚼无耻汉奸也”。21日，各大报刊一致登载谈判破裂，“平西有剧战，蒋中正留汪兆铭在庐山主持谈话会，而身自返京主持一切”，他读后颇感欣慰。但22日的报纸报道，北平已撤防，城门亦开，“卅七师已调开，而倭队迄未移动，日有增加势”。27日，廊坊战事已扩大，“据云宋哲元已下令廿九军抗战，不识确否不移耳”。29日，报载：“北平形势突变，宋哲元、秦德纯、冯治安等已退保定，丰台、廊坊俱复为倭据，盖张自忠、石友三倒戈，宋等被迫离平也。”他读报后感叹：“一时群丑跳梁，故都已无形断送矣，痛哉！”30日，他看号外及各夜报得知：“天津已尽陷敌手，焚杀甚惨，而八里台之南开大学所遭尤烈，盖轰毁之不足，且浇油放火也。”至31日，报载：“平津全落敌手，敌机且飞保定侦察及投弹。”^②通过连日阅读报纸，王伯祥全面记录了卢沟桥事变后20余天的战局变化，从读者的角度对时局进行了认真分析和研判，体现了其对日寇的仇恨和拳拳爱国之心。

与王伯祥私交甚笃的舒新城则长期在中华书局工作，卢沟桥事变发生后他对战事甚为关注。7月10日，他读报后综述：“中日和议已成，双方同时撤兵，芦沟桥则交由石友三之保安队维持治安。”他愤而评论道：“石素有亲日之名，芦沟桥交彼，不啻间接交于日本也。日得该地可以控制平汉路，不仅北平为孤城，即军事运输上亦大受影响也。”此论与王伯祥如出一辙，两人对石友三的亲日行径极为

^① 乔秋远著，乔海燕注：《于暗夜中找寻微光：乔秋远日记·家信集》，北京：新华出版社，2017年，第259、260、261、262、264、265、266、268页。

^② 张廷银、刘应梅整理：《王伯祥日记》第5册，北京：中华书局，2020年，第2265-2275页。

痛恨。11日，他摘录《立报》新闻：“中央已有电达二十九军，责其（一）不得接受任何条件；（二）不得后退；（三）必要时准备牺牲。”他进而分析：“则此次之事变彼此均有计划，当非短时间所能解决。”12日，他读报得知：“北方战争甚剧，日兵百余人宛平由我军缴械，宋哲元亦去津，形势将扩大。”他对事态的后续影响很不乐观，对和谈方面的消息也不以为然。至20日，报纸报道北方时局日趋严重，他剪报贴于日记之后，认为中日交涉难有好结果。27日，他读报得知形势进一步恶化：“日华北驻军司令香月竟于下午三时半向宋哲元致最后通牒，限芦沟桥八宝山一带三十七师全部于二十八日正午为止撤退长辛店，……据南京消息，谓宋不堪压迫，已通令抵抗。”北平沦陷后，战事扩大。30日，他记载报纸新闻：“蒋介石发表谈话，决定发动全国整个计画应敌。”^①至此，中日全面开战已成定局。舒新城继续关注战事的变化，多次在日记中剪贴报刊新闻，作为将来查阅和研究之可靠史料。

长期定居上海的胡朴安在报馆谋生，又在上海多所大学兼职，是上海报界和学界的名人。抗战前夕，他编辑《民国日报》的《国学周刊》，在日记中很少记载读报情况。卢沟桥事变后的几天他尚未记载相关报刊新闻报道。至7月16日，他读报后得知中日冲突事并评论：“日本狃于丰台之已事，欲借此占据芦沟桥，中国无论如何决不可退让寸地，……中国此时惟有沉着的应付，决不可稍有屈服而为退让之和平。”这一论断显然与不少报刊的议和基调有很大不同。19日，他从报上得知事态恶化，进一步强调自己的立场：“中国万不能再有退让，而日人侵略日甚。”20日，他得知蒋介石在庐山谈话会的内容，认为“态度极为坚决，意义亦极为明瞭”，表明了他的坚决抗日主张。之后，他每日看报，关注事态进展。至28日，他读《大晚报》有关“通州亦已收复”的消息，认为“此是极可喜之消息”。但第二天他得知：“昨日所传收丰台等事皆不确，宋哲元退出北平，张自忠代理冀察委员会主席兼北平市，局面大变，天津激战激烈。”此时，北平已沦陷，但之前报纸却在报道胜利消息，作为资深报人，他深感失落。至8月1日，他在日记中感叹：“今日消息非常沉闷，且谣言日多，不是好气象。”而他身处上海也感到气氛极为紧张，日寇在上海亦挑起事端。11日，“上海形势愈加紧张，贫苦者皆纷纷迁居，已有一触即发之势”。^②战争打破了他平静的生活，13日后，他几乎每天“读报一小时”，关注沪上战事，国家危亡，读报便成为他表达抗日救国理念的重要方式。

在杭州，浙江大学校长竺可桢在7月8日便读报得知：“日本兵在北京与我兵冲突。”但之后的十余天，他在日记中很少记载卢沟桥事变的报道，对事态的后果并未高度关注。至26日下午四点，他读《东南日报》号外，“谓日本兵欲强占廊坊车站，则知中日战端将开始矣”。竺可桢以此判断战事不可逆转，内心颇为焦灼。8月8日，友人谢景荪来询时局，他回答：“国家如将亡，则皮之不存，毛将焉附？”此后，他留意报刊对战局的报道。27日晚，他阅头天的《字林西报》，在日记中感叹：“不见西文报已两星期，则知中文报所载多系一面之词，因胜则不免张大其辞，而败则讳莫如深，此亦各国之通例也。”这大致反映了国内报刊报喜不报忧的倾向。彼时，淞沪会战中方失利的消息中文报刊很少报道，但通过《字林西报》，他获知“日本兵在吴淞、浏河、罗甸诸地均登陆，并有乍浦登陆之说”。^③显然，中文报刊的选择性报道对于读者了解时局真相有一定负面影响。

卢沟桥事变前，作家蒲风在家乡梅县积极从事进步文艺活动，创办刊物，大力提倡“国防诗”，讴歌抗日救亡运动。卢沟桥事变后蒲风虽在厦门，并没有很快得知消息。至7月26日，他读报后记载：“芦沟桥事件尚未解决，平津间又战争起来了。昨天，上海又被制造了失踪事件。汕头方面也复有要求我方驻军他调之消息云。”国难当头，他立即想到的措施就是：“这个危机存亡之秋，我们可以不再起来组织后援会吗？”保家卫国、匹夫有责，他立即行动起来，第二天就拟“开抗战后援会筹备委员会”。

^① 舒新城：《舒新城日记》第10册，上海：上海辞书出版社，2013年影印本，第287、289、290、305、327、336页。

^② 胡朴安：《朴学斋日记》（1899—1947），复旦大学图书馆稿本（善本，编号：4019），1937年7月16日、7月19日、7月20日、7月28日、7月29日、8月1日、8月11日。

^③ 竺可桢：《竺可桢全集》第6卷，上海：上海科技教育出版社，2005年，第341、348、359页。

至 8 月 13 日，“各报出了号外，上海又大战起来了”。^① 全面抗日爆发后，蒲风积极投身抗日前线，并加入中国共产党，到皖南从事文艺宣传工作。

卢沟桥事变的消息，通过各种途径传递至海外，在海外留学生和华人社会产生较大影响。1937 年，在英国伦敦大学攻读考古学博士学位的夏鼐，在卢沟桥事变发生一周后开始关注报刊相关报道，急切了解事态进展，7 月 21 日读晚报得知“宋哲元燕已应许日军要求”，他“为之气沮”。至 26 日，报纸又报道：“华北形势又变，日军昨向我军下最终通牒。”他进而认为“战争恐不可免”。27 日，他记载道：“报载日军于通州城外，残杀我军至四五百人之多，廊坊已被占。”28 日，在他去不列颠博物馆的途中购买午报，知悉“北平已开火，我军恢复丰台及廊坊”。晚上他又读晚报，“谓占领丰台时得飞机 300 架”。他内心固然高兴，“然颇疑其过于夸张，未必合于事实”。这说明他在读报过程中较为理性，并非盲从于报纸的宣传。29 日，他阅报，感到时局更为危迫：“丰台及廊坊又失守，宋哲元已离北平，城中由亲日派主持。午报谓我军已退出北平，天津日机轰炸。晚报则天津被难之情形，记载更详，死伤在千数以上；北平则宋哲元、秦德纯率二十九军皆已退出，由亲日派张自忠主持，与日人谈判和约，南京中央政府开紧急会议。”他读后颇为不安地指出：“不知后事又将如何？痛心之至。”之后平津沦陷，淞沪会战开始，他在 8 月 14 日便读报得知：“吾军飞机轰炸日舰”，他读报后感叹和自责：“国事已至存亡危机之秋，自己反仍从事于此不急之务，在故纸堆中弄生活，殊自惭自恨也。每天看几番报纸，听无线电，亦干着急而已。”8 月 29 日，他读报后，又甚为愧疚地指出：“国难如此之深，自己反从事不急之务，自惭自恨而已。”^② 此种自责，是夏鼐作为海外学子爱国情怀的真实写照。

四、结语

值得指出的是，虽然一些读者对卢沟桥事变的记载和描述较为零散，如天津的银行家卞白眉在 7 月 9 日便记载《大公报号外》“现双方已各撤回原防，善后待商，平、津车仍未通畅”，至 20 日，卞白眉指出“《庸报》新闻本无价值，亦不足以动摇人心，此间当局如此注意，几于惟日人之言是听矣”，^③ 报刊新闻仅是其了解事态的一种资讯来源而已，但不少读者通过记录报刊新闻和事件的进展，证实报刊媒体在事件传播中发挥了重要影响。读者的日记可以“重访许多被忽略的面相，重访一些基本问题”，^④ 并能对事件的影响进行“注释”。读者对新闻的摘抄和阐述具有选择性记忆的倾向，且隐喻了他们的立场和判断，官员、传统士绅和知识分子对新闻的解读、判断和评论，受到各种复杂社会因素的影响，阅读的情境有较大差异。尽管他们都在进行新闻叙事，但由于他们所读报刊数量、类型不同，新闻报道的侧重点也有所区别。作为重大新闻事件的阅读者，他们对“和谈”“抵抗”的判断也有一定分歧，这在他们读报记录中得到反映。可以说，每个读者对新闻的叙说、评论都存在个体的主观选择。即便是同样的新闻，读者记载的重点也有一定差异。但在国家危亡之际，读者对事件的急切关注和焦虑不安，表明这一事件对中国社会影响极深。除了如白坚武之类极少数民族败类之外，绝大多数读者对日寇的仇恨和捍卫国家尊严的强烈情感都跃然纸上。从这个角度看，读者阅读卢沟桥事变的新闻本质上就是将“自我”与民族危机空前结合在一起，报刊新闻所传递的危险信号，使许多读者在不同阅读的时空中产生了共同的心理体验，那就是平津危机，国家危难，匹夫有责。由此可见，读者对卢沟桥事变的集体记忆，见证了这一重大事件所产生的深刻而广泛的影响。

责任编辑：杨向艳

① 李文儒编：《蒲风日记》，太原：山西教育出版社，1997 年，第 220、232 页。

② 夏鼐：《夏鼐日记》卷 2（1936—1941），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11 年，第 117、118、119、121 页。

③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天津市委员会文史资料委员会编：《卞白眉日记》第 2 卷，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2008 年，第 375、376 页。

④ 王汎森：《执拗的低音：一些历史思考方式的反思》，北京：读书·生活·新知三联书店，2020 年，第 1 页。

“问责”：宣统二年弹劾军机风潮与清廷中枢改制^{*}

杨 猛

[摘要]宣统二年的内外政情促使清廷明确将组织责任内阁提上立宪日程，此后新内阁成立之前旧军机的责任问题成为朝野关注的焦点。资政院议员以军机大臣副署制度为据连续质问其行政责任，要求军机处对资政院负责，试图在阁会建成之前将两者的关系塑造为内阁与国会关系。军机大臣答复“不负责任”后，议员们掀起弹劾风潮，要求明定军机大臣责任，速设责任内阁，并得到社会舆论的广泛支持。朝野围绕军机责任产生的纷争进一步凸显出组建新内阁的紧迫性，清廷虽然否决了弹劾案，但加快了中枢改制的进程。弹劾军机风潮暴露出过渡时期朝野双方对新旧政体转变方式的认知分歧，此后清廷的立宪诚意日益受到质疑。

[关键词]弹劾军机 责任内阁 资政院 清末立宪

[中图分类号] K25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 (2022) 05-0118-13

宣统二年（1910）的弹劾军机案是资政院第一次常年会召开期间通过的重要议案。立宪派议员就传统行政中枢军机处的责任问题展开质问、弹劾，轰动朝野，冲击了清王朝的政治秩序，并影响了清廷立宪进程与宣统政局走向。既往研究对弹劾军机案的发生、发展过程做了较详细梳理，使得该事件的基本脉络得以明晰；^①也有学者尝试从法学的视角分析弹劾案的意义与不足。^②惜既往研究多以资政院议员为中心，对清廷方面关注较少；且相关研究多侧重探讨弹劾案本身，较少关注该事件与当时政坛焦点议题及前后重要立宪事件之间的联系。^③清王朝的行政中枢由军机处改为责任内阁是预备立宪的核心议题

^{*} 本文系天津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军机处与清末立宪时期的中枢政局研究（1906—1911）”（TJZL21-004）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 杨猛，天津工业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讲师（天津，300387）。

① 早年相关研究多见于清末立宪运动的研究论著中，如张朋园《立宪派与辛亥革命》（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专刊）24，1983年）中“资政院与弹劾军机”一节，韦庆远、高放、刘文源《清末宪政史》（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3年）中“设立责任内阁和弹劾军机大臣案”一节，侯宜杰《20世纪初中国政治改革风潮——清末立宪运动史》（北京：人民出版社，1993年）中“弹劾军机大臣案”一节，以资政院会议记录为基础，初步梳理了弹劾案的基本脉络。近年来的专门研究中，张锐《清末资政院弹劾军机大臣案研究》（暨南大学2010年硕士学位论文）一文，对弹劾军机案的来龙去脉做了较详细考察。

② 相关研究如李启成《近代宪政视野中的晚清弹劾军机案》（《法制史研究》2006年第9期）一文认为，在弹劾案中，立宪原则已成为国家意识形态和权力运作的重要组成部分，这是近代中国立宪经验积累的第一步。聂鑫《资政院弹劾军机案的宪法学解读》（《法学研究》2013年第6期）一文则指出，弹劾军机案在法律上站不住脚，议员们缺乏对现行制度的尊重，是为民初国会“造法毁法”的先河。

③ 据笔者所见，相关研究多以宣统二年十月初八日资政院议员不满清廷对湖南公债案的处理方式、要求军机大臣到院接受质问为起因。实际上，在此之前资政院议员已经多次质问军机大臣，二者矛盾已现，而质问军机又与中枢改制密切相关。有关弹劾风潮与前后重要立宪事件的联系，张锐《清季恢复枢臣副署制度及其影响》（《学术研究》2010年第4期）与章博《清季军机大臣副署制度的构建》（《清史研究》2021年第4期）两文认为，清廷和立宪派对军机大臣副署制度理解的分歧与弹劾风潮有直接关系，但该两文侧重探讨副署制度的来龙去脉，并未具体探讨该制对弹劾风潮的影响。李文杰《君相关系的终曲——清季内阁与军机处改革》（《清史研究》2018年第1期）一文初步探讨了弹劾风潮与责任内阁的关系，但在史实建构、细节发掘等方面仍有较大拓展空间。

之一，弹劾军机风潮始终与这一议题密切相关，其间朝野不同政治势力的互动纠葛直接牵动着立宪进程与政局走向。本文拟将弹劾军机风潮置于清廷中枢改制的进程中，考察朝野各派势力在弹劾风潮前后围绕中枢改制展开的政治博弈与互动，就该事件对清廷立宪及宣统政局的影响做进一步探讨，以期裨益于对清季政情的认识。

一、救时之策：改军机处为责任内阁的议起与推进

弹劾军机风潮的焦点是责任内阁成立之前军机大臣的行政责任问题，因此首先须阐明清末立宪时期中枢改制议题的发生、发展历程。清代自雍正以降，军机处成为实际的行政中枢，有“政府”“枢府”之称，“世谓大学士非兼军机处，不得为真宰相”。^①但就官制而言，军机处与各部院并无隶属关系，军机大臣系临时性兼差，无权直接向各部院发号施令，实质上是皇帝从“重臣”中简拔“近臣”组成的顾问班子。此种制度设计在确保君主“乾纲独断”前提下又不失近臣辅弼，适应了君主加强专制皇权的需要，清末时人注意到“自设军机处，名臣贤相不胜指屈，类皆小心敬慎，奉公守法，其弊不过有庸臣，断不至有权臣”。^②

光绪三十二年（1906）七月，清廷宣布预备立宪，改君主专制政体为君主立宪政体，并决定先从厘定官制入手办理。当预备立宪伊始，清廷即注意到立宪各国的行政中枢实行责任内阁制：君主任命首相，首相组织内阁，一切政令悉由内阁议定施行，全体阁臣共同负担行政责任，“一则使之忠于职任，无敢诿卸以误国；一则虽有缺失，有阁臣任之，则天下不敢致怨于君主”。中国的军机处，“虽有类各国之内阁，然对于上，则仅备顾问，对于下，则未受责成”。^③这与“宫府分治”“行政统一”“权责分明”等立宪原则相悖，于是要不要改军机处为责任内阁以及何时改、怎样改便成为清廷立宪不可回避的议题。

丙午官制改革期间，袁世凯提议改军机处为责任内阁，同时也暴露了其揽权野心，慈禧太后以军机处“近接内廷，每日入值承旨办事较为速密，相承至今尚无流弊”为由未予采纳。^④虽然此次责任内阁动议被否决，实际上以军机处为班底组建责任内阁的进程却已悄然开启。丙午官制改革后军机大臣一般不再兼部院尚侍，由兼差转变为实缺，时人认为：“军机处为一国政治总汇之地，虽至今尚仍其名，而已不令兼别职，且各部大臣均兼充参预政务大臣，实隐寓外国大臣同负责任之意，即以为异日责任内阁之基础。”^⑤光绪三十三年七月，清廷将会议政务处归入内阁，“所有军机大臣、大学士、参预政务大臣会议事宜着由内阁办理”，^⑥向统一行政更进一步，“衡之各国中央会议之制，已有初基”。^⑦既然已确定立宪，组建责任内阁便是应有之义，无可回避。为此，暂署黑龙江巡抚程德全上折力劝两宫及早明定责任内阁事宜，声称：“政府必负责任以合立宪制度……此事为立宪最要关键。”^⑧然而，清廷最高统治者仍虚与委蛇。光绪三十四年八月，清廷颁布了逐年筹备立宪事宜清单，明确了清王朝政治体制改革的具体时间表，但对中枢行政体制改革的关键——组建责任内阁闭口不谈，仅以“新定内外官制”概之。^⑨载沣摄政后继续对军机处进行变革，他采纳御史赵炳麟的建议确定了军机大臣副署谕旨制度。在时人

① 赵尔巽：《清史稿》卷 320，北京：中华书局，1977 年，第 10468 页。

② 《御史张瑞荫奏军机处关系君权不可裁并折》（光绪三十二年八月二十二日），故宫博物院明清档案部编：《清末筹备立宪档案史料》上册，北京：中华书局，1979 年，第 429-430 页。

③ 端方：《请改定官制以为立宪预备折》，中国史学会：《中国近代史资料丛刊·辛亥革命（四）》，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57 年，第 34 页。

④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光绪宣统两朝上谕档》第 32 册，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1996 年，第 196 页。

⑤ 《陈昭常奏设立责任内阁折》（宣统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第 1 辑，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1979 年，第 122 页。

⑥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光绪宣统两朝上谕档》第 33 册，第 147 页。

⑦ 《会议政务处奏议复升任直隶总督袁奏陈预备立宪折》，《东方杂志》光绪三十四年正月第 5 年第 1 期，“内政”，第 7-8 页。

⑧ 《暂署黑龙江巡抚程德全奏陈预备立宪之方及施行宪政之办法八条折》（光绪三十三年八月十一日），故宫博物院明清档案部编：《清末筹备立宪档案史料》上册，第 255 页。

⑨ 《宪政编查馆资政院会奏宪法大纲暨议院法选举法要领及逐年筹备事宜折》（光绪三十四年八月初一），故宫博物院明清档案部编：《清末筹备立宪档案史料》上册，第 62-67 页。

看来，此举与立宪国国务大臣副署制度用意相同，就是要明定军机大臣的行政责任，向责任内阁过渡。^①赵炳麟在奏折中提及“令承旨者署具衔名，责有攸归，政本自能肃清，东西国副署之制亦同此意”，^②但清廷却并未明确解释副署的用意，也没有将此举与责任内阁相关联，仅将其作为摄政王礼节之一颁布，名曰“规复乾隆旧制”。^③宣统二年二月，宪政编查馆奏颁行政事务权限办法，提出“国家行政，同一之事务，必以同一之官府统之，统系既明，责任自专”，“行政之机关整理愈不容缓矣”，但该办法所附的行政纲目仍回避了责任内阁事宜。^④

可见，从丙午官制改革到载沣摄政初期，军机处朝责任内阁方向改进实际已在悄然进行，时论已迫不及待地将军机处视作清王朝的责任内阁。^⑤但清廷最高统治者在此期间对责任内阁仍讳莫如深，于公开政令中绝口不提，云贵总督李经羲认为：“责任内阁，其事至重，其才甚难，非朝廷所不愿为，实朝廷所必当慎。”^⑥这一时期改军机处为责任内阁可谓清廷立宪中的一股“暗流”。

及至宣统二年，内外政情的变化推动这股“暗流”迅速发展为“潮流”。其表现在：一是清廷持续加强中央集权但中枢行政却日益涣散纷乱。中央集权是清廷立宪的一项重要举措，时人注意到，清廷“为统一财权而先从整理财政入手，为统一民政而将各省巡警道归于中央管辖，为统一兵权而创设军咨处、海军处，举中央集权之实明矣”。^⑦虽然清廷持续将地方督抚的诸多权力收归中央，但中央没有责任内阁，军机处与各部院往往各行其是、权责不明，甚至自相矛盾、相互推诿；加之宣统年间掌握中央军政大权的诸亲贵各领一派，争权夺利，以致军政大权收至中央后不仅未能实现政令统一，反而更加权无专属、政出多门。^⑧在这种情况下，清廷言立宪却不提责任内阁的做法引起各界强烈不满，时论批评：“宪政编查馆所定行政纲要，独于责任内阁一项缺如，吾不知是诚何心，天下岂有诸行政法皆备，而此行政最高机关之法犹可未备者？”^⑨清廷加强中央集权更直接导致疆臣与枢臣、部臣关系日趋紧张。贵州巡抚庞鸿书抱怨：“内阁不成立，则诸事涣散，日言中央集权，仍系各持一是，内外隔阂。遇有重要问题，非相争执，即行推诿，顾此失彼，疆臣之困难不可胜言矣。”^⑩清廷以举办宪政为由强力削弱了地方督抚权力，中央的军机处与各部院权力得到加强却迟迟不能按照宪政原则改设为责任内阁，如此“厚此薄彼”的做法自然引起地方督抚的不平与抗争。宣统二年五月，署理两广总督袁树勋上折提出中央集权不能仅仅单方面削弱督抚权力，“各国之中央集权也，则尚有最要之政策焉，曰政府负责，惟政府能负责任，故一切筹画支配，皆在政府，酌盈济虚，亦在政府”，因此，欲实行中央集权必先组织责任内阁。^⑪云贵总督李经羲则上折指出由于朝廷迟迟不设责任内阁，已经导

① 《论监国摄政王钤章军机大臣署名之制度》，《大公报》光绪三十四年十二月初二日第3版。

② 赵炳麟：《谏院奏事录》卷5，沈云龙主编：《近代中国史料丛刊》第31辑，台北：文海出版社，1969年，第1133页。

③ 清廷确立军机大臣副署制度的用意与经过可参见章博《清季军机大臣副署制度的构建》（《清史研究》2021年第4期）与李欣荣《臣掌君权：载沣摄政礼节纷争与宣统朝权势新局》（《清史研究》2021年第5期）两文，本文侧重探讨这一制度在宣统二年弹劾军机风潮前后引发的纷争。

④ 《宪政编查馆呈拟行政事务权限办法折》（宣统二年二月二十九日），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第1辑，第126页。

⑤ 时论称：“各国之内阁，即各国之政府，若吾国之军机处，非吾国之政府乎，虽名不同，语其实则无以异，则吾国向来以军机处为政府。”《新内阁之人物》，章开沅、罗福惠、严昌洪主编：《辛亥革命史资料新编》第5册，武汉：湖北人民出版社，2006年，第209页。

⑥ 《滇督李经羲请设责任内阁折》，《国风报》宣统二年六月第1年第15期，第63-67页。

⑦ 《中央集权之努力》，李少军编译：《武昌起义前后在华日本人见闻集》，武汉：武汉大学出版社，2011年，第381页。

⑧ 《政出多门》，胡思敬：《国闻备乘》第4卷，上海：上海书店出版社，1997年，第83-84页。

⑨ 《论今日宜速设责任内阁》，《时报》宣统二年五月二十二日第1版。

⑩ 庞鸿书：《复云南督帅李电》（宣统二年八月二十七日），钱永贤、耿明、邵白整理：《庞鸿书讨论立宪电文》，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近代史资料编辑组编：《近代史资料》总59号，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5年，第86页。

⑪ 袁树勋：《奏陈中央集权宜先有责任政府及监察机关折》（宣统二年五月），袁荣法编：《湘潭袁氏家集》，沈云龙主编：《近代中国史料丛刊续编》第21辑，台北：文海出版社，1975年，第120-123页。

致“部与部争执，内与外争执”，“部臣疆臣，均得以事权不一，互相诿卸”，只有建立责任内阁才能使“内不至徒以畛域之政见为抵触之吹求，外不至违乎本省之所宜耗精力于应付”。^①

二是清王朝外患日益加深但军机大臣毫无作为，推诿卸责。宣统年间，清王朝国际处境愈发险恶，列强对华步步紧逼，清廷在对外交涉中屡屡失败，坐视主权丧失却束手无策，主政大员自然难辞其咎。出使义国大臣钱恂指出：“近年外交失败年甚一年，任事者多诿咎于国势太弱，不知国势之弱正由任事者弱之而非国之自弱也。”^②宣统二年六月，日俄两国签订了瓜分中国东北和蒙古地区的协约，令中国陷入被瓜分豆剖的危境，时论疾呼：“今日满蒙既为日俄所确定，则明日者法可以割滇越，英可以割长江，德可以割齐鲁。夫如是则满蒙去而十八省亦随之而亡。”^③外患日亟，人心思变，清王朝随时有倾覆的危险，但清廷行政中枢改革缓慢，时人发现“政府的事并不是很好，尽管喋喋不休地宣扬进步，比起慈禧太后时代来没有丝毫进步，没有什么改革”。^④在时人看来，军机处在国家行政体系中的实际地位、职权与立宪国的责任内阁相当，但军机大臣们“事事推诿，但曰恭候圣裁，名虽尊君，实则尸位，以谕旨为脱卸地步”，^⑤加之彼时主持外交事务两军机大臣——奕劻和那桐政坛口碑极差，舆论因此纷纷指责军机大臣腐朽误国。《申报》批评奕劻、那桐办理外交“见棘手万分，方寸已乱，亦惟有敷衍了结而已，以故近来外交之失败、权利之丧失殆较前为尤甚”。^⑥《时报》则直斥：“十余年来，枢臣之罪，凡一举一动无不以延宕敷衍为得过且过之计，致令我国负此广土众民之资格，国际上几不能与第三等国并，其罪真擢发难数！”^⑦

在这种情况下，清廷此前刻意回避的责任内阁议题不可避免地成为朝野关注的焦点，立宪派及疆臣、部臣中的有识之士普遍希望朝廷尽快改军机处为责任内阁以挽救危局，并着手推动中枢改制提速，掀起责任内阁陈请热潮。其时立宪派人士先后发起三次国会请愿运动，他们认为，“立宪之真精神”首在责任内阁统一行政，对国会负责，“有责任内阁，谓之宪政；无责任内阁，谓之非宪政。有国会，则有责任内阁；无国会，则无责任内阁”，因此在请开国会的同时也往往连同责任内阁一并陈请。^⑧地方督抚推动责任内阁尤为积极，吉林巡抚陈昭常首先上折阐述设立责任内阁的紧迫性：“时局之艰危，日甚一日，非著手于政治之根本，无以图宪政之实行，非力求夫宪政之实行，无以系天下之人望。”“今欲更张有度，咸与维新，莫如裁撤军机处，设立责任内阁。”^⑨随后，粤督袁树勋、滇督李经羲相继奏请速设责任内阁。经过一番酝酿，宣统二年九月，东三省总督锡良等19名疆臣联衔致电军机处代奏，要求“立即组织责任内阁”。^⑩时论注意到，“责任内阁之事，既经各督抚之请求而又为士民所属望，凡稍明大局者无不以为救时之要策”。^⑪与此同时，掌握清廷中央军政各权的载涛、载洵、载泽、溥伦、毓朗等亲贵有感于时局艰危，也意识到建立责任内阁的迫切性，他们利用“谊属宗支”“休戚与国”的特殊关系纷纷力劝摄政王载沣从速组织责任内阁。^⑫朝野内外的极力陈请使得改设责任内阁终现端倪，梁启超注意到“今日

① 《滇督李经羲请设责任内阁折》，《国风报》宣统二年六月第1年第15期，第63-67页。

② 《使义钱恂奏外交政策宜遵谕旨公之舆论折》（宣统元年十二月十五日），王彦威、王亮编：《清季外交史料》，沈云龙主编：《近代中国史料丛刊三编》第2辑，台北：文海出版社，1985年，第3764页。

③ 《日俄协约之警闻》，《广益丛报》宣统二年六月第238期，“国际”，第2页。

④ 《乔·道·德来格来函》（宣统二年九月十九日），骆惠敏编：《清末民初政情内幕——〈泰晤士报〉驻北京记者袁世凯政治顾问乔·厄·莫里循书信集》上册，刘桂梁等译，上海：知识出版社，1986年，第671页。

⑤ 《论责任内阁责得重臣》，《奋兴》宣统二年十二月第3年第24册，第2页。

⑥ 《呜呼外部堂官之误国如是》，《申报》宣统二年八月十三日第1张第4版。

⑦ 《论资政院弹劾枢臣之壮举》，《时报》宣统二年十月二十三日第1版。

⑧ 《国会请愿代表孙洪伊等上资政院书》，《申报》宣统二年九月十六日第1张第3版。

⑨ 《陈昭常奏设立责任内阁折》（宣统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第1辑，第122、124页。

⑩ 参见侯宜杰：《20世纪初中国政治改革风潮——清末立宪运动史》，北京：人民出版社，1993年，第314-315页。

⑪ 《忠告新军机》，《大公报》宣统二年七月十五日第4版。

⑫ 有关载涛等亲贵推动责任内阁的情况，可参见拙文《“争权”抑或“卸责”：再论皇室亲贵与皇族内阁的出台》，《人文杂志》2019年第8期。

建设责任内阁之议渐成为朝野之舆论，国民操之于下，督抚争之于外，而资政院主之于中，虽宫廷枢府亦渐渐为所动”。^①十月初三日，清廷发布上谕调整立宪年限，改于宣统五年开设国会，并且明确当前的主要任务是“先将官制厘订，提前颁布试办，预即组织内阁”。^②至此，清廷终于明确将组织责任内阁提上议程。

二、当务之急：资政院以质问军机责任促中枢改制的尝试及受挫

朝野热议并推动责任内阁制，反映出舆论对监督政府的急切诉求，而在责任内阁建成之前，军机大臣的行政责任问题便成为政坛关注的焦点。在时人看来，清廷内政纷乱，外交失败，军机大臣难辞其咎；朝廷既已确定改行宪政，并确立了军机大臣副署谕旨制度，军机处即与立宪国责任内阁地位相当，理应像后者一样担负全部行政责任，接受舆论监督。时论指出：“一国之政治，万不可无负责任之人，而责任所归，非在政府则在君上。以君上而负责任，则陷皇室于危殆之地而反于立宪之精神，然则舍政府将谁属？今之中国，除军机外无政府，然则一国之政治责任，舍军机大臣将谁属？”^③即便就传统官制而言，军机大臣位列宰辅，国家安危所系，敷衍卸责也是没道理的。御史温肃奏陈：“国家设军机大臣名为承旨，实与政府无异，一切用人行政皆赖赞襄，善则于枢臣嘉其勋，不善则于枢臣责其备。”“疆臣部臣之行事，全视枢臣，揆厥本原，则枢臣不能不执其咎矣。”^④然而，清廷并无明文确定军机大臣的行政责任，备受指摘的奕劻、那桐等人依然得以阳奉阴违、敷衍卸责而不受监督，于是语焉不详的军机大臣副署制度在朝野引起广泛争议，时人以此为据要求质问军机大臣：“立宪国君主神圣不可犯，摄政同于君主，故一切政治均由大臣代负责任，诏敕均由总理大臣副署。目前预备立宪，恭读宪法大纲，君主为神圣不可犯，又续王大臣筹备宪政事宜折有曰其必以政府代君主负责任者，即由君主神圣不可犯之义而生。现在一切上谕均由军机大臣副署，嗣后一切政治上责任是否遵照立宪国政体由政府代负？”^⑤至资政院开院前夕，“问责军机”的呼吁已相当高涨。

宣统二年九月初一日，资政院第一次常年会召开。清廷对资政院的定位是“通国之欲言于政府者移而归诸资政院，化散为整，化嚣为静，又限制该院只有建言之权而无强政府施行之力，使资政院当舆论之冲，政府得安行其政策”，^⑥但时人同时注意到“资政院之职任权限，其范围虽比国会更为狭小，然以院章第十四条第二十条之所规定，则仍有参预立法权、质问行政权。倘更由此而伸张其权力焉，则便具一国会之雏形”。^⑦资政院既是舆论汇总之地，又是国会基础，是连接朝野的纽带，急欲监督政府的立宪派议员掌握了会场主导权，他们充分利用资政院质问行政的权利，很快便成为质问军机、推动中枢改制的主要力量。

资政院开院后，议员们按照既定议程议决了一系列案件，但很快便发现，由于中央不设责任内阁，该院决议没有对应机关去执行。彼时立宪派议员参政热情相当高涨，他们不满足于仅仅“资政”，更以立宪国会自居，声称：“法治国有两个机关，一议决，一执行，军机大臣、各部院行政大臣是执行的机关，资政院是议决的机关。”^⑧军机大臣则不以为然，其中奕劻、那桐“持专制主义以牵制资政院为能力”，毓朗“持急进主义尚知注重民气”，徐世昌“固笑啼皆不敢，惟以调停敷衍为事”，军机处

① 沧江：《责任内阁与政治家》，《国风报》宣统二年九月第1年第26期，第3页。

②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光绪宣统两朝上谕档》第36册，第376-378页。

③ 明水：《军机责任问题》，《国风报》宣统二年十二月第1年第34期，第15页。

④ 温肃：《奏为时事艰难请训责枢臣实力振作以挽危局事》（宣统二年九月二十八日），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军机处录副奏折》，档号：03-7473-026。

⑤ 志伊斋：《庚戌资政院议案草》第3卷，沈云龙主编：《近代中国史料丛刊三编》第80辑，台北：文海出版社，1995年，第4页。

⑥ 上海商务印书馆编译所编纂：《大清新法令 1901—1911》，上海：商务印书馆，2011年，第693页。

⑦ 《敬祝资政院之前途》，《盛京时报》宣统二年九月初二日第2版。

⑧ 《资政院第一次常年会第十四号议场速记录》，胡绳武主编：《清末立宪运动史料丛刊》第11册，“资政院”上卷，太原：山西人民出版社，2020年，第297页。

实权操诸奕劻、那桐之手，实际以奕劻一人为准。^① 奕劻等人视资政院为普通衙门，敷衍塞责该院决议，以致资政院总裁溥伦抱怨：“枢府对于本院议决各案居然置若罔闻。”“枢府观察资政院之眼光在根本的谬误，彼以为资政院乃衙门，吾辈乃堂官。”^② 在这种情况下，议员们认为资政院决议如没有对应机关执行便没有任何意义，因此须首先厘清资政院与军机处的关系。九月十七日，资政院通过了易宗夔撰定的质问军机大臣说帖，揭开了质问军机处责任的序幕。质问内容为：“本院恭承明诏为上下议院之基础，议院则必有对待之机关负执行之责任，议院则必有独立之权限为法律之构成。本员为此遵章质问，现在之军机大臣采用副署制度，断非署名敕尾而已，必当如各国之内阁国务大臣负完全之责任。请问军机大臣对于各部行政、各省行政是完全负责任，抑不完全负责任。”^③ 议员们的理由十分明确：资政院是国会基础，军机处是内阁雏形，军机大臣应当执行资政院决议。

时值第三次国会请愿运动高涨，立宪派议员为争取速开国会与速设责任内阁时常言行激进。据汪荣宝日记披露，军机大臣此时已发觉资政院举动“不规则”，对资政院感到“疑虑”，^④ 因而未立即予以答复。二十九日，毓朗代表军机处到资政院接受问询，议员邵羲再就副署一事质问军机大臣责任：“东西各国通例，凡是君主的命令都由国务大臣副署，其副署之原因，一方代君主负行政上之责任，一方对于国会负责任。今中国所有上谕已由军机大臣副署，现在国会未开，资政院已经成立，副署之事是否与各国副署用意相同，上代君主负责任，下对于资政院负责任，究竟与各国国务大臣副署之意有无区别？”议员在这里明确提出军机大臣要对资政院负责，这显然超出了清廷现行制度之规定，毓朗谨慎表示：“方才这位议员所说的话本大臣听不甚懂，是否副署的话，如果是副署问题，先已有说帖过去，将来可用文书答复。”^⑤

十月初三日缩短立宪年限上谕发布后，资政院进一步就军机大臣责任问题展开质问。一方面，朝野极力吁请立即召开国会，而清廷仅答应将国会缩短至宣统五年召开，与舆论期待颇有差距，时人认为这是军机大臣从中梗阻的结果。请愿代表直斥：“资政院议案，本系主张速开国会，徒以不负责任之军机大臣，不能赞襄圣谟，致收此不痛不痒之结果。”^⑥ 军机大臣们“对于国会，皆阳为赞成，而阴实反对”，当代表登门质问时皆明表赞成，旋即便在回绝请愿的敕令上签名副署，如此言行不一，舆论形象进一步恶化。^⑦ 立宪派议员得知十月初三日上谕后群情激愤，资政院会场一度混乱，议员们要求致书质问奕劻等人不能立即召开国会的理由是什么、此后再有内忧外患军机大臣是否承担责任，东三省议员悲愤地表示：“今既明奉上谕，何敢妄议更张，惟有请求议长质问军机大臣，除开国会外，当有何种政策以救东三省之危亡？”^⑧ 据报载，奕劻获悉资政院当日情形极为愤怒，声称：“此是旨意，问不着我们，某人不是中国人么？”并斥责溥伦对议员太过放任，“谓其不能压服人心”。^⑨ 立宪派议员与军机大臣的矛盾逐渐激化。另一方面，清廷在上谕中既阐明国会年限“一经宣布，万不能再议更张”，又表示要“预即组织内阁”。在朝野看来，国会年限基本没有再缩短的可能，当务之急是督促朝廷尽快完成中枢改

① 《论资政院参劾枢臣之壮举》，《时报》宣统二年十月二十三日第1版。

② 《伦贝子对于枢垣之恶感》，《大公报》宣统二年十月十二日第4版；《资政院拾闻种种》，《申报》宣统二年十月十九日第1张第4版。

③ 易宗夔：《为遵章质问军机大臣副署制度及宪政编查馆法权事说帖》（宣统二年九月十七日），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宫中朱批奏折》，档号：04-01-01-1106-045。

④ 汪荣宝撰，韩策、崔学森整理：《汪荣宝日记》，宣统二年九月二十一日，北京：中华书局，2013年，第203页。

⑤ 《资政院第一次常年会第十二号议场速记录》，胡绳武主编：《清末立宪运动史料丛刊》第11册，“资政院”上卷，第252页。

⑥ 《东三省各界人民代表董之威等上监国摄政王请愿即开国会书》，《申报》宣统二年十二月初一日第1张第3版。

⑦ 《奉人第四次请愿国会之详志》，《帝国日报》宣统二年十一月十一日第5版。

⑧ 《资政院第一次常年会第十四号议场速记录》，胡绳武主编：《清末立宪运动史料丛刊》第11册，“资政院”上卷，第289页。

⑨ 《京师近信》，《时报》宣统二年十月十九日第2版；《伦贝子之病》，《帝国日报》宣统二年十月初十日第3版；《伦总裁浩然有退志》，《北京日报》宣统二年十月初九日第2版。

制，于是“自缩短国会年限之诏下，政界中人，皆言组织内阁”。^①《申报》指出：“国会既定宣统五年开设，以今日大势论，组织内阁断不宜俟诸五年者……非即组织内阁不为功。”^②浙江巡抚增韫认为：“此次明谕，通盘筹划通力合作诚为宪政进行之根本，惟通盘筹划莫如速设内阁特简总理以为统一之机关……此国会未召集以前目前宜亟亟定议者。”^③在这种情况下，立宪派议员更加急切地以责任内阁的标准来看待军机处，声称：“军机大臣虽不是责任内阁，究不能不算政府，既是政府，就不能不替君主负责任。”“军机大臣首座我们认他当作立宪国之内阁总理大臣”。^④溥伦也认为“内阁未成立之前，军机大臣即系将来之总理大臣，代君主承担责任”。^⑤

十月初八日，资政院议员认定军机大臣对湖南公债案的处理有包庇违法、侵害资政院权利之嫌，要求军机大臣按照立宪国惯例到院接受质问，说明副署理由。溥伦为安抚议员情绪，力邀军机大臣到资政院接受议员质问，称：“朝廷举办新政，预备立宪，特设资政院为将来议院之基础，乃每次表决之案，政府不能通过，又不能解释不能通过之理由，无怪各议员有此举动。”^⑥军机大臣则坚持认为，“军机大臣系对于君主负责任，非对于资政院负责任”，“宪政将来虽然实行，政府仍有裁夺各政治特权，断不能事事专由议院之决议”，坚决不前往答辩。奕劻还直斥议员这是胡闹，威胁解散该院，并对溥伦一通训斥。^⑦按资政院官制，“政府有必采舆论而施行之事，而该院无强政府以施行之权”，^⑧军机大臣拒绝执行资政院决议并非无据可依，但他们对资政院决议置若罔闻的态度显然也有违“必采舆论”的规定。在议员们看来，资政院决议只有付诸实行才能体现“庶政公诸舆论”，作为国家行政中枢的军机处不肯执行资政院决议，那又该由谁来执行？为此，议员孟昭常再具说帖继续质问军机大臣：“各部衙门为全国最高行政机关而军机大臣实总揽之。今之各部此牵彼掣，此推彼卸，无一事可为，今年资政院所议决之事，万一明年不能实行，是否系军机大臣负责任，如曰各部大臣负责任，万一各部以不相统一之故不任其咎，则军机大臣何颜以对各部，何词以谢国民？”^⑨

由资政院对军机大臣责任的历次质问可见，立宪派议员旨在监督行政，使军机处及各部院成为资政院的执行机关，对资政院负责，造成事实上的责任内阁制。其时钦选议员毓盈发现：“资政院开，力邀庆邸出席，有所质问，又有质问书问军机大臣性质是否负完全责任，概枢府久不厌于人心，革命心理乘之，固意在推翻政府，另组内阁也。”^⑩立宪派议员的要求不仅超出了资政院的权限，其所欲建立的阁会关系也已接近英式的议会君主制，并不符合清廷日德式二元君主制的立宪构想。面对议员对责任问题的一再质问，军机大臣坚称对君主负责而不对国民负责，针对议员们屡次援引的副署上谕制度，军机大臣最终于十月十九日给出明确答复：“光绪三十四年军机署名之制实本乾隆年间旧制，与日本内阁副署用意不符，根本既殊，说帖所谓是完全负责任抑不完全负责任之处无从答复，将来新官制之内阁设立此种问题届时自可解决。”^⑪

军机大臣在这一答复中公然声称不担负国家行政责任，舆论对此一片哗然，时论指斥：“今之政府

① 《当以资政院监督内阁》，《北京日报》宣统二年十月初四日第1版。

② 《读宣统五年开设国会上谕恭注》，《申报》宣统二年十月初五日第1张第3版。

③ 《浙抚增请速设内阁电》，《国风报》宣统二年十一月第1年第30期，第77页。

④ 《资政院第一次常年会第十六号议场速记录》《资政院第一次常年会第十五号议场速记录》，胡绳武主编：《清末立宪运动史料丛刊》第11册，“资政院”上卷，第318、307页。

⑤ 《北京之是是非非》，《民立报》宣统二年十月二十日第3版。

⑥ 《枢府连日会议纪详》，《申报》宣统二年十月十六日第1张第3、4版。

⑦ 《论枢臣不受资政院质问之违法》，《申报》宣统二年十月十七日第1张第2版；《各军机不赴资政院之说》，《盛京时报》宣统二年十月十四日第2版。

⑧ 《考察政治馆拟具资政院官制清单》（光绪三十二年九月），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第1辑，第93页。

⑨ 《军机到了今日也被质问》，《新闻报》宣统二年十月十七日第1张第2版。

⑩ 毓盈：《述德笔记》，北京：民族出版社，2009年，第112页。

⑪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光绪宣统两朝上谕档》第36册，第413-414页。

乃独以不负责任告资政院，然则国家大计岂皆未尝预闻，衮衮诸公皆为尸位素餐者耶？”^①据报载，御史赵熙还为此上折参劾：“军机处明告天下以不负责任，无怪贿赂可以公行，赏罚不妨颠倒。且谓副署不负责任始于乾隆，尤敢于重诬祖宗，应以大不敬论罪。”^②立宪派议员未能通过质问军机处责任实现中枢体制的变革，随后采取了更激烈的手段。

三、府院之间：清廷调和纷争与中枢改制的提速

十月十九日，资政院上奏云南盐斤加价和广西学堂招生两案，清廷当日发布两道上谕将前者交督办盐政大臣察核具奏，后者交民政部察核具奏。^③这成为立宪派议员决定对军机大臣采取更激烈手段的导火索。在议员看来，资政院是立法机关，其奏案准驳与否全在君主，行政大臣只有执行之责，无察核之权；而拟旨的军机大臣竟然将资政院奏案交行政大臣议复，这是蹂躏院章、藐视资政院的行为，议员们因此怒不可遏。^④据汪荣宝日记披露，立宪派议员二十日晚在全蜀馆集会，讨论进一步对付军机大臣的办法。溥伦得知后，料定“明日院中必有风潮，应预算和平了结之法”，遂去找军机大臣商议，但未能得见，后决定邀请李家驹作为军机处特派员到院解释。^⑤

十月二十一日，资政院开会，立宪派议员认定军机大臣对滇桂两案的处理方式侵权违法，而军机大臣之所以藐视资政院地位、屡次侵夺资政院权限，根源在于军机处不是责任内阁；加之军机大臣公然答复对行政不负责任，又鉴于历次质问未能奏效，议员易宗夔提议对军机大臣采取更激烈的手段——弹劾。此议得到多数议员的赞成，资政院当场表决通过弹劾军机案，并指定6人起草折稿。其时李家驹向议员们解释，上谕将滇桂两案交行政大臣仅是为了咨询，并不侵害资政院权限；但议员们的关注点并不在此，他们更关注军机大臣的行政责任问题。议员陶峻称：“现在我们中国国计民生闹到如此，而军机大臣尚醉生梦死，用上谕的名义运自己的私意，舞文弄墨有什么益处！军机大臣答复的话说是不能负责任，试问天下的事是谁负责任！”议员吴赐龄认为：“现在既经议决，又要民政部、盐政处察核，就是不信任资政院。由种种的方面观察，军机大臣实际把持枢要，破坏宪政，辅弼无状，辜恩溺职，就是军机大臣答复的说帖‘不负责任’一句话就该弹劾。”于是议员们商定，弹劾折稿应包含两层意思：一是弹劾军机大臣侵权违法，二是弹劾军机大臣不负责任，尤须强调第二层意思。^⑥

弹劾风潮发生后，首当其冲的军机大臣们主张严厉对待立宪派议员。据报载，“某枢相闻此消息当谓某大老曰：‘资政院各议员如此嚣张，断难再事优容，且此次交旨业经政府特派代表员解释明白，何以该院复无理取闹？若将来弹劾案上奏后，只有二法可以解决，一立时解散，一则置之不理。’某大老则谓：‘他们如此胡闹，解散尚不足以蔽辜，非严加禁锢不足以儆后来而挽嚣风。’”^⑦

社会舆论则一边倒地支持资政院。由于奕劻、那桐等人长期柄政却毫无作为，口碑极差，舆论欲扳倒之而后快。《时报》评论称：“今我国势日弱，凡百政治纷乱如丝，则辅佐无状，庆邸已责无可辞，是即援国有灾变三公免职之例以律庆邸，庆邸当挂冠以避贤路。”^⑧英国公使朱尔典也一度认为弹劾军机处不会有困难，因为“作为帝国最高权力机关的军机处，很少像目前这样系由一群腐败无能的人组成。庆亲王年事已高，身体又差，根本不能精勤问政，只不过徒有虚名而已；那桐则是一个逢迎拍马、油嘴滑舌的满清贵族，其所作所为完全经不住深究……资政院所攻击的不仅是一种无法追随时代进步潮流发展

① 《论政府不负责任之误》，《新闻报》宣统二年十月二十五日第1张第1版。

② 《赵侍御之敢言》，《大公报》宣统二年十一月初八日第5版。

③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光绪宣统两朝上谕档》第36册，第413页。

④ 《资政院弹劾军机之大波澜》，《国风报》宣统二年十一月第1年第30期，第89-90页。

⑤ 汪荣宝：《汪荣宝日记》，宣统二年十月二十日，第217页。

⑥ 《资政院第一次常年会第二十号议场速记录》，胡绳武主编：《清末立宪运动史料丛刊》第11册，“资政院”上卷，第394-412页。

⑦ 《某枢相之政论》，《北京日报》宣统二年十月二十四日第2版。

⑧ 《论资政院参劾枢臣之壮举》，《时报》宣统二年十月二十三日第1版。

的政治体制，而且是一个由那些没有影响、不受敬重的人物组成的班子”。^①立宪派人士更进一步，欲借弹劾军机促成责任内阁。弹劾案发生后，请愿同志会立即发布通告，申明该会当前的首要任务即是“促政府速立新内阁”，并声称要做资政院的后援，与议员内外联动，“拟由各省同志会要求督抚代奏，请明发上谕，于年内成立内阁，或径电军机，请其速改”。^②

清廷内部多主张“顾全大局”，尽力调解纷争。摄政王载沣不满军机大臣对议员动辄施以严厉，告诫他们：“现在时势危急，朝廷固决意实行宪政以图补救，惟如此屡起冲突，恐救亡之不暇反足以召亡，尔等务须妥筹和平调剂之法是为至要。”^③东三省总督锡良在给郑孝胥的电报中称，资政院“开院逾月，虽主持正义，而吹毛索瘢亦或不免”，“内阁本未成立，近且责任枢府，恐国会未立，先酿官民之冲突，致当局转以宪政为忧”，希冀郑孝胥能够说服立宪派议员顾全大局，不要再起冲突。^④直接涉及滇桂两案的度支部尚书载泽和民政部尚书善耆极力从中斡旋，在政务处会议上，载泽认为：“此事不合院章，不能尽咎议员之相闹。”善耆声称：“若以议员之心脑置换政府诸君身上，虽无议员，国亦可强。”他们主张在保全资政院和军机大臣各自政见的前提下促成双方和解，一方面要求溥伦继续向议员解释上谕原委，商议放弃弹劾；另一方面二人以督办盐政大臣和民政部尚书的名义立即复奏，支持了资政院议案，并提议朝廷另降旨给资政院同意该院决议，以示此前交行政大臣仅系咨询之意。^⑤载沣采纳了这一方案，遂于十月二十四日发布上谕，滇桂两案依资政院决议。^⑥

此次风潮由于清廷处理不当在先，清廷随后的举动隐然已收回成命，向资政院让步，然而立宪派议员更关注的军机大臣责任问题依然未能解决。二十四日上谕发布后，立宪派议员认为：“上一次开议弹劾军机大臣，本来不是专为两个上谕起见。因为军机大臣答复不负责任，这一层尤为注重。今天既有两道交旨，则前天奏稿即不适用，至不负责任一层还是要弹劾的。”在议员们看来，军机大臣既已声明不负责任，当务之急就是要废除军机处，建立责任内阁；而废除军机处的理由便是军机大臣不负责任，难资辅弼，因此仍要继续弹劾。^⑦议员雷奋声称：“弹劾军机，即为促成内阁之一手段，攻击军机之机会既多，则内阁成立之机会亦多。弹劾军机之眼光，实不在军机而在内阁，现在无妨多攻击之。”^⑧最终，议员们决议以军机大臣不负责任、须速设责任内阁为主旨继续弹劾。十一月初九日，资政院通过了弹劾军机折稿。折称“现在官制未改，内阁未立，而军机大臣既有赞治机务之明文，又有副署诏旨之定制，目为政府，理固宜然”，然而军机大臣“受禄则惟恐其或后，受责则惟恐其独先”，“徒有参预国务之名，毫无辅弼行政之实”，应从速组织责任内阁，并在内阁成立之前降旨明确军机大臣的行政责任。^⑨该折于十一月十七日正式上奏。

立宪派议员不顾各方调解，坚持弹劾，表面针对军机大臣，实际针对的是现行体制。《华盛顿邮报》注意到：“议员们将不再容忍一个不对资政院负责、不执行资政院决定的内阁的存在。简单地说，资政院决议解除摄政王醇亲王的绝对权力，并从此开始使国家成为立宪国。”^⑩议员们希望通过攻击军机旧制

① 《朱尔典致格雷爵士函》（宣统二年十一月十九日），章开沅等：《辛亥革命史资料新编》第8册，第49页。

② 《同志会通告海内外书》，《申报》宣统二年十一月初五日第1张第3版。

③ 《资政院要闻拾录》，《申报》宣统二年十一月初九日第1张第5版。

④ 郑孝胥撰，中国历史博物馆编，劳祖德整理：《郑孝胥日记》第3册，宣统二年十月十九日，北京：中华书局，1993年，第1290页。

⑤ 《泽公肃邸调和之政策》，《盛京时报》宣统二年十月二十九日第2版；《资政院弹劾军机之大波澜》，《国风报》宣统二年十一月第1年第30期，第89-90页。

⑥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光绪宣统两朝上谕档》第36册，第419页。

⑦ 《资政院第一次常年会第二十一号议场速记录》，胡绳武主编：《清末立宪运动史料丛刊》第11册，“资政院”上卷，第417页。

⑧ 《中国大事记》，《东方杂志》宣统二年十二月第7年第12期，第171页。

⑨ 溥伦等：《奏为据实沥陈大臣责任不明难资辅弼事》（宣统二年十一月十七日），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宫中朱批奏折》，档号：04-01-02-0112-006。

⑩ 《中国向前迈进》，胡绳武主编：《清末立宪运动史料丛刊》第30册，“外文资料”，第381页。

推动建立责任内阁新制，但对清廷而言，在现行中枢体制下推进立宪才更便于掌控。如今资政院秩序日趋失控，立宪派议员急欲造成国会监督内阁之实，这显然已冲击到清王朝的统治秩序，势必引起清廷高层的不满与警觉。

军机大臣坚持主张严厉对待资政院，据朱尔典披露：“军机大臣中的庆亲王和那桐在同我的会谈中，曾强烈抱怨那些缺乏经验的平民代表们地位过高，透露出朝廷有可能被迫解散本届资政院，在新的章程下设立一种新的机构取而代之……那桐认为，资政院议员跋扈嚣张的原因很大程度上得归咎于总裁溥伦的软弱无能，应当把他撤职或任命一位精明强干的副手助他一臂之力。”^①至于备受关注的行政责任问题，军机大臣仍坚持不负责任，奕劻声称：“军机大臣岂是资政院随意指挥之人，无论何事均责备我们，我们焉能担任？”^②据报载，弹劾案通过后四军机密议对策，奕劻声称：“这事我不能干了，此后的国事让他们这班少年伙着资政院里的人去闹。”那桐表示：“此事无什么大不了，新内阁不久成立，我已决意退休，故现在实不作恋栈之想。惟王爷为国家柱石，今竟受人指摘至是，此于朝廷威重大有关系。”徐世昌提议：“为朝廷威重计，固应申斥此辈，惟吾辈亦不可不自占地步，故此事必双管齐下乃足以昭公信而服人心。”毓朗默然。^③十七日，四军机一并奏请开去军机大臣要缺，理由是“智尽能索，力不从心”，闭口不谈议员所指摘的责任问题。^④溥伦此前一直支持议员的诉求，但他不满激进议员屡屡将会议场引向失控，对继续弹劾态度消极。弹劾折在资政院获得通过后搁置数日才上奏即是溥伦希冀取消弹劾案、故意延宕所致。^⑤陆军部尚书荫昌认为资政院的要求已经超越了权限，“若不及时预为限制，将来国会成立必至与政府冲突无已，因以酿乱而召亡”。^⑥云贵总督李经羲认为：“今资政院挟诟病弊政之夙心，徒知泄忿于官，依据疑似章程，寻求破碎枝节，以为可以增长声誉，迫策政府，实则并无确定政见。”^⑦

资政院坚持弹劾，军机大臣集体辞职，作为仲裁者的摄政王载沣亟须作出决断。在他看来，朝廷既已明确“预即组织内阁”，此时便没有必要再调整军机大臣人事及制度了，朝廷已向资政院让步够多，“要知天下事知之匪艰，行之维艰，各议员目击时局，徒逞一时意气，于大局有何裨益”。^⑧况且，军机大臣在现行制度下只听命于君主，立宪派议员急欲以受国会监督、对国会负责的责任内阁取而代之，这势必引起载沣对议员攘夺君权的警惕，因此他决定动用君上大权叫停这场纷争。^⑨十一月十七日，载沣直接下发两道“朱谕”回应了府院双方：一道慰留军机大臣，另一道则告知资政院：“设官制禄及黜陟百司之权，为朝廷大权，载在先朝钦定宪法大纲，是军机大臣负责任与不负责任暨设立责任内阁事宜，朝廷自有权衡，非该院总裁等所得擅预，所请着毋庸议。”^⑩

载沣朱谕不仅回绝了资政院对军机大臣的弹劾，而且明示资政院不得干预责任内阁事宜。按照传统

① 《朱尔典致格雷爵士函》(宣统二年十一月十九日)，章开沅等：《辛亥革命史资料新编》第8册，第48-49页。

② 《枢臣手段之倔强》，《神州日报》宣统二年十一月初二日第2版。

③ 《军机大臣之私语》，《神州日报》宣统二年十一月十九日第2版。

④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光绪宣统两朝上谕档》第36册，第479页。

⑤ 杨天石、曾景忠编：《宁调元集》，长沙：湖南人民出版社，1988年，第540页。

⑥ 荫昌：《呈资政院开院以来所议殊多逾越及研究宪法择紧要数端条陈单》(宣统二年十一月十三日)，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馆藏：《宫中朱批奏折》，档号：04-01-02-0013-017。

⑦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清末筹备立宪档案史料补遗》，《历史档案》1993年第3期，第57页。

⑧ 《资政院议长召见述闻》，《申报》宣统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第1张第4版。

⑨ 过往研究多认为，载沣发布朱谕是为了维护君权而袒护军机大臣。然而时论则指出“宪政初创，政府与议会有时相冲突，欲调和两者之间甚不易。或开缺大臣与解散议会均行之，而均有害于国家。时则君主大权颁发谕旨，令议会与政府互相让步，以期于和协，亦有之矣”。(《论焕发朱谕调停政府与资政院之冲突》，《盛京时报》宣统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第2版)资政院议员亦认为“摄政王看了这个奏案也是没有别的法子，只有调停的方法，资政院可以不解散，军机大臣也可以不必辞职，总是慢慢去作就是了”。(《资政院第一次常年会第二十七号议场速记录》，胡绳武主编：《清末立宪运动史料丛刊》第11册，“资政院”上卷，第552页)因此，笔者认为载沣发布朱谕仍是为了尽快结束府院纷争。

⑩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光绪宣统两朝上谕档》第36册，第475-476页。

官制，君主以君权至上为由回绝臣工奏请并无不妥，但时值预备立宪，军机处与资政院已被确定为阁会基础，载沣贸然将本应超然于两者之上的君权置于资政院对立面，完全背离了立宪精神。《时报》评论称：“立宪国制度，大臣代君主负责任，今军机处不肯代皇上负责任，皇上反代军机大臣负责任，不但代军机大臣负责任，且代军机大臣负不负责任之责任。呜呼休哉！何中国之立宪制度与人国不同。”^①载沣朱谕不仅未能叫停纷争，反而加剧了风潮。立宪派议员获悉朱谕后群情激愤，资政院会场秩序一度失控，议员们悲愤地表示：“立宪国精神是议院与政府对待，现在弄成议院与君主对待。”“所谓预备立宪，到底是真立宪还是假立宪……若照现在政府的情形看起来，就是宣统五年开国会也是无用的。”议员们认为“自有此次朱谕，恐怕以后军机不负责任反以此次朱谕为该大臣等之护身符，于中国宪政前途非常危险”，“所有本院现在弹劾还是要拉军机大臣出来与资政院相对待，才能保全立宪国的精神”。议员们决计继续采取行动，以明定军机责任、速设责任内阁为主旨发起二次弹劾。^②与此同时，各省咨议局也纷纷致电资政院，认为十七日朱谕违背立宪精神，支持资政院继续弹劾。^③

愈演愈烈的弹劾风潮表明，中枢改制已刻不容缓，其时英使朱尔典注意到“资政院同军机处之间的明争暗斗，使设立责任内阁变得格外引人注目”。^④虽然高层并不认可资政院对军机大臣的弹劾，但他们也意识到，仅一道“预即组织内阁”上谕无法满足朝野对责任内阁的期待，有必要进一步明确宣示。据报载：“日前枢老召见，提及资政院仍拟第二次弹劾军机事。监国谕云，虽再弹劾仍无效力，惟须将设立责任内阁期限公同详慎议定，明白宣谕，俾熄群喙而安众心。”^⑤十一月二十一日，东三省总督锡良致电军机处，建议“资政院参劾政府一节，窃谓朝廷对于该院，不妨告以‘应办各政正在筹办，尔等宜静等宣布’，庶几风潮可息”。^⑥与此同时，各省督抚借府院纷争掀起新一轮责任内阁陈请热潮。湖广总督瑞澂致电奏认为，“我国议院虽未成立，但各省咨议局及京师资政院已粗具舆论机关，如枢府强作对待，既然全国行政总区又无公同会议之解决，定与责任内阁万难强同”，现今根本之策在于立即组织责任内阁，使政府担负完全行政责任。^⑦江苏巡抚程德全指出，“为国家前途计，为宪政前途计，则速简总理，预设内阁，未可一日缓也”，他认为不必因现阶段的府院纷争而担忧未来阁会之争，“内阁、国会冲突，乃立宪国必经之阶级，既无可解免，亦不必惊疑，要之磨砺既久，政府程度渐高，议员程度亦渐高，然后上下一心，交相赞助，而宪政根基于以稳固”。^⑧随后，他又致电各省督抚，提议联衔催设责任内阁。^⑨东三省总督锡良也向清廷电请“速立责任内阁，体察国情，权衡财力，通盘筹划，分别先后厘定颁行”，并提议各省督抚“各抒伟论，接续奏陈，以维大局”。^⑩时论注意到“监国近因感于锡制军与程中丞之条陈，亟欲将责任内阁提前成立”。^⑪

十一月二十三日，资政院通过了第二次弹劾军机大臣折稿，未及上奏，清廷于翌日发布上谕称：“前经降旨饬令宪政编查馆修正筹备清单着迅速拟定，并将内阁官制一并详慎纂拟具奏。”^⑫清廷至此终于对中枢改制作出新的宣示。这道上谕赶在资政院弹劾折上奏之前发布，明显有杜绝资政院继续弹劾的用意，据报载：“二十四日早，监国曾召该院议长伦贝子至三所询以此折呈递日期，贝子对以次日当即奏闻。

① 《时评一》，《时报》宣统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第2版。

② 《资政院第一次常年会第二十七号议场速记录》，胡绳武主编：《清末立宪运动史料丛刊》第11册，“资政院”上卷，第551、553、559页。

③ 《弹劾军机案无效之影响》，《国风报》宣统二年十二月第1年第33期，第89-90页。

④ 《朱尔典爵士致格雷爵士函》（宣统二年十一月十二日），章开沅等：《辛亥革命史资料新编》第8册，第35页。

⑤ 《二次弹劾与新内阁之关系》，《盛京时报》宣统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第2版。

⑥ 郑孝胥：《郑孝胥日记》第3册，宣统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第1295页。

⑦ 《鄂督根本政策之电奏》，《神州日报》宣统二年十一月十四日第3版。

⑧ 《苏抚第二次催设内阁之电奏》，《国风报》宣统二年十二月第1年第33期，第67-68页。

⑨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清末筹备立宪档案史料补遗》，《历史档案》1993年第3期，第51页。

⑩ 《东督请速立内阁之主旨》，《盛京时报》宣统二年十二月十七日第5版。

⑪ 《监国注意新内阁之成立》，《盛京时报》宣统二年十二月初十日第2版。

⑫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光绪宣统两朝上谕档》第36册，第490页。

旋蒙谕囑，可向议员婉商，勿庸具奏，并云折中命意，业已深悉，今日曾经降旨速订阁制者即为此。”^①

该上谕下发后，议员们认为朝廷既已表明速订阁制，则资政院便无继续弹劾的必要，随即取消了弹劾案。然而，此后的形势对资政院日益不利：京师大学堂监督刘廷琛参劾资政院议员“私通各日报馆，不分良莠，结党成群，欲助长势力以为推翻政府地步”；^②外界舆论对资政院取消弹劾颇感失望，甚至不乏讥讽之语。资政院议员颇为恼怒，于是表决决定弹劾折仍要上奏。三十日，溥伦将第二次弹劾折上奏，折称：“国会一日未开，既以臣院为现在之议会。即内阁一日未立，应以军机大臣为现在之政府。内阁对于国会负责任，则军机大臣对于臣院亦应负责任。”^③清廷显然不会同意这一请求，但若再驳回，“必又有一番扰乱，且报纸必随之胡闹”；彼时已临近资政院闭会期限，载沣只想着及早结束府院纷争，因而采取敷衍办法，将奏折“留中”。^④弹劾军机风潮至此结束，十天后资政院第一次常年会闭幕。

遵照十一月二十四日速订阁制上谕，宪政编查馆于十二月十七日正式进呈修改后的筹备立宪事宜清单，新增“设立内阁”一项，称“组织内阁，特奉明谕，实为施行宪政之枢机，自应钦遵增入”，并且明定于宣统三年“颁布内阁官制，设立内阁”。清廷当日发布上谕“依议”。^⑤至此，清廷中枢改制进程得以提速并且有了明确的时间表，此后便进入厘定新阁制及选定总协理大臣的阶段。

四、结语

制定宪法、召开国会与设立责任内阁是清末立宪的三项核心议题。清廷在立宪伊始，以中国实行宪政的条件尚不成熟为由给立宪设定了九年预备期限，规定于第九年“宣布宪法”，“举行上下议院选举”，未明确提及责任内阁。及至宣统二年，清廷缩短了预备期限，但正式的宪法与国会直至清王朝覆灭也没能出台，惟有责任内阁得以建立：宣统三年四月，清廷正式颁布新内阁官制，“皇族内阁”登场。然而，这惟一“成就”不仅未能挽救清王朝的国运，反而加剧了人心离散。

在“主少国疑”的宣统朝，疆臣、部臣、宪臣的“臣意”与资政院、咨议局、报刊舆论的“民意”对清廷决策有很大影响力，朝野互动影响立宪进程是宣统政局的常态。在弹劾期间，严复对议员们直言：“本员看大家讨论的意思，无非与要求变法的意思一样。从前军机大臣本是对于皇上负责任的，现在大家要变法，使军机大臣对于资政院负责任，这个问题无非是要求皇上规定该大臣等实在的责任，并无所谓弹劾。”^⑥立宪派议员表面弹劾军机大臣，实际旨在推动建立责任内阁新制。通过前文梳理可知，资政院就军机大臣的行政责任展开质问、弹劾，要求军机大臣对资政院负责，希冀在国会未开、责任内阁尚无明确时间表的情况下，以军机处与资政院代行内阁与国会职权，造成事实上的责任内阁制；虽然清廷否定了弹劾案，但弹劾风潮使中枢改制问题更加突出，清廷被迫宣示从速组织内阁，并制定出具体时间表。可见，弹劾军机风潮对推动清廷中枢改制起到推动作用，责任内阁因此得以成为清末立宪三项核心议题中惟一落实的一项。

清王朝自宣布预备立宪始，便进入由专制到宪政的过渡时期，清廷在这一时期推出诸多新旧参半、带有明显过渡色彩的制度安排，改革军机处与新设资政院即是其中之二。军机处系责任内阁雏形，“采

①《复劾军机折取消之原因》，《盛京时报》宣统二年十二月初一日第2版。

②《刘廷琛奏参资政院》，《国风报》宣统二年十二月第1年第33期，第86-87页。

③溥伦等：《奏为沥陈军机大臣失职不胜辅弼之任事》（宣统二年十一月三十日），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宫中朱批奏折》，档号：04-01-01-1107-035。

④《弹劾折留中之原因》，《盛京时报》宣统二年十二月初十日第2版；《专电》，《民立报》宣统二年十二月初四日，第2页。

⑤《宪政编查馆大臣奕劻等拟呈修正宪政逐年筹备事宜折》（宣统二年十二月十七日），故宫博物院明清档案部编：《清末筹备立宪档案史料》上册，第88-92页。

⑥《资政院第一次常年会第二十八号议场速记录》，胡绳武主编：《清末立宪运动史料丛刊》第12册，“资政院”下卷，第574页。

用副署制度，似负有责任矣，而宪法无成文所谓责任者，果其受之于何人乎，果对于何人而负之乎”；^①资政院为国会基础，“近于各国一院之制，然细察其性质，又与国会迥殊。君主不负责任，为立宪国拥戴元首之良法，而资政院与大臣有争执，则恭候圣裁，是仍以君主当责任之冲，而大臣逸出责任之外也”。^②按现行制度，军机处与资政院不同于立宪国的内阁与国会，朝野共知。然而，及至资政院开院，立宪派议员要求军机大臣执行资政院决议、对资政院负责，时人注意到“资政院并不准备要求立即成立国会，而是提议目前暂按一院制来管理政府”。^③这显然已超出过渡时期现行制度之规定。面对有清以来从未有过的弹劾军机风潮，清廷方面除奕劻等少数人主张强硬对待外，其他势力多主调停；最高决策者载沣虽然否决了弹劾案，但也并未追究议员们的“越权”责任，最终以宣示速设新内阁收场。

尽管如此，在“守规”的军机大臣与“越权”的立宪派议员之间，社会舆论仍一边倒地支持同情后者，不仅声讨军机大臣不负责任，而且对清廷的处理方式相当失望和不满。揆厥原因，除了奕劻、那桐政坛口碑奇差之外，更在于朝野双方对立宪认知的分歧。既往研究注意到清廷与立宪派对立宪目标存有分歧：前者追求日德式君宪，后者旨在英式君宪。而通过弹劾军机风潮可见，双方对立宪过程、方式的认知也存有很大分歧，即当专制向宪政过渡之际，如何实现新旧政体的转换。清廷方面为此制定了一系列过渡制度，强调“立宪须存体制”，试图在现行中枢体制下依靠旧枢臣按部就班筹备宪政，寄希望专制之军机“将来突变”为立宪之责任内阁。而立宪派及社会舆论则不以过渡制度为然，强调“立宪须立精神”，“虽现在没有责任内阁的名目，然军机大臣确是有责任内阁的关系，当有责任内阁的精神”。^④试图在新内阁建立之前“现在渐变”，按照立宪精神筹备宪政，除旧布新。“存体制将来突变”与“立精神现在渐变”，弹劾军机风潮进一步暴露并加剧了朝野双方在这一问题上的分歧与矛盾。清廷立宪是危机中的改革，是亦步亦趋地推出各种过渡方案，抑或是振刷精神持续向宪政迈进，不仅影响改革节奏，更关系民心向背。此后，清廷中枢改制虽然提速，时人对立宪前途却日益悲观，“假立宪”的质疑屡见报端。^⑤及至宣统三年四月，清廷终于出台了新内阁官制，但须“照办事暂行章程先行试办”，^⑥仍是一种过渡制度，加之此前被议员弹劾、视议员若仇寇的奕劻等人出任内阁总协理大臣，致使时人对清廷立宪彻底失望。

责任编辑：杨向艳

① 《论今日之军机处与将来之责任内阁》，《申报》宣统二年十月初三日第1张第2版。

② 《各直省咨议局议员代表上第二次请愿国会书》，《时报》宣统二年五月二十五日第5版。

③ 《中国的宪法改革》，胡绳武主编：《清末立宪运动史料丛刊》第30册，“外文资料”，第420页。

④ 《资政院第一次常年会第二十号议场速记录》，胡绳武主编：《清末立宪运动史料丛刊》第11册，“资政院”上卷，第397页。

⑤ 《论假立宪之足以速亡》，《时报》宣统二年十一月三十日第1版。

⑥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光绪宣统两朝上谕档》第37册，第88页。

•近代知识与制度转型•

清末国粹思潮与“文学”的流播^{*}

李 敏

[摘要]清末席卷中国思想界的国粹思潮，顺应存国存种及改良群治的现实需要，对学术分科与“文学”概念流播的作用显著。从邓实等人倡言复兴古学以存种性，到南社的发起成立，朝野各方保存国粹的意趣理念各有差异，以分科的眼光看待国学成为普遍趋势，“文学”被视为国粹的核心成分，甚至国学的代名词。由于语义来源及学术旨趣的差异，国粹论者的“文学”含义差别较大，在中国知识体系中属于不同性质范畴的六艺、诸子、文辞等，被分别纳入其中，是中国学术接引分科之学，融入世界体系的重要途径。清末国粹思潮对“文学”概念流播的作用，体现近代中国学术重塑与社会变革的深层关系。

[关键词]《国粹学报》 群治 革命论 文学 学术分科

[中图分类号] K257.9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 (2022) 05-0131-11

近代学术分科体系的创立，不仅是中西学术交流的结果，还受到社会思潮的推动。20世纪上半叶，最初从日本进入国内的国粹观念，在顺应中西学竞争中追寻文化自信、谋求国家社会改造的需要，风行于中国思想界，是学术分科与“文学”概念流播演进的重要思想动因。清末国粹思潮对中国学术转型的影响，诸如经学地位下降，诸子学、文辞地位上升等重要层面，已为学界揭橥。^①惟其对学术分科及“文学”概念流播的作用，似未受到充分重视。目前对近代“文学”概念的研究集中于词义辨析，对概念演变与历史社会因素的关系有待深入探讨。^②在近代中国救亡存种的历史语境中，考察国粹思潮对“文学”概念流播的作用，有助于审视近代学术分科观念之创建与时代社会变迁的关系。

一、“文学”关系国家种性之存亡：《国粹学报》学人群的论述

清末国粹思潮之滥觞，虽直接导源于日本，但之所以能风靡知识界，实与国内救亡的现实需求相关。在西学西政冲击下，国人普遍意识到国家之存亡与学术之兴废休戚相关，因而提倡国学以存种性。而时

* 本文系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后期资助项目“近代学术分科视野下‘文学’概念的衍变（1819—1917）”（19FZSB003）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 李敏，河北师范大学历史文化学院副教授（河北 石家庄，050024）。

① 郑师渠：《晚清国粹派：文化思想研究》，北京：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1997年。王东杰：《国学保存会和清季国粹运动》，《四川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99年第1期；《〈国粹学报〉与“古学复兴”》，《四川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0年第5期。罗志田：《国家与学术：清末民初关于“国学”的思想论争》，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3年。桑兵指出，近代国学研究受西学刺激而兴起，“最终导致中国文化在学术层面上融入近代世界体系”，而按照近代西学分类设科，能体现国学与西学的关系（桑兵：《晚清民国的国学研究》，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年，第1、12页）。

② 代表性研究主要有栗永清：《知识生产与学科规训：晚清以来的中国文学学科史探微》，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2年；余来明：《“文学”概念史》，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2016年；陈广宏：《近代中国文学概念转换的历史语境与路径》，《文学评论》2016年第5期。

人眼中的国学，已普遍打上西学专门分科的烙印。成为学术名词的“文学”，指代文辞的含义逐渐普遍，但并不固定于此，而是具有多样性。

1902年，邓实主持《政艺通报》，撰著一系列论说，试图以国粹唤起文化自信，以救亡国绝种之患。他树立中国文明独立的旗帜，阐述人种、语言文字、学术、风俗、实业等方面独立。认为外族之亡人国，“必先灭其语言，灭其文学，以次灭其种性，务使其种如堕九渊，永永沉沦”。^①语言、文字关乎国家种性之存亡，“一国既立，则必自尊其国语、国文，以自超异”。华人天性好文，“故自有世界以来，以文学立国于大地之上者，以中华为第一”，中国之政法艺术诚不如欧美，“若夫诗歌之美，文藻之长，则实优胜之”。^②语言、文学成为文明要素，与国家种性存亡息息相关。

在19世纪的中西交往中，在中国典籍中原本不成为名词、含义并不固定的“文学”逐渐被用来对译 education、literature 等不同西文观念，中西语义的混杂使其含义趋于多元化。^③20世纪初，日本学科观念传入国内，由于与西学的相似性，“文学”指诗文辞赋的含义逐渐普遍，但并不固定于此，而是处于变化中。在政艺通报社保存国粹的论调中，“文学”指称文辞的用法已较为常见。1904年，该社代售邓方《小雅楼诗文集》广告称，“秋门氏为吾国近今文学界之巨手”，其所作诗文，“于中国近代文学界上者，可占一位置”。当世竞言改革，“而感发志气、改良风俗莫善于诗歌，世之宝贵祖国文学者亦所不废也”。^④在国粹思潮影响下，“文学界”“祖国文学”等词汇大量出现，刊行诗文集成为保存国粹的有效措施。

该年冬，邓实、黄节等发起成立国学保存会，发行《国粹学报》，开设讲习会、藏书楼，刊行《国粹丛书》，并编辑国学教科书及乡土志。^⑤黄节同样强调国学与种族存亡的关系：当日英之灭印度，俄之裂波兰，“皆先变乱其言语文学，而后其种族乃凌迟衰微”。^⑥“言语文学”成为国学的基本内容。邓实与同人召开讲席会，拟讲习内容分目为经学、史学、子学、理学、掌故学、文学。对于“文学”的性质，说道：“既有国，则必有语言文字以道政事，以达民隐，诗以歌之，辞以文之，是曰一国之文学。”^⑦该讲习记仅刊出经学部分，未见所讲“文学”内容。邓实述顾炎武学说，分为经学、史学、文学、政治学、风俗学，“文学”一节专论其文。^⑧对古人学术的认识已带着分科的眼光。他阐述欧洲自古希腊七贤创兴学派，至中世纪复兴希腊古学的历史，使用“文学”“哲学”等学科名目。认为20世纪将为亚洲古学复兴之世，而周秦诸子不仅义理与西方学科相通，而且在新学时代，诸子学能打破儒教一尊的地位，为思想启蒙提供助力。故当日应研求古学，“以发见种种之新事理，而大增吾神州古代文学之声价”。^⑨该“神州古代文学”取广义的学术之义，诸子学包含其中。

《国粹学报》创刊后，获得同好投稿投函响应。1904年后，刘师培思想日趋激进，认为欲中国学术发达，须先打破思想禁锢，^⑩开始将六经与新式教科相比附。^⑪自《国粹学报》创刊起，他撰文阐述文章的起源流变，较多使用“文学”一词。刘师培继承清人学习文辞须先通小学的观点，认为上古

① 邓实：《鸡鸣风雨楼独立书·人种独立第一》，《政艺通报》第2年第23号，1904年1月2日，“政学文编卷七”，第3页。

② 邓实：《鸡鸣风雨楼独立书·语言文字独立第二》，《政艺通报》第2年第24号，1904年1月17日，“政学文编卷七”，第4、5页。

③ 参见李敏：《19世纪后期中外交往与“文学”流变》，《学术研究》2017年第1期；《从书报传播到学堂立科：1896至1898年间“文学”概念的流播》，《广东社会科学》2020年第5期。

④ 《代售小雅楼诗文集广告》，《时报》1904年11月21日第1张，第4页。

⑤ 《上海国学保存会章程》，《四川学报》第2年第12册，1907年1月，“附编”，第21-22页。

⑥ 黄节：《国粹学报叙》，《国粹学报》第1期，1905年2月23日，第2页。

⑦ 邓实：《国学讲习记》，《国粹学报》第19期，1906年8月9日，“社说”，第4页。

⑧ 邓实：《明末四先生学说·顾亭林先生学说(续第16期)》，《国粹学报》第17期，1906年6月11日，“社说”，第1页。

⑨ 邓实：《古学复兴论》，《国粹学报》第9期，1905年10月18日，“社说”，第4页。

⑩ 光汉：《第四章学术》，《中国白话报》第9期，1904年4月16日，“历史”，第9页。

⑪ 光汉：《孔子传》，《中国白话报》第10期，1904年4月30日，“传记”，第44页。

之时，先有语言再有文字，至春秋时代，亦大抵语言与文字分离，“纵横者流，腾为口舌，语学之派别也。后世史书特立文苑，文学之派别也”。^①“文学”与“语学”并立，将史书文苑传归入“文学之派别”，“文学”即指文辞。《论文杂记》分条阐述对“文”的认识，既涉及西文语词分类与中国虚、实字的比附运用，又论及中国文体变迁。他引用英国学者斯宾塞“世界愈进化，则文字愈退化”的观点，说明“中国文学”从上古文言到六朝文笔分途、宋代语录、元代以来词曲小说的演变，符合人类文明进化的公理。^②在他的论述中，“中国文学”较多指文辞，而且把戏曲、小说涵括其中。《南北学派不同论》从诸子学、经学、理学、考证学、文学等方面，考论南北学派之不同。所谓南北“文学”之不同，实为南北文章之差异，诗文、剧曲皆纳于其中。^③《论近世文学之变迁》阐述文章与学术之关系，将“文”与“学”置于同等重要的地位。认为宋代以前学士大夫莫不工文，宋代以后义理、考据分途，学日进而文日退。“文学”一词既指“文”与“学”，又用来专指文辞。指出近岁以来，墨守桐城文派者囿于义法，“文学”之衰已极，日本文体因之输入中国，实为“中国文学之厄”。^④在他的论述中，“文学”已成为学术名词，指称辞章之学的用法已较为普遍。

除发表议论外，刘师培还为国学保存会编撰国学教科书。1905年，他编写出伦理、经学、中国文学、中国历史、中国地理等5种教科书。《中国文学教科书》阐发“文学基于小学”之旨，拟编10册，编就的第1册“以诠释小学为宗旨”。^⑤《国粹学报》广告推介对其文章与小学关系的观点表示认同，“诚文学教科最佳之本”。^⑥刘师培继承旧学，欲光大复兴之，而对时兴的观念术语甚喜援用。他推崇《文心雕龙》“溯各体之起源，明立言之有当，体各为篇，聚必以类，诚文学之津筏”，^⑦欲效仿作《文说》一书。计划撰写《周末学术史》，拟采用分科专门史展开叙述，分为心理学史、伦理学史、社会学史等，其中包括文字学史、文章学史。^⑧“文学”指文辞之义已较为常见，但“文章学”并未全部用“文学”取代，运用具有多样性。

进入分科体系的“文学”含义处于变化中，这在刘师培的论述中亦有体现。他为国学讲习会编辑的乡土教科书，拟分目为舆地、政典、大事、人物、方言、文学、物产、风俗等志。把“文学”作文、学分解，明确指出：“其以文学标题者，则以钱竹汀有言：‘古代文与学合，后世文与学分。’文、学既分，故此志亦分文、学为二途。学为先，而文为后。”《文学志》即分为《学志》与《文志》。《学志》略仿古代目录家成法，记郡邑之学术传承；《文志》则以征献为主，辑一地之文章。^⑨这与专指文辞的含义，大相径庭。出于社会改良的需要，当时知识界受日本影响，接受西学观念，开始将小说当作“文学”，但刘师培对小说的“文学”性质，尚持保留态度。他认为，古代说部有考古、记事、稗官三类，其失有三：难以据为信史、易启浮华虚浪、言无可采或言多枝叶。唐宋说部之书不能与汉魏子书竞长，元明以来更不足论。^⑩对古代小说仍持传统看法，以稗官野史视之。

许之衡对《国粹学报》的国粹保存论颇感认同，但不满于仅从政治上提倡民族主义，建议树立孔子在宗教上的地位、保全国学以存国魂。在保存国学方面，对经、史、文学提出具体意见。“若文学一途”，“宜适晚近，不宜返之皇古”，为智识普及起见，宁失之平易，不可失之艰深。许之衡的国学取向兼融

① 刘光汉：《文章源始》，《国粹学报》第1期，1905年2月23日，“文篇”，第3页。

② 刘光汉：《论文杂记》，《国粹学报》第1期，1905年2月23日，“文篇”，第6页。

③ 刘光汉：《南北学派不同论（续第7期）·南北文学不同论》，《国粹学报》第9期，1905年10月18日，“学篇”，第8-12页。

④ 刘师培：《论近世文学之变迁》，《国粹学报》第26期，1907年3月4日，“文篇”，第1、4页。

⑤ 刘师培：《中国文学教科书》第1册上，《刘申叔先生遗书》，宁武南氏校印，1934年，第1页。

⑥ 《国学保存会编辑国学教科书广告》，《国粹学报》第26期，1907年3月4日，“广告”，第10页。

⑦ 刘光汉：《文说序》，《国粹学报》第11期，1905年12月16日，“文篇”，第4页。

⑧ 刘光汉：《周末学术史序（续第3期）·文字学史序》，《国粹学报》第4期，1905年5月23日，“学篇”，第1页。

⑨ 刘光汉：《编辑乡土记序例（续22期）》，《国粹学报》第23期，1906年12月5日，“社说”，第1页。

⑩ 刘师培：《论说部与文学之关系》，《国粹学报》第36期，1907年12月24日，“文篇”，第5页。

中西，在“释词之学”上，认为用王引之不如用马建忠，“马氏兼通中西，王氏则但通古训”。^①“文学”即专指文辞。

罗惇麌、金一、桂埴分别以“文学”为题，发表心得。罗惇麌《文学源流》阐述自上古有文字以来文章之源流，效仿《文心雕龙》宗经之意，“序论文学，以典谟训诰为文章之首，故先论《书》”，称述六经的文章价值。^②金一《文学上之美术观》认为“世界之有文学，所以表人心之美术”，“文之为物，其第一之效用，固在表其心之感”。在“文学”派别中，尤其肯定文与诗。其所可贵者，在于不朽与感人，因此之故，文章以碑铭为宗，诗歌以乐府为盛，可称为“美术之林，文学之薮”，应视为国粹予以保存。^③此处“文学”指文辞而言，而在《文学观》一文中则转而指广义的学术。他认为，古人著书多沿旧习，而少创作，“读五千年祖国文学史，而叹古之所谓著书者，著他人之书而已”。^④“文学”指广义的学术、著作，传注经说、典制掌故、学说诸子、文艺辞章、博辩论断、稗乘夷坚都涵括其中，反映当时观念的复杂多变。桂埴《文学新诂》阐述文字演变的规律，以渐失本义为戒。他举例指出“查”字无“察”训，古称“审察”，只因声音代变，自入声转为平声，而产生通假，并为中日所通用。认为欲祛通假之弊，“宜博稽方言，反之天籁，增益新韵”，以救末流之失。^⑤题中的“文学”指字学，从“文”的文字之义引申而来。

孙雄从1905至1907年担任北洋客籍学堂讲席，并编辑国文讲义。该讲义系为诸生所讲“中国文学源流”，包括九流学派略说、古今文体条论（上自《史》《汉》《骚》《选》之宗旨，下至唐宋八家之派别）、选录周秦汉魏及名家诗文。称此三类为“研究文学之阶梯”，中国数千年来之国粹，“不外因文见道之六艺，与专门名家之九流”。^⑥在此编之外，别为《六艺略论》，又名《经学总论》，列入师郑堂经学讲义。后致信《国粹学报》称：“于国文讲义内采辑贵报之说，参以己意，为诸生演述神州旧学。”^⑦对九流学派的重视，即受到该报阐扬诸子学的影响。在各体文辞中，孙雄特别强调诗歌的价值，认为当日为诗必兼通新旧学方能有得，欲选辑近世诗家诗作，与国文讲义相间讲授，以“恢张文学之精神”。^⑧孙雄所说的“中国文学”近似于国学之义，偏重于诸子、文辞，这与其个人的学术关切相关。

以《国粹学报》为中心的学人群体，认同学术关系国家、种性存亡的理念，掀起一股保存国粹的热潮。但不同学人所注目的国学，因学术背景及学术志趣而各有异同。以西化的学科观念看待旧学，成为普遍做法，“文学”成为国学中的分支科目。由于中西语义来源的差异，“文学”的内涵外延原本就并不固定，在不同的学术理念下，更加呈现因人而异的特点。在国粹思潮推动下，中国旧学中的不同成分被分别纳入这一新的学科术语中。

二、朝野各方的存学努力

清末最后十年是社会价值观念大分化的时期，但在保存国粹问题上，政治立场截然对立者却形成一定共识。朝野内外从自身所处的位置采取不同的措施，探寻保存国学的途径。

新政时期，清廷实施广派留学生、创设学堂学部等教育改革措施，如何在汲取西学的同时保存国粹，引起官员注意。1904年，山西学政宝熙在赴日留学送别会上劝勉诸生学习他国学科之余，不忘本国国粹。“文学、语言、风俗，为一国命脉所关。三者有一灭绝，则其国不待人之蹂躏而已先亡。”认为

① 许之衡：《读国粹学报感言》，《国粹学报》第6期，1905年7月22日，“社说”，第5页。

② 罗惇麌：《文学源流》，《国粹学报》第17期，1906年6月11日，“文篇”，第5页。

③ 金一：《文学上之美术观》，《国粹学报》第28期，1907年5月2日，“文篇”，第1、3页。

④ 金一：《文学观》，《国粹学报》第32期，1907年8月28日，“文篇”，第5页。

⑤ 桂埴：《文学新诂》，《国粹学报》第46期，1908年10月14日，“社说”，第3页。

⑥ 孙雄：《师郑堂国文讲义叙目》，邓实辑：《光绪丁未政艺丛书》，沈云龙主编：《近代中国史料丛刊续编》271，台北：文海出版社，1976年，第2977-2978页。

⑦ 《通讯》，《国粹学报》第31期，1907年7月29日，“报告”，第1页。

⑧ 孙雄：《道咸同光四朝诗史一斑录叙例及征求近人诗稿小启》，《大公报》1908年7月22日第2张第4版。

“吾国文学，实国粹也。文学不深，即偶得一术一艺，犹将无济”。^①希望留日诸生在彼国以保守为进取，使中国4000年声名文物得以不灭。罗振玉规划学部设立后的教育事宜，认为中国即科举未废以前，能精研古先学术者已复寥寥。当日宜将老成宿学，“于中国经术、小学、历史、文学，确有心得者，加以奖励，以保国粹”。^②他们所倡导的旧学，实已带着新式学科的眼光，“文学”成为时人眼中国学的重要成分。

留学生赴外更直接地学习西方专门之学，朝廷选拔亦望各尽其用。当时有官员对选取留学生趋重西学，表示疑虑。据报道，端方、戴鸿慈奏称：“各国学校文凭不足为据，以其西学虽优，而于中国文学或无关涉。且留学生不特于国学根柢多有未具，并有不通中文者，未可遽授要职。请饬学部另试中国文学，加意注重，庶少倖进，并免教育权外溢。”^③意图在选用考试中增加中学、中文的分量，所说的“中国文学”近似于国学，与西学相对。

当国人接受新的学科观念后反观旧物，容易产生二者同源的认识，为旧制与新学衔接找到依据。自唐代设翰林院以来，翰詹之职即被视为“文学侍从之臣”，当新的学科观念进入后，翰林院与“文学科”的对应就显得理所当然。在西学势盛及新政改制的时代背景下，原本为士林文风所系的翰林院等机构，也被赋予保存国粹与“文学”的使命。吴煦奏请整顿翰林院及国子监，以学务大臣兼管其事，以存国粹。拟将翰林职司分为撰述、图史、编译三类，认为“翰林本文学之官，自有应掌之职任，如此一转移间，以各事厥事在当局”，“此正因时制宜之妙用”。^④国子监课程，拟“以中学为主，而别采各项科学组成之。奏定章程中各种学堂皆重中国文学一科”，国子监亦拟注重此科。^⑤在以宪政为基准的官制改革全面开展后，原本为士人升转之阶的翰林院，已无存在必要。有人提议，所有翰林院衙门应裁汰以节靡费。据报道，此事经张之洞核议，“以翰林院关系本国文学基础，不宜遽言裁汰。即数年后，该院人员渐少，亦只可归并学部，仍存其名，以保国粹”。《大公报》评论说，“翰林院既为文学基础”，则将来开办文科大学不妨以翰林院改建。^⑥在时人看来，翰林院可与新式分科教育衔接，担负保存“中国文学”的重任。新学科与旧语义相混合后，时人言说的“文学”含义因人而异，“中国文学”既用作国学的代名词，又可偏指文章一途。

科举停废后，御史俾寿奏请仿效清初特举制科，“考以经史、时务及各项专门科学”，以辅学堂之不逮。^⑦会议政务处议复称，“方今中国文学渐微，实有道丧文敝之忧”，此事为当日保存国粹之急务，请饬下学部详加筹议应如何分析学问门类、荐举召试、量才录用之法。并强调：“此系专为提倡中国文学，各有取义，勿庸牵涉时务，以免淆杂。”^⑧明确了博学鸿词科分门考试、专试“中国文学”的办法。对“文学”不必牵涉时务的观点，《申报》反对说：“一若涉及时务即不足以称其文学者，其陋孰甚。大凡古人之文章，必令读者于精神词气之间，确知其为某朝之作，其文乃可以传世而行远。今如政务处之言，则名为提倡文学，恐反有破坏文学之忧。”^⑨该评论所说“文学”即偏指文章，与政务处所说包含各学问门类的国学之义差别很大。

在保存国粹的共同理念下，民间报刊对官方开博学鸿词科、设通儒院的做法却有不同意见。《大公报》发表《论今日提倡文学之必要》一文认为，此二举并不能“保我国之文学日见发达”，以启发一代之文运。在新旧过渡时代，应兼顾旧学与各种科学，“若仅以藻采靡丽之文、虚浮伪饰之学，侥

① 《临别赠言》，《申报》1904年10月1日附张。

② 罗振玉：《学部设立后之教育管见》，《教育世界》第110期，1905年10月，“论说”，第16页。

③ 《奏请考试留学生另试中国文学（京师）》，《申报》1906年11月13日第3版。

④ 《给侍中吴煦奏整顿翰林院并国子监事务折》，《申报》1906年1月6日第9版。

⑤ 《续给侍中吴煦奏整顿翰林院并国子监事务折》，《申报》1906年1月7日第9版。

⑥ 《翰林院暂缓裁撤》，《大公报》1909年3月21日第4版。

⑦ 《俾御史折片摘要》，《申报》1908年9月14日第1张第5版。

⑧ 《政务处奏复特开制科（北京）》，《申报》1908年10月12日第1张第5版。

⑨ 《制科勿涉时务》，《申报》1908年10月13日第2张第4版。

幸当选”，将于时势毫无实用。^① 中国各种学问皆无分科之研究，“即所谓文学者，非不过混括各种之学问而言”。中国文人学士又往往肆口空谈，于事实、论理未尝一一考究，此文章之所以无裨实用，而当日世界之“文学家”，不徒以文章见长，且从事于实际应用方法之研究。提倡对“文学”设专门学科进行研究，并与其他学科会通，不仅注重于文章。^②

在当时，“文学”与文字、文辞的对应，不仅源自外来观念的影响，还与日本名词冲击下保存本国语言文字的现实需求相关。思想依赖语言文字以表达，当日新学术之输入为中国古昔所无，故不能不有待于新名词的创造。1905年，王国维指出：“近年文学上有一最著之现象，则新语之输入是已。”^③ 日本新学语的输入是引进新学的必然结果，但当日译书多佶屈聱牙、文理不通，对中国文辞的危害甚大。孙宝瑄在日记中写道：“保存国粹主义，为今日一大问题。国粹者何？即本国之文字是也。”^④ 1907年，郭心培批评外界以为文字无补于实用、将国粹弃如弁髦的看法，认为中国以文明最古著称，皆因有文字之留传，“文学非无用，时势误之耳”。^⑤ 文字对文明传承的作用受到重视。

从文字的书写功能来看，日本新名词的输入势将破坏本国文法，直接影响行政文书的写作运用。1908年，冯煦上奏刑律草案修订意见，特别强调名词文法不宜专采诸日本。日本人用中国汉字翻译西书名词，有摭拾俗字而失其真义者，中国修订法律应有所取舍。“若条文词义与本国文学或相背戾，解释不易，奉行遂难”。他以西人重视“本国文学”为例，倡议中国修订法典不应使似中非中、似西非西之日本文法浸入国内，为舞文弄法之辈所利用，^⑥ 意识到文辞对法典的重要性。恽毓鼎翻阅编书处所译东文书后，对其文法之弊深有体会，认为当日“中国文学所以不亡者，尚有吾辈措大为硕果耳。若不全力维持，三十年后全是此辈主持文学，三代以来法物尽矣，真可为痛哭者也”。^⑦ 正由于文章之学关系如此重大，有人质疑学堂国文能否担负保存国粹的重任。据《大公报》报道，有李灼华之奏议称，“振兴文学，惟恃学堂中毫末之国文”，而国文课程受科学功课挤压，教习、学生视之甚轻，且教习多用日人，所授讲义专用日文，有破坏中国文辞之虞。为救文字之弊，请恢复岁、科两试。^⑧ 《大公报》斥之为邪说，认为复行科举与宪政改革相违。对立的双方对“文学”与文字、文辞的关联，实已形成共识。

在保存国粹的共同论调下，各方因身份立场、知识结构的差异，对中西文化的价值取向有着显著差别，对“文学”的认识因此而分殊。一些来华西人一面充当西学传播者，一面学习中国文化，与国人固守国粹或群趋西学的极端取向相比，对中西文化的价值有着中肯见解。1903年，李佳白应潘慎文之聘，担任格致书院演说一席，每礼拜四演讲各国政治异同。他认为中、法两国学校皆重视文才，中国之诗词、策论及八股，“皆所以言文才”。当日中国讲求新学，“中国之文学必不能弃，须将新学与中国原有之文学相辅而行，斯诚有济”。^⑨ 1905年，他在尚贤堂演讲中西新旧调和之论，认为礼、乐、射、御、书、数六艺可与泰西“文学”“体育”“科学”相比，中学与西学互相为用，不可偏废。^⑩ 学生在普通学已得要领后择性之所近，专习一业，“不论为文学士，为科学专家，为算学名手，必先求其谙习中文，然后国粹可保”。^⑪

① 《论今日提倡文学之必要》，《大公报》1908年10月25日第3版。

② 《论今日提倡文学之必要（续昨稿）》，《大公报》1908年10月26日第2-3版。

③ 王国维：《论新学语之输入》，《教育世界》第96期，1905年4月，“论说”，第1页。

④ 孙宝瑄：《忘山庐日记》下，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3年，第939页。

⑤ 郭心培：《文世界（续前稿）》，《大公报》1907年4月6日第2版。

⑥ 《法律馆修订法律章程谨陈参议数端折》，冯煦：《蒿庵奏稿》卷4，《清代诗文集汇编》757，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年，第542页。

⑦ 恽毓鼎著，史晓风整理：《恽毓鼎澄斋日记》第1册，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2004年，第417页。

⑧ 《李灼华邪说之奏议两件》，《大公报》1909年3月30日第2张第3版。

⑨ 李佳白：《列国政治异同考卷7》，《万国公报》第176册，1903年9月，第9页。

⑩ 李佳白演说：《论调和新旧学界之法》，《万国公报》第204册，1906年1月，第14页。

⑪ 《西儒李佳白论调和新旧学界之法》，《申报》1905年11月20日第2版。

李佳白的调和论，被眼界开通的中国人引为同道。次年，吕海寰应邀前往尚贤堂秋季开学演说，对此有所演绎发挥，演讲词后以《论中国学界宜保存国粹于欧化之中》为题刊出。他从宗教、文学、历史、政治、礼制等方面，阐述保存国粹的重要性。于“文学”一途，认为“我国文学为全球之冠”，其渊源可追溯到孔门游、夏之“文学”，“子游习《礼》，子夏通《诗》兼通《易》，可知儒林、文学，古人不分两途。即如汉之贾谊、董仲舒、司马迁、班固、刘向、杨雄，唐之韩愈、柳宗元，宋之欧阳修、曾巩、三苏，明之归、唐，本朝之桐城、常州诸作家，莫不根柢经术，发为文章”。^①把当时出现的“文学”学科，与孔门四科中的“文学”相混淆，认为古今一脉相承。

当国人面对受西学影响而来的学科名词时，往往从自己的认知角度立论。缪荃孙担任江南图书馆、京师图书馆总办时，沈曾植曾致函为专心佛学的李证刚商借书事，称：“借此可传《藏》外诸经，亦可于中华文学史增一光采。”^②旧学深邃的学人也已接纳新学科名词，在沈曾植的观念中，佛经亦为“中华文学史”的一部分。1911年，王国维与罗振玉等发起刊行《国学丛刊》，以科学、史学、文学统归世界一切学术，欲破除学分新旧、中西、有用无用之弊。他认为“凡记述事物，而求其原因，定其理法者，谓之科学；求事物变迁之迹，而明其因果者，谓之史学；至出入二者间，而兼有玩物适情之效者，谓之文学”。科学在于求真、求是，史学可以知沿革，“文学”则可表以情感、求诸想象。认为《文心雕龙》之类为“文学之学”，各史《文苑传》为“文学之史”。^③王国维本意是以此三科破除中西新旧的畛域之见，使学子深入专门。“科学”“史学”“文学”的分类，显然已是西学的标准。不同学人对“文学”的认识，因新旧知识背景而不同。

朝野各方保存国学的努力，与中西学术的权势递嬗相互促成。时人的国学观念受西学刺激而产生，西学分科也形塑了国学的形态。当国粹主义汇聚成潮后，又推动了学科观念的传播。而国学与新学科观念之所以能风靡国内，亦由其社会性所致。

三、国粹、“文学”于改良群治之用

清季学术嬗变与社会现实关联密切，国人普遍意识到中国社会羸败，亟欲奋起以谋整顿，学术文化成为激发爱国心、谋求社会改造的有效手段。国粹思潮的兴起，因此附加改良群治的功利色彩。

1906年，王毓仁在《申报》发表一系列论说，总结中国近300年学术之变迁，以服务于群治改良。他认为雍乾之世，学术受专制政体束缚，聪明之士才力无所于用，不得不集而说经，而能与经学抗衡者，惟有“文学”。“当时文学中最发达者”，有古文、骈文、诗。他批评新学之士于国学一无所知，而徒拾他人之皮毛，^④欲取泰西之长，补国学之短，以启发爱国心。在倡导保存国粹的同时，王毓仁提出文学改良的主张。认为“文学”为输入知识、鼓舞感情之无上品，地球各国无不以文学为重要学科，知识有赖于语言、文学而传布，国家存亡、种族盛衰与文学关系密切。批评当日以新名词入文、诗、词，令人难以索解，可谓“文学”之堕落。认为文学改良应在理想，而不在体裁形式，应多读书、广游历、广通他国文学，方能“输进新文学，调和旧文学，而另开新世界”。^⑤针对有人不知“文学”性质而误用，他进一步阐明“文学”与学术、群治的关系：“文学”为万事万物之写真，“无论何种高尚之学理，不能不假优美之文以明之”。在社会功用上，“文学”又与群治之进退、国家之存亡相关。欲发明学术、演进群治，须以改良文学为先。^⑥所述唐虞三代至清代之“文学”，指诗、文、词曲而言。

在文辞的意义上，“文学”凝聚团体、改良群治的功能受到重视。1907年6月，安徽旅沪学会于上海颐园发起恳亲会。会员胡耀华发表演说，以安徽近世史上的名人事迹，激起同乡进取精神，涉及安徽

① 《吕钦使尚贤堂演讲文》，《申报》1906年11月26日第2版。

② 顾廷龙校阅：《艺风堂友朋书札》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0年，第188页。

③ 《国学丛刊序》，《国学丛刊》1911年第1期，第1页。

④ 傲：《近三百年学术变迁大势论（二续前稿）》，《申报》1906年10月21日第2版。

⑤ 傲：《论今日改良文学之必要》，《申报》1907年4月12日第2版。

⑥ 傲：《中国四千年文学变迁大势论》，《申报》1907年4月21日第3版。

学人在声律、算学、文学等领域的成就。在“文学”上，称道刘大櫆、姚鼐为一代泰斗，“天下言文章者，莫不皈依顶礼，殊殊然称桐城派”。^①“文学”专指文章，成为地方历史文化的构成要素。蛤笑担任《东方杂志》社编辑期间，呼吁改良群治。撰文指出，“文学”与群治有重要关系。“文之为用不一”，可分为纪事、说理、写意赋物三科。而文辞一科为人类阅历之会归，能救知觉、恢识量。^②因此，述三代以下至清代文章之变迁，以激起保存国学的思想。

受日本学科观念影响，“文学”指文辞的含义已较为普遍。但国人的认识并不固定于此，而是随时发生变化。羲人认为“文学”为国民特性之所在，一国政教风俗视其为盛衰消长。针对国人震于西方科学之精深，鄙弃“祖国四千年来优美瑰丽之文学”的现状，撰作《中国文学原论》《中国文学通论》，阐述“中国文学”之特质及其与国家社会势力之关系。他所说的“文学”具有不同含义。《中国文学原论》说：“文章，亦曰文辞。”中国文体可分为有韵之文、无韵之文，二者区别始于秦汉，至唐代骈文、散文及后世诗赋、词曲、小说等皆本于秦汉。^③所说“文学”即指文辞。《中国文学通论》说道：“文学二字，实兼文章、学术两者言之。”文、学之分合与政教风俗之盛衰有重大关系。^④此处“文学”则指文与学。

陶曾佑连续发表文章，阐述“文学”与国家、群治的关系。《中国文学之概观》指出，“文学”能代表立国之精神及资格，较他种学科为优。大陆开化以中国为最早，“祖国之文明首推文学”。演述中国自有文字记载以来，历代“文学”之概观，以激发国学思想。^⑤所说“中国文学”包括诗文、词曲、小说、宋代性理、清代史论、经解。该文在《广益丛报》刊出，题为《支那文学之概观》，未标作者，文字有所改动，其中的“文学”含义出现变化。该文叙述晚近“文学”之演变，内容包括论著、学说、译学、诗词、小说、剧本、各种杂体等，指广义的学术。但最末一段叙述保存国学之旨趣，批评当日学者“痛中国专尚文词之无用”，而趋重于东西洋实业，崇拜东西洋新名词，而将中国“古来极典切、极雅驯之文词”鄙弃。^⑥“文学”又转而专指文辞。陶曾佑对“中国文学”的阐述，旨在激起爱国心，以服务于社会改良。《论文学之势力及其关系》指出，凡政治、法律、经济、军事、国际、实业及过去之历史、现在之大势、未来之问题，皆藉“文学”以传播、鼓吹、淘汰、支配、改革、变迁。针对当时竞趋质学，漠视“文学”的倾向，强调“文学”有关教化之凌夷、人权之放失、公德之堕落、团体之涣离，不可偏废。^⑦他将“文学”与“质学”对举，与此前留日学生对“文学”与“科学”关系的论述如出一辙。^⑧不同含义的“文学”，统一于国家社会改造的现实需求中。

陶曾佑等人对“文学”含义的多样解释，引起远在日本的周作人的批评。在日本留学的周氏兄弟接受西方文艺理论，强调“文学”的“美术”性质，而终极关怀同样注目于国民精神改造。与时流用“文学”翻译 literature 不同，周氏兄弟更多使用“文章”一词，与“文学”通用。周作人阅读西方文艺理论与文学史书籍后，对“文章”的“移人情”本质有了深刻体认，^⑨并将这些认识运用到本国文章评论中。他指出：“泰西‘文章’一语，系出拉体诺文 litera 及 literatura 二字，其义至杂糅，即罗马当时亦鲜确解。”认为“文章”与土木、金石、绘画、音乐都属于美术，“感人”是其共同特征，本质在于陶冶国民精神。^⑩

① 胡郁文：《安徽旅沪同乡恳亲会演说词》，《申报》1907年6月8日第2版。

② 蛤笑：《神州文学盛衰略论》，《东方杂志》第4卷第9号，1907年10月31日，“社说”，第166页。

③ 羲人：《中国文学原论》，《科学一斑》第1号，1907年7月，“国文”，第3页。

④ 羲人：《中国文学通论（续第2期）》，《科学一斑》第3号，1907年9月，“国文”，第13页。

⑤ 陶曾佑：《中国文学之概观》，《著作林》第13期，发行时间不详，第1-2页。

⑥ 《支那文学之概观》，《广益丛报》第6年第1期，1908年3月2日，“国粹”，第3页。

⑦ 陶曾佑：《论文学之势力及其关系》，《著作林》第14期，发行时间不详，第11-16页。

⑧ 《论文学与科学不可偏废》，《大陆报》第3期，1903年2月7日，第1-5页。参见李敏：《戊戌东渡后的梁启超与“文学”概念的转变》，《中山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8年第5期，第92页。

⑨ 独应：《读书杂拾（二）》，《天义》第8、9、10期合刊，1907年10月30日，“杂记”，第117页。按：周作人后来回忆“独应”是他早年的笔名。但留学日本期间，周作人与鲁迅的思想有很多相同的部分。据考证，“独应”有可能是周作人与鲁迅的共同笔名。参见陈漱渝：《再谈〈天义报〉上署名“独应”的文章》，《新文学史料》1980年第3期。

⑩ 独应：《论文章之意义暨其使命因及中国近时论文之失》，《河南》第4期，1908年5月5日，第104、100页。

以此为标尺，评判中国诸家论文之失。指出中国自古即昧于文章意义，近世或且昧其名义。陶曾佑《中国文学之概观》“其言文章，初既并诸一切文书，继复分为二物”。对于金一《文学上之美术观》，因未得见原文，仅指出其题名不通。周作人承认文章之中确有美术价值，但“文章可属之美术而不能以统美术”。批评林传甲所编《中国文学史》不明“文章”为何物，对其以治化为文之准则的观点，说道：“如其尔者，便为词章，而有忝于文学”，“于文学之义且未明，更何论夫史”。他批评《中国文学之概观》不当把学说、译学当作“文章”，而林传甲《中国文学史》不当把小说列于“文章”之外。认为“文章”虽总括诗文，但实可分为“纯文章”与“杂文章”两部。“纯文章”或名之曰诗，而又可分为吟式诗（含诗赋、词曲、传奇、韵文）、读式诗（说部之类散文）；“杂文章”则指其他书记、论状诸属。他对“纯文章”“杂文章”的文体划分，显然是来自西学的术语，与中国旧有的文章观念不同。这种差别，尤其显著地体现在对“小说”的认识上。他不满于当日言小说者受梁启超影响，过分强调小说对群治的作用，指责其“强比附于正大之名，谓足以益世道人心，为治化之助”。他认为“小说”的本质在于“托意写诚，而足以移人情”，其独立之价值在于“文章”与“艺术”。^①对世人以小说为社会改良手段提出批评，期望文章革新，思想发抒，国民精神进于伟大。

可见，当时知识界普遍意识到，学术与改良群治的密切关系，国粹与“文学”的社会价值受到重视。效仿日本的西式学科观念虽已引入国内，但时人对“文学”的概念范畴、性质、意义的认识，因中西知识背景的差异而争议不断。

四、革命舆论中的国粹与“文学”

清末革命思潮源于对社会现实的不满，宣扬政治、社会、文化的全面改造，与改良主义共同成为国粹思潮发展的社会动因。由于社会理想及文化价值观念的差异，革命论者对待国粹的态度迥异。但以分科的眼光看待国学，却颇为一致，其中的“文学”所指则须具体辨析。

1907年6月，吴稚晖等人在巴黎发行《新世纪》杂志，宣称议论“皆凭公理与良心发挥，冀为一种刻刻进化，日日更新之革命报”，主张世界主义、无政府主义，^②以“科学公理”为导向，以自由、革命为依归，^③对国粹持反对态度。留欧学生攻击监督蒯光典的重要一点，即在于拘守旧学，“期期以贤臣自勖”，其钦仰强权之心无所减损。牛一认为交通世界，“必聚世界种种学说，一一比较其优劣，择其尤者而习之”，不应有一国、一家、亚文、欧文之私见存乎其间，求学目的在于增进个人智识、图谋大众幸福。^④对国粹保存论甚不以为然。

章太炎的理念与该报论旨恰恰相反，双方就无政府主义与改用万国新语问题展开论争。^⑤双方的立场殊异，但对于“文学”的含义却颇为相近，只是取舍有所不同。章太炎认为，改用万国新语“将杜绝文学，归于朴儻”。《新世纪》则主张世界主义，反对国粹思想，认为无论拜伦之诗、汉土之文，都在废弃之列。章太炎则批评《新世纪》立论多“矫借科学之名”，视欧洲“土木之美则斬之，文学之美则弃之”。^⑥苏格兰君投稿《新世纪》，认为中国之病在笃信保守，救中国之第一要策在废除汉文。《新世纪》将该文逐句注以按语，对其论说表示赞同，认为文字关系文明进化，废弃较野蛮之汉文，采用文明文字，必能增进中国人种进化。中国古代学术文化皆不足宝贵，“文学仅门客之词翰，考据为钞胥之掇拾”。^⑦

① 独应：《论文章之意义暨其使命因及中国近来论文之失（承前）》，《河南》第5期，1908年6月5日，第62-71页。

② 《新世纪发刊之趣意》，《新世纪》第1号，1907年6月22日，第1页。

③ 《新世纪之革命》，《新世纪》第1号，1907年6月22日，第1页。

④ 牛一：《琴语（其一）》，《新世纪》第64号，1908年9月12日，第11、12页。

⑤ 张帆对章太炎与吴稚晖国粹论争中的“科学”态度有详细论述。参见张帆：《近代中国“科学”概念的生成与歧变（1896—1919）》，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8年，第199页。本文侧重论争中的“文学”观念。

⑥ 太炎：《规新世纪（哲学及语言文字二事）》，《民报》第24号，1908年10月10日，第62页。

⑦ 苏格兰君：《废除汉文议》，《新世纪》第69号，1908年10月17日，第11页。

针对留学界有人夸美汉文，苏格兰君反驳称，汉文甚好者称为“文学博士”，而此等“文学博士”毫无实用之价值。作语能达意之文章，为人人应具之素养，“至于词章、考据等，不过美术而已”。《新世纪》认为，汉文有“文学上之汉文”“名学上之汉文”之别，“文学上之汉文，即苏格兰君所谓美术是也”。特别加以注释：“文学二字，独指词章等而言。至于篆经注史，支那所谓学者，当归入苏格兰君达意之条内，出于文学之范围。”而“文学上之汉文”的“美术”特性，即章太炎《驳中国用万国新语说》中所说“妍丽悽怆”之文字，赞许章太炎于文章之事可谓心知其意。但“文学上之汉文”之所以应当废除，正因为其“美术”性质。其价值在于保守民族固有之种性，将导致中国人之种性不与世界交通，此与进化之理相悖。而旧种性本于文字，充溢于精神，故欲造就世界之新种性，先当废除代表旧种性之文字，“而后自由杂习他种文字之文学，以世界各种之良种性，配合于我旧种性之良者，共成世界之新文学”。^①立说的根据在于，国粹有碍种性进化，不合“科学”公理。双方虽立场截然对立，但对“文学”的性质及其与种性关系的认识，却颇为一致。

《民报》被日本政府禁止发行后，由汪精卫主编第25、26期，后由《新世纪》社发行。《新世纪》第114号登有广告称，《民报》为“支那第一杂志”，“近刊之诸作，皆足为新中国文学史、革命史上大放光彩也”。并特别强调：“此非指国粹而言，文章随时进化，同为天演界中之一端，岂有专求于昔人之古训词格，可尽文章之能事者？”认为好古之陋儒，拘于经典而为文，不合世界进化之公理。^②此言即专针对章太炎而发。

章太炎与《新世纪》的论战，说明同处革命立场者，因文化价值观念的差异，对国粹的态度截然不同，而用新的学科眼光看待国学却是共同之处。《新世纪》激进西化的立场在当时并不多见，更多革命者对国粹持保守态度。雷铁厓在槟榔屿主持《光华日报》时，代表革命党与康、梁一派进行舆论斗争，面向华侨群体宣传保存国粹。华侨远离祖国，为外国所化，以中国的语言文字及文化增进其爱国心就显得亟须。^③在雷铁厓的论述中，“哲学、文学、历史诸学”成为中国文明的组成要素，被视为国粹予以保存。^④

1909年，陈去病、高旭、柳亚子发起成立南社，“表面虽借诗文相提倡，而实以民族主义为本旨”。^⑤高旭所作《南社启》系南社成立的宣言书，强调欲存国魂，须自保存国学始，“而中国国学中之尤可贵者，断推文学”。效仿明季复社而集结南社，借文字以挽救人心，“欲一洗前代结社之积弊，以作海内文学之导师”。认为“文学”与国运相关，对当日“所谓文学者”深为不满，“今世之学为文章、为诗词者，举丧其国魂”。^⑥所说“文学”即指诗古文辞。

南社成立后，社员定期雅集，以诗文相唱和，在社刊《南社》上发表诗、文、词作，并借表彰清初遗民及乡邦逸闻轶事，以激起爱国爱乡的民族革命精神。对“文学”所指，有不同偏重。高旭《愿无尽斋诗话》评论诗词，阐发保存国粹的思想。他赞赏当时的文界、诗界革新，称黄遵宪诗能独辟异境，为中国诗界之哥伦布。但“新意境、新理想、新感情的诗词，终不若守国粹的、用陈旧语句为愈有味”。^⑦认为文界革命、诗界革命之说为季世一种妖孽，不当自弃国粹，而规仿日本文辞。姚光早有研究国学之志，^⑧此时致力于乡邦文献及先祖遗文的搜集，以存“文学”。《姚氏遗书志》序》述姚氏家族之“文学”，

① 苏格兰君：《续废除汉文议》，《新世纪》第71号，1908年10月31日，第11、12、13页。

② 汤志钧编：《章太炎年谱长编（增订本）》上册，北京：中华书局，2013年，第175页。

③ 《箴华侨》（1910年12月20日），唐文权编：《雷铁厓集》，武汉：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1986年，第140页。

④ 《洞言》（1910年12月22日），唐文权编：《雷铁厓集》，第142页。

⑤ 《在南社长沙雅集宴会上的讲话》（壬子），陈去病著，张夷主编：《陈去病全集》第2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9年，第538页。

⑥ 《南社启》，《申报》1910年11月13日第1张后幅第4版。

⑦ 《愿无尽斋诗话（上）》（1909年），高旭著，郭长海、金菊贞编：《高旭集》，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3年，第544页。

⑧ 《一九〇七年与高君平书》，姚昆群、昆田、昆遗编：《姚光全集》，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7年，第275页。

包含经与诗文，即儒林与文苑的范畴，^①指广义的文教、学术。周实丹等南社成员创办淮南社，“为桴鼓之应”，^②宗旨与南社相近。姚光《“淮南社”序》称：“今此社之结，因文学而导其保种爱类之心。”^③欲借“文学”激起革命精神。

南社成员借助提倡诗文以宣传民族主义，继承了国学保存会复兴古学以存种性的理念，在人员往来上亦有亲缘关系。如果说国学保存会发行《国粹学报》，是不同学人阐发各自学术主张的阵地，那么具有文人结社性质的南社，则更专注于文章、诗词方面。在保存国粹问题上，革命派内部虽有分歧，但以学术分科的眼光看待国学成为共识。革命舆论与国粹思潮相互激荡，成为推动“文学”概念流播的思想动力。

五、结语

近代学术分科观念的演生发展是一套系统性工程，不仅是中西学术交接再生的结果，而且与时代社会思潮息息相关。清末国粹思潮导源于日本，自进入中国之初就受到日本及西学的影响。国人认知的国学，普遍具有西式学术分科的特点。由于中西语义的多样性，国粹论述中的“文学”既可专指文辞，又可作为国学的同义词，含义并不固定。在国势日微的背景下，国粹与“文学”被视为激发种性、存国存种及社会改良的有力工具。在中西学竞争中，出于保存国粹的需要，在中国旧有学术体系中居于不同性质、地位的经、史、诸子、文辞等被分别纳入“文学”的范畴，融入全新的西式学科体系中，对中国学术的发展意义深远。

从另一面来看，清末国粹思潮服务于社会改造的现实需要，流于报刊舆论宣传，缺少深入专门的系统阐述。难怪乎王国维针对当时以学术为政治教育之手段的现状，大声疾呼：“学术之所争，只有是非、真伪之别耳。于是非、真伪之别外，而以国家、人种、宗教之见杂之，则以学术为一手段，而非以为一目的也。未有不视学术为一目的而能发达者。学术之发达，存于其独立而已。”^④借此而言，“中国文学”学术体系的建构，在社会普及之外，还有待学术自身的专业化发展。

责任编辑：杨向艳

① 《〈姚氏遗书志〉序》，姚昆群、昆田、昆遗编：《姚光全集》，第31页。

② 《周烈士实丹传》，中国革命博物馆、上海人民出版社编：《柳亚子文集·磨剑室文录》上，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3年，第258页。

③ 《“淮南社”序》，姚昆群、昆田、昆遗编：《姚光全集》，第40页。

④ 《论近年之学术界》，《静安文集》，谢维扬、房鑫亮主编，傅杰、邬国义分卷主编：《王国维全集》第1卷，杭州：浙江教育出版社，2009年，第125页。

论艺术形式创制的有体和无体

——中西艺术范式差异再辨析^{*}

王才勇

[摘要]艺术形式创制有其现实关联，即从出于物。物有形也有体，形来自人对物的把握，体则来自物本身。唯有有体，呈现体性和体相的形才是即物的，才会给人以实感。西方艺术，无论是希腊—文艺复兴传统，还是现代主义，艺术形式都是有形有体的，因此写实，呈现出确定性；中华艺术则相反，形式创制是有形无体的，因此不写实，没有确定性。形是一切艺术作为感性文化必须具备的，否则形式便无从感知，艺术也就不复存在。但是，体则不是艺术形式所必需的，一个无体之形依然可以诉诸感官。体与个体性相连，无体之形虽能感知，但已不再系之个体存在。西方艺术由于有形有体，感知便是个体性的，不可复得，无以共享；中华艺术由于有形无体，感知便是非个体性的，是在共体层面发生。所以，形式的有体无体展现了中西艺术的分水岭所在。这是从中西艺术面临的与现实关系这个共有问题出发，由不同即物方式得出的一个认知。

[关键词]有形有体 有形无体 西方艺术 中华艺术 有体美学 无体美学

[中图分类号] J0-02; I0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 (2022) 05-0142-10

艺术形式创制的有极和无极^① 主要从艺术与现实关系这个基本问题出发，讨论中西艺术不同的待物方式及其各有所异的传达。进一步看，艺术由怎样对待现实形式还会衍生出创制怎样的形质问题，这是进一步呈现中西艺术范式差异的又一个界面。任何形都有其特定的形质，艺术语境中，体 (Body) 便是指称造型形质的一个概念。总体而言，西方艺术，无论古典还是现代，创制的作品形式都是有体的 (bodily)，艺术形式创制的有极方式，是其体现；中华艺术创制的形式则是无体的 (bodiless)，艺术形式创制的无极方式，便是其表征。

一、体之于艺术

有关艺术的研讨，离不开与现实关系这个原点，所有其他问题都是在这个原点基础上的衍生和拓展。作为再造的第二自然，艺术最为基本的依循及关联也在现实，即便是表达，或情感传达，也还是因现实而来，因为任何情感的发生、栖居和传达都离不开特定的事，离不开特定的对象和物。艺术的形式如何、表达如何，根本上系之于所关联的现实、对象和物。艺术形式都基于对特定现实的再造，即便是抽象，也还是对现实的一种把握和理喻。由此，艺术形式的传达就与作为原点的现实和物密切相关。

* 本文系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文明互鉴视域下中华审美文化对近现代西方的影响研究”(17ZDA016)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 王才勇，复旦大学中文系教授、博士生导师(上海，200433)。

① 王才勇：《论艺术形式创制的有极和无极——中西艺术范式差异》，《复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2年第1期。

凡物皆有形，这是尽人皆知的。“形，见也”（张揖《广雅》），它是对象直接诉诸视感官的东西，王充说的“泄于目，目见其形”（王充《订鬼》）包含着同样的道理。这也丝毫不难理解。但是，凡形必有体，这是较少有人去言说的。尤其是形质如何，很大程度上取决于体，取决于体性如何，这一点关注的人更是不多。讨论艺术形式问题时，直接触及体的，国内迄今没有，西方也只是近20年才开始渐渐出现。本来，物就有形与体两个方面，而且这两个方面本身也是互相包蕴的。凡形必有体，有体必有形。而且体也是直接诉诸感官的，除了能触摸到外，同样也可以看到。形与体是确定和把握物的两个基本面向。换言之，形与体孤立都不能代表物的全部，唯有两者一起才能代表。艺术以物（视觉的、听觉的）为媒介进行传达，艺术再造这个物的成型便是形式。传达如何就取决于再造的物如何，也就是艺术形式如何。迄今艺术理论叙事中，讲形的明显为甚，触及体的少之又少。显然，形并不是问题的全部。

凡物皆有形这句话同时也包含着凡物皆有体的意思，因为凡形皆有体。就物之形而言，体更为根本，更具有实体含义。形是相对于特定视角而言的，是人视觉把握和认知对象的产物。而体则代表着物本身、物之所有，指的是物在质地和空间上的所有。因此，物之体往往也指物之空间，它直接诉诸所有感官，不仅是视觉的、触觉的，还可以是听觉的，乃至嗅觉、味觉的。其中触觉最为基本，由于通觉的缘故，体方面的属性也可以见出、听出，乃至嗅出或尝出。无论如何，形是单纯诉诸视觉的，而体则更具有物性特质，更原始、本真。

到了艺术再造那里，物之形则跃居前沿，成为艺术的首要因素，物之体退居次要位置，因为形是人感知对象最为直接的产物，体则是质地性的，是深入之后才进入感知世界的。本来，体是独立自在的，与人的感知活动无关，但是，进入艺术再造活动中，除了形一如既往是人再造的产物外，体也成了再造的——当然是在形这个主观建构框架下的再造，而非对全部物之体的再造。这样的再造等于在全方位复现物，这显然是艺术力所不及的。艺术中的再造都是在特定形框架下的再造。进一步说，在艺术形式创制中，物之形和物之体都经历了一个再造过程，在这个再造中，形成为了主导、在先，体则次之。艺术再造中，形可以没有体，体则不可能无形。如此，作为原点的物之形和物之体都有可能发生变迁、位移，这个变迁区域恰是艺术性驰骋疆场的天地所在。正如物因主观视角可以有不同形，形也因主观截取可以有不同体，同一物的不同部位就呈现不同体性和体相。就艺术形式创制而言，同样的物之形由于再造便可以有不同的体。体有体性和体相两个方面，同样的物之形也就可以有不同体性，体性不同，体相也会有异。进而，艺术性驰骋疆场的天地也就拓展至形与体的张力关系中，这是一种形体何以匹配的张力。换个角度说，现实形式都是有体的，不仅自身呈现着物之形，同时也拥有着物之体，而艺术形式则不然，为了注入表达，不仅形本身会出现殊异，而且体也会出现变化，也就是说，体性和体相会出现变异。这些变异都是相对于现实形式而言的。需要进一步指出的是，即便抛开现实这个原点，艺术形式中再造出的形与体之间也会出现众多不同的匹配，有体程度和样式均具有多种可能性。艺术形式达到了怎样的表达、怎样的艺术性，关键就看再造出了怎样的形以及这样的形拥有着怎样的体性和体相。

再进一步看，体又是更具物性、更为感性的存在。形是诉诸视知觉的，是人从对象中提取出的，体专属的感官则是触觉。触觉要远比视觉原始，提取的成分弱很多，而且更为感性。因此，就物和现实而言，更能表征原始面貌、感性存在的不是形，而是体。到了艺术中，体虽然主要由视听感官把握，原始物性有所弱化，但依循的还是触觉，较之于形还是要更加贴近原始感性。艺术形式中，形大于体的一般离现实较远，甚而抽象；体大于形的则更加写实，与现实形式贴得更近。所以，当代西方在原始感性日益受损之时，出现了身体美学的诉求。舒斯特曼（Richard Shusterman）将这个身体诠释成肉体，肉身（soma）固然有其特殊意义，但还是将问题狭隘化了，失去了身体美学更为深层的美学意义。西方身体美学是在约20多年前出现的身体文化（Body culture）背景下诞生的，旨在弘扬审美领域中的感受直接性。身体指的是万物之体，而非仅仅肉身。关注物之体，换言之也就是关注原始感性。身体美学的要义就是回归直面物的原始感性，这是对越来越概念化、程式化的现代艺术、现代审美的一种反叛。体

之于艺术，为的是凸显艺术的本真感性。舒斯特曼将体置换成肉身，固然可以突出人之身体灵性意义，但还是将体本来具有的美学意义狭隘化了。艺术或审美涉及的不仅仅是人的身体、肉身，还涉及物的身体，而且即便在涉及人的身体时，涉及的主要还是物质意义上的身体，不与心、感受等明确区分开，充其量只能指涉感受的物质基础，或者专门的人体审美。唯有物之体（Body）才具有普遍意义，才可以彰显艺术感性特质的具体所在。舒斯特曼身体美学（soma）的影响远不及身体文化的原因应该在此。再者，身体文化之于艺术本来是在完善感性这个意义上展开的，背景是感性受损，因此，身体美学具有回归本来意义上美学（鲍姆加登）之意，使感性活动向善，呈现文化意义。艺术作为有意再造的审美对象，就是通过形和体的再处理，将物改造成专门的美。不仅视觉艺术如此，听觉艺术也是如此，比如乐器就是一个使自然之音变成乐音（美的声音）的工具，唱法也是如此。再造的声音之所以是美的，就是因为对音之体（自然之音）进行了艺术处理。

所以，体是一个与原始感性或曰物本身紧密相连的概念。之于艺术，体的意义主要在于这个物性特点上，它不仅是艺术加工处理对象的基本关联点，也是艺术表征其感性特点的关键所在。艺术形式作为再造的第二自然到底如何，基本点就是看其与物和现实形式的关系。而形这样的人为截取在日常生活中无所不在，体则始终驻守在直接感知中，艺术形式与现实的关系就很大程度呈现在体这个面向上，也就是说，艺术对现实形式的加工，主要不是见诸形，而是诉诸体。形作为提炼的结果本身可以离开物，进入第二自然，而体本身是自在的，未经提炼，进入艺术这个第二自然中就必然面临再加工、再处理的问题。所以，艺术加工的所在首先是物之体，然后才是物之形。进而，一个艺术形式的感性程度主要不是看形，而是看体。形本来就具有人为色彩，体则是在艺术那里才进入被加工状态。一个艺术形式体性程度高，感性程度也相应会高。

艺术对物的加工、再造主要见诸物之体，而非物之形。艺术形式之体性和体相便决定了艺术性的具体所在。尤其在跨文化艺术比较中，更应关注的并非艺术形式之形，而是艺术形式之体。相比较而言，人类对形的艺术把握之差异要明显小于对体的艺术把握。对形的艺术把握主要基于日常感性活动，这方面人之间的差异不大；而对体的艺术把握则很大程度上来自加工、再造，人之间的差异便大。不同民族间的艺术差异主要来自对物之体的不同呈现，由此再衍生出对物之形的不同再现。就中西艺术而言，更为根本的分水岭也在对物之体的不同处理。总体而言，西方艺术形式是有形有体的，不仅有物之形，也有物之体；中华艺术则是有形无体的，有物之形，但无物之体。

二、艺术形式之有体

但凡艺术都必有形，有物之形，艺术形式恰是借物之形（媒介）来进行表达。可以说，失去物之形，艺术便不复存在，哪怕变形、抽象，也是特定物之形，抽象只是没有了日常物之形，代之以媒介之形而已，媒介也是物。但是，形是否有体以及有怎样的体，便使艺术形式显出差异。总体而言，西方艺术呈现出有形有体的样式，不仅以物之形为媒介，而且形还带有物之体。较早述说这一特点的话语就是摹仿说、再现说之类。早在亚里士多德那里，一切门类艺术都是基于“摹仿”，不同的只是“摹仿所用的媒介不同，所取的对象不同，所采的方式不同”。^①在他看来，无论是视觉艺术（雕塑、绘画），还是听觉艺术（音乐），包括文学，都来自对现实的摹仿，这样的思想也是柏拉图完全认可的。于是，艺术形式就是对现实形式的摹仿。现实形式的根本就是不仅有物之形，也具有物之体。艺术一旦基于对现实的摹仿，展现的作品形式便不仅具有物之形，也具有物之体。即便有虚构，也必须拥有现实之形和现实之体。亚里士多德在具体论述悲剧艺术时指出，“悲剧是对于一个严肃、完整、有一定长度的行动的摹仿”。^②“完整、有一定长度”其实讲的是事件（行动）之体，即物之体。事件、行动要有一定体量。物、现实由形和体两方面组成，摹仿、再现等述说的显然指向这两个方面。这应该不难理解。

① [古希腊]亚里士多德：《诗学》，罗念生译，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1982年，第3页。

② [古希腊]亚里士多德：《诗学》，罗念生译，第19页。

事实上，就艺术语汇而言，西方艺术从一开始就呈现出有形有体的面貌。一般就西方艺术所说的实感或实体感，指的就是有形有体的艺术形式，是用完整的现实形式来进行表达。现实形式都是有形有体的，都是有实感之形，实感即有体。正如所述，形本身就是从对象抽离出的，唯有体才是紧贴对象本身的。一个艺术形式要再现物之体就必须将感官捕捉到的体形和体性展现出来。西方绘画中的透视法、光影成像等都在展现感官捕捉到的对象之体形和体性，具体到线条、用色等技法，以及细节写实，无不单纯在为再现服务，所以给人以实感或实体感，这近乎有目共睹。较难理解的是音乐和文学。就音乐而言，由自然之音到乐音的过程中，西方音乐不仅同样依循音本身固有的音调、音强和音色三方面因素进行悦耳再造，而且还严格保留了自然之音本身的时间性特质：音节因时间展开，调性、音色不混杂，不重叠，即便复调，也可以清晰辨出参与其中的不同调式和调性，之间不出现穿行。这是自然之音诉诸人听觉感官本来的情形，或者说是人听觉感官捕捉到的自然之音，可以说保留了自然之音的体，物性感强。这样的音乐较完整地保留着音的现实形式。就文字艺术而言，文字艺术驻守于文字本身，包括上下文语境的传达，凭依文字叙事和文字抒情的确定性和完整性，而驻守在文字现实中。文学性就单纯体现在文字自身的表达中，它不仅拥有字，而且将表达全部诉诸字本身。文学传达中，物（文字）既拥有其形，也拥有其体。正是由于西方艺术的这个有体特性，康德才将艺术纳入依存美之列，不承认西方艺术拥有纯粹性。有体即有物，有物必然引发官能功利和认知功利，因而不纯粹，而纯粹美是无物的，是单纯的形式美。

当然，西方艺术自19世纪下半叶以来，彻底告别了希腊—文艺复兴传统，呈现出完全不同于此前传统的样式。即便如此，艺术形式之有体特质依然未变，变的只是形，并非体。这里的形只是一个指向视觉艺术时的表述，体现着人对外物的视觉把握方式。指向听觉艺术时，体现的则是人对自然之音的把握方式，即具有特定音调、音强和音色之音。众所周知，希腊—文艺复兴传统建构出了一套基于人对现实把握的艺术形式创制方式，视觉艺术中的透视法、听觉艺术中的调性等便是这种把握和创制的鲜明体现。19世纪下半叶以来，西方艺术出现的现代主义转向，颠覆了数千年的艺术传统，将艺术形式创制由对现实形式（现实时空）的依循逆转成反现实形式。结果便是日常感官熟悉并习惯了的形式把握方式消失，代之而起的是与日常形式相异的东西。视觉艺术中的约减、变形、抽象，听觉艺术中的无调性等都是这种相异的体现。切入本文话语，是艺术形式创制中将日常物之形逆转成非日常物、异物之形。本来，艺术形式中的那些时空关系是日常熟悉的、亲和的，到了现代主义中便是不同，乃至逆反于日常形式的，因而不再亲和。就是说，本来艺术是借助日常熟悉亲近物在进行表达，现在变成了用异于日常、与日常不一致之物进行表达。物之形依然，只是物不再是原来之物，变成了他物。问题的关键在于，这样的异物之形在现代主义艺术中何以又是有体的？

正如所述，体是指向对象本身物性存在的一个概念。任何物质存在本来是只有体没有形的，形是人基于特定视角把握物质的产物。西方现代艺术形式创制虽然出现了物之形的逆转，出现了约减过的、变异的，甚至是逆反的形，但还是特定物之形，只是这个物与日常所见不一样而已，因此依然带有着物之体。换句话说，不管那些进入艺术中的物如何有异，甚至怪异，但是，呈现方式上还是指向特定的物，依然拥有特定物之体。反过来说，形依然拥有体性和体相，这就依然指向物。就视觉艺术而言，无论是早期的平面化、变形，还是后来的肢解、反时空，映现这些形的媒介，如色彩、线形、线性等都还是紧贴日常感官，都还是日常感官直接捕捉、把握到的。哪怕是抽象，不管抽象之形来自涂描还是行为，映现抽象之形的物质载体，如色彩、线形、线性等都还是直接诉诸日常感官的，都能直接由日常感官把握，不管是喜欢还是不喜欢。可以说，西方现代艺术中的形再陌生、再殊异，都依然能由单纯的感官直接把握。这个把握如何，也就决定了作品效果如何、接受与否。就拿一幅只见颜料涂抹的抽象画而言，比如波洛克的绘画，画面已没有日常物之形，只见来自行动的颜料成形。但这些颜料之形依然拥有着厚实的物之体，即这些滴入画面的颜料之体：颜料之交错、组合、叠加呈现的物性，这是直接诉诸单纯视

看，是每个肉眼一眼就能见到和把握的。因此，体便是物之确定性所在，是感官能直接把握捕捉到的对象质地性，指向对象独一无二且不可替代的感性存在。正是由于直接感性的这种独一无二性，黑格尔便专门突出了艺术美的感性规定性，强调“艺术的形式就是诉诸感官的形象”，^①也就是本文所说的艺术形式之有形有体。一个形没有了体，就失去了物性的确定性，感官无法一眼把握，即无法单凭感官去确定和把握对象。换个角度说，体即空间。有体就是不游行、不穿位，物具有自身的确定性。现代艺术中即便出现叠加，感官也可以辨出是什么与什么在叠加。所以，西方艺术从希腊一文艺复兴传统变成19世纪下半叶以来的现代，变的是进入艺术形式中的物之形，不是艺术形式借以表达的物之体。音乐同样如此，音乐之现代只是调性、音色等发生了变化，音节本身的确定性，也就是不穿行，依然未变，因此同样能被听觉感官清晰把握。西方现代艺术发展还直接出现了实物，绘画中的实物剪贴，音乐中的自然之音，即不是来自乐器，而是来自实物，更是毋庸置疑地有形有体了。至于以实物为形、以实物为体引发了怎样的效果，则是另外一个问题，暂不赘言。

艺术形式有了物之体，确定性就直接在感官层面发生，感知也就牢牢驻足于日常感官。物之体承载着对象独一无二的细部特征，西方艺术，无论传统还是现代，形式不仅带有物之形，同时也带有物之体，这个从古至今未变的特征使其紧紧驻足于单纯的感性观照中，意义传达完全基于感官把握。诚然，人的感官能力有锐钝之别，所以，西方艺术尤其强调对感官能力的培育。视听能力强的人就能从作品中获取更多。如此绝不是说西方艺术与理性、精神无关。西方艺术的精神性与形式的感性呈现是各行其道的。由于有形有体，艺术的感性传达便得到了完全体现。理性活动是在充分的感性基础上展开的，也就是说，是在感性认知完成之后出现的。感性认知的结果便是理性思考的材料，思是对这些材料之思，是理性、精神对这些材料的介入。这里问题的关键是，感知与理性是分别在两个阶段出现的，而不是同时发生。可以说，西方艺术那里，感性活动完成、结束的地方，便是思考、理性活动启动之时，有种先将作品形式看清楚，然后再看此等形式对人具有何种意义的味道。所以，面对西方艺术作品常常会出现这样的情形：作品形式已经看得清清楚楚，感官把握已经全然到位，但是，意义传达却还是无以出现，需要一定的背景知识介入方才奏效，这就是由于感与知分属两个不同阶段所致。西方现代艺术由于约减、变形，甚至抽象，明显拉近了感与知的距离，使两者不再分得那么清晰。但是，由于形式的有体，两者还是没有合而为一。感官活动还是在先，还是可以独立完成，然后再体悟如此之形的非感官意义。也就是说，物的确定性，有形有体，必然导致独立确定的感官活动。

当然，艺术形式有体与否有个参照域，那就是日常感官把握到的物之体。上述有体艺术形式都是以此为准绳的。现代艺术发展中由于技术手段的提高，已经出现不少超越这个有体疆域的情形，作品形式不是无体，而是比日常视听能把握到的还要有体，也就是呈现了日常感官把握不到的对象体性。摄影、电影是这种新艺术的始作俑者，照相写实主义是其在绘画中的体现，电子音乐则是其在听觉领域中的衍生。但体性的放大和增强无论如何还是属于形式之有体范畴，艺术效果的发生还是基于感官把握，在对象特性确凿之后才出现思等理性活动，而且此类新艺术的艺术性还是在与现实比照（日常观照）这个疆域中展开。当然，展现了日常感官所不及的体性特征，感知中与现实的比照已经不再落在对日常观照的肯定中，而是落在对日常观照及日常对象的双向否定中，不仅对象之形、对象之体都有了新的建构，而且观照本身也获得了重组。新艺术的电子化特性又赋予了这种双向否定和重构以虚拟性。在此意义上又可以说，这种全新的有体艺术，拥有的并非现实之体，而是虚拟之体。至于这种虚拟对人的魅力或吸引力，便又开启了一个全新的话题。

回到本文论题，艺术形式之有体就是展现出感官能直接捕捉到的一切物性特质。体即空间，艺术形式之有体就是有确定的空间关系，不穿行，不漫游，体形清晰可辨。结果是，感知驻足于物理观照，感

^① [德]黑格尔：《美学》第1卷，朱光潜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79年，第87页。

性程度高，精神外在于感性，由外而后续注入。或许，艺术形式之有体不仅限于西方，在地球上的其他文化圈或多或少也能见到。但是，比照中华艺术，有体则鲜明出现在西方艺术中，是西方艺术有别于中华艺术的关键与核心所在。

三、艺术形式之无体

艺术形式创制出现有形无体的情形，中华艺术绝无仅有，它创造出了这一独特美感享受方式，而且恰与西方相悖：一方是有形有体，一方是有形无体，即有物之形，无物之体。有形是艺术形式之必然，否则，艺术将失去感知凭依的对象，感知无立足之地，艺术也就无从发生。但是，有体却不是艺术形式之必然。艺术形式作为再造的第二自然，本来就有物之形和物之体两个方面，而且都是直接诉诸感官把握的。恰是这两个方面的关系，比配筹筑出艺术形式的品性。中华艺术创制的形式以其有物之形无物之体的独有面貌，立于世界艺术之林。

中华艺术论说一开始就出现的物感说，似乎强调对物的依循，其实不然。物感表明的只是“人心之动，物使之然”（公孙尼子《乐记·乐本》），丝毫没有西方摹仿说意义上的模仿外物之意。相反，我们的艺术理解和诉求从一开始就强调“情志”，明确以“言志”“情动”为目标；同时又没有完全抛弃外物，而是强调“以形写神”，所谓“传神写照，尽在阿睹中”（刘义庆《世说新语·巧艺》）。于是，艺术就走上了一方面要象形，另一方面又要传神的道路。“形”来自物，“神”来自心。本属不同之处的东西，何以合一？为此，中华艺术开拓出了一系列语汇策略。首先，艺术形式必须驻守物象，必须以物象进行传达。中华艺术再怎样演变，从没有抛弃物之形走向抽象，自始至终固守着这个底线。其次，为了传神，象形的艺术形式又不能单纯建基于摹写。对象与心是两隔的，对象本身无所谓神与不神，也无所谓韵与不韵，“神”“韵”等这些中华艺术语汇看重的品性来自人，对象与心需要打通。这不是单纯地沟通两者，使对象之形对人具有精神意义，像西方艺术那样，如此，对象是对象，精神是精神，两者还是有隔，各处一方，艺术只是使两者发生了关联，连接在了一起而已。中华艺术的“以形写神”是要在形式本身中同时见出两者，见到形时也同步见到神，反之亦然，此即所谓合二为一。现实中两隔的世界，艺术中何以合一？关键在破除隔。现实中，阻隔在物与心之间的是对象之体，体占据着无以替代的空间，使物与物、人与物之间有隔。现实中，凡体必有形，故形都是体之形。而艺术作为再造的自然只是以物为媒介进行传达，并非真正的自然，这种情况下形便可以与体分离。于是，保留对象之形，去除对象之体，便成了中华艺术的主导策略。形的存在表明不是心、神单独在主导，体的离场又表明不是单纯物在主导，物与心共同参与才筑就艺术之形，故艺术形式中物与心共在。这不是物与心相加、并列，而是物中有心、心寓于物的共生并存。

正如所述，形与体的参照在日常感官，有物之形无物之体的关键就是保留日常感官捕捉到的形，同时又去除形所带有的体。虽然两者都直接诉诸感官，但体是物之为物的主导所在，形则是体在主观世界的衍生，是人从自身角度把握世界的产物，因此只具有指涉意义，不代表物本身。破除物与我之隔，去除物性存在的路径就在于去除形所带有的体以及体性特征，使形虽指向物，但不完全代表物，同时还内蕴着某种非物的东西，某种形之创造者（艺术家）注入到形之中的东西。这样，形既指向了物，又不是物，既映现了心，又不是心。结果便是物即心，心即物，出现物我同一状态。具体而言，形所带有的体性是感物的主导，一个物究竟如何主要由感官把握到的物之体性或质地决定，而非形。这样，去除形之物性，消除形中的物之体，就要降低或去除形的感官性。形的感官性固然可以在形本身，但主导在体，在形的体性特征上。降低了感官性，首先引发的变化是体性消失，其次才是形的官能性降低，但不是消失。中华艺术推举的一系列美学范畴，如“淡”“雅”“远”等表述的都是这种指向物但远离物性，不具有直接感官性这一点。因为形的感官性虽然降低但没有消失，所以，弱化的物之形依然指向物，只是由于没有了物之体，故远离物性，不再具有完全的直接感官性。

当然，这只是挈要性的表述。实际上，去除了物之体，形不可能还是原初意义上的形，必然有所变

化。而且艺术形式上对物之体的去除还是需要通过形来完成，通过对形的加工改造（艺术创作）来实现，只是中华艺术为了保存物之指向而要求这种加工“不着痕迹”并且不能过度而已。“过度”即越过物的边界，失落对物的指向。这种只见物之形不见物之体的形式创造在中华艺术不同门类中，由一系列独具特色的语汇策略呈现。就中国书画艺术而言，所用媒介便得天独厚地应和着这一诉求。软笔（毛笔）天生就适用于画形，不擅长画体。硬笔能更好地画出对象的体性特征。绢和宣纸亦如之，绢，尤其是宣纸吸收导致的染，不仅将墨汁与水的材料之体吸掉，而且也将托物之形本拥有的体也吸掉，有形无体随之诞生。此外，软笔还能将运笔力度的各种细微变化映现在宣纸或绢布上，而不破坏本来的应物象形功能，做到既状物又传情。硬笔则不然，若将运笔力度变化映现于画布，必须用较大的力，而且必然损坏原有的应物象形功能。造型特质上，就水墨而言，形线、用色从来都不是单一为状物服务的，状物的同时都多少渗入人为印迹，如不连贯、细部消失等，也就是说，状物从来都是不完整的，都是与日常感知有所殊异的，原因在于只见物之形，不见物之体。比如墨线总体在状物，在托出对象之形，但是，形本身拥有的体，如形之质地等却大多缺席。又如用色，中国水墨中的用色从来不是客观色，即便类似客观，也会按类而不是单个细部赋色，如青绿山水。这些都将形之体去除。工笔画似乎例外，极其细腻逼真，其实不然。虽然工笔有别于写意，更加看重状物，其实也只是突出了状物的一个方面：巧密精细的线条造型。至于体这一方面，还是全然缺席。工笔之精密只在形，没有写意的粗放，但是，没有形本该拥有的体性。专注于线的工整精密只是杜绝了写意的粗放，线条的工整精密并不是现实本身固有的，精密再现的并非特定现实个体，而是类型化的个体现实。工整精密本身就将单个物固有的体性消除，体性呈现了物的自在样态，没有了体性，形再工整精密也都成了无体之形。用色同样如此，虽用固有色，但只见类型化，不见个体性。所有这些整齐划一的精密工整只是凸显了对象之形，不见对象之体，现实个体特有的体性还是缺席。正因为如此有形无体，所以工笔画中的人物、花卉等往往给人失重、飘逸之感。就形而言，似乎严格到位，但是，就现实对象而言还是缺少了什么，无法给人完整的现实写照之实感。一言以蔽之，缺的就是物之体。

同样的情形也存在于中华艺术的其他门类中。比如戏曲中的程式化、虚实相间等，都体现了一种不完全的状物：一方面，表演、情节非常逼真，另一方面又非全然逼真，总是缺些什么。再逼真的表演总是恪守“演”的状态，离开舞台、道具，演唱本身就可以叙事、状物；再者，表演本身，包括演唱，都按程式进行，指向的不是具体的现实行为，而是类型化的现实行为。中国戏曲中的虚实相间，无不提醒观众，这只是在演戏，并非现实的全然写照。因此，中国戏曲同样有现实之形，无现实之体。可以说，有指向现实的行为，无完整的现实之事。音乐亦然，虽有乐音、曲调，但调性、音色等全面穿行，互为一体，以致传达只在穿行、过渡本身，而不在特定的乐音、曲调上。

这样有形无体的艺术，总体便呈现出空灵特性，淡雅、空远是这种品性的表征。所谓空灵便是有物之形，无物之体。有形无体，所以空。如此，意义感知就无法单纯凭所见之形。只见物之形，不见物之体，宛如中华艺术中可见的物之形本身也非全方位的状物之形，这样的形式感知本身便是不完整的，无法独立建构意义。因此，中华艺术的意义感知无法建立在对感知材料单纯之思基础上，不像西方艺术那样看清了形式要素后再对之思考，把握其精神意义。中华艺术的意义表达不是凭借单纯的思完成，而是系之于对空灵之形、无体之形之体性的把握中。虽然就直接的作品形式而言，这样的体性不在场，但在观赏体味过程中，场外的形之体会浮现。任何会意都是建立在感知形和体基础之上，中华艺术失落物之体，不完整的物之形只有赋予了特定体性之后才会呈现定性，使人体现出意义。这是在观赏过程中发生的，具体而言，是在穿行于作品形式各细部过程中发生的。由于物之形不完整，物之体离场，形就不具有确定性，观赏无法驻留于特定细部，于是便会在各形式要素间穿行，这就使感知从单个细部走向总体。这个总体并非作品形式要素的简单相加，而是穿行本身建构出的。作品之形没有实感，作品形式单个要素哪怕单纯相加，也都是无体的，无法给人实感，唯有穿行，才能建构出实感，给出意义。所以，面对中

华艺术的会意，不像西方艺术那样，先感性把握，然后再理性思之，而是就在感性本身中，因为穿行就是观赏本身。换句话说，会意不是外在于对作品形式的感受，不是在弄清形式要素后再进行思考的产物，而是寓于感受本身，就在感受本身中发生。一旦感受停止，会意也就无从发生。所以，感性和理性在中华艺术中不再分离，不再是有先有后，而是同时发生。这便是艺术形式有形无体使然。

当然，无体只是无物之体。中华艺术形式的最终完成还是要赋予无体之形以体性，正如所述，这不是由对形的单纯观照完成，而是在穿行于诸形式要素过程中实现。这已经不同于日常观物，而是“心游万仞”中的观，是在“游”中观物时出现的实感。它不是对单个物，而是对物之整体的实感，而且这个实感来自主体，来自人的“游”，其中嵌入和洋溢着人之情性。所以，中华艺术旨在用不见物之体的形，不完整的物之形，去激发赋予体性的观赏与会意。正如《文心雕龙·体性》所云：“夫情动而言形，理发而文见。盖沿隐以至显，因内而符外者也。”^①正是在此意义上，中国才出现了“外观其形，形无其形”（《清静经》）的说法。中华艺术形式中的无体就是为了不要外观其形，而是为了遁入内观。艺术论说中出现的传神论、气韵说、意境说等都是指抽去物之体，使造型体性内蕴主观之气。据此，面对“中国画画什么”的问题，便可如是答：画形不画体。

可以说，艺术形式之无体，其实是用不完整的物之形去除了形本来带有的物之体。形不再是个体意义上的，不再是严格意义上的物之形，而是类意义上的物之形，不再展现个体，而只是展现类。结果是观赏走出作为个体的单个物，在“游万仞”过程中带入自身体性，获得实感，进而作品意义完成。这是中华艺术呈现的情形。

四、有体美学 vs 无体美学：中西艺术的分水岭

有关中西艺术差异，曾几何时，引发了国内外学界莫大的关注，尤其是宗白华《中国诗画中所表现的空间意识》《中西画法所表现的空间意识》两文，^②更是成为该论题的奠基之著，许多精彩、原创的认知，如用“无往不复的天地之际”、“以大观小”、“节奏化的空间”等来指称中国艺术的空间意识和空间表现，迄今无人超越。但是，“空间”是一个地地道道的西方艺术学概念，基于此也可以说，中国艺术没有空间意识和空间表现。所以，为了将问题向前推进，需要一些论说中西艺术时不受概念之隔、同等程度贴近中西艺术的话语和术语，艺术形式创制的有体和无体便能较好解决这一问题。艺术形式之有体和无体不仅同等程度适用于中西艺术，而且还能进一步披露中西艺术的根本分水岭所在及其内蕴和衍生的一系列相关问题。

艺术形式之有体可以说呈现的是一种有体美学，以具有实感、确定的形式给人以美感享受。实感、确定都是以现实形式为准，以现实应事观物为参照。有体之艺术形式不仅仅就作品形式本身而言，细部清晰、确定，而且引发的感受同样确凿，即便叠加、交错，也是条理清晰，脉络分明。这样的作品形式给人的美感享受就是基于个体性的，拥有独一无二之个体品性。就作品（对象）而言，形式要素的单个细部都确凿无疑地被感受到，面对同一部作品出现的感受差异就大多来自感受者状态的变化，如不同时空点感受者状态的变化，而不是对象本身有不确定性、出现了感知面的变化；就感受者而言，特定时空点上进行感知这一点同样确定，而特定时空点上的感知都是个体的，独一无二，不可复得。这种双重的个体性是有体艺术形式展现的美学特性，也是西方艺术的美学品性所在。有体美学中，由于形式有体，个体性始终存在，对象个体和感受个体都始终在场。审美中的和谐一致，不是哪方消失，也不是一方进入另一方，而是双方个体（对象和主体）之间的吻合一致。这是对个体的肯定，是一方个体对另一方个体的肯定。西方艺术从古希腊—文艺复兴传统向现代的演进，改变的并非艺术形式的个体性特质，而是个体性的内在指向，也就是说，在古希腊—文艺复兴传统那里，个体性是建基于现实时空、物理时空的个体；在现代主义那里，个体性则是建基于心理时空的个体。个体都是唯一而不可复得的，其存在方式

^① [南朝梁] 刘勰著，范文澜注：《文心雕龙注》，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1958年，第505页。

^② 宗白华：《美学散步》，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1年。

是不可公约的确定性，西方艺术从古希腊至今都以这种确定性呈现。所以，西方艺术，或曰有体美学中的感性是一种个体感性，是对个体性情感的肯定。

有体美学的精神支撑是入世，是对现世、现实个体的关注，是由个体出发看世界。不是驱使个体，使人适应世界，而是使对象适合人，适合个体。西方美学中的比例说，包括匀称、对称等就是将适合自身的对象要素确立为美学原则，而不顾对象本身状态。有体美学虽然以现实个体为轴心，是对现实个体的充分肯定，但也同时形成了一个桎梏，固化了个体存在，坐实了个体与对象的不同、对峙。西方现代艺术虽然以否定现实物象为手段，试图推翻这个固化，但由于艺术形式依然有体，只是用非现实之物替代了现实形式而已，个体性并非消失，只是从外视观物的个体转向了内视观物的个体而已。“内视”即不顾物的外在秩序，但还是从确定的个体出发，还是没有破掉个体观物的视域。因此，个体存在的固化依然在，只是指向发生了变化而已，由对现实物的指向变成了对非现实物的指向。

艺术形式之无体则呈现了一种截然相反的美学，以无实感、细节不完整的不确定形式给人以美感享受。形式不确定，细部不完整，就使得作品形式无实感，虽有现实之形，但无现实之体。当然，无体之形本身说到底就是不完整之形。如此这般审美形式给人的美感享受就不再基于个体性，而是基于特定共体层面发生。形一旦有体便即物，便是个体和唯一。无体之形便不再即物，不再驻足于特定的个体，而成了特定层面的共体、共相。换句话说，由于无体，形也不再是个体的，而具有了共体性。面对这样的作品形式，结果便是游，不再驻足于单个存在，而是穿行于诸个体间。因此，无体美学在感受特性上不再具有指向特定个体的确定性，不仅不指向对象个体，也同时越过了作为感受者的主体个体性，而是只具有类层面（类共相）的确定性。也就是说，无体美学虽从现实之形出发，由于不完整、不确定，感受中出现的穿行使得感受到的不再是具体的某一个体，而是贯通于诸个体间的共相。所以，无体之形给人的美感是走出个体性，释放个体，进入类的感受。可以说，这种感性是一种类感性，是对栖息于个体间的共相、类属性的感知。这是一种由体认到心会的美感享受。体认是因为现实之形依然在，虽不完整，但还在引领；心会是因为落点不在具体的个体，而在个体间的贯通，这不是感官层面的东西，而是靠心去领会的。因此，中华艺术形式，或曰无体美学，是从物、从形开始，最后，穿越物，突破形，落在了贯通于形之间的共相上。这个共相不是演绎或归纳的产物，而是穿行于个体之间意会到的，是经验层面感知到的共相。

无体美学的精神支撑就是遁世，不是将个体意识，而是将顺应或曰顺应天意视为安身立命的根本，只求个体适应对象，不求对象适应自我。有了个体意识，就会驻守个体性自我和个体性对象。中华艺术强调的气、韵、神、境等，无不将关注的重点从个体性引向超越个体的共享层面，引向个体间的贯通、穿行。共享与西方意义上的共相不同，共享的落点在贯通，共相指向一致或涵盖，落点在纳入，不是贯通。无体美学的这种艺术追求与中华文化的独特品性紧密相关。较之于西方，中华文化是一种求同文化，西方则是求异。中华文化无论是一般思维方式中的类比，还是艺术思维中的连类比附，都在求同，都是基于万物的一致和共通而衍生出的。天人合一其实也是在天人之间求同的产物。求同应该是中华文化较之于西方更为根本的品性所在，天人合一是其具体体现。求同就是打通边界，贯通个体。个体因边界而生，边界消失，个体就不复为个体，成为了总体的一部分。无体美学凭依的就是这种打通个体的总体性精神。

其实，康德对美的分析已经看到了美的形式展现出有体与无体之分。在他那里，涉及功利的形式审美，无论是官能功利还是理性功利，都指向内容。换个角度看，就是即物、有体。形式一旦即物、有体，审美涉及的就不再是单纯的形，就会指向物，具有功利。形式一旦无体，不再即物，审美涉及的就是单纯的形，不再指向物，不再具有功利，也就是康德所说的纯粹美。当康德将艺术从纯粹美中剔除出去的时候，其实只知西方艺术，并不了解中华艺术。西方艺术由于有体，固然属于依存美之列，但中华艺术呈现的形式是无体的，不再指向具体的单个物本身，因此不应该划入康德所述依存美之列，而应该属于

纯粹美之列。从本文角度看，康德只看到了形式审美可能是无功利的（有形无体），也可能是有功利的（有形有体），但是没有注意形式这一面的哪些特点（有体或无体）会导致功利或无功利。当然这不是他思考的主旨，他的哲学题旨在于主体为审美立法。他开启了对形式的关注，将形式置于审美的中心，并注意到可以与内容分离，但没有对形式本身进行深入分析，而只是分析了对形式进行鉴赏判断的一般问题。

有体无体之分不仅刻画出了中西艺术的疆界，而且从形式特质角度披露了两种艺术类型的不同所在。这个不同也进一步呈现于形式之艺术性的不同面向和落点上。艺术之有体形式由于即物，不仅使物展现出被确凿把握的形态，而且进行把握的人也有了确凿的印证。艺术之有体形式的审美便发生于对物我独立自在的印证，一方是物，一方是我，即是对这种日常生活状态的写照和凸显，其传达的情感也就指向具体之物；而艺术之无体形式由于有物之形但不即物，便展现出观物的同时又走出物的效果。有形使人处于观物状态，无体使人走出单个物，进入之外的疆域。观物便有观者在，有物即有我；走出物外便不再有日常观者在，无物便无我。因而，无体艺术引发的审美效果便体现于同时出离自我与所见对象（作品）。观看只见物之形不见物之体，便会离开所见之形，同时也离开观形之我。但观看依然继续，人不会因此闭起双眼，只是看见的就不再是单个具体之物，这是一个既入物又游出的过程。中华艺术美学所说的“意象”应该在此意义上去理解，它是一种既即物又不留于物的感受，是在既入物又游出过程中产生的形象。

有体美学是清清楚楚的有物有我，即便抽象，也有一个抽象出的物在；无体美学则是无物无我。所以，一般西人画水墨，技法再到位，往往还是生硬、刻板，原因就在于没有与生俱来的文化浸染，无法完全进入那种既即物又不沉入、既有我又无我的中间状态。同样，水墨动画的电子影像之所以让人感觉虽然很像但还是缺少那么一点原汁原味，就是因为离开了有形无体的状态。中华艺术中墨色在宣纸上的渲染本身在过程上不具有高度可视性，不是一个动态过程的物理展示，而是静态结果对心意活动的触发。电子影像却将有待触发的心意动态直接展现了出来，甚至使其高度可视化。如此固然娱目，使观赏变得更加轻松愉快，却剥夺了心意活动的空间，使原本由心意去构想进而内蕴身心意味的过程，变成单纯诉诸物理视看的东西，进而丢失了水墨艺术的原旨。换句话说，电子水墨使得无体美学本来的无人（无日常视看）功效消失，变得有人，看得见了。墨色形象不再无体，反而有体了——有了水墨媒介之体和行为过程之体。水墨本来不是独立自在行使表达，而是形之载体，水墨动画中却变得在自主行使表达了；本来不着痕迹，变得有痕迹了。所以失去了本来的滋味。水墨动画的数字手段也确实将本来的心物过程变成了单纯的物物过程，所以不再是水墨。确切地说，水墨动画是在原有水墨经验基础上的衍生，是对水墨记忆的缅怀、放大和增强，由于采用的是单纯物质手段，因此不再是原有的水墨体验。

显见，中西艺术呈现的是两种截然不同的感性文化。但在感性审美层面，中西艺术还是有交往空间的。固然，截然不同很容易相克、相冲，正像史上曾发生过的相互贬抑、诋毁一样；但是，中西艺术之间的互启、互喻，史上更是不乏其例。所以，有体无体只是总体性能上的一个论说，没有量化维度的介入，就无法切入实际的艺术存在。就单个艺术作品而言，有形有体也罢，无形无体也罢，到底多大程度上有形无形，都有一个具体程度的问题。恰是这个量化空间造就了中西艺术交往的天地。从中华艺术角度看，适度的有体化，或曰无体程度的弱化，就成了构筑中西艺术对话的入口；反之，适度的无体化，或曰有体程度的弱化，也成了西方艺术进入中华艺术的入口。所以，截然对立的两种感性文化是可以交往、互喻的。这种互喻的实现还有待建构性的努力，并非完全顺其自然可以铸就。

责任编辑：王法敏

从雕塑精神到音乐精神

——跨媒介视角中的西方绘画变迁^{*}

卢文超

[摘要]文艺复兴以来，西方绘画确立了师法雕塑的原则，是否具有雕塑性成为绘画成败的关键因素。随着浪漫主义思潮的兴起，西方绘画不再师法雕塑，转而师法音乐。这在不少画家的作品中都有所体现。绘画不再追求对外在自然的如实复制，而是追求对内在情感的真切表达，音乐成为新的师法对象。西方绘画发生了从雕塑性到音乐性的精神变迁。中国绘画自古以来具有音乐精神，近代在西学东渐背景下转而师法雕塑。中西绘画精神发生了互转，此种现象值得回顾与反思。从跨媒介视角审视该问题，不仅对我们建构艺术史有所帮助，而且对改进艺术教育也有所启发。

[关键词] 雕塑 音乐 绘画 跨媒介 绘画精神

〔中图分类号〕J0-0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7326(2022)05-0152-11

达·芬奇的《蒙娜丽莎》是脍炙人口的名作，它对蒙娜丽莎的刻画惟妙惟肖，尤其是那一抹神秘的微笑，更让后人沉醉不已。瓦萨里认为，这幅名作中人物面部的迷人微笑“与其说是出自人类之手，倒不如说它是出于上帝之神手”。^①到了20世纪，达·芬奇的《蒙娜丽莎》已成为历史的陈迹。尽管人们依然对它赞不绝口，但很少有画家再这么创作绘画了。20世纪崇尚的新英雄是罗斯科这样的画家，他的代表作之一是《蓝色中的白色和绿色》。这幅画由三个矩形构成，上面两个是绿色，下面一个是白色，背景是蓝色。从达·芬奇到罗斯科，从蒙娜丽莎到有颜色的方块，西方绘画的面貌转变犹如沧海桑田，让人惊讶不已。那么，西方绘画究竟发生了什么变迁？这是一个非常复杂的问题，本文拟从跨媒介角度对此进行审视。具体而言，本文尝试通过探讨绘画师法对象的变化，管窥文艺复兴以来西方绘画精神的变迁。就此来说，它经历了从师法雕塑到师法音乐的转变，这一转变清晰地呈现出西方绘画的精神变迁。

一、以雕塑为师的绘画

古希腊时期提出的摹仿说确立了西方艺术的基本原则，即再现事物。绘画和雕塑莫不如此。尽管绘画和雕塑都致力于模仿外在事物，但两者所取得的成就并不相同。与绘画相比，雕塑更擅此道。日常事物是三维的，两者的媒介特性使其对外物具有不同的再现程度。雕塑是三维的，可以精准地呈现日常事物；而绘画是二维的，它对日常事物的再现有不可避免的局限性。黑格尔认为，在古代，绘画落后于雕

* 本文受东南大学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资助。

作者简介 卢文超，东南大学艺术学院副教授（江苏南京，211189）。

① 杨身源编著：《西方画论辑要》，南京：江苏美术出版社，2010年，第162页。

塑是“理所当然”的，希腊世界观的真正核心最符合雕塑原则，其他艺术都无法与之匹敌。^①

文艺复兴时期，为了更加逼真地再现外在事物，画家们主张要向雕塑学习。对画家来说，再现外在事物时能否在平面上创造出“浮雕感”成为绘画成败的关键。换言之，能否在二维平面创造出三维的感觉，是考验画家本领的重要因素。阿尔贝蒂指出，“无论是专家还是普通观众都赞扬那些类似雕刻的和越出画面的、也许只能在素描上看到的那些人物形象”。在达·芬奇看来，就具体艺术形式而言，雕塑不及绘画，但他也没有否认雕塑感是绘画成败的重要因素。他认为，“绘画显示的第一个奇迹乃是物体从墙壁或其他平坦的表面凸出，使得精于判断者上当，因为事实上并无凸起”，对他来说，浮雕感是“绘画中最重要的元素，是绘画的灵魂”。米开朗琪罗是雕塑大师，也是绘画大家，他也指出，“绘画按程度越是接近于浮雕的效果，就越是出色……雕刻是绘画的明灯，两者之间的区别就跟太阳和月亮之间的区别一样”。这基本上确立了绘画以雕塑为师的原则，并且判断绘画成就高低的标准也在于它与雕塑的接近程度，或者说，它在多大程度上实现了雕塑的效果。因此，为了创造出作品的浮雕感，临摹雕塑就成为画家们的便捷之道，它甚至还要优于临摹绘画。阿尔贝蒂指出，临摹绘画只能培养模写能力，而临摹雕像“既能学会准确地模写，又能学会理解并表现明暗”。^②在阿尔贝蒂这里，画家临摹的对象分出清晰的层级。最好当然是临摹“有生命的东西”，其次才是临摹“别人的作品”。而在“别人的作品”中，雕塑又要比绘画好，因为对它的临摹不仅可以让画家掌握相似性，也可以掌握光影效果的营造，掌握如何创造一种三维的幻觉。正是这种追求确立了西方艺术教育中临摹石膏像或雕像的教学方法。^③

文艺复兴时期确立的绘画“以雕塑为师”原则影响深远。雷诺兹遵循这样的原则指出，画家要掌握重要的形式观念，关键在于对自然的反复体验，而一条捷径则是“学习古代雕塑家的作品”。安格尔认为，“我们虽然不像雕刻家那样来作画，但我们应当作出雕刻一般的画”。^④因此，他的绘画充满着强烈的雕塑性。为追求绘画的雕塑感，西方画家有时甚至不惜借助光学器材，将肖像画的逼真程度提升到崭新境界。^⑤不过，尽管绘画与雕塑曾如此亲密无间，但随着浪漫主义的兴起，这种关系逐渐出现裂痕。绘画不再学习雕塑，转而向音乐学习。

二、从雕塑精神到音乐精神

对于这种趋势，黑格尔是最早感知和阐述的哲学家之一。在黑格尔看来，虽然绘画与雕塑都是视觉艺术，但两者并不一致。就再现自然而言，雕塑最合适，绘画则有一定的局限性。但是，就表现内心生活而言，雕塑和绘画的地位就颠倒了，绘画和音乐更擅长表现内心情感：“雕刻在浪漫型艺术里比不上绘画和音乐，这两门艺术才较适合于表现内心生活和由精神渗透的外界特殊事物。”^⑥由此可见，从表现内心生活的角度来说，绘画与雕塑拉开了距离，而与音乐拉近了距离。在浪漫主义艺术中，对外物的再现不再重要，重要的是对内在情感的表达；模仿不再占据主导地位，表现占据了它的位置。西方艺术理论与批评由此也调整了重心。比厄斯利指出：“模仿论被放到了一边，或降居从属的地位，取而代之的是一种表现论。诗人的心灵状态，他的情感的自发性和强烈性，成为关注的焦点。”^⑦在这种背景下，西方绘画不再以真实再现外在事物为目的，而是转向对艺术家内心情感和思绪的表现。在此过程中，绘画与雕塑渐行渐远，而与音乐越来越近。

^① [德]黑格尔：《美学》第3卷上册，朱光潜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79年，第224页。

^② 杨身源编著：《西方画论辑要》，第119、98、143、147-148、122页。

^③ 这是就一般倾向而言。实际上，在文艺复兴时期，绘画与雕塑的关系要复杂得多。达·芬奇认为绘画高于雕塑，米开朗琪罗认为雕塑高于绘画，绘画与雕塑的地位之争一直是当时的热门话题。尽管如此，达·芬奇还是认为画家必须要掌握雕塑。它们之间的地位之争并未阻碍人们达成绘画师法雕塑的共识。

^④ 杨身源编著：《西方画论辑要》，第252、320页。

^⑤ [英]大卫·霍克尼：《隐秘的知识——重新发现西方绘画大师的失传技艺》，万木春、张俊、兰友利译，杭州：浙江人民美术出版社，2015年，第123-120页。

^⑥ [德]黑格尔：《美学》第3卷上册，朱光潜译，第208页。

^⑦ [美]门罗·C.比厄斯利：《西方美学简史》，高建平译，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6年，第221页。

随着现代艺术的发展，绘画与雕塑的决裂趋势更为明显。在现代艺术发展过程中，一条潜在的线索就是绘画对雕塑的摆脱。对于这种发展趋势，格林伯格从媒介分化的角度指出，绘画之所以从雕塑中脱离出来，是为了追求自身媒介的独特性，即平面性。他认为：“三维性属于雕塑的地盘。为了获得自主性，绘画首先已经使自己从可能与雕塑共享的一切中剥离出来，而且正是在这样的努力中……使绘画走向了抽象。”^①在他看来，绘画只有排除与雕塑共享的一切，才可以获得自身的独特性，绘画必须反雕塑，才可以独立发展。这种反雕塑趋向使绘画走向了抽象。但是，在黑格尔看来，绘画远离雕塑是为了表现内心生活。他从跨媒介角度指出，绘画与雕塑分离后转而投入音乐的怀抱：“无论是从材料和就材料塑形的方式来看，还是从雕刻所能达到的内在因素和外在因素的紧密融合来看，音乐和雕刻都距离得很远。音乐和绘画却有较密切的亲属关系，部分地由于这两门艺术里内心生活的表现都占较大的比重，部分地也由于对材料的处理相类似，我们已经说过，在材料处理方面，绘画可以越境到音乐的领域。”^②夏皮罗也指出：“在整个 19 世纪，艺术家和作家们认为绘画的真正目标不应该是讲述一个故事或者模仿一个自然的外观，而是去表达一种感觉的状态，一种意念，一种幻想，或者，对于一种音乐的向往，创造一个色彩与形式的和谐。”^③这描述了绘画音乐性的趋势。在沃尔特·佩特看来，追求音乐性并不仅仅是绘画的趋势，甚至是所有艺术的共同趋势。他明确指出，“所有艺术都坚持不懈地追求音乐的状态”，因为音乐是艺术之王，是最完美的艺术形式：“音乐是典型的，或者说至臻完美的艺术。它是所有艺术，所有具有艺术性的事物‘出位之思’的目标，是艺术特质的代表。”音乐之所以具有如此大的魅力，是因为它可以达成内容与形式的完美统一。而师法音乐与否，师法的程度如何，也就顺理成章地成为了我们批评艺术时需要考虑的重要内容：“在面对或新或旧的艺术品时，美学批判的主要任务之一，就是评估每一件作品接近音乐法则的程度。”^④那么，绘画师法音乐的具体通道是什么呢？

绘画师法音乐的具体通道，主要可以从两个角度来思考。首先是从艺术家的角度，就此而言，画家的音乐生活是我们关注的要点。画家会听音乐，有自己热爱的音乐家，有时画家与音乐家有密切的交往，甚至会主动演奏或创作音乐。这为画家师法音乐创造了基础，音乐也由此进入到他们的创作过程。德拉克罗瓦说：“音乐常常给我以很大的启示。有时我一边听，一边就手痒而想作画。”^⑤米罗也指出音乐对自身创作的重要性：“每天吃了午饭后，我都要到大教堂去听管风琴的排练。我坐在空寂的哥特式教堂里，幻想着无穷的形式。……管风琴音乐和经过彩色玻璃过滤而进入黑暗内室的阳光，使我联想起许多形象。”^⑥其次是从艺术作品的角度，就此而言，绘画和音乐间的相通性是我们关注的要点，它为画家师法音乐创造了可能。这种相通之处颇为多样，比如两者都善于表现内在情感，都是非语言性的，都富有想象力等。此外，特别重要的是，绘画师法音乐之所以可能，是因为两者形式语言的相通性。具体而言，就是色彩具有音乐性，绘画也成为有色彩的音乐。德拉克罗瓦认为，颜色和形式“抵达灵魂最隐秘区域，传达一种绘画的音乐”。^⑦他的绘画就富有音乐性，汉斯·赛德尔迈尔指出，德拉克罗瓦的绘画“让人们仿佛置身于一场管弦音乐会，所有乐器都在音乐会上一齐奏响”，甚至他的绘画和瓦格纳的艺术成就之间存在着一种“精神上的纽带关系”。^⑧因此，有些画家的作品会直接冠以音乐的标题，如惠斯勒的许多作品都冠以《交响曲》《协奏曲》这样的名称。由此可见，无论从艺术家的角度，

① [美] 格林伯格：《现代主义绘画》，沈语冰编著：《艺术学经典文献导读书系·美术卷》，北京：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2010 年，第 271 页。

② [德] 黑格尔：《美学》，第 3 卷上册，第 336 页。

③ [美] 迈耶·夏皮罗：《现代艺术：19 与 20 世纪》，沈语冰、何海译，南京：江苏凤凰美术出版社，2015 年，第 182 页。

④ [英] 沃尔特·佩特：《文艺复兴》，李丽译，北京：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2010 年，第 169-171、175 页。

⑤ 杨身源编著：《西方画论辑要》，第 342 页。

⑥ 杨身源编著：《西方画论辑要》，第 591-592 页。

⑦ Marsha L. Morton, “‘From the Other Side’: An Introduction”, in Marsha L. Morton and Peter Schmunk (eds.), *The Arts Entwined: Music and Painting in the Nineteenth Century*, London and New York: Routledge, 2011, p.13.

⑧ [奥] 汉斯·赛德尔迈尔：《艺术的危机：中心的丧失》，王艳华译，南京：译林出版社，2020 年，第 67、69 页。

还是从艺术作品的角度，绘画师法音乐都具有坚实的前提和基础，有特定的方式和通道。

自从浪漫主义兴起以后，很多画家都以音乐为师。在某种程度上可以说，音乐成为他们创作的灵魂。这类画家可以粗略地分为两类，一类是具象画家，一类是抽象画家。尽管他们创作的绘画形式并不相同，但都师法音乐，体现着一种音乐精神。

三、具象绘画的音乐精神

在对外在具体事物的描绘中，风景画是一种独特的种类。与人物相比，风景具有更大的朦胧感和模糊性。正如朱利安指出的：“如果说对整个人的再现必然有头、躯干、四肢等等，从而做到解剖学意义上的巨细无遗，而一座山、一块石，尤其是一片云，严格说来则并无形状，因为它们可以有任何形状。”^①换言之，如果人物画可以追求雕塑性，向雕塑学习，那么风景画则较难实现该目标。相较而言，风景画的优长并不在于对自然的再现，而在于对人们心绪的表达。风景画与客观再现渐行渐远，相似性不再是风景画唯一追求的目标，于是风景画就转而借助音乐的力量，与音乐结盟，向音乐学习。科密特·沙帕指出，风景画“充满难以言明的情绪，这种品质打开了‘音乐性’解释的大门……即风景画的反叙事与学术上让人尊敬的历史画不同，这最终成为它的审美力量之所在”。^②在穆勒看来，风景画的核心内涵之一就是音乐性，它更接近动态的音乐艺术，而不像莱辛的《拉奥孔》中所描述的雕塑，致力于富有孕育性的时刻。^③凡此种种都表明风景画与音乐之间的深切关联。

在师法音乐的风景画家中，柯罗是一个代表人物。他与音乐的关系非常密切。科密特·沙帕指出：“他在朋友间唱歌，拉小提琴，预定巴黎所有重要的系列音乐会和歌剧的门票。他将最喜爱的作曲家版画悬挂在画室墙上……他是不依赖文字，生活在有智慧的幻想世界中的人，在其中，音乐占据最高地位，即便（可能尤其当）他作画时。”这种与音乐的密切关联造就了柯罗作品的音乐性。他的《音乐会》（*The Concert*）是为1855年沙龙而创作的，描绘了大自然中的一场音乐会，这“可能是艺术家首次，也是最重要的一次在公众面前坚持认为，音乐感渗透了他的作品。是柯罗，而不是卢梭，终其一生都是一位卓越的音乐性画家，后世的人也认为如此”。因此，柯罗的作品成为音乐性绘画的典范。科密特·沙帕指出，对当时的画家来说，要创作出富有音乐感的绘画，就无法绕开柯罗的作品：“音乐塑造的柯罗是一种成功和持续的存在，其近乎法国对音乐性绘画广泛追求的巅峰。在1860年代，不看柯罗的作品，年轻画家很难掌控音乐性的绘画。”^④

在后印象派画家中，同样存在师法音乐的现象。梵高是比较典型的一位。他对音乐充满了热情，音乐也在他的创作中扮演了重要角色。1884年夏天，梵高读到了布兰克的著作《论绘画艺术》（*Gramaire des arts du dessin*）和他论述德拉克洛瓦的文章，由此深受启发，开始了对绘画音乐性的思考与探索。布兰克认为，色彩与声音之间具有一致性，它们都是一种振动，因此“可以像学习音乐一样学习色彩”。人们对绘画的理解就像对音乐的理解一样，并不需要借助于知识，而是瞬间被它击中和打动，画家只有向音乐家学习，通过“模仿根据心跳加速或减缓时间的音乐家”，才能成功地表达和激发情感。总之，绘画与音乐联合，降低了自身的模仿性和叙事性，提升了表现性。布兰克的理论深深地影响了梵高，使他确立了师法音乐的目标。在给提奥的信中，他写道：“为何我一点也不像艺术家，总很遗憾地觉得雕塑和绘画死气沉沉？为何我对音乐家的理解更好一些，为何我更好地明白他抽象化的理由？”换言之，在梵高看来，音乐更契合他的绘画梦想，而不是当时的雕塑和绘画。这种以音乐为师，而不以雕塑为师

^① [法]朱利安：《大象无形：或论绘画之非客体》，张颖译，郑州：河南大学出版社，2017年，第260页。

^② Kermit Swiler Champa, “Painted Responses to Music: The Landscapes of Corot and Monet”, *The Arts Entwined: Music and Painting in the Nineteenth Century*, p.104.

^③ Elizabeth Prelinger, “Music to Our Ears? Munch’s Scream and Romantic Music Theory”, *The Arts Entwined: Music and Painting in the Nineteenth Century*, p.221.

^④ Kermit Swiler Champa, “Painted Responses to Music: The Landscapes of Corot and Monet”, *The Arts Entwined: Music and Painting in the Nineteenth Century*, pp.105-106, pp.106-107, p.107.

的观念，在梵高那里获得了清晰的表述。在给弟弟提奥的另一封信中，他明确指出：“现在的绘画看上去会变得更精微——更多地像音乐，而更少地像雕塑——最重要的，它看上去更色彩化。”“更多地像音乐，而更少地像雕塑”，这是梵高对当时绘画发展趋向的感知。就像布兰克一样，梵高认为音乐与绘画之间的通道是色彩。为了对此进行探索，梵高还参加过一段时间的音乐课程，但是梵高的音乐课程没有持续多久，因为他并不想学习钢琴的具体技法，而是沉迷于不断地对音乐和绘画进行比较，“在课程中，梵高不断地将钢琴的音调与普鲁士蓝、暗绿、暗赭色等进行比较，一直到明亮的镉黄色”。因此，音乐老师认为他是一个疯子，就停止了音乐课程。对此，梵高自己有过回忆。1888年，他在给提奥的一封信中说：“我已经回到我在纽南的住处，我想学习音乐但却无功而返，但我已经感到了我们的色彩和瓦格纳音乐之间的关联。”^①尽管音乐课停止了，但从梵高的描述可见，他绝非无功而返，至少他对他的绘画色彩与瓦格纳之间的关联有了深切感知。

瓦格纳对梵高的绘画产生了十分重要的影响。提奥在一封信中说梵高曾和他一起听过瓦格纳的音乐会并被它深深吸引，甚至在参加巴黎的音乐会后，“被瓦格纳所俘获”。^②因此，瓦格纳成为了梵高心目中的音乐英雄。这与他的绘画英雄德拉克罗瓦一脉相承，两者具有内在一致性。彼得·施蒙克指出：“他将这些作曲家视为典范，因为他们精湛地处理和表现性地运用声音的色彩，正如他将德拉克罗瓦视为……所有画家中最卓越的色彩家一样。”1888年，当他试图描述南方色彩时，瓦格纳萦绕在他心中。他说：“通过加强所有的色彩，人们再一次获得了安静和和谐。在大自然中发生的事情与瓦格纳的音乐中发生的事情相似。”关于瓦格纳对梵高的影响，彼得·施蒙克指出：“瓦格纳的音乐为他的努力提供了模范。一方面，他鼓励梵高对色彩的简化和夸张，另一方面，他鼓励对这些强有力色彩的编曲，因此，最终它会带来安静、和谐的表达效果。”^③

梵高以音乐为师，音乐也进入他的创作之中。他的绘画过程充满了音乐意识。他说：“我并不在乎我的色彩是否与外在一致，只要它在我的画板上看上去美，看上去就像自然中的美一样……假如我要画一幅秋天的风景，黄叶满枝的一棵树，好吧，我将其视为一首以黄色调创作的交响乐。这种黄色的基本元素与黄叶一致与否，这又有什么关系呢？”由此，梵高的绘画浸透了一种音乐精神，这甚至促成了他画风的转换。彼得·施蒙克指出，梵高在巴黎后期的绘画有了巨大变化，越来越强调音乐性。^④娜塔莎·沃德霍斯特也指出：“他的绘画很快被视为交响曲，他自己甚至被视为与瓦格纳并驾齐驱。”^⑤与此同时，音乐性也成为梵高评价绘画的重要方式。在评价其他画家的绘画时，他会使用音乐性的描述。1884年，他这样评价杜普雷（Dupré）的绘画：“杜普雷的颜色像一种直接的交响乐，彻底，博瞻和强壮。我猜贝多芬应该就像这样。”值得注意的是，在后来，当梵高到阿尔后，他对以往师法音乐的做法进行了反思。他慢慢意识到，寻求音乐与绘画之间具体形式的对等物徒劳无功，并非一条康庄大道。但是，这并不意味着音乐对他的影响就淡化了，相反，如果说上述努力是技术层面的，那么，在精神层面上音乐依然是绘画师法的对象，是绘画努力的方向。彼得·施蒙克指出：“他认为绘画的前途在于越来越多地模仿音乐的非再现性质。它通过精心协调的声音获得了力度，敏锐和安慰人心的效果。有时，梵高认为自己是一个创作音乐的画家，他创作了鲜明色彩的和声，这是他成熟期作品的特色，力图获得一种他

^① Peter L. Schmunk, “Van Gogh in Nuenen and Paris: The Origins of a Musical Paradigm for Painting”, *The Arts Entwined: Music and Painting in the Nineteenth Century*, p.179, p.181, p.177, p.178, p.185, p.186.

^② Natascha Veldhorst, *Van Gogh and Music: A Symphony in Blue and Yellow*, translated by Diana Webb,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2017, p.62.

^③ Peter L. Schmunk, “Van Gogh in Nuenen and Paris: The Origins of a Musical Paradigm for Painting”, *The Arts Entwined: Music and Painting in the Nineteenth Century*, p.192, pp.192-193, p.193.

^④ Peter L. Schmunk, “Van Gogh in Nuenen and Paris: The Origins of a Musical Paradigm for Painting”, *The Arts Entwined: Music and Painting in the Nineteenth Century*, p.184, p.195.

^⑤ Natascha Veldhorst, *Van Gogh and Music: A Symphony in Blue and Yellow*, p.145.

认为音乐具有的安慰人心的效果，可以让人‘音乐化的生活’。”^①

与梵高一样，表现主义画家蒙克也深受音乐影响。同样，蒙克的音乐英雄也是瓦格纳。蒙克的代表作《呐喊》就与音乐有着密切的关联，伊丽莎白·普雷林格指出，“就像19世纪的许多风景图像，《呐喊》充满了音乐性”。但是，蒙克的音乐性与勋伯格的音乐更为接近，而不是浪漫主义音乐。伊丽莎白·普雷林格说：“《呐喊》是非常现代的，我们必须求助于20世纪的勋伯格，不和谐音的大师，他在1910年捕捉到了蒙克的意图。”换言之，我们可以通过勋伯格的音乐来解读蒙克的这幅名作。两者之间如此契合，以至于我们同样可以通过蒙克的这幅名作来理解勋伯格等人的音乐。事实上，在今天的音乐史教科书中，这幅画经常被用作“阿诺德·勋伯格和阿尔班·贝尔格的表现主义音乐不和谐音和无调性的视觉辅助”，它总是“被解释为声音的通感再现，弯曲的线条和尖锐的颜色代表不知来自何处的呐喊的视觉对应物”。^②

四、抽象绘画的音乐精神

绘画的抽象性与音乐性之间有何种关联？如前所述，绘画告别雕塑，师法音乐，其中所要学习的重要方面就是音乐的非具象性。这种非具象性就是一种抽象性。当然，在描绘外界事物的具象绘画中，这种非具象性只是程度在逐步加深，并未完全摆脱具象事物的基底。随着绘画音乐性的加强，一种彻底抽象的绘画产生了，这就是抽象绘画。娜塔莎·沃德霍斯特指出，绘画音乐性的加强削弱了再现性，从而使绘画发生了巨大变化，“‘音乐性绘画’导致色彩、线条、形式这些绘画技法，即艺术作品非叙述性或音乐性的部分，获得主导地位”，“在19世纪绘画中，‘音乐’元素越来越获得重视，在20世纪初，最终导致了完全的抽象，导致了康定斯基和蒙德里安这样的画家之艺术的‘无意义’”。^③巴拉什论及到，与具象绘画相比，音乐对抽象绘画具有特别的吸引力：“各种风格的绘画都可以与音乐进行比较，包括现实主义的绘画和抽象的绘画。然而，对迈向非客观化绘画的理论而言，音乐特别具有吸引力。用画家们的话来说，音乐是‘非客观化’的，它没有‘呈现’客观对象。因此，将绘画与音乐类比，意味着绘画也可以没有‘对象’，是非再现性的。”^④下面我们以康定斯基和罗斯科为例，对此进行具体分析。

康定斯基的抽象绘画以其音乐性著称。在康定斯基看来，如果画家对再现外在事物感到不满，而更在意对内心生活的表达，他就会效仿音乐。在画家向音乐学习的过程中，色彩具有重要作用：“色彩有一种直接影响心灵的力量。色彩宛如琴键，眼睛好比音锤，心灵有如绷着许多根弦的钢琴。艺术家是弹琴的手，只要接触一个个琴键，就会引起心灵的颤动。”^⑤巴什拉指出，抽象画家认为色彩具有“精神性”，“正是通过色彩，绘画才与音乐相关联”。对单色来说如此，其代表人物是蒙德里安；对色彩的组合而言更是如此，康定斯基无疑是其中的佼佼者。在具体创作中，康定斯基采用了来自音乐和音乐理论的两个概念，即通奏低音（Thorough Bass）和主导动机（Leitmotiv），这影响了他作品的面貌。康定斯基之所以如此热衷于绘画的音乐性，与两位音乐家的影响密不可分。首先，他受到了瓦格纳的巨大影响。康定斯基观赏过瓦格纳的歌剧《罗恩格林》，他在《回忆录》中将此经历视为一种革命性的体验。巴什拉指出：“他对这部歌剧的回忆特别鲜明，这让他直接将声音转化为色彩，在音乐和绘画之间进行了清晰的关联。”^⑥其次，康定斯基与勋伯格的关系也非常密切。康定斯基对勋伯格的兴趣始于1911年，在他开始写《艺术中的精神》之前。1911年1月2日，康定斯基和朋友们一起参加了勋伯格的音乐会，

^① Peter L. Schmunk, “Van Gogh in Nuenen and Paris: The Origins of a Musical Paradigm for Painting”, *The Arts Entwined: Music and Painting in the Nineteenth Century*, p.183, p.195.

^② Elizabeth Prelinger, “Music to Our Ears? Munch’s Scream and Romantic Music Theory”, *The Arts Entwined: Music and Painting in the Nineteenth Century*, p.223, p.209.

^③ Natascha Veldhorst, *Van Gogh and Music: A Symphony in Blue and Yellow*, p.108, p.61.

^④ Moshe Barasch, *Modern Theories of Art 2: From Impressionism to Kandinsky*, New York: New York University Press, 1998, p.331.

^⑤ 杨身源编著：《西方画论辑要》，第503-504页。

^⑥ Moshe Barasch, *Modern Theories of Art 2: From Impressionism to Kandinsky*, p.332, p.333.

两周后他创作了《印象 III (音乐会)》(*Impression III (Concert)*)。康定斯基明确指出：“勋伯格的音乐引领我们进入新的领域，在那里，音乐表达不再是声音的，而是纯粹精神的。”勋伯格的音乐是无调性的，这种音乐对康定斯基影响深远。对他来说，绘画的关键就像音乐的关键，都是矛盾和不和谐，而不是和谐。他认为立体主义绘画过于讲求逻辑，以一种几何方式进行创作，而艺术的和谐并不在此，而在“不和谐”，“互相冲突的混乱，平衡的丧失，原则的推翻……对立和冲突——这就是我们的和谐”。丽萨·弗罗曼指出，康定斯基的《构成 II》(*Composition II*)“不仅仅是色彩不和谐的；他的每一种色彩看上去都像一种独立的音符。在这个意义上，与他第一次听勋伯格后创作的更具描述性的《音乐会》相比，这幅绘画是勋伯格音乐更好的伴随物”。^①不少批评家认为，康定斯基《艺术中的精神》的目的是“将音乐画出来”，尽管康定斯基对此表示反对，并且指出“人们一般喜欢说我画音乐，这种观点来自对我的《艺术中的精神》的肤浅解读”，但是，巴拉什认为，持有此种观点的人抓住了康定斯基艺术和观念的关键。^②从师法音乐的角度来看，康定斯基确实如此，巴拉什此论也较为中肯。

马克·罗斯科是另一位以音乐为师的抽象画家。他经常为人们引用的一句话就是：“我成为一名画家，因为我希望赋予绘画音乐和诗歌般的痛感。”2015年，罗斯科的儿子克里斯托弗·罗斯科（以下简称克里斯托弗）撰写的关于父亲的传记出版，从中我们可以窥见罗斯科的音乐生活以及音乐对他的创作所产生的影响。在克里斯托弗看来，音乐对罗斯科具有至关重要的地位，“音乐是我父亲世界的中心”，他“是一个渴望成为音乐家的画家”，“罗斯科的绘画的结构本质上是音乐性的”。莫扎特是罗斯科的音乐英雄，影响了罗斯科的创作：“正是莫扎特的音乐感动了我的父亲，并让他从中找到风格和形式原则，甚至找到了表达观念的手段，这将影响他自身艺术语言的发展。”在克里斯托弗看来，罗斯科的艺术原则是对复杂思想的简单表达，这与莫扎特的创作一致。在罗斯科和莫扎特之间还有深层关联，那就是他们对情感冲突的关注。值得注意的是，尽管罗斯科师法音乐，但与康定斯基不同的是，他所喜欢的是古典音乐，是莫扎特、贝多芬、海顿和勃拉姆斯，而不是“瓦格纳或李斯特”。因此，罗斯科抽象画作的音乐性是一种有所不同的音乐性，在这里，罗斯科与音乐的共鸣并不是与同时代的现代音乐一致，而是与过去的古典音乐一致，克里斯托弗称他为一个具有“浪漫主义灵魂的古典主义者”。总之，对罗斯科而言，只有音乐善于传达不可传达之物，他的绘画目标就在于此：“他想让他的绘画，就像伟大的音乐，可以表达和激发那些感情或观念，它们十分熟悉，却难以言传。”^③

综上可见，抽象绘画具有深切的音乐性。当然，我们这里所谈论的是一种普遍意义上的音乐性，而没有对音乐本身进行具体、细致地分析。康定斯基和罗斯科都沉浸在音乐之中，但他们师法的音乐却有所不同，师法音乐的具体方面也存在差异。若考虑更多的抽象画家，这种差别会更明显。比如蒙德里安就对古典音乐和现代音乐都不太感兴趣，而对爵士乐情有独钟。他的作品《百老汇爵士乐》具有强烈的音乐感，夏皮罗认为，“即使不知道这个标题，人们在看到这样一幅精彩可爱、色彩斑斓、奔放花哨的作品时，可能也会想到音乐”。^④如果将具象绘画的音乐性也纳入考虑，那么它们所师法的音乐对象及具体内容可能更会千差万别。尽管画家师法音乐的具体对象和具体内容会有所不同，但我们可以从中发现一些共同的趋势和特征。首先，无论是具象绘画还是抽象绘画，它们之所以师法音乐，都是一种对再现性的拒绝，或者说，都是一种对雕塑性的拒绝。其次，与此相关，它们之所以师法音乐，是一种对内心生活的拥抱，音乐对此最为擅长。再次，音乐的某些特征有利于内心生活的表达，因此成为师法的具体内容，诸如非语言性、非再现性、富有想象力等等。最后，音乐的形式之美也成为绘画效仿的对象，

^① Lisa Florman, *Concerning the Spiritual and the Concrete in Kandinsky's Art*, Redwood City: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4, p.23, p.24, p.25, pp.30-31.

^② Moshe Barasch, *Modern Theories of Art 2: From Impressionism to Kandinsky*, p.328.

^③ Christopher Rothko, *Mark Rothko: From the Inside Out*,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2015, p.167, p.170, p.178, p.182.

^④ [美] 迈耶·夏皮罗：《现代艺术：19与20世纪》，沈语冰、何海译，第303页。

绘画力图通过色彩转译音符，创造出富有音乐感的绘画。

五、以音乐为师的原因

西方绘画为何以音乐为师？首先，这与音乐的地位上升有关；其次，这与西方绘画自身的发展困境有关。前者是吸引力因素，后者是排斥力因素。前者将绘画吸引到音乐的领域，后者则将绘画推离雕塑的领域。

19世纪以来，音乐逐渐成为艺术之王。在叔本华那里，音乐的地位尤为独特和重要。叔本华区分了两种类型的艺术，一种是再现的艺术，是对外在世界的描绘；一种是音乐，是对意志本身描绘。他认为：“音乐绝不像其他艺术，是观念的模仿，而是对意志自身的一种模仿，它的客观性就是观念。因此，音乐的效果非常强烈，它比其他艺术都更强大和更有穿透力。”^①在英国，约翰·罗斯金、瓦尔特·佩特、奥斯卡·王尔德都主张音乐具有至高无上的地位，认为它会引导其他艺术的发展。正因如此，评论家会借助音乐术语来阐述或评论其他艺术，尤其是绘画。罗杰·弗莱在其《塞尚及其画风的发展》中指出，塞尚的绘画具有音乐性潜质，他评论《加尔达纳》说：“此画拥有那样一种最高程度令人耳目一新的图画建筑感，那样一种能对观众的情感直接产生‘音乐’效果的诸平面序列的营造”，评论《通往黑色城堡的路》说：“他在被选中的色彩之键上转调，就像音乐家一样自由。他不再像过去那样从大自然中接受精确的指示，而是接受其转调的暗示，然后根据他的音阶的发展，再将它们描绘下来。”因此，弗莱指出：“一旦自然材料在这儿都彻彻底底地转化为造型的色彩价值，其结果是，它们像音乐一样远离了它们所描绘的领域。”^②弗莱的评论不仅揭示了塞尚绘画的音乐性，还生动地表明，以音乐来理解绘画，以音乐来评价绘画，成为当时的一种流行做法。

音乐的地位之所以上升，不仅是因为学者们的论述和提倡，也是由于音乐自身的客观发展。18世纪是音乐群星璀璨的时代，巴赫、海顿、莫扎特、贝多芬等作曲家横空出世，促进了音乐的巨大发展，这“逐渐导致了音乐典范对绘画的支配地位”。^③音乐发展的背后是音乐技术的进步。玛莎·莫顿指出：“18世纪晚期和19世纪早期取得了新的技术进步，包括钢琴踏板，铜管乐器管子，以及管乐器的改进的指法都使作曲家，从贝多芬开始，通过提高音色和增加文本和音色的多样性，扩充了交响乐的表达范围和戏剧性。”^④在德诺拉对贝多芬的研究中，对此也有所揭示。她指出，因为钢琴技术的进步，乐器的表现性增强，特别适合传达强烈的感情。浪漫主义音乐的发展潮流，对此进一步推波助澜。

如果以上都是绘画以音乐为师的吸引力因素，那么还存在着另一种排斥力因素。这种排斥力说明，以雕塑为师已经没有前途。这就是摄影术的出现。自从摄影技术诞生以来，画家们不再追求创作写实性作品，因为他们根本无法与之竞争。他们开始进行新的探索。贡布里希指出：“在摄影术发明之前，几乎每一个自尊的一生都至少坐下来请人画一次肖像。在摄影术出现以后，人们就很少再去受那份罪了，除非他们想加惠和帮助一位画家朋友。于是艺术家就受到越来越大的压力，不得不去探索摄影术无法仿效的领域。”^⑤苏珊·桑塔格更明确地指出：“摄影通过接管迄今被绘画所垄断的描绘现实的任务，把绘画解放出来，使绘画转而肩负其伟大的现代主义使命——抽象。”^⑥正是因为摄影技术的发展，现代艺术不再注重再现之美，而更多转向对表现和抽象的追求。无论是表现，还是抽象，都是音乐所独擅胜场的领域。因此，摄影技术的发展也逼着绘画远离雕塑，向音乐靠拢。

^① Marsha L. Morton, “‘From the Other Side’: An Introduction”, *The Arts Entwined: Music and Painting in the Nineteenth Century*, p.5.

^② [英]罗杰·弗莱:《塞尚及其画风的发展》，沈语冰译，南宁：广西美术出版社，2016年，第130、165-166、146页。

^③ Elizabeth Prelinger, “Music to Our Ears? Munch’s Scream and Romantic Music Theory”, *The Arts Entwined: Music and Painting in the Nineteenth Century*, p.214.

^④ Marsha L. Morton, “‘From the Other Side’: An Introduction”, *The Arts Entwined: Music and Painting in the Nineteenth Century*, p.4.

^⑤ [英]贡布里希:《艺术发展史》，范景中译，天津：天津人民美术出版社，2006年，第294页。

^⑥ [美]苏珊·桑塔格:《论摄影》，黄灿然译，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2010年，第154页。

六、中西绘画精神的互转

回到中国，我们会发现，中国绘画原本具有音乐精神，而不是雕塑精神。宗白华指出，“中国画境之通于音乐，正如西洋画境之通于雕刻建筑一样”，西方绘画之境界在于“光影的气韵包围着立体雕像的核心”，与西方绘画不同，中国绘画的要素不在机械的写实，而在意象的创造。因此，在他看来，“中国画家所画的自然也就是这音乐境界”。具体而言，古代绘画所讲求的“三远”空间不是“几何学的科学性的透视空间，而是诗意的创造性的艺术空间”，其“趋向着音乐境界，渗透了时间节奏。它的构成不依据算学，而依据动力学”。这种差别造成了中西方画家修养的不同：“透视学与解剖学为西洋画家所必修，就同书法与诗为中国画家所必涵养一样。”^①

对中西绘画精神之不同，朱利安深入阐发了其哲学根基。朱利安认为，西方传统绘画基于相似性，而中国传统绘画则基于有效性，“中国传统奠基于一种被理解为能量凝结和力量召集的图像—现象身份，很早就远离相似性要求，或至少是远离形似要求”。因此，如果说西方绘画追求“似”，那么中国绘画则追求“韵”，前者主要在表面下功夫，受限于其目标，后者则可以形成无尽的颤动，舒展为一个现象性过程。究其根源，是因为两者之间认识世界的方式不同。朱利安指出，我们的生命通过两种方式与外部世界连接，即“我感知”和“我呼吸”。希腊人选择前者，将世界视为认识对象；中国人则选择后者，将世界视为体验对象。前者关注的是事物的客观属性，后者关注的则是世界的气息—能量。因此，西方传统绘画致力于对外在事物的精确描绘，而中国传统绘画则有所不同，中国文人“所描绘的是生机载体，而非视觉客体”，“中国绘画所发展的视角是能量式的，而绝非感知—描述性的，它诉诸一种动态化的促动原理而非再现”。因此，中国绘画有其独特的追求，这与西方的再现追求大相径庭。西方绘画的透视法并不能吸引中国画家和画论家的兴趣，因为“他们的关注点并不在于形体的体积，他们并不希望通过透视图像来忠实呈现知觉客体的结构……他们所期待的画中‘真理’是，画家能够使得气息—能量、即意向性载体通行于即便最微不足道的形象”。^②宗白华也指出，中西绘画的境界有所不同：“一为写实的，一为虚灵的；一为物我对立的，一为物我浑融的。”^③朱利安发现，在中国古代，传统绘画与雕塑关系并不亲近，而是与音乐更近。在中国，尽管绘画与雕塑之间也有相互作用，比如唐代雕塑家杨惠之启发了画家郭熙，但是“这两种艺术不曾被关联起来思考”。与此相反，中国画家“在很早的时候就已经根据音韵来思考绘画”。朱利安指出，西方现代绘画切断了与雕塑的关系，而向往与音乐的关联：“它取消模型和第三维度，只追求表面的张力，切断与雕塑的亲密关系，绘画与雕塑在整个古典时期（在莱辛那里仍如此）天然地关联在美术内部，而此时却向往着与音乐的紧密类似。”这实际上是走向了中国传统绘画的道路：“（欧洲）现代绘画彰显了这样一种现象的震颤性质，从而只将之设想为一种能量现象……那正是在中国早已获得的认识”，“这不恰恰造成了欧洲所谓的‘现代’绘画与中国绘画在某些地方、某些追求上的相遇吗？”^④

概言之，中国传统绘画具有音乐精神，西方传统绘画具有雕塑精神。近现代以来，西方绘画的发展摆脱了雕塑，进而师法音乐，具有了音乐精神。在一定程度上，可以说这是向中国传统绘画精神的靠拢。尽管如此，两者之间的差异仍不容忽视。西方绘画的音乐精神主要体现在色彩上。正如朱利安所指出的，西方现代绘画“把颜色从形式里解放出来，甚至给它相对于形式的优先性”。^⑤玛莎·莫顿也指出，“在画家所具有的所有工具中，颜色被普遍视为最具激发性和最具音乐性的”。^⑥由此可见，色彩在西方绘

① 宗白华：《美学散步》，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5年，第144、131、99、108、129页。

② [法]朱利安：《大象无形：或论绘画之非客体》，张颖译，第233、388、316-317页。

③ 宗白华：《美学散步》，第123页。

④ [法]朱利安：《大象无形：或论绘画之非客体》，张颖译，第252、250-251、484-485、250页。

⑤ [法]朱利安：《大象无形：或论绘画之非客体》，张颖译，第398页。

⑥ Marsha L. Morton, “‘From the Other Side’：An Introduction”, *The Arts Entwined: Music and Painting in the Nineteenth Century*, p.13.

画的音乐精神中具有重要地位。与此不同，中国绘画的音乐精神更多地体现在线条上。因此，宗白华认为，西方绘画是色彩的音乐，而中国绘画则是点线的音乐。^①这是两者之间音乐性的一个重要差别。

具有反讽意味的是，当西方绘画远离雕塑、走向音乐时，中国绘画正反过来远离音乐、走向雕塑。这种发展趋势的互转值得深思。如果说西方绘画的精神变迁是按照自身逻辑的自然发展，那么中国绘画的精神变迁则更多地受制于外在的强力。随着西方的船坚炮利打开中国国门，不少人开始认为中国绘画不如西方绘画，应该改弦易辙，向西方绘画学习。康有为认为：“惟模山范水，梅兰竹菊萧条之数笔，则大号曰名家，以此而与欧美画人竞，不有如持抬枪以与五十三生之大炮战乎？”^②徐悲鸿也说：“中国画不能尽其状，此为最逊欧画处。”^③因此，向西方绘画学习迫在眉睫，尤其是那些富有雕塑性的绘画，更成为中国绘画学习的典范和榜样。但是，中国竭力向西方学习的绘画类型，在西方已经面临衰亡的命运。苏立文指出：“使挑战变得更为严峻的是，年轻艺术家正在学习的是最基础的西画方法（例如，徐悲鸿和颜文樑所教授的那些），但同时他们发现，西方艺术恰恰正在对这种方法进行激烈的反叛。”^④换言之，当西方绘画不再学习雕塑，转向学习音乐时，中国反而认为自身富有音乐精神的绘画落后，开始学习雕塑。这种中西绘画精神的互转对中国绘画自身固然是一种丰富，却值得我们进一步反思。

七、结语：重新审视艺术史

本文尝试从跨媒介角度勾勒西方绘画的精神变迁，即从师法雕塑到师法音乐，这对我们重新理解艺术史和改进艺术教育都具有重要意义。

首先，本文提供了对西方绘画发展史的一种新理解。在以往对绘画发展史的描述中，人们从各种不同的角度出发，得出了各不相同的结论。从艺术主题来说，是从模仿外物到表现内心的发展；从艺术风格来说，是从古典主义到浪漫主义，再到抽象主义的发展；从艺术媒介来说，是从三维性到平面性的发展。诸如此类，不胜枚举。按照本文所提供的跨媒介视角，可以将上述说法整合到从师法雕塑到师法音乐这一条线索中。如果说师法雕塑是模仿外物，是古典主义，是三维性，那么，师法音乐则是表达内心，是浪漫主义和抽象主义，是平面性。它们虽然角度不同，但都可以纳入跨媒介的艺术史叙述中。由此，我们可以尝试从跨媒介角度勾勒出绘画发展史的基本面貌。这样的好处是，以往分离的现象可能会聚合在一起，比如浪漫主义和抽象主义，两者虽然不同，但都与音乐精神一致。

在这里，需要讨论格林伯格的观点。在格林伯格看来，每一种艺术媒介都会追求其特殊的表达效果，对绘画艺术而言，平面性是其独一无二的专属特征，因此，现代主义绘画告别雕塑性，朝着平面性的方向发展。^⑤对讲究媒介独立性的格林伯格来说，艺术的跨媒介不值得提倡。尽管格林伯格从媒介分化的角度，对此言之凿凿，但他忽略了艺术之间跨媒介交流的广度和深度。他所推崇的蒙德里安同样从音乐中借取了不少智慧资源。事实上，蒙德里安对绘画与音乐关系的论述并不逊于康定斯基。前文所举的蒙德里安的《百老汇爵士乐》就是对其绘画作品音乐性的生动展示。因此，无论格林伯格如何试图强化绘画的独特性，各种媒介之间的跨界交流实际上要比他所意识到的深厚和广泛。那么，西方绘画走向音乐性与走向平面性之间的关系是什么呢？两者存在切实的关联。一是两者具有共同的敌人，那就是雕塑。梵高认为绘画要多些音乐，少些雕塑，格林伯格认为现代绘画的发展是反雕塑的，两者都具有鲜明的反雕塑倾向。二是两者都有共同的媒介与工具，即色彩。尽管它们一个强调跨界交往，一个强调凸显自身，但毫无疑问都重视色彩。前者无需赘言，就后者而言，格林伯格指出，西方绘画反雕塑

^① 宗白华：《美学散步》，第130页。

^② 康有为：《万木草堂所藏中国画目·序》，李健、周计武编：《艺术理论基本文献·中国近现代卷》，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14年，第14页。

^③ 徐悲鸿：《中国画改良论》，李健、周计武编：《艺术理论基本文献·中国近现代卷》，第18页。

^④ [英]迈克尔·苏立文：《20世纪中国艺术与艺术家》，陈卫和、钱岗南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3年，第131页。

^⑤ [美]格林伯格：《现代主义绘画》，沈语冰编著：《艺术学经典文献导读书系·美术卷》，第270-271页。

的努力“最早是以色彩的名义进行的”。^①由此可见，两者之间虽然貌离，其实神合。或许可以说，两者是相互支援的。西方绘画走向平面性，暗自借助了音乐的援助；而西方绘画凸显音乐性，也借助了平面性诉求的支撑。就此而言，格林伯格并没有拒斥绘画音乐性的理由。

其次，从跨媒介角度对绘画发展史进行的梳理，也是建构艺术史的一种初步尝试。这里所说的艺术史并不是狭义的美术史，而是包含各种艺术形式的共同艺术史。是否存在所有艺术的共同艺术史，如果存在，以及该如何撰写这种艺术史？这一直是困扰学术界的重要问题。本文认为，从跨媒介角度入手，是撰写这种艺术史的有效方式之一。这样来看，艺术史就不是各种艺术媒介分别发展的拼凑和组合，而是各种媒介相互交流和相互影响的历史。只有在跨媒介的视角中，各种艺术形式之间的交往才会呈现出来，它们构成了一部统一的、共同的艺术史。在赛德尔迈尔看来，这实际上是“艺术分立”之前的艺术史的一个基本事实，因此他指出，艺术史家研究的对象不是孤立的个别门类艺术的历史，他们研究的“只能是各种整合艺术品的历史”。^②尽管赛德尔迈尔也指出，自从18世纪末以来各种艺术出现了分立的局面，每一种艺术都在努力寻求自身的独立、自主、自足，出现了纯粹的园林，自主的建筑，纯粹的雕塑，纯粹的绘画等，但是，如前所述，不同艺术的这种独立性的追求实则并没有完全隔绝艺术之间的各种交往，甚至即便这种“分立”趋向本身，我们也只有在跨媒介的艺术史中才可以确立。需要强调的是，本文所谈论的跨媒介交往严格说来并不是媒介之间的交往，而是艺术家与其他媒介之间的交往，乃至艺术家与其他艺术家之间的交往。这不仅仅是美学和理论层面的问题，也要关注到艺术家的跨媒介艺术生活层面。这是媒介之间交往得以发生的坚实基础。就此而言，跨媒介研究需要借助艺术社会学等学科视角才可以得以充分施展。从这个意义上说，艺术的跨媒介研究与跨学科研究密不可分。

最后，从跨媒介角度勾勒西方绘画发展史，可以为艺术教育提供启发和借鉴。这种描述首先呈现出，艺术之间的跨媒介交往有利于艺术自身的发展。佩特曾指出：“我们可能会发现在其对给定材料的特殊处理方式中，每种艺术都会进入到某种其他艺术的状态里……通过它，两种艺术其实不是取代彼此，而是为彼此提供新的力量。”^③因此，对艺术而言，跨媒介的交往可能并不会削弱它，而是加强它。这就提示我们，在西方绘画艺术教育中，学习音乐具有重要意义。目前，在绘画教育和培训中，雕塑依然占据重要地位，音乐并未纳入其中。对此我们也可以理解，因为绘画以音乐为师主要在精神层面上，而不在技法层面上。在技法层面上，同为造型艺术的绘画和雕塑无论精神气质多么遥远，都具有亲缘性。绘画教育与培训主要还是着眼于技法，而不是精神气质。尽管如此，既然西方绘画发展的根本趋势是音乐性，那么为何不适当增加音乐课程呢？

需要说明的是，本文从跨媒介角度进行的勾勒还较为粗疏，不少问题还有待进一步细化和深入。本文的重点在于勾勒西方绘画从师法雕塑到师法音乐的变迁，在这里，我们着重考察了绘画的变迁，涉及音乐的变迁，却并未对雕塑的变迁作深入探查。如果考虑20世纪雕塑的最新发展，我们可能会发现，就连雕塑也不再如实反映客观事物，沿着本文的逻辑就可以说，就连雕塑都富有音乐精神。因此，这三种艺术媒介之间的相互交流程度，可能要比本文所勾勒的要丰富和复杂得多。尽管如此，本文从跨媒介角度所做的勾勒，已经足够说明西方绘画精神变迁的目的。

责任编辑：王法敏

① [美]格林伯格：《现代主义绘画》，沈语冰编著：《艺术学经典文献导读书系·美术卷》，第272页。

② [奥]汉斯·赛德尔迈尔：《艺术的危机：中心的丧失》，王艳华译，第142页。

③ [英]沃尔特·佩特：《文艺复兴》，李丽译，第169页。

宫体诗与宫廷

杨东林

[摘要]宫体诗，顾名思义，与宫廷的关系密不可分。就梁代宫体诗的发生来说，以“宫”命体，首先揭示出这一新的诗体诗风成为文学思潮主流的一个时间节点，即萧纲为太子入主东宫的中大通三年（531）是文学思想史上一个大写的转折年份。其次，暗示萧纲文学集团和宫体诗创作思潮由地方到京城、由边缘到中心的空间上的迁移集中过程。再次，标示这一诗歌活动核心领袖居于宫廷的身份特征，宫体诗人围绕东宫主人进行创作活动，宫廷是宫体诗创作集散的中心。梁代宫体诗的题材内容并不是其时宫廷空间环境和生活实际的反映，但宫体诗在陈隋唐初和宫廷生活发生实际的联系，因而后人在泛化宫体诗概念时，对宫体诗赋以宫廷题材风格的内涵，多侧重从道德格调方面进行评价。这容易掩盖宫体诗的实质，妨碍对其在诗史上的准确定位。

[关键词]宫体诗 宫廷 萧纲 道德评价

[中图分类号] I206.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 (2022) 05-0163-07

关于宫体诗，学界发表了不少研究论著，已有相当深入的研究。^①但宫体诗与宫廷这一特定空间场所的关系，似尚未从正面触及。宫体诗既以宫体命名，有些问题就还有进一步探讨的必要，如：宫体诗是在宫廷中写的吗？宫体诗主要是描写宫廷环境和宫廷生活的吗？宫体诗主要流行于宫廷之中吗？还是宫体诗体现出了一种与民间社会迥然不同的、独有的宫廷气息和宫廷风格？本文以学界已有研究成果为基础，尝试对这些习焉不察的问题提出自己的一点思考。

一、宫体诗之定名与宫廷

关于宫体诗的源起与定名，《梁书·徐摛传》载：“摛幼而好学，及长，遍览经史。属文好为新变，不拘旧体。起家太学博士，迁左卫司马。会晋安王纲出戍石头，高祖谓周舍曰：‘为我求一人，文学俱长兼有行者，欲令与晋安游处。’舍曰：‘臣外弟徐摛，形质陋小，若不胜衣，而堪此选。’高祖曰：‘必有仲宣之才，亦不简其容貌。’以摛为侍读。后王出镇江州，仍补云麾府记事参军，又转平西府中记室。王移镇京口，复随府转为安北中录事参军，带鄖令，以母忧去职。王为丹阳尹，起摛为秣陵令。普通四年，王出镇襄阳，摛固求随府西上，迁晋安王谘议参军。大通初，王总戎北伐，以摛兼宁蛮府长史，参赞戎政，教命军书，多自摛出。王入为皇太子，转家令，兼掌管记，寻带领直。摛文体既别，春坊尽学之。‘宫体’之号，自斯而起。高祖闻之怒，召摛加让，及见，应对明敏，辞义可观，高祖意释。因

作者简介 杨东林，深圳大学人文学院、国学院副教授（广东深圳，518060）。

^①自闻一多《宫体诗的自赎》以来，研究焦点主要集中在对宫体诗的评价上，由探讨宫体诗的题材内容（女性艳情）、描写技巧（对咏物诗的发展）、声律运用（对永明体的强化）等问题，进而考镜源流，重新确立宫体诗在中国诗史上的地位。总的的趋势是：脱略政教道德的评价，挖掘宫体诗在诗歌艺术上的特点和贡献。

问五经大义，次问历代史及百家杂说，末论释教。摛商较纵横，应答如响，高祖甚加叹异，更被亲狎，宠遇日隆。”^①又，《梁书·简文帝本纪》载：“及居监抚，多所弘宥，文案簿领，纤毫不可欺。引纳文学之士，赏接无倦，恒讨论篇籍，继以文章。高祖所制《五经讲疏》，尝于玄圃奉述，听者倾朝野。雅好题诗，其序云：‘余七岁有诗癖，长而不倦。’然伤于轻艳，当时号曰‘宫体’。”^②又，《梁书·庾肩吾传》载：“初，太宗在藩，雅好文章士，时肩吾与东海徐摛，吴郡陆杲，彭城刘遵、刘孝仪，仪弟孝威，同被赏接。及居东宫，又开文德省，置学士，肩吾子信、摛子陵、吴郡张长公、北地傅弘、东海鲍至等充其选。齐永明中，文士王融、谢朓、沈约文章始用四声，以为新变，至是转拘声韵，弥尚丽靡，复逾于往时。”^③

此三则材料为学者所熟知。三则材料皆以为“宫体”之定名，起始于简文帝萧纲于中大通三年（531）被立为太子居东宫时，“宫”特指东宫。而宫体诗之特质，则被表述为“好为新变，不拘旧体”“轻艳”“转拘声韵，弥尚丽靡”，说法似不尽相同。如此，宫（东宫）虽然是个空间概念，但“宫体”这一概念，语义重点在强调萧纲入居东宫这一时间节点。

《梁书》之后，《隋书·文学传》谓：“梁自大同之后，雅道沦缺，渐乖典则，争驰新巧。简文、湘东，启其淫放，徐陵、庾信，分路扬镳。其意浅而繁，其文匿而彩，词尚轻险，情多哀思。格以延陵之听，盖亦亡国之音乎！”^④《隋书·经籍志》谓：“梁简文之在东宫，亦好篇什。清辞巧制，止乎衽席之间；雕琢蔓藻，思极闺闱之内。后生好事，递相仿习，朝野纷纷，号为‘宫体’。”^⑤《大唐新语·公直》载：“太宗谓侍臣曰：‘朕戏作艳诗。’虞世南便谏曰：‘圣作虽工，体制非雅。上之所好，下必随之。此文一行，恐致风靡。而今而后，请不奉诏。’太宗曰：‘卿恳诚如此，朕用嘉之。群臣皆若世南，天下何忧不理！’乃赐绢五十疋。先是，梁简文帝为太子，好作艳诗，境内化之，浸以成俗，谓之‘宫体’。晚年改作，追之不及，乃令徐陵撰《玉台集》，以大其体。永兴之谏，颇因故事。”^⑥

相较于《梁书》的三则材料，《隋书》《大唐新语》的三则材料除说明“宫体”兴起于萧纲为太子入居东宫之后，似乎更为强调“宫体”是由东宫（宫廷）流播出来的一种被表述为“清辞巧制，止乎衽席之间；雕琢蔓藻，思极闺闱之内”、被直接定义为“艳诗”“亡国之音”的恶劣文风。东宫（宫廷）是宫体的发源地，“宫体”作为概念，已被赋予了较强的空间色彩。而在时间上，“梁简文之在东宫”“梁简文帝为太子”和“梁大同之后”的不同表述，实质上弱化了入居东宫这一节点的时间色彩。这种恶劣文风既然是由宫廷流散而出，居于宫廷的作者，从政教道德的角度被谴责，也就是自然而然的了。南朝陈何之元《梁典总论》即尖锐地抨击萧纲“文章妖艳，隳坠风典，诵于妇人之口，不及君子之听，斯乃文士之深病，政教之厚疵”，同时又说，“然雕虫之技，非关治忽，壮士不为，人君焉用？世祖聪明特达，才艺兼美，诗笔之丽，罕与为匹”。^⑦因此，从“颇应故事”的合理性出发，《大唐新语》说简文帝“晚年改作，追之不及，乃令徐陵撰《玉台集》，以大其体”，也就不足为怪了。

二、宫体诗之题材与宫廷

上文所揭《梁书》三则材料说宫体诗有“新变”“轻艳”“丽靡”的特点，这些用词，更多的是一种风格上的描述，似并未明确指出宫体诗在题材上的特点。《隋书》的两则材料则已明确指出宫体诗在题材上表现艳情的特点，《大唐新语》则直接用“艳诗”来对应“宫体”。王运熙、杨明说：“所谓‘宫体’，主要以女子为歌咏对象，描绘其体貌、神情、服饰、用具、歌容舞态、生活细节以

① [唐]姚思廉：《梁书》卷三十，北京：中华书局，1973年，第446-447页。

② [唐]姚思廉：《梁书》卷四，第109页。

③ [唐]姚思廉：《梁书》卷四十九，第690页。

④ [唐]魏征、令狐德棻：《隋书》卷七十六，北京：中华书局，1987年，第1730页。

⑤ [唐]魏征、令狐德棻：《隋书》卷三十五，第1090页。

⑥ [唐]刘肃：《大唐新语》卷三，北京：中华书局，1984年，第41-42页。

⑦ [清]严可均校辑：《全陈文》卷五，《全上古三代秦汉三国六朝文》，北京：中华书局，1958年，第3430页。

及男女艳情等。”^①姑且不论这样概括宫体诗的题材内容是否全面、准确，我们要问的是，艳情题材或者说以妇女为主要表现对象，能够体现出宫廷空间环境和宫体生活的独特性吗？写男女情爱和以妇女为表现对象的诗作，在宫体诗出现之前，从《诗经》、楚辞到汉乐府，代不乏作。但集中、具体地写女性姿色、举止、心理，从而激发出创作者和阅读者的性欲望，是宫体诗与前代作品的最大不同。这一特点的形成，是因为宫体诗和前代作品描写的是不同类型的女性吗？或者更具体说，宫体诗集中描写的是宫廷里的女性吗？检阅宫体诗作品，答案是否定的。宫体诗描写的女性，大多数是歌伎舞女、倡家宠姬，也有吟咏自己妻子的，^②而这也是前代同类作品的主要描写对象。

也许有人说，宫体诗的艳情描写是宫廷淫荡生活的反映。以往的不少文学史和研究者确实也是这样认为的。如王瑶就说，“到了局限于宫廷和奢侈生活圈子里的文人们，堕落的生活要求着浓郁的强烈的刺激，便不能再满足于所谓‘清音’了”，“而题材逐渐转换到宫帏私情，则是追求一种戏剧式美。虽然这种美是浮肿的，贫血的，堆砌的，和病态的，但却都是宫廷士大夫生活堕落的象征和自然表现”。^③但从现有的史料来看，似乎未见萧梁皇室淫乱纵欲的记载。《梁书》谓梁武帝萧衍“常克俭于身，凡皆此类。五十外便断房室”。^④又谓梁元帝萧绎“性不好声色，颇有高名”。^⑤至于简文帝萧纲及萧纲周围众多的所谓宫体诗人，虽然没有他们不好色的记载，但也未见他们有行为不检的损德败行。宫体诗里的那些大胆描写，并不是宫廷生活的真实反映。我们还会追问，宫体诗空间环境描写里涉及的所咏之物是不是显现出了宫廷的特色？或者说，宫体诗里描写的女性是不是以宫廷为空间背景的？罗宗强指出，宫体诗“有了一个巨大的发展，便是从咏物转向咏人，把女人当作物来描写，把他们写得细致入微”。^⑥从罗先生列举出的86种所咏之物看，除了个别如“宫殿名”外，我们也看不出它特有的宫廷色彩，那些琳琅满目之物出现在诗作中，只不过是齐梁以来咏物诗不断壮大、题材亦不断拓展的表现而已。而把女性作为主要描写对象的宫体诗的出现，也是这种咏物诗题材不断拓展追求新颖的极端化的产物。

宫体诗写男女情爱和以女性为主要描写对象，有着诗史自身发展演变的逻辑，如历代同类题材诗歌特别是南朝乐府民歌的影响，以及齐梁以来咏物诗的发展等。也与社会思潮有关，如与佛教有关。^⑦更主要的是，它是宫体诗人娱乐文学观的实践产物。简文帝萧纲在《答新渝侯和诗书》中称赞新渝侯萧暎的诗作说：“风云吐于行间，珠玉生于字里，跨蹑曹左，含超潘陆。双鬓向光，风流已绝；九梁插花，步摇为古。高楼怀怨，结眉表色；长门下泣，破粉成痕。复有影里细腰，令与真类；镜中好面，还将画等。此皆性情卓绝，新致英奇。”^⑧“影里细腰”“镜中好面”，被加以极高的赞誉。又，徐陵《玉台新咏序》曰：“虽复投壶玉女，为欢尽于百骁；争博齐姬，心赏穷于六箸。无怡神于暇景，惟属意于新诗。庶得代彼皋苏，微蠲愁疾。但往世名篇，当今巧制，分诸麟阁，散在鸿都。不藉篇章，无由披览。于是燃指瞑写，弄笔晨书，撰录艳歌，凡为十卷。曾无忝于雅颂，亦靡滥于风人，泾渭之间，如斯而已。”^⑨自觉地将表现男女情爱的绮艳之作，自外于《雅》《颂》之列。这说明宫体诗人写作艳情诗，主要是一种娱乐和游戏，并不是生活的写实反映，因此才被后人诟病其缺乏真情实意。萧纲的名言“立身先须谨重，文章且须放荡”，可以看作是宫体诗和现实生活关系的最好说明。

综上所述，梁代宫体诗的题材内容，并不是其时宫廷空间环境和生活实际的反映。但它之后的发展，却和宫廷生活发生了密切的联系。《陈书·江总传》载：“(总)日与后主游宴后庭，共陈暄、孔范、王瑳

① 王运熙、杨明：《魏晋南北朝文学批评史》，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9年，第297页。

② 详见胡大雷：《宫体诗研究》，北京：商务印书馆，2004年，第99-103页。

③ 王瑶：《隶事·声律·宫体——论齐梁诗》，《中古文学史论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2年，第130页。

④ [唐]姚思廉：《梁书》卷三，第97页。

⑤ [唐]姚思廉：《梁书》卷五，第135-136页。

⑥ 罗宗强：《魏晋南北朝文学思想史》，北京：中华书局，2006年，第309-310页。

⑦ 参见汪春泓：《论佛教与梁代宫体诗的产生》，《文学评论》1991年第5期。

⑧ [清]严可均校辑：《全梁文》卷十一，《全上古三代秦汉三国六朝文》，第3010-3011页。

⑨ [南朝陈]徐陵编，[清]吴兆宜注，[清]程琰删补：《玉台新咏笺注》，北京：中华书局，1985年，第12-13页。

等十余人，当时谓之狎客。”^①《陈书·后妃传》载：“后主每引宾客对贵妃等游宴，则使诸贵人及女学士与狎客共赋新诗，互相赠答，采其尤艳丽者以为曲词，被以新声，选宫女有容色者以千百数，令习而歌之，分部迭进，持以相乐。其曲有《玉树后庭花》《临春乐》等，大指所归，皆美张贵妃、孔贵嫔之容色也。”^②后代学者之所以对宫体诗一概而论，认为它是宫廷生活的一种反映，事实上是对宫体诗这一概念没有加以辨析所致。“宫体”既是一个历史概念，也是一个文学类型概念。作为历史概念，它是指梁代萧纲为太子入居东宫时流行的诗体；后来泛化为文学类型概念，成了梁代之后陈、隋以及初唐时期所流行的诗体诗风的概称。而陈代以后宫体诗和宫廷生活关系的变化，可能与其时人生观和人生态度的变化有关。徐陵《答周处士书》曰：“承归来天目，得肆闲居。差有弄玉之俱仙，非无孟光之同隐。优游俯仰，极素女之经文；升降盈虚，尽轩皇之图艺。虽复考槃在阿，不为独宿，讵劳金液，唯饮玉泉。”^③公然谈论“素女之经文”“轩皇之图艺”，涉及房中生活隐私。有学者注意到：“徐陵在梁代固已是萧纲‘宫体诗’文人群中的一员，但其在梁所作，未见此类文字，而《答周处士书》则可以考定作于陈代。这似乎可以作为从梁到陈文人的人生观念发生明显变化的根据。”^④

三、宫体诗风之形成与宫廷

“宫体”之正式定名，起于萧纲为皇太子入居东宫之时，循名责实，“宫体”作为一种诗体或诗风又是什么时候形成的呢？针对本文第一部分所引《梁书·徐摛传》的说法，曹道衡、沈玉成在《南北朝文学史》一书中说：“从唐人开始，把宫体诗形成的时间定在中大通三年萧纲继萧统立为太子以后。但这一说法并不确切。因为《徐摛传》接着说徐摛于此年外放为新安太守，上距萧纲入主东宫，至多不过半年；梁武帝责备徐摛，也应该在外放前几个月。在几个月之内要形成一种诗体，显然有悖于事理。”并认为：“宫体诗开始形成于萧纲入东宫之前。只是随着萧纲的入主东宫才正式获得了‘宫体’这一名称。更具体一点说，天监十二年（513），最后一位永明体的重要作家沈约去世；天监末，普通初，上承永明诗风的柳恽、何逊、吴均又相继病故，萧纲已长大成人，在普通年间诗风再度‘新变’，也是一种合乎规律的现象。”^⑤罗宗强在《魏晋南北朝文学思想史》一书中认为：“如果从其发展的历史考察，似可把它分为三个阶段：天监八年以前；天监八年至萧纲为皇太子以后、徐陵编成《玉台新咏》，为这一思潮发展的高峰；之后，陈后主及其周围文人继之，波及隋末至唐初。”^⑥我们认为，从历史发展的角度考察宫体诗的成立，以为宫体诗实质上形成于萧纲入东宫之前，是符合历史实际的。一种诗体或诗风不会突然出现，总有一个生长发育的过程，此乃理有固然。问题是，既言“宫体”，则宫廷（东宫）在宫体诗诗体诗风形成的过程中又起了怎样的作用呢？

萧纲六岁能属文，七岁有“诗癖”，从幼年起便接受了徐摛的教育，庾肩吾亦在其少年时来到他身边，徐摛、庾肩吾跟随陪伴萧纲数十年。张率、刘遵、陆罩等亦给少年的萧纲以文学熏陶。少年时代的萧纲还受到钟嵘、萧子显等人的影响。普通四年（523），萧纲二十一岁以晋安王刺雍州时，十七岁的徐陵入晋安王幕。大通元年（527），萧纲二十五岁，十五岁的庾信入晋安王幕。自普通四年至中大通二年（530），萧纲文学集团已经形成，萧纲的文学思想和主张已经成熟。^⑦中大通三年，二十九岁的萧纲被立为皇太子。是年冬十月、十一月间，作《与湘东王书》：“吾辈亦无所游赏，止事披阅，性既好文，时复短咏。虽是庸音，不能阁笔，有惭伎痒，更同故态。比见京师文体，懦钝殊常，竞学浮疏，争为阐缓。玄冬修夜，思所不得，既殊比兴，正背《风》《骚》。若夫六典三礼，所施则有地，吉凶嘉宾，用之则有所。未闻吟咏情性，反拟《内则》之篇；操笔写志，更摹《酒诰》之作；迟迟春

① [唐]姚思廉：《陈书》卷二十七，北京：中华书局，1972年，第347页。

② [唐]姚思廉：《陈书》卷七，第132页。

③ [清]严可均校辑：《全陈文》卷九，《全上古三代秦汉三国六朝文》，第3450页。

④ 马海英：《陈代诗歌研究》，上海：学林出版社，2004年，第22页。

⑤ 曹道衡、沈玉成：《南北朝文学史》，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1991年，第238页。

⑥ 罗宗强：《魏晋南北朝文学思想史》，第303页。

⑦ 参见吴光兴：《萧纲萧绎年谱》，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6年。

日，翻学《归藏》；湛湛江水，遂同《大传》。吾既拙于为文，不敢轻有掎摭。但以当世之作，历方古之才人，远则扬、马、曹、王，近则潘、陆、颜、谢，而观其遣辞用心，了不相似。若以今文为是，则古文为非；若昔贤可称，则今体宜弃。俱为盍各，则未之敢许。”^①甫入东宫，即对京师的诗风文风表达了不满和批评，以为软弱乏力、虚浮粗疏、陈腐落后的京师文体背离了文学的正道。他尤其对吟咏情性之作不以风雅比兴为学习榜样而却模拟经传的写法，不以为然。他以今体为是，强调新变。四年之前，即大通元年，萧纲在雍州，陆罩为其编成文集85卷，张缵作《谢示集书》，萧纲作《答张缵谢示集书》，其中曰：“纲少好文章，于今二十五载矣。窃尝论之，日月参辰，火龙黼黻，尚且著于玄象，章乎人事，而况文辞可止，咏歌可辍乎？不为壮夫，扬雄实小言破道；非谓君子，曹植亦小辩破言。论之科刑，罪在不赦。”^②这充分说明其对“文辞”“咏歌”的重视。在《昭明太子集序》里，萧纲说：“窃以文之为义，大哉远矣！故孔称性道，尧曰钦明，武有来商之功，虞有格苗之德，故易曰：‘观乎天文，以察时变；观乎人文，以化成天下。’是以含精吐景，六卫九光之度，方珠喻龙，南枢北陵之采，此之谓天文。文籍生，书契作，咏歌起，赋颂兴，成孝敬于人伦，移风俗于王政，道绵乎八极，理浃乎九垓，赞动神明，雍熙钟石，此之谓人文。”^③同样把“咏歌”“赋颂”提高到与“天文”对应的“人文”高度。以萧纲对抒情诗赋的重视，以及他对诗赋创作的成熟思考，他一入京师，便迫不及待地表明他对当时文坛特别是诗歌创作的看法。在《与湘东王书》的末尾，他说：“文章未坠，必有英绝，领袖之者，非弟而谁。每欲论之，无可与语，思吾子建，一共商榷。辨兹清浊，使如泾渭；论兹月旦，类彼汝南。朱丹既定，雌黄有别，使夫怀鼠知惭，滥竽自耻。”表露了欲改变京师文风的意愿，俨然以文坛领袖自居，而且希望得到他弟弟湘东王萧绎的支持。这封信可以说是宫体诗派的纲领书和宣言书。“宫体”之名在萧纲入主东宫后被揭出，也就是顺理成章的了。

确实，萧纲入主东宫后不久的数年间，宫体诗创作以东宫（宫廷）为平台，进入了一个发展的高潮。一方面，萧纲以太子的身份，无论接触的人群还是影响力都达到了前所未有的层次，这一定程度上意味着宫体诗派成员的扩张；另一方面，政事文事活动也更加频繁，君臣之间的诗歌唱和机会增多，宫体诗的创作数量增加。创作兴盛的同时，其诗学主张也进一步成熟，中大通六年（534），徐陵编撰完成了《玉台新咏》一书。宫体诗风虽然在萧纲入主东宫以前已经形成，但宫廷（东宫）对宫体诗的发展和影响作用至大。我们认为宫体诗的发展脉络呈现出流散到集聚再到流散的轨迹特点，而宫廷则是集聚的中枢。萧纲七岁出宫，一直到29岁被立为太子，除天监十六年至普通元年（517—520）返回京城建康的四年外，都在地方做官，而他的主要文学侍臣也一直跟随着他，宫体诗无论创作还是观念，在辗转各地的迁移过程中得到酝酿和扩散，可以说，萧纲未入东宫之前，宫体诗流散于地方（如萧纲出镇的南徐州、雍州等地）。而随着萧纲入主东宫，宫体诗的个性锋芒就显露出来，他的理论主张也在与京师文章各派的论争中得到提炼。^④更重要的是，萧纲入主东宫，把宫体诗的中坚力量从地方带到了京城，为宫体诗获得了更大的发展平台，使宫体诗占据了诗坛的中心位置；拥有太子的权位，则使宫体诗从宫廷流散而出的速度更快、力度更大、范围更广，而且得到了远在荆州的其弟萧绎湘东王文学集团的响应。从空间上说，朝野纷纷至境内化之，甚至于流散到北朝。实质上，萧纲入居东宫，使宫体诗获得了一种中心效应，如果没有这种中心效应，宫体诗能不能风靡本朝都难说，更何况余波而及于陈隋初唐。由此而言，对于“宫体”之“宫”，我们不应该产生过多宫廷生活的种种想象，它最重要的是标示了“京城”和“权力”这两个使宫体诗获得中心效应的要素。

四、宫体诗人之构成与宫廷

① [唐] 姚思廉：《梁书》卷四十九，第690-691页。

② [清] 严可均校辑：《全梁文》卷十一，《全上古三代秦汉三国六朝文》，第3010页。

③ [清] 严可均校辑：《全梁文》卷十二，《全上古三代秦汉三国六朝文》，第3016页。

④ 参见周勋初：《梁代文论三派述要》，《周勋初文集》第3卷，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2000年。

谈论宫体诗人的构成，自然离不开萧纲文学集团这一概念。一般认为，以萧纲为核心的文学集团有两个：“一是他在藩时，可称为晋安王文学集团，活动地以在雍州最为主要；二是他为太子时，可称为东宫文学集团。”^①之所以以入居东宫作为分界线，把萧纲文学集团分成先后两个文学集团，事实上也是看到了萧纲被立为太子的中大通三年，是梁代文学创作和文学思想转折的一个重要的时间节点。

萧纲文学集团的形成有一个漫长的发展过程，前文已述及，在萧纲入居东宫之前，自普通四年至中大通二年，萧纲文学集团已经形成，萧纲的文学思想和主张已经成熟，萧纲为太子后，这个文学集团在人员上有所扩张，在创作数量上有所增加。但无论如何，这个所谓的东宫文学集团也只是之前的晋安王文学集团的延续。说到萧纲文学集团最重要的人物，自然离不开跟随萧纲多年的徐摛、徐陵和庾肩吾、庾信父子。徐摛和庾肩吾本是萧纲的老师，萧纲幼年和少年时他们就来到了萧纲的身边，一直到二十多年后萧纲被立为太子，基本上没有离开过，所以，萧纲在《答湘东王书》中说，“徐摛庾吾，羌恒日夕”。^②至于徐摛之子徐陵和庾肩吾之子庾信，他们也在青年时期就入晋安王幕，中大通三年，萧纲二十九岁被立为太子，徐陵二十五岁，庾信十九岁，他们皆已成人。应该说，他们的文学思想和创作趣尚也基本成型。《周书·庾信传》载：“时肩吾为梁太子中庶子，掌管记。东海徐摛为左卫率，摛子陵及信并为抄撰学士。父子在东宫，出入禁闼，恩礼莫与比隆，既有盛才，文并绮艳，故世号徐、庾体焉。当时后进，竞相模范。每有一文，京都莫不传诵。”^③前引《梁书·徐摛传》载：“王入为皇太子，转家令，兼掌管记，寻带领直。摛文体既别，春坊尽学之。‘宫体’之号，自斯而起。”《陈书·徐陵传》亦载：“其文颇变旧体，辑裁巧密，多有新意。每一文出手，好事者已传写成诵，遂被之华夷，家藏其本。”^④近年，有学者继承王瑶的说法而进一步论证，对“宫体”的缘起作出不同的解释，以为上引几则材料里的“文”并不专指宫体诗，指出“‘宫体’与宫体诗不见得能混为一谈”，“‘东宫尽学之’的‘宫体’者当为广义的‘文’，或许其中含有诗，但并非单指诗”，并说明“徐摛的文学才华在文不在诗”，以为“徐摛非宫体诗开创者”。^⑤亦有论者认为“徐庾体”不能被划入“宫体”的范畴，而庾信非宫体诗人则是其主要的论据。^⑥前一说，既言“宫体”重心在文，又言梁武帝闻“宫体”而怒不在其为艳曲而在音律与“丽靡”，讲求音律的主要还是“诗”而非“文”，故其说有未安处。后一说，否认前期的庾信为宫体诗人，主要基于对宫体诗概念的界定，所谓“内容以宫廷生活为主”，“题材以描写女性容貌、情态、服饰为主”，“情调上轻艳淫靡，风格上柔婉绮丽”等，且不说我们不认同其对宫体诗概念的界定，单以庾信早期诗歌所存相对后期较少这一点而论，也不能得出庾信前期非宫体诗人的结论。

统观现有史籍记载，“宫体”和“徐庾体”的出现，在时间上是一致的，都是在萧纲被立太子后徐、庾父子为东宫属官时，因此，我们不能轻易否定“徐庾体”为宫体诗别称的传统看法。“徐庾体”这一名称，实际上是从诗构成的角度对宫体诗的一种命名。无论是晋安王文学集团也好，还是宫体文学集团也好，就诗派的人员构成来说，并没有发生质的变化，它的核心就是萧纲、徐摛、庾肩吾、徐陵、庾信，现存有关“宫体”的原始记载几乎全部出现在他们的传记中就是很好的说明；而萧纲文学集团中现存艳情诗最多的诗人也是他们，则从另一个侧面说明了这一点。钱志熙指出，徐摛和庾肩吾创作上最大的特点在于接续永明诗风，在于尚声律，并认为“这种专攻齐梁今体并加以精密化的诗学宗尚，是萧纲、萧绎诗学的主要取向，至于多用艳丽之体，实为次要的因素，带有一定的偶然性”。^⑦确实，宫

① 胡大雷：《中古文学集团》，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1996年，第156页。

② [清]严可均校辑：《全梁文》卷十一，《全上古三代秦汉三国六朝文》，第3012页。

③ [唐]令狐德棻：《周书》卷二十三，北京：中华书局，1971年，第733页。

④ [唐]姚思廉：《陈书》卷二十六，北京：中华书局，1987年，第335页。

⑤ 胡大雷：《“宫体”缘起考辨——兼论徐摛非宫体诗开创者而是“今体”的倡导者》，《文史哲》2008年第6期。

⑥ 戴智军、李燕：《徐庾体与宫体关系探讨》，《沈阳大学学报》2010年第2期。

⑦ 钱志熙：《魏晋南北朝诗歌史述》，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5年，第181页。

体诗和艳丽、艳情联系在一起有一定的偶然性，把宫体诗和所谓的宫廷生活联系在一起，容易掩盖宫体诗的实质。

宫体诗构成中的另一部分来自萧绎的湘东王文学集团。中大通三年萧纲为太子之初，即意欲与其弟共襄文坛盛举，在《与湘东王书》中发出“思吾子建，一共商榷”的邀请，萧绎也积极加入了萧纲掀起的新的诗歌运动，在荆州的湘东王文学集团和在京城的东宫文学集团互动频繁。中大通六年，东宫学士徐陵编《玉台新咏》，其中作者有湘东王府的徐君蒨、鲍泉、刘缓等人。“大同初年湘东王府僚萧淑受命编《西府新文》诗集，《颜氏家训·文章》以之为‘郑卫之音’，显然是一部类似《玉台新咏》的著作，可能就是为了配合《玉台新咏》而编。”^①东宫文学集团中的核心人物庾肩吾、徐陵、庾信也有往来于京城东宫与荆州西府之间的记载，荆、扬本是南朝政治、经济、文化最重要的两个中心，东宫与西府之间的互动，使宫体诗在地理空间上得到充分的扩散。

萧绎在宫体诗运动中，地位仅次于萧纲。从现存诗作来看，也确实是名副其实。今本《玉台新咏》卷六收有何思澄《奉和湘东王教班婕妤》，卷七收有萧纲《和湘东王横吹曲三首》《和湘东王三韵二首》《和湘东王名士悦倾城》，武陵王萧纪《和湘东王夜梦应令》，卷八收有庾肩吾《和湘东王二首》（《应令春宵》《应令冬晓》），刘孝威《和湘东王应令冬晓》，刘缓《杂咏和湘东王三首》，刘孝绰《春宵》《冬晓》，鲍泉《和湘东王春日》。从这些应和诗的作者和诗题可以看出，在西府（大同五年至太清元年，即539—547年，萧绎曾离开荆州九年）的湘东王文学集团内部有诗歌创作活动，在京城的东宫文学集团内部也有诗歌创作活动，两个集团之间同样有同声相应的诗歌创作活动，而这两个文学集团几乎囊括了那个时代所有的著名文人，宫体诗能够席卷当时诗坛并延续至陈隋唐初，也就可以理解了。不过，宫体诗创作活动中这种普遍的奉和应令之作，应和者好多时候并不在同一场合，甚至不在同一地方，说这些所谓的宫体诗是宫廷生活的反映，实在难以成立，他们只不过是一种游戏娱乐而已。可以说，宫体诗人们围绕着萧纲、萧绎兄弟开展诗歌写作活动，宫体的“宫”，某种程度上标示出了这种诗体和诗风的领导者居于宫廷的身份特征，宫廷是宫体诗流散和集聚的一个中心。

从建安到唐初，是中国文学的贵族时代，皇族和士族主宰着文坛，宫廷是诗歌的中心，但在众多以帝王为核心的文学集团中，为什么萧纲文学集团所倡导的诗体诗风独得“宫体”之名呢？通过本文的分析，似乎可以这么说：所谓“体”，可以理解为一种诗体类型，也可以理解为一种诗风（笔者更加认同它是一种诗风），但无论是诗体还是诗风，“宫”（东宫或宫廷）并不是对它们题材内容或体貌风格的限定。说宫体诗绮艳，以男女情爱和女性为题材，说宫体诗丽靡，讲求华美的辞藻、和谐的韵律，说宫体诗新变，以今体为是以古体为非，这些都与宫廷关系不大。以“宫”命“体”，“宫”只是标示出了这种诗体或诗风发展过程中的一个重要节点。从时间上说，宫体诗形成时间很早，但萧纲入主东宫之年是宫体诗的大写年份，标志着文学思潮的转折；从空间上说，宫体诗由流散而集聚于东宫（宫廷），又由东宫（宫廷）而流散，从而席卷整个文坛，成为梁代文学思潮之主流。后代在泛化“宫体诗”这一概念时，往往把它和宫廷生活联系在一起，赋予它“宫廷风格”的内涵，是不准确的。

责任编辑：王法敏

① 吴光兴：《萧纲萧绎年谱》，第21页。

汉晋六朝岭南诗考述 *

陆 路

[摘要]岭南早在汉代就有文学活动，苍梧郡诗歌起步较早，创作诗歌较多的则是后来的岭南政治中心南海郡和来往岭南的要道所在的始兴郡。东晋王叔之对岭南风光的描绘，使岭南成为推进山水诗成熟的试验地。南朝齐时范云和梁陈之际江总在岭南时的描写岭南风土等文学活动，对岭南诗歌创作有一定推动作用。对于岭南诗的考索分析可为岭南文学和文学地理的研究提供某些基础。

[关键词]汉魏 六朝 岭南 诗歌 文学地理

[中图分类号] I206.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 (2022) 05-0170-07

岭南虽因其地理位置而为汉晋六朝时期文化发展相对滞后的地区，但在该时期的文学发展历程中，亦有其特色和贡献，故亦是汉晋六朝诗歌和文学地理研究不可忽略的部分。本文对岭南诗歌进行系统考述，以州郡为纲，对诗歌作系地研究。汉晋六朝时期政区有一定变化，西晋居于该时段中间，较汉政区要分得细些，南朝州郡有泛滥之势，故本文在为诗歌系地时，大体以西晋政区为纲，兼考虑诗歌创作时的实际政区情况和文化传统。^①系地遵循属地原则，作于岭南的诗歌即属岭南诗。同一地的诗歌则按创作时间先后排列，以展现岭南的诗歌创作情况，也为岭南文学和文学地理研究提供某些基础。

一、汉晋六朝岭南诗考

岭南地区主要指西晋时期广州与交州北部，大致相当于今广东大部、广西大部、福建省漳州市东南部（漳浦县、云霄县、东山县、诏安县等）等。

西汉元鼎六年（前111）设交趾刺史部，东汉建安八年（203）改称交州，辖境大致相当于今广东、广西大部、香港、澳门、福建省漳州市南部（漳浦县、云霄县、东山县、诏安县等）以及越南北部中部等，治广信（今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市），建安十五年移治番禺（今广东省广州市）。吴黄武五年（226）分交州之中、东部置广州。此后交州辖境大致相当于今广东省辖湛江市大部，广西壮族自治区辖北海市以及玉林市、钦州市、防城港市大部，越南北部和中部等，治龙编（今越南北宁省仙游县）。广州辖境大致相当于今广东大部（不包括湛江市一带）、广西大部（不包括北海市以及玉林市、钦州市、防城港市大部）、香港、澳门、福建省漳州市南部（漳浦县、云霄县、东山县、诏安县等），治番禺。今所知岭南诗主要作

* 本文系国家社科基金后期资助项目“汉魏六朝诗地理考”（19FZWB056）、上海市哲学社会科学一般项目“北朝元氏文学家族研究”（2018BWY027）、国家社科基金重大招标项目“东亚唐诗学文献整理与研究”（18ZDA248）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 陆路，上海师范大学都市文化研究中心、人文学院研究员，上海市中华典籍与国家文明重点创新团队成员（上海，200234）。

① 本文历史地理政区据谭其骧主编：《中国历史地图集》，北京：中国地图出版社，1982年。现行政区划据杜秀荣、唐建军：《中国地图集》，北京：中国地图出版社，2011年。

于汉交州刺史部中东部，此地即交广分置后的广州。

(一) 苍梧郡

汉武帝元鼎六年（前 111）置，辖境大致相当于今广西壮族自治区辖贺州市、梧州市大部，湖南省辖永州市九嶷山以南之江华县、江永县以及广东省辖云浮市大部和肇庆市南部（市区、高要、德庆、封开）等，治广信县（今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市）。

汉。（1）无名氏《喻猛歌》。“和帝时，苍梧太守（喻猛）以清白为治，郡颂之曰：于惟苍梧，交趾之域。大汉唯宗，远以仁德。”^①是诗当汉和帝时（89—105）作于苍梧郡。（2）无名氏《陈临歌》。《太平御览》卷四六五引谢承《后汉书》：“陈临，字子然，为苍梧太守，人遗腹子报父怨，捕得系狱，伤其无子，令其妻入狱，遂产得男。人歌曰：‘苍梧陈君恩广大，令死罪囚有后代，德参古贤天报施。’”^②《舆地纪胜》卷一百八又载“苍梧府君惠及死，能令死人不绝嗣”。^③则《陈临歌》亦作于苍梧郡。《（道光）广东通志》卷二六八：“陈临，字子然，南海人（黄《志》云：今广州香山县），家居海岛，奋志不同蛮俗，郡举孝廉，顺帝永建中官至苍梧太守。”^④陈临家乡在南海郡，汉代时还是海岛，即后来的香山县（今广东省中山市），郡举孝廉，汉顺帝永建年间（126—131）为苍梧太守，是诗当作于永建年间。（3）无名氏《贾父歌》。灵帝中平元年（184）贾琮为交趾刺史，任职三年，平定叛乱，百姓安之，作歌“贾父来晚，使我先反；今见清平，吏不敢饭”颂之。（《后汉书》卷三一《贾琮传》）^⑤交趾刺史部治广信，是诗当作于此。

(二) 南海郡

秦始皇时置，治番禺（今广东省广州市），秦汉之际，为南越所占，汉武帝元鼎六年灭南越后复置。西晋时辖境大致相当于今广东省辖梅州市、潮州市、河源市、汕头市、揭阳市、汕尾市、惠州市、东莞市、深圳市、广州市、中山市、珠海市、佛山市东部（即不包括高明区）、江门市东部（市区、新会区、台山市等）、肇庆市东部（四会市、广宁县、怀集县等），香港，澳门，以及福建省辖漳州市南部（漳浦县、云霄县、东山县、诏安县等）等。

1. 晋。吴隐之《酌贪泉赋诗》。《晋书》卷九十《吴隐之传》：“朝廷欲革岭南之弊，隆安中，以隐之为龙骧将军、广州刺史、假节，领平越中郎将。未至州二十里，地名石门，有水曰贪泉，饮者怀无厌之欲。隐之既至，语其亲人曰：‘不见可欲，使心不乱。越岭丧清，吾知之矣。’乃至泉所，酌而饮之，因赋诗曰：‘古人云此水，一歃怀千金。试使夷齐饮，终当不易心。’及在州，清操逾厉，常食不过菜及干鱼而已，帷帐器服皆付外库，时人颇谓其矫，然亦终始不易。”^⑥《晋书》卷十《安帝纪》：元兴元年二月，“以右将军吴隐之为都督交广二州诸军事、广州刺史”，三年“冬十月，卢循寇广州，刺史吴隐之为循所败”。^⑦则吴隐之元兴元年（402）至三年为广州刺史。《史记》卷一一三《南越列传》司马贞《索引》引《广州记》：“（石门）在番禺县北三十里。昔吕嘉拒汉，积石镇江，名曰石门。又俗云石门水名曰‘贪泉’，饮之则令人变。故吴隐之至石门，酌水饮，乃为之歌云也。”^⑧则是诗为吴隐之元兴元年春赴任广州刺史经过番禺县北石门之贪泉（在今广州市白云区）时作。

王叔之《游罗浮山》。《（道光）广东通志》卷三二七：“王叔之，临沂人，晋宋之际王室多艰，叔之与兄伯之共将家口逾岭依广州刺史王镇之。爱罗浮之胜，筑室凤凰洞之南，携子弟读书其中，自称处士

① [明]冯惟讷：《古诗纪》卷一八，《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 1379 册，台北：台湾商务印书馆，1986 年，第 140 页。

② [宋]李昉等：《太平御览》，北京：中华书局，1960 年，第 2137 页。

③ [宋]王象之著，李先勇点校：《舆地纪胜》，成都：巴蜀书社，2005 年，第 3621 页。

④ [清]阮元、陈昌齐等：《（道光）广东通志》，《续四库全书》第 674 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 年，第 543 页。

⑤ [南朝宋]范晔撰，[唐]李贤等注：《后汉书》，北京：中华书局，1962 年，第 1112 页。

⑥ [唐]房玄龄等：《晋书》，北京：中华书局，1972 年，第 2341-2342 页。

⑦ [唐]房玄龄等：《晋书》，第 254、257 页。

⑧ [汉]司马迁：《史记》，北京：中华书局，1959 年，第 2976 页。

(《罗浮山志》)。”^①《宋书》卷九二《良吏传·王镇之》：“出为使持节、都督交广二州诸军事、建威将军、平越中郎将、广州刺史。高祖谓人曰：‘王镇之少著清绩，必将继美吴隐之。岭南之弊，非此不康也。’在镇不受俸禄，萧然无所营，去官之日，不异始至。高祖初建相国府，以为咨议参军，领录事。善于吏职，严而不残。迁宋台祠部尚书。高祖践阼，镇之以脚患自陈，出为辅国将军、琅邪太守，迁宣训卫尉，领本州大中正。永初三年，卒官，时年六十六。”^②《晋书》卷十《安帝纪》：“义熙十四年夏六月，刘裕为相国，进封宋公。”^③王镇之义熙九年至十一年为广州刺史，^④义熙十四年任刘裕咨议参军。王叔之与兄伯之即在王镇之为广州刺史时至岭南，是诗约作于此期间。诗云：“菴蔼灵岳，开景神封。绵界盘趾，中天举峰。孤楼侧挺，增岫回重。风云秀体，卉木媚容。”^⑤罗浮山位于博罗县(今广东省博罗县)，属南海郡。

2. 南朝宋。谢灵运《临终诗》。《宋书》卷六七《谢灵运传》：“有司又奏依法收治，太祖诏于广州行弃市刑。临死作诗曰：‘龚胜无余生，李业有终尽。嵇公理既迫，霍生命亦殒。凄凄凌霜叶，网网冲风菌。邂逅竟几何，修短非所愍。送心自觉前，斯痛久已忍。恨我君子志，不获岩上泯。’诗所称龚胜、李业，犹前诗子房、鲁连之意也。时元嘉十年，年四十九。”^⑥诗中谢灵运以龚胜、李业耻事王莽，嵇绍、霍原忠于晋室的典故表达对晋室的怀念，控诉刘宋朝廷对他的迫害，并以未能隐居山岩而遗憾。据“凄凄”句约作于秋冬之际。该诗即作于元嘉十年在广州被杀前，行刑之处当在广州治所番禺，是诗即作于此。

3. 南朝齐。范云《赠沈左卫》。沈左卫指左卫将军沈约，《梁书》卷一三《范云传》：“(萧)子良为司徒，又补记室参军事，寻授通直散骑侍郎、领本州大中正。出为零陵内史，在任洁己，省烦苛，去游费，百姓安之。明帝召还都，及至，拜散骑侍郎。复出为始兴内史。郡多豪猾大姓，二千石有不善者，谋共杀害，不则逐去之。边带蛮俚，尤多盗贼，前内史皆以兵刃自卫。云入境，抚以恩德，罢亭候，商贾露宿，郡中称为神明。仍迁假节、建武将军、平越中郎将、广州刺史。初，云与尚书仆射江祏善，祏姨弟徐艺为曲江令，深以托云。有譚俨者，县之豪族，艺鞭之，俨以为耻，诣京诉云，云坐征还下狱，会赦免。永元二年，起为国子博士。”^⑦曹道衡指出沈约、范云因曾与竟陵王子良游而分别被外放。^⑧沈约《去东阳与吏民别》云：“霜载(再)凋秋草，风三动春旗。”知其在东阳经历三个春季，两个秋季，则其隆昌元年(494)春出为东阳太守，建武三年(496)春或夏征为五兵尚书。^⑨范云约亦同时外放，同时被召回。《南齐书》卷七《东昏侯纪》：“永元元年六月癸亥，以始兴内史范云为广州刺史。冬十月乙巳，以始兴内史颜翻为广州刺史。”^⑩大约范云隆昌元年春出为零陵内史(治泉陵，今湖南省永州市)，建武三年被齐明帝召回，为散骑侍郎，建武四年出为始兴内史(治曲江，今广东省韶关市西南)，永元元年(499)六月调任广州刺史，后被譚俨所讼，是年冬而征还下狱，则范云约永元元年夏至冬为广州刺史。何逊《范广州宅联句》：“洛阳城东西，却作经年别。昔去雪如花，今来花似雪。”^⑪写春景，以洛阳代指建康，可知范云永元二年春回到建康，是时还未起为国子博士，故仍称范广州。《梁书》卷一三《沈约传》：“明帝崩，政归冢宰，尚书令徐孝嗣使约撰定遗诏。迁左卫将军，寻加通直散骑常侍。永元二年，以母老表求解职，改授冠军将军、司徒左长史，征虏将军、南清河太守。”^⑫永元元年沈约为

① [清]阮元、陈昌齐等：《(道光)广东通志》，《续四库全书》第675册，第634页。

② [南朝宋]沈约：《宋书》，北京：中华书局，1974年，第2263页。

③ [唐]房玄龄等：《晋书》，第266页。

④ [清]万斯同：《东晋方镇年表》，《二十五史补编》，上海：开明书局，1937年，第3464-3465页。

⑤ [唐]欧阳询撰，汪绍楹校：《艺文类聚》卷七，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2年，第139页。

⑥ [南朝宋]沈约：《宋书》，第1777页。

⑦ [唐]姚思廉：《梁书》，北京：中华书局，1973年，第230页。

⑧ 曹道衡、沈玉成：《中古文学史料丛考》，北京：中华书局，2003年，第399页。

⑨ [南朝梁]沈约撰，陈庆元校笺：《沈约集校笺》，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1995年，第565页。

⑩ [南朝梁]萧子显：《南齐书》，北京：中华书局，1972年，第98页。

⑪ [南朝梁]何逊著，李伯齐校注：《何逊集校注》，北京：中华书局，2010年，第6页。

⑫ [唐]姚思廉：《梁书》，第233页。

左卫将军直至永元二年，时在广州的范云赠诗于沈约，诗云：“伊昔沾嘉惠，出入承明宫。游息万年下，经过九龙中。越鸟憎北树，胡马畏南风。愿言反渔瘠，津梁肯见通。”^①希望得到老友沈约的帮助，能够回到建康。大概就是在沈约的帮助下，永元元年冬范云才能回建康被赦免。沈约答诗已佚。

王僧孺《忽不任愁聊示固远》。《梁书》卷三三《王僧孺传》：“天监初，除临川王后军记室参军，待诏文德省。寻出为南海太守。”^②约南齐末永泰元年（498）或永元元年王僧孺出为钱唐令。天监元年（502）回建康，大约天监二年出为南海太守。诗云：“去秋客旧吴，今春投故越。泪逐东归水，心挂西斜月。未应岁贬颜，直以忧残发。”^③钱唐、建康都属于吴地，而番禺属于古百越之地，大约是诗作于初到番禺时。

4. 梁陈。江总《秋日登广州城南楼》。《陈书》卷二七《江总传》：“（江）总第九舅萧勃先据广州，总又自会稽往依焉。梁元帝平侯景，征总为明威将军、始兴内史，以郡秩米八百斛给总行装。会江陵陷，遂不行，总自此流寓岭南积岁。天嘉四年，以中书侍郎征还朝，直侍中省。”^④《梁书》卷五《元帝纪》：“大宝元年十二月壬辰，以定州刺史萧勃为镇南将军、广州刺史。”^⑤则江总最早于大宝二年（551）投靠萧勃。大宝二年至天嘉四年（563），江总在岭南。诗云：“秋城韵晚笛，危榭引清风。远气疑埋剑，惊禽似避弓。海树一边出，山云四面通。野火初烟细，新月半轮空。塞外离群鸟，颜鬓早如蓬。徒怀建邺水，复想洛阳宫。不及孤飞雁，独在上林中。”^⑥诗中描写了登广州城楼之所见，以及对回到建康的期盼。是诗作于江总在岭南期间。

5. 隋代。隋时释玄逵曾云游岭南并作诗三首。“玄逵律师者，润州江宁人也。俗姓胡。令族高宗，兼文兼史，敬法敬僧，枝叶蝉联，嘉声靡坠。律师则童子出家长而钦德。……行至广州遂染风疾，以斯婴带弗遂远怀。于足怅恨而归返锡吴楚，年二十五六……于时逵师言离广府，还望柱（桂）林，去留怆然，自述赠怀云尔：‘标心之梵宇，运想入仙洲。婴痼乖同好，沈情阻若抽。叶落乍难聚，情离不可收。何日乘杯至，详观演法流。’……玄逵既到广府，复阻先心，唯与晋州小僧善行同去。神州故友，索尔分飞；印度新知，冥焉未会。此时躊躇，难以为怀。戏拟《四愁》，聊题两绝而已：‘我行之数万，愁绪百重思。那教六尺影，独步五天陲。’重自解曰：‘上将可凌师，匹士志难移。如论惜短命，何得满长祇。’^⑦则玄逵因病离开番禺时，作诗自述赠怀。据诗题中之“广府”可知，玄逵所到之处是广州的中心地带南海郡。在广州期间还曾拟《四愁》作五绝二首。

（三）始安郡

东吴时分零陵郡立始安郡，治始安县（今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临桂区），辖境大致相当于今广西壮族自治区辖桂林市大部（不包括全州县、兴安县、资源县等）。

1. 南朝宋。颜延之《独秀山》。《太平寰宇记》卷一六二：“独秀山，在（临桂县）城西北一百步。直耸五百余尺，周回一里，平地孤拔秀异，迥出郭中。下有洞穴，凝垂乳窦。路通山北，傍回百余丈，豁然明朗。宋光禄卿颜延之牧此郡，尝于此石洞中读书，赋诗云：‘未若独秀者，嵯峨郭邑间。’”^⑧《宋书》卷七三《颜延之传》：“少帝即位，以为正员郎，兼中书，寻徙员外常侍，出为始安太守……元嘉三年征为中书侍郎，寻转太子中庶子。”^⑨景平二年（424）颜延之出为始安太守。^⑩始安郡治始安县，该诗作

① [唐]欧阳询撰，汪绍楹校：《艺文类聚》卷三一，第554页。

② [唐]姚思廉：《梁书》，第470页。

③ [唐]欧阳询撰，汪绍楹校：《艺文类聚》卷三五，第620页。

④ [唐]姚思廉：《陈书》，北京：中华书局，1972年，第346页。

⑤ [唐]姚思廉：《梁书》，第116页。

⑥ [唐]欧阳询撰，汪绍楹校：《艺文类聚》卷二八，第506页。

⑦ [唐]释义净：《大唐西域求法高僧传》卷下，《大正新修大藏经》第51册，台北：财团法人佛陀教育基金会，2001年，第7页。

⑧ [宋]乐史撰，王文楚等点校：《太平寰宇记》，北京：中华书局，2007年，第3100页。

⑨ [南朝宋]沈约：《宋书》，第1892页。

⑩ 曹道衡、沈玉成：《中古文学史料丛考》，第279页。

于景平二年至元嘉三年（426）在始安期间。

2. 南朝陈。苏子卿《南征》。诗云：“一朝游桂水，万里别长安。故乡梦中近，边愁酒上宽。剑锋但须利，戎衣不畏单。南中地气暖，少妇莫愁寒。”^① 苏子卿籍贯事迹未详，据此诗曾至桂水一带。

（四）始兴郡

东吴时分桂阳郡立始兴郡，治曲江（今广东省韶关市西南），辖境相当于今广东省辖韶关市与清远市大部。

1. 南朝宋。谢灵运《岭表》。诗云：“照润凝阳水，潜穴口阴口。虽知视听外，用心不可无。”元嘉十年（433）谢灵运流放广州途经大庾岭，作是诗（仅剩残句）。^② 大庾岭在今江西大余与广东南雄交界处。

2. 南朝齐。范云《酌修仁水赋诗》《咏桂》。《太平寰宇记》卷一六〇《岭南道四》：“修仁水，源出始兴县东北东桥山，西面入链水，此水北有三枫亭，又有五渡水，齐时范云为始兴守，至修仁水，酌而饮之，因赋诗曰：‘三枫何习习，五渡宜悠悠。且饮修仁水，不挹邪渚流。’又有邪渚、正渚二水，源出始兴郡。”^③ 则《酌修仁水赋诗》作于始兴。初到岭南，见桂树而奇，《咏桂》约亦作于始兴。诗云：“南中有八树，繁华无四时。不识风霜苦，安知零落期。”^④ 上文已证，范云建武四年至永元元年夏为始兴内史。二诗大约作于任始兴内史时。

3. 梁陈。（1）阴铿《游始兴道馆》。赵以武以为阴铿在承圣四年（555，是年五月萧渊明即位改元天成，十月萧方智即位改元绍泰）春由故乡南平（今湖北省公安县西北）南下投广州刺史萧勃，萧勃反陈霸先失败见杀后，陈以欧阳頠为镇南将军、广州刺史，阴铿约在此时成为欧阳頠镇南司马。永定三年（559）阴铿回建康，来去都要经过始兴，所以作于绍泰元年至广州途中和永定三年回建康途中，皆有可能。^⑤ 诗云：“紫台高不极，清溪千仞余。坛边逢药铫，洞里阅仙书。庭舞经乘鹤，池游被控鱼。稍昏薤叶敛，欲暝槿花疏。徒教斧柯烂，会自不凌虚。”^⑥ 具体创作时间未详。（2）江总《经始兴广果寺题恺法师山房》。恺法师即高僧慧恺（518—568），梁末避战火于岭南，后为广州刺史欧阳頠所尊奉。诗云：“息舟候香埠，怅别在寒林。竹近交枝乱，山长绝径深。轻飞入定影，落照有疏阴。不见投云状，空留折桂心。”^⑦ 该诗大约作于大宝二年至天嘉四年江总在岭南期间某个秋季。（3）江总《衡州九日》。此衡州指东衡州，《梁书》卷二《武帝纪》：“天监六年夏四月乙酉……分湘广二州置衡州。”^⑧ 《陈书》卷九《欧阳頠传》：“梁元帝承制以始兴郡为东衡州，以頠为持节、通直散骑常侍、都督东衡州诸军事、云麾将军、东衡州刺史，新丰县伯，邑四百户。”^⑨ 则承圣中已置东衡州，治曲江（今广东省韶关市西南）。诗云：“秋日正凄凄，茅茨复萧瑟。姬人荐初酝，幼子问残疾。园菊把黄华，庭榴剖珠实。聊以著书情，暂遣他乡日。”^⑩ 九日即九月九日重阳节。诗亦作于江总在岭南期间，约与《经始兴广果寺题恺法师山房》同作于某年秋在曲江时。

二、汉晋六朝岭南诗的特点

现可知汉晋六朝岭南诗约20首。以地而论，苍梧郡3首，南海郡9首，始安郡2首，始兴郡6首。以时而论，汉代3首，晋代2首，南朝宋3首，南朝齐4首，梁陈5首，隋代3首。有主名的作者有吴

① [宋]李昉等：《文苑英华》卷二九九，北京：中华书局，1966年，第1524页。

② [南朝宋]谢灵运撰，顾绍柏校注：《谢灵运集校注》，郑州：中州古籍出版社，1987年，第202页。

③ [宋]乐史撰，王文楚等点校：《太平寰宇记》，第3076页。

④ [唐]欧阳询撰，汪绍楹校：《艺文类聚》卷八九，第1538页。

⑤ 参见赵以武：《阴铿与近体诗》，哈尔滨：黑龙江教育出版社，1998年，第65页。

⑥ [唐]徐坚等：《初学记》卷二三，北京：中华书局，1962年，第553页。

⑦ [唐]徐坚等：《初学记》卷二三，第558页。

⑧ [唐]姚思廉：《梁书》，第45页。

⑨ [唐]姚思廉：《陈书》，第158页。

⑩ [宋]李昉等：《文苑英华》卷一五八，第750页。

隐之、王叔之、颜延之、谢灵运、范云、阴铿、江总、苏子卿等。现可知较早的岭南诗歌是苍梧等地本土人作的歌谣。汉代交趾刺史部治所在苍梧广信，这一带成为岭南文化中心，应有士人在此作诗，惜未留存。东汉末岭南中心移至南海郡番禺，此后番禺成为岭南政治文化中心，亦是诗歌中心，始兴等位于岭南往来中原的要道所在的地区，亦是文士在岭南的重要诗歌创作地。

现可知汉和帝时苍梧民为太守喻猛所作四言歌、汉顺帝时苍梧民为太守陈临所作七言歌、汉灵帝时为交趾刺史贾琮所作四言歌等，是较早的在岭南地区所作的歌谣，这些已非越谣，而是受到中原文化影响的歌谣。西晋石崇妾绿珠（梁氏）是现可知较早的岭南籍作诗者，绿珠家乡在交州合浦郡治所合浦县东北部（即今广西壮族自治区博白县），此地有绿珠江、绿珠井。^①绿珠今存《懊儂歌》，但无可知作于岭南的诗歌。较早在岭南所作的文人诗是晋广州刺史吴隐之以及晋宋之际的处士王叔之。晋宋之际是山水诗的成熟时期，王叔之《游罗浮山》虽只有短短八句且仍采用四言，但有六句写景（“绵界盘趾，中天举峰。孤楼侧挺，增岫回重。风云秀体，卉木媚容”），已描述了罗浮山的雄浑壮伟。颜延之任始安太守期间作《独秀山》虽仅剩残句（“未若独秀者，嵯峨郭邑间”），但从此二句可推知，该诗约是在与诸山比较中描绘独秀山独特之处。可惜谢灵运在广州是待罪之身，没有机会游览岭南山川（约元嘉三年至五年间，谢灵运曾梦游罗浮山，作《罗浮山赋》，^②此次到岭南亦无缘游览），只是在经过南岭时写了《岭表》和《岭表赋》（今所见皆非全篇），所以现存谢诗罕有写广东风物者。但其《临终诗》激愤慷慨，体现了谢诗另一种风格。^③南齐建武四年至永元元年秋范云为始兴内史，所作《咏桂》诗（“南中有八树，繁华无四时。不识风霜苦，安知零落期”）写出了生长在南国的桂树不知风霜、无惧零落的区域物种特点。范云建武三年刚被齐武帝子零陵召回任散骑常侍，建武四年又出任始兴内史，大约又任地方官心中不悦，见到桂树经冬不凋零，一方面出于对南国树木的好奇，另一方面又想到桂树无风霜之苦，自己还不如桂树，亦有借物咏怀之义而作是诗。梁陈现可知有岭南诗5首，2首为江总所作。梁简文帝大宝二年至陈文帝天嘉四年，江总在岭南，二诗作于此时。他在《秋日登广州城南楼》中感叹自己如惊禽避难岭南，如今已是梁亡陈兴，期待能回到建康。感慨自己离开家乡远至岭外，尚不如上林之雁。其中“海树一边出，山云四面通。野火初烟细，新月半轮空”四句，写出登广州城南楼远眺珠江入海口之隐约所见，这是广州城首次出现在诗歌中。江总在岭南达十余年，此前从未有文人在岭南如此长的时间，这虽然与避梁末之乱有一定关系，但亦说明到梁陈时期岭南一带经济文化已有一定进步，引起了文人的注意，虽然史料记载阙如，但可以想见江总这样的著名文士在岭南时间较长对当地的文化发展会有促进作用。

三、余论

秦代岭南设南海、桂林、象三郡，而以南海郡为中心，南海郡治所番禺成为岭南的中心，此后南越国以番禺为都城，元鼎六年汉并南越国，治交趾刺史部。汉代交趾刺史部治所基本在广信，广信位于珠江干流西江之咽喉，是岭南出入中原的必经之地，亦是中原士人进入岭南的首先停留地，广信成为交趾刺史部治所，也因之成为岭南的中心，文教逐渐发达，也是岭南文化的重要源头，番禺仍是一重要都会（尤其在海洋贸易上）。直至建安十五年治所才移至番禺，番禺重又成为岭南的中心。西汉末东汉初广信人陈钦、陈元父子习古文经学，成为岭南较早的大儒。能出此大儒，说明至此岭南文化已有一定的积淀。东汉末广信人牟融研治佛理。东汉末广信人士燮为交趾太守四十年，士燮师事刘陶，习《左氏春秋》，作为儒者的士燮，重视文化，其弟分别为合浦（治合浦县，今广西壮族自治区合浦县东北）、九真（治胥

^① [宋]乐史，王文楚等点校：《太平寰宇记》卷一六七，第3200页。

^② [南朝宋]谢灵运撰，顾绍柏校注：《谢灵运集校注》，第360页。

^③ 黄节以谢灵运《长歌行》中表达的感叹遭受打击、理想破灭等感情，而认为该诗作于元嘉十年徙付广州时。顾绍柏则将之列为不可编年诗（[南朝宋]谢灵运撰，顾绍柏校注：《谢灵运集校注》，第209页），但诗中没有一词一句与广州人事风土相关，根据诗歌本身难以判断作于广州，情感内容是可以作为判断诗歌创作时期的参考，但并不是绝对可靠的。顾绍柏列为不可编年诗比较谨慎。故本文对该诗存疑，姑不以之为岭南诗。

浦县，今越南清化省东山县北）、南海太守，士氏兄弟实际控制了岭南。岭南相对安定的环境，吸引了一大批汉末文士从动荡的中原来到此地，著名的有刘熙、袁徽、许靖、程秉等，还有一些文士在岭南长大，如薛综早年即随族人流寓岭南，家族的中原文化传统和岭南本土文化共同促成了他文学底蕴的积累。岭南一度成为文士乐土，这些文士对保全中原文化、繁荣岭南文化做出了重要贡献。东吴控制岭南后，岭南成为流放士大夫之地，虞翻、陆绩、顾谭等著名文士被贬于此。流寓、贬谪文士与岭南本土文士共同推动了岭南文化逐渐走向成熟。

《广东新语》卷一二《诗语》：“汉和帝时，南海杨孚字孝先，其为《南裔异物赞》，亦诗之流也。然则广东之诗，其始于孚乎？而孝惠时，南海人张买侍游苑池，鼓棹为越讴，时切讽谏。晋时，高州冯融汲引文华士与为诗歌。梁曲江侯安都为五言诗，声情清靡，数招聚文士，如阴铿、张正见之流，命以诗赋，第其高下，以差次赏赐之，此皆开吾粤风雅之先者，至张子寿而诗乃沛然矣。”^①则岭南本土文学汉代时已启端倪。杨孚《异物志》中的赞为四言韵语，屈大均以为乃广东诗之始，冯惟讷《古诗纪》、逯钦立《先秦汉魏晋南北朝诗》皆未收入，则不以之为诗。押韵的文体不一定皆为诗，其创作目的也是为了介绍相关的岭南风物，未必有意为诗。虽视角不同、判断的标准宽严各异，或以之为诗、或否，但这些赞至少可以说是岭南本土文士较早的有文学意味的韵语。杨孚约汉章帝、和帝时在朝，《异物志》作于此期间，^②这些赞可以说是在洛阳一带作的介绍岭南风物的韵语，而不是创作于岭南的韵语，故不论视其为诗否，并非本文考察对象。张买汉惠帝时侍游苑池所唱，当为百越歌谣，作于长安。冯融为梁代罗州刺史（治石龙，今广东省化州市），为其子高凉太守（治高凉，今广东省阳江市西）冯宝聘南越大族高凉冼夫人为妻，^③高凉郡属梁代高州（高凉亦为高州治所），在罗州东。“汲引文华士与为诗歌”，则冯融曾与文士诗歌唱和。梁之高州、罗州大致相当于西晋广州高凉郡大部，西晋高凉郡辖境大致相当于今广东省辖阳江市、茂名市大部（市区、高州市、化州市、电白区等）、江门市之恩平市等，治安宁县（梁时改称高凉县），可见高州、罗州本属同一区域，这一区域是冯融主要活动地，则其唱和当在这一带。冯融等所作属岭南诗，但皆佚，无以知其情况。侯安都诗今无存，据江总《和侯司空登楼望乡》，则侯安都当作有《登楼望乡诗》，在建康思念其故乡始兴曲江（治今广东省韶关市西南）。张九龄（字子寿）则是汉至初盛唐成就最高的岭南本土诗人。此外陈代的刘删亦为重要岭南籍诗人，现存诗10首，然亦无可考作于岭南者。虽然以上所提及的文学活动主要不是在岭南，但正因汉唐间岭南文化逐渐繁荣，才孕育了这些著名的岭南本土文士。

责任编辑：刘青

① [清]屈大均：《广东新语》，北京：中华书局，1985年，第345页。

② [汉]杨孚撰，吴永章辑佚校注：《异物志辑佚校注》，广州：广东人民出版社，2010年，第8页。

③ [隋]魏徵等：《隋书》卷八十，北京：中华书局，1973年，第1801页。

Main Abstracts

Thinking about Dialectical Thinking Phenomenon Based on Modern Logic

Zou Chongli and Yao Congjun 22

Thinking on dialectical thinking phenomenon by modern logic is a work involving many disciplines. Dialectical logic has produced a variety of exploration approaches for decades. This paper plays close attention to these phenomenon of dialectical thinking concerned on branches of modern logic, such as annotated logic, dynamic logic and philosophical logic. Starting from these cases of dialectical thinking phenomenon, based on these methods analysising the syntactic generation and semantic composition of the natural languages, provided by language logic, such as combinatory categorial grammar CCG + λ -calculus or projection discourse representation theory PDRT, this paper analyzes and deduces the typical examples of dialectical thinking to reveal the contradictory and dynamic thoughts in them, so as to try to open a new way of thinking in the study of dialectical logic.

The Localized Social Networks Analysis and Countermeasures for Youth Living Alone in Metropolises

Zhang Wenhong and Wei Shuzhen 37

The seventh census reveals that China has entered the “era of living alone”. The megacities are the main settlements for youth living alone. Therefore, young people living alone in metropolises are particularly worthy of academic attention. Using the data of “Survey of Living Conditions of Metropolitan Residents”, this paper analyzes the localized social networks of youth groups in megacities. The results show that young people living alone in megacities are less likely to need social networks which could offer helps and playmates, and the degree of localization is low, especially social networks which could regularly contact, chat with, and play with is significantly lower than that of youth who living in nuclear family. In view of the “weak localization” characteristics of the social network of young people living alone in megacities, this paper puts forward countermeasures and suggestions from the perspectives of mental health, university work, community support, and social inclusion.

The Dilemma and Strategy Optimization of the Regulation of Personal Whereabouts Information Exchange in Network Consumption

—Based on the Perspective of Social Exchange Theory

Liu Heng and Wu Yize 46

By virtue of technological advantages and resources such as big data, network service providers have gained the “power” to construct and restrict the conditions of exchange of whereabouts information, making it difficult for individuals to obtain a fair opportunity to exchange with them. In order to prevent individuals from refusing to disclose their whereabouts due to fear of exploitation and risk, network service providers choose to enhance individuals’ perception of control and trust in their information handling by means of self-regulatory commitments. The model of independent, professional third parties acting as “control agents” has gradually emerged to reduce the risk of breach of commitment by network service providers. In the future, “distributive justice” and “procedural justice” should be the basis for enhancing individual control over the protection of information about the whereabouts of consumers of online services. At the same time, we need to encourage a wider range of third parties to participate in the regulatory interaction and cooperation of “control agents” in the spirit of “reciprocal justice” and the framework of “smart regulation”.

Spatial Distribution of Manufacturing Industry’s Advantageous Production Capacity in the Process of Manufacturing Power

Li Jinhua 73

The production capacity of China's main manufacturing products is concentrated in the economically developed eastern coastal and some inland provinces. The distribution of net profit and operating income of the top 500 made in China enterprises in the east, middle, west and northeast regions is the same as that of the number of enterprises, which is very uneven. The East and central regions still account for a large proportion, while the west and northeast regions account for a relatively small proportion. China's top 100 advanced manufacturing parks are also more concentrated in the eastern coastal areas and central regions. There are fewer top 100 parks in the western and northeast regions, and the advanced manufacturing production capacity is weak. In the future, China's manufacturing industry should support the eastern coastal areas to realize manufacturing modernization and promote the coordinated development of manufacturing capacity in the east and west; Expand the leading enterprises in the manufacturing industry and build an international top brand in

the industry; We will intensify efforts to cultivate little giant enterprises in the central and western regions and form little giant enterprise clusters.

The Protection of Workers' Rights and Interests in New Employment Forms and the Choice of Trade Union Working Models

Tang Kuang and Zheng Qi 82

The rapid development of the new economy has brought about a new situation in the field of labor and employment. The traditional employment model has changed, and new forms of employment such as online delivery workers and online car-hailing drivers have emerged. As a representative of the workers, the trade union pays great attention to the protection of the rights and interests of this special group. Based on the analysis of the changes in the work characteristics of the new employment forms, this article proposes the current difficulty of the trade union in three aspects: First, the difficulty of the union organization is increasing; second, the strategy of trade union to protect the online workers is not clear; third, the trade union is in a relatively passive position in handling disputes under the new situation. Based on the experience of the trade unions in Guangdong province, this paper gives a reference for the construction of the trade union's work ideas and work patterns of the current its deficiencies in the protection of employees' rights.

The Marco Polo Bridge Incident and Readers' Reaction to Newspaper

Jiang Jianguo 106

The Marco Polo Bridge Incident shocked both home and abroad, and major domestic newspapers reported it in more detail. In the face of national calamity, although the readers' reading, thinking and attitude towards the incident were different in time and space, they had similar feelings of anxiety and resentment. When it came to "peace" and "war," readers were divided. However, with the flames of war, especially with the fall of Peiping and Tianjin and the outbreak of the August 13 Incident, the report of the Marco Polo Bridge Incident, which lasted for more than a month, made many readers gradually realize that the war of resistance against Japanese aggression and national salvation was an inevitable choice. Through the news records and later recollection of politicians, traditional gentry and scholars, we can explore the impact and influence of this great event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reading history.

On the Art Forms with or without Body

—A Reconsideration on The Different Paradigms Between Chinese and Western Art

Wang Caiyong 142

The creation of art forms has its own relevance deriving from objects. Objects possess *form* and *body*, with the former coming from human conceiving of object and the later the object itself. It is only when there is a body that presents the physicality and corporeality of the object, a sense of reality can then be sensed and comprehended. In Western art, whether in the Greco-Renaissance tradition or Modernism, art forms have both *form* and *body* and are therefore realistic, presenting certainty. In Chinese art, on the contrary, art forms are created with only *form* yet no *body*, and are therefore ceased to be realistic or to provide any certainty. *Form* is essential to all categories of art as it answers the natural request for a culture of sense. Art would cease to exist without perceiving *form*. *Form* without *body* can still appeal to the senses. *Body* is linked to individuality; therefore *form* without *body* can be perceived yet no longer tied to individual existence. In Western art, because there is *form* and *body*, perception is individual and cannot be regained or shared. In Chinese art, because there is only *form* without *body*, perception becomes non-individual and occurs at the level of the community. Therefore, *forms with or without body* show where the watershed between Chinese and Western art lies. This paper proceeds from the common problem of Chinese and Western art, that is to say,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art and reality. It ends up with a recognition on the different methods of approaching the object.

From The Spirit of Sculpture to The Spirit of Music

—The Changes of Western Painting in the Cross-Media Perspective

Lu Wenchoao 152

Since the Renaissance, Western painting has established the principle of imitating sculpture. Whether it is sculptural has become the key factor for the success or failure of painting. With the rise of Romanticism, Western painting no longer imitates sculpture, but music. This is reflected in the works of many painters. Painting no longer pursues the true representation of external nature, but the true expression of internal emotion. Music has become a new model of learning. Western painting has undergone a spiritual change from sculpture to music. Chinese painting has the spirit of music since ancient times. In modern times, as the Western learning spread to the East, it turned to imitate sculpture. The spirit of Chinese and Western painting has changed with each other, which is worthy of review and self-examination. Examining this problem in the cross-media perspective is not only helpful to our construction of art history, but also enlightening to the improvement of art education.